

浙江珊溪水利水电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Shanxi Water Conservancy and Hydropower

Development Co., Ltd.

(浙江省温州市国贸大厦 7-10 楼)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SECURITIES CO., LTD.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做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13,200 万股
本次股份发行安排	公司本次拟发行股份 13,200 万股，本次新股发行数量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股东公开发售其所持有的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131,761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温州市国资委承诺： 自珊溪水利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珊溪水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珊溪水利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单位所持珊溪水利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珊溪水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珊溪水利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单位持有珊溪水利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若珊溪水利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按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2、公司控股股东温州公用集团承诺： 自珊溪水利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珊溪水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珊溪水利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所持珊溪水利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珊溪水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珊溪水利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珊溪水利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若珊溪水利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按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公司股东浙江财开、浙江新能、钱江水利承诺： 自珊溪水利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珊溪水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珊溪水利回购该部分股份。

保荐人（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声明及承诺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保荐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等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

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温州市国资委承诺：

“自珊溪水利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珊溪水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珊溪水利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单位所持珊溪水利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珊溪水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珊溪水利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单位持有珊溪水利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若珊溪水利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按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2、公司控股股东温州公用集团、间接控股股东温州城发集团承诺：

“自珊溪水利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珊溪水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珊溪水利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所持珊溪水利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珊溪水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珊溪水利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珊溪水利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若珊溪水利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按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公司股东浙江财开、浙江新能、钱江水利承诺：

“自珊溪水利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珊溪水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珊溪水利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温州公用集团、浙江财开、浙江新能、钱江水利就其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作出如下承诺：

“1、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珊溪水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本公司出具的承诺中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珊溪水利股份。

2、减持股份的方式

限售期届满后，本公司可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所持有的珊溪水利股份，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3、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公司减持所持有的珊溪水利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在珊溪水利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珊溪水利股份在限售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珊溪水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

4、减持股份的期限

本公司在减持所持有的珊溪水利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遵守届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则的相关规定

本公司进行减持行为时，本公司将遵守届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中国

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三、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面临短期下降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多种措施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

1、大力开拓市场、扩大业务规模

公司主要从事原水销售和水力发电业务，目前所经营区域为温州地区。发电方面，公司目前拥有三座电厂，共装机 22.2 万千瓦，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的年均发电量约 4.35 亿千瓦时。供水方面，公司拥有珊溪水库和赵山渡水库，总库容合计约 18.58 亿立方米，主要给温州市区、瑞安市、平阳县、苍南县等县市区供水。公司未来将通过技术、人员、品牌等优势进一步拓展市场，增强核心竞争力，提升未来收益，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2、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前述项目的建设，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3、保持和优化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回报机制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制定了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在《公司章程（草案）》中制定了详细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明确了分红的比例、依据、条件、实施程序、调整事项等内容，并对合理性进行了分析。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利润分配制度，有利于强化投资者回报。

4、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不断完善公司治理

目前公司已制定了较为健全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管理体系，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公司未来几年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完善投资决策程序，严格控制公司的各项成本费用支出，加强成本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强化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提升公司经营效率。

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特此提示。

（二）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一）公司稳定股价预案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1）预警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110%时，公司将在十个交易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公司经营状况、

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2) 启动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应当在三十日内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并应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触发稳定股价启动条件时，公司作为稳定股价的第一顺序责任人将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1) 公司回购股份以稳定公司股价。

①公司应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在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条件：

A、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B、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百分之二十；

C、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

②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③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十个交易日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应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来三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

④在公司触发稳定股价启动条件时，公司董事会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公司股价的二级市场表现情况、公司现金流量状况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后，认为公司不宜或暂无须回购股票的，经董事会作出决议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认可后，应将不回购股票以稳定股价事宜提交公司股东

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公司将敦促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书面承诺，提出切实可行的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并督促其切实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3) 每一会计年度，公司需强制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义务仅限一次。

3、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1) 公司董事会应在公司触发稳定股价启动条件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作出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或不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决议；

(2) 公司董事会应在作出决议后及时公告董事会决议、稳定股价措施（包括拟回购或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或不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理由，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3) 经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公司或控股股东或董事（不含独立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实施完毕；

(4) 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后，公司或控股股东或董事（不含独立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两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依法履行变更等相关程序。

（二）控股股东稳定股价的预案

如果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出现股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控股股东温州公用集团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下，承诺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增持公司的股份：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当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温州公用集团将在三十日内（下称“实施期限”）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并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前三日内，提出具体措施，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1) 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份或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不回购公司股份或回

购股份的有关议案未能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要约增持公司股份不会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要约的要约收购义务；

（2）公司虽已实施股票回购预案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十个交易日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要求。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当出现上述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温州公用集团将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以稳定股价。增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允许的方式。

（2）温州公用集团承诺：

①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自发行人上市后累计从发行人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百分之十；

②单一年度其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自发行人上市后累计从发行人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百分之五十。

3、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1）当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份或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不回购公司股份或回购股份的有关议案未能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温州公用集团增持公司股份不会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温州公用集团的要约收购义务时，温州公用集团将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预案条件或公司股东大会作出不实施回购股份计划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份的预案（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并由公司公告；

（2）当公司虽已实施股票回购预案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十个交易日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要求时，温州公用集团将在公司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提交增持公司股份的预案（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并由公司公告。

4、约束条款

若温州公用集团未能在触发股价稳定预案条件时按上述承诺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公司有权将应付温州公用集团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扣处理，直至温州

公用集团实际履行上述承诺义务为止。

（三）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预案

如果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出现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下，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增持公司股份：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出现下列情形的，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 30 日内（下称“实施期限”）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并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前三日内，提出具体措施，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在公司回购股份实施预案、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预案未能实施或实施完成后，如公司股票仍未满足“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10 个交易日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要求，并且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当出现上述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以稳定股价。增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允许的方式。

（2）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①单次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百分之十；

②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百分之五十。

3、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在公司回购股份实施预案、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预案未能实施或实施完成

后，如公司股票仍未满足“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10 个交易日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要求，并且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份的预案（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并由公司公告；

4、约束条款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稳定股价方案具体实施期间内，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若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按上述承诺履行稳定公司股价义务，公司有权将应付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予以暂扣处理，直至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履行上述承诺义务为止。

（四）相关方承诺

1、发行人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

“在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股价达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规定的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本公司将遵守公司董事会作出的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并根据该具体实施方案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回购公司股票或董事会作出的其他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措施。

自本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本公司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本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2、公司控股股东温州公用集团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温州公用集团承诺：

“如珊溪水利上市后三年内股价达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规定的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本公司将遵守珊溪水利董事会作出的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并根据该具体实施方案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增持珊溪水利股票、自愿延长所持有珊溪水利股票的锁定期或董事会作出的其

他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措施，该具体实施方案涉及珊溪水利股东大会表决的，在股东大会表决时投赞成票。”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人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同时，本人将敦促公司及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各项义务和责任。

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同时停止自公司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停止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直至本人前述承诺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五、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如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召开董事会、拟定股份回购的具体方案并按法定程序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将按照发行价（若本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及规章

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直接经济损失。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二）控股股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温州公用集团承诺：

“本公司确认珊溪水利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如珊溪水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 10 个工作日内，制定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的具体方案，并在该方案经过有权机构批准后依法实施。本公司购回已转让限售股份的价格按照市场情况确定，并且回购价格不低于珊溪水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如珊溪水利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直接经济损失。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三）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作为浙江珊溪水利水电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珊溪水利’）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确认珊溪水利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如珊溪水利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直接经济损失。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四）中介机构的承诺

1、保荐机构的承诺

保荐机构浙商证券承诺：“本保荐机构为浙江珊溪水利水电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保荐机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律师的承诺

发行人律师大成律所承诺：“本所为珊溪水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发行人会计师（验资机构）的承诺

发行人会计师大信所承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20]第 4-00999 号《审计报告》、大信专审字[2020]第 4-00230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信专审字[2020]第 4-00227 号《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0]第 4-00229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0]第 4-00228 号《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审核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4、发行人评估机构的承诺

发行人评估机构万隆评估承诺：“本评估机构为珊溪水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评估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六、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一）发行人未履行公开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现就未能履行公开承诺时的约束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如果本公司未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向本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本公司将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等措施，直至相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本公司将对未履行承诺事项或未承担相关赔偿责任的股东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截留其从本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等措施，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未履行公开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温州公用集团作为珊溪水利控股股东，现就未能履行公开承诺时的约束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如本公司在珊溪水利股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以低于发行价转让珊溪水利股票的，所得收入归珊溪水利所有，并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珊溪水利指定账户。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珊溪水利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珊溪水利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公司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珊溪水利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珊溪水利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珊溪水利领取股东分红，同时停止转让本公司持有的珊溪水利股份，直至本公司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因珊溪水利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珊溪水利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及/或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若本公司未履行股份购回或赔偿投资者损失承诺，本公司将在珊溪水利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珊溪水利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停止在珊溪水利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持有的珊溪水利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如违反上述承诺或违反本公司在珊溪水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其他公开承诺，造成珊溪水利、投资者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

如本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本公司应当向珊溪水利说明原因，并由珊溪水利将本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原因、具体情况和相关约束性措施予以及时披露，同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众投资者的权益。”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公开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人作为珊溪水利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未能履行公开承诺时的约束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1、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及/或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若本人未履行赔偿投资者损失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同时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股东分红（如有），停止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如有），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2、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违反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其他公开承诺，造成公司、投资者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

3、如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本人应当向公司说明原因，并由公司将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原因、具体情况和相关约束性措施予以及时披露，同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众投资者的权益。”

七、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经发行人 2020 年 5 月 11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截至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完成前的滚存利润由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八、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

（一）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和《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明确了本次发行后的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1、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论证和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2）公司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且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3）公司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

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3,000 万元；

②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③公司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公司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④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满足上述条件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须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股票股利的分红条件

若公司快速成长，并且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或转增公司资本，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5、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一般进行年度分红，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分红。

6、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定后应由董事会充分论证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会议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7、利润分配政策决策具体机制

董事会应就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做出预案，该预案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 1/2 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

修改发表独立意见。对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还应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则应经外部监事 1/2 以上表决通过，并发表意见。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并且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与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8、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需调整《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时，董事会需就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可行性进行充分论证，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审议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亦应对此发表意见。公司提出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股东利益的保护，并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调整的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9、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及披露

（1）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批准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该股东占用的资金。

（2）利润分配方案的披露

①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及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应用于发展公司

主营业务。公司董事会未做出年度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现金分红的利润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亦应对此发表意见。

②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分红回报规划

1、分配方式和期间间隔

公司上市后，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股利分配，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取现金的方式分配利润。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现金分红比例及条件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基础上，结合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公司上市后三年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年现金分红应不低于母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且公司上市后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上市后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如公司上市后三年已经处于成熟期，且生产经营规模和净利润大幅提升，可以提高现金分红的比例或者实施股票股利分配，加大对投资者的回报力度，每个年度具体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公司发放分红时，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不同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九、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 来水量不稳定风险

公司目前拥有珊溪水库和赵山渡水库，合计总库容量 18.58 亿立方米，其中珊溪电厂装机容量为 20 万千瓦，赵山渡电厂装机容量为 2 万千瓦，高湖电厂装机容量为 0.2 万千瓦，相关电厂均架设于飞云江上。飞云江径流在年内的分配，主要集中在 5~6 月的梅雨季节和 4~10 月的台风季节，约占全年径流总量的 70% 左右，因此梅雨季和台风季节成为原水来源的最重要因素，但梅雨季和台风季节的来水量却存在不确定性，从而进一步影响公司供水量和发电量。

来水量不稳定会造成公司业绩存在一定波动，尤其对公司电力销售业务影响更大，进而导致公司盈利水平存在波动的风险；如遇见干旱期，来水量大幅度降低，从而公司发电量存在大幅度降低的风险，进而公司盈利水平亦存在大幅度下降的风险。

(二) 电力体制改革风险

上网电价和上网电量都是影响公司电力业务盈利水平的重要因素。

国务院于 2015 年 3 月 15 日发布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

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号），明确了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重点和路径，即在进一步完善政企分开、厂网分开、主辅分开的基础上，按照管住中间、放开两头的体制架构，有序放开输配以外的竞争性环节电价，有序向社会资本开放配售电业务，有序放开公益性和调节性以外的发用电计划；推进交易机构相对独立，规范运行；继续深化对区域电网建设和适合我国国情的输配体制研究；进一步强化政府监管，进一步强化电力统筹规划。

根据2015年10月12日发布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28号），将加快推进电力等能源价格改革，建立主要由市场决定能源价格的机制。

2017年9月，浙江省人民政府印发了《浙江省电力体制改革综合试点方案》，确定了确立适合浙江的电力市场模式，培育多元化市场主体，建立以电力现货市场为主体、电力金融市场为补充的省级电力市场体系的主要目标，提出了放开竞争性环节电力价格，把输配电价与发售电价在形成机制上分开。参与电力市场交易的发电企业上网电价由用户或售电主体与发电企业通过协商、市场竞价等方式自主确定。

虽然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电力体制改革配套文件的通知》（发改经体〔2015〕2752号），公司的水力发电享有清洁能源优先上网的政策支持优势。但是随着电力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电价改革的逐步实施，新的电力市场化竞争体系的形成，公司未来的电力销售价格和销售电量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有可能对公司的盈利水平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三）原水规费政策调整风险

公司城市生活原水价格由工程水价、水资源费、水源地保护资金三部分组成，水价由温州市发改委统一规定。根据温州市发改委发布的文件《关于调整珊溪水库原水价格的通知》（温发改价〔2016〕368号），公司城市生活原水按照0.99元（含税）/立方米进行销售，组成计价中涉及的规费有水资源费及水源地保护资金，收费标准分别为0.2元/立方米及0.4元/立方米。

报告期内，公司原水价格中规费的标准未发生变动，但未来不排除因国家法

律法规调整、当地政策变化等因素，相应调整水资源费、水源地保护资金等规费，进而调整公司原水组成计价的可能。上述规费的调整会引起公司收入、成本规模发生同向大幅变动的风险，但对公司利润水平不会产生较大影响。

（四）划拨用地政策调整风险

根据《划拨用地目录》（国土资源部令第9号）及国土资源部《关于改革土地估价结果确认和土地资产处置审批办法的通知》（国土资发〔2001〕44号），公司以划拨方式使用的生产经营土地符合保留划拨用地目录，可以继续以划拨方式使用。截至2020年6月末，公司以划拨方式取得并已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土地共计35宗，总面积1,735,085.95平方米。

未来不排除随着国家划拨用地政策的调整，公司现有划拨用地可能面临需要变更土地使用性质的风险，从而导致增加公司土地使用成本的可能性。

（五）关联交易较大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之一是原水销售，由于该行业的自然独占属性以及销售地域性，2017年至2018年11月公司在温州市区的原水销售客户之一为温州市公用事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自来水分公司，2018年12月起温州公用集团以其自来水相关资产业务组建全资子公司温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成为发行人原水销售对象。报告期内，上述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18,746.29万元、19,685.98万元、20,321.25万元、10,446.81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8.81%、39.58%、37.40%、45.70%；测算因该关联交易形成的毛利分别为4,826.25万元、5,850.80万元、6,425.63万元、3,429.44万元，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27.19%、31.74%、28.26%、47.79%。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利和程序作出了详细的规定，有利于公司规范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并且公司也在不断开拓温州市区以外的其他区域的市场，但是不排除随着温州市区经济的发展，温州市区的用水量呈现上升趋势，关联交易不能明显有效降低的风险。

（六）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公司目前所经营区域为温州地区，负责珊溪水利枢纽工程筹资、建设和经营，兼有发电、供水、水利灌溉、防洪以及改善下游滨海平原河网水质等综合效益。

供水方面，公司拥有珊溪水库和赵山渡水库，总库容合计约 18.58 亿立方米，主要给温州市区、瑞安市、平阳县、苍南县等县市区供水。报告期内，公司原水销售收入前五名的合计销售额（同一控制下合并计算）分别为 28,626.11 万元、31,125.43 万元、31,959.02 万元、16,904.02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9.27%、62.58%、58.81%、73.95%。

发电方面，公司目前拥有三座电厂，共装机 22.2 万千瓦，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的年均发电量约 4.35 亿千瓦时。报告期内，公司电力销售的客户为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及其下属的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温州供电公司、国网浙江瑞安市供电有限责任公司。报告期内，上述客户的合计销售额分别为 19,204.45 万元、18,137.37 万元、21,882.72 万元、5,744.11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9.76%、36.47%、40.28%、25.13%。

公司客户的集中度相对较高，随着电力体制改革及温州未来发展规划不断深入，潜在竞争者也会不断加入，有可能会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七）业绩下滑的风险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未经审计），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48,301.53 万元、49,731.16 万元、54,329.13 万元、45,319.0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9,365.54 万元、8,658.89 万元、10,099.29 万元、4,598.00 万元，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54.47%，下降幅度较大。

公司预计 2020 年全年业绩大幅度下滑的主要原因为公司水电站所处流域的降雨量及来水量大幅度减少，导致公司发电业绩大幅度下滑所致。降雨量的大小主要取决于梅雨季的降雨量及台风季带来的降水影响，属于自然天气等不可抗力的因素影响。降雨量存在一定较长周期的变动情况，具有比较明显的丰水年份和枯水年份交替现象。2020 年正好属于极度枯水年，来水量极度减少，导致公司发电业务收入及整体业绩出现大幅下滑。

若未来因自然天气因素影响导致降雨量及来水量持续减少，公司将面临净利润持续下滑的风险。

十、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数据及经营状况

（一）2020 年 1-9 月经审阅的财务数据

1、2020 年 1-9 月经审阅的财务数据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20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但已经申报会计师审阅，并出具（大信阅字[2020]第 4-00021 号《审阅报告》。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231,005.98 万元，较上年末下降 1.52%，主要原因系公司资产总额中固定资产占比较高，固定资产折旧计提金额较大导致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减少所致；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公司股东权益总额为 163,913.38 万元，较上年末下降 1.44%，主要原因系 2020 年利润分配导致未分配利润减少所致。

2020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33,395.92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了 21.04%。2020 年 1-9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3,631.79 万元，同比下降 63.63%，主要系 2020 年因降雨量下降影响，电力销售下降所致。2020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96.78 万元，同比增加 42.25%。

2、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情况

本招股说明书所引用财务数据的审计截止日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水电站流域降雨量及来水量较 2020 年 1-6 月期间相比仍处于非常低的水平，并未出现回升，因此公司发电量及电力销售规模较 2020 年 1-6 月期间相比仍处于较低水平；公司原水销售规模未发生不利变化。因此，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由于来水量减少导致发电量降低，引起电力销量和电力销售收入大幅下降以外，公司主要经营状况正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公司原水供应的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电力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2020 年度经营业绩预计情况

2020 年度，预计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度下降 16.5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较 2019 年度下降 58.3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19 年度下降 53.93%。

2020 年公司预计营业收入、净利润下滑的主要原因为公司水电站所处流域的降雨量和来水量大幅度减少所致。2020 年属于极度枯水年份，也是 50 年一遇的干旱年份，来水量极度减少，导致公司发电业务收入出现大幅下滑。2020 年公司电力销售业绩属于异常情况，原水经营业绩属于正常状态。

根据历史规律统计，降雨量存在一定较长周期的变动情况，具有比较明显的丰水年份和枯水年份交替现象，因此，虽然枯水年带来的降雨量减少会导致当年度公司电力销售业绩的下滑，但从较长的周期来看，降雨量会逐步恢复至正常水平区间，公司电力销售具有可持续盈利的能力。但鉴于自然天气因素属于不可抗力，周期的变动亦存在不确定性，未来的气候变化亦无法进行准确预测，进而公司发电销售业绩存在因自然天气因素的不可抗力带来较大变动的风险。

上述 2020 年度预计经营业绩数据为初步测算结果，预计数不代表公司最终可实现的营业收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亦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承诺。

目 录

本次发行概况	1
声明及承诺	3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4
二、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5
三、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6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7
五、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13
六、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16
七、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18
八、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	18
九、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23
十、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数据及经营状况	27
目 录	29
第一节 释义	34
一、基本术语	34
二、专业术语	35
第二节 概览	37
一、发行人简介	37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38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38
四、本次发行情况	40
五、募集资金用途	41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42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42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42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当事人之间的关系	44
四、本次发行重要日期	45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6
一、宏观经济及政策风险	46
二、市场及经营风险	48
三、财务风险	50
四、管理风险	51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52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4
一、发行人简介	54
二、发行人改制及设立情况	54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7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63
五、发行人的股权及组织结构	64
六、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	68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77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101
九、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102
十、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103
十一、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11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114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变化情况	114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117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54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164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89
六、发行人生产经营资质、特许经营权和所获得荣誉	197

七、发行人技术及研发情况	201
八、发行人的境外经营及境外资产情况	202
九、公司主要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	202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03
一、公司独立性情况	203
二、同业竞争情况	204
三、关联交易情况	218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239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239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246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247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247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248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251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作出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251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情况	251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变动情况	251
第九节 公司治理	254
一、公司治理结构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54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266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267
四、发行人内控制度制度情况	267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68
一、财务报表	268
二、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278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81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81
五、主要税种及税率	305
六、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06

七、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307
八、最近一期主要债项情况	308
九、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310
十、现金流情况	311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312
十二、主要财务指标	312
十三、历次资产评估情况	314
十四、历次验资情况	314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15
一、财务状况分析	315
二、盈利能力分析	353
三、现金流量分析	382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386
五、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387
六、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	388
七、最近一年（期）营业收入、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合计后的净利润，与报告期最高值同一口径数值相比的变动幅度，并说明营业收入、净利润波动的主要原因	390
八、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395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399
一、公司发展目标及发展规划	399
二、拟定上述发展规划的前提条件	402
三、实施上述规划面临的主要困难和拟采用的措施	403
四、公司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404
五、本次发行对实现业务发展目标的作用	404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405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述	405
二、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406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407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412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415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417
一、现行的股利分配政策	417
二、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417
三、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418
四、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421
五、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	424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425
一、信息披露制度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425
二、重大合同	425
三、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428
四、诉讼和仲裁事项	428
第十六节 有关声明	430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430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431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434
四、审计机构声明	435
五、验资机构声明	437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440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441
一、备查文件目录	441
二、查阅时间、地点	441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词组具有下述涵义：

一、基本术语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股份公司、珊溪水利	指	浙江珊溪水利水电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珊溪有限	指	浙江珊溪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之前身
飞云经贸	指	温州市飞云经贸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高湖水电	指	瑞安市高湖水电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
温州市国资委、实际控制人	指	温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温州城发集团、间接控股股东	指	温州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温州公用集团、控股股东	指	温州市公用事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用名：温州市公用事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财开、省财务开发公司	指	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前身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系发行人之股东
浙江新能	指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股东
钱江水利	指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股东
大江南发展	指	温州大江南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股东
省水利水电公司	指	浙江省水利水电建设投资公司，系水电集团之前身
水电集团	指	浙江省水利水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浙江新能之前身
省电力开发公司	指	浙江省电力开发公司，后更名为浙江省电力开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股东
自来水分公司	指	温州市公用事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自来水分公司
自来水有限公司	指	温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系温州公用集团之全资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浙江珊溪水利水电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浙江珊溪水利水电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浙江珊溪水利水电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浙江珊溪水利水电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浙江珊溪水利水电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 13,200 万股 A 股的行为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老股转让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时，公司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以公开发行方式一并向投资者发售的行为

股东大会	指	浙江珊溪水利水电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珊溪水利水电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珊溪水利水电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生态环境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水利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自然资源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省物价局	指	浙江省物价局
省自然资源厅	指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华东勘测院	指	中国水电顾问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
省水利水电勘测院	指	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
温州市域	指	温州市域包括四个区（鹿城区、龙湾区、瓯海区、洞头区）、三市（瑞安市、乐清市、龙港市）、五县（永嘉县、平阳县、苍南县、文成县、泰顺县）
温州中心城区/温州市区	指	鹿城区、龙湾区、瓯海区、洞头区
报告期	指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6月30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A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浙商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大成律所、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发行人律师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大信所、审计机构、发行人会计师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审计机构、验资机构、验资复核机构
万隆评估、评估机构	指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发行人评估机构

二、专业术语

一等大(1)型	指	工程等别。根据水利部《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水利水电工程的等别应根据其工程规模效益及在国民经济中的重要性分为一等大(1)型、二等大(2)型、三等中型、四等小(1)型和五等小(2)型
二等大(2)型	指	同上

上网电价	指	发电企业与购电方进行上网电能结算的价格
上网电量、售电量	指	发电厂在上网电量计量点向电网输入的电量,即发电厂向电网企业出售的电量
弃水	指	未被水电站利用,从泄水建筑物泄走的流量
三同时	指	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装机容量	指	系统实际安装的发电机组额定有功功率的总和,以千瓦(KW)、兆瓦(MW)、吉瓦(GW)计,其中 1GW=1000MW, 1MW=1000KW, 1KW=1000W
年发电利用小时数	指	年发电量除以装机容量
水头	指	水电站上、下游水位的差值
生活供水/生活原水/生活用水	指	通过引水工程向自来水厂供应,主要用于居民饮用水、工业生产用水
城市生活原水	指	主要用于地级市、市辖区、县的居民饮用水、工业生产用水
非城市生活原水	指	主要用于镇、乡、农村等非城市的居民饮用水、工业生产用水
生态供水/生态原水/生态用水	指	通过引水工程向河道供水,用于调节河道水生态环境
原水	指	采集于自然界,包括地下水、山泉水、水库水等自然界中的天然水源,未经过任何人工的净化处理
设计流量	指	供水渠道通过的最大流量
电力调峰	指	城市用电往往有高峰期和低谷期,用电量不平衡,为此电力主管部门采用价格调节或限电等措施,使得峰谷趋于平衡,形成电力调峰。
Km ² 、km、kWh、m ³	指	平方公里、千米、千瓦时、立方米
电气一次	指	即电气一次设备:是指直接用于生产、变换、输送、疏导、分配和使用电能的电气设备。
电气二次	指	即电气二次设备:主要是控制部分,和高压电没有直接关系。起到控制高压电的作用。

本招股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浙江珊溪水利水电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Shanxi Water Conservancy and Hydropower Development Co., Ltd.

注册资本：118,561 万元

法定代表人：胡劲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1996 年 1 月 15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时间：2018 年 12 月 19 日

公司住所：浙江省温州市国贸大厦 7-10 楼

经营范围：经营管理珊溪水利枢纽工程；新能源项目的开发管理；旅游景点的开发、服务；物业管理；水利水电技术咨询、培训；纯净水制作、销售；水产养殖、销售；建筑材料、水利水电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发行人前身为成立于 1996 年 1 月的珊溪有限。2018 年 11 月 15 日，珊溪有限 4 名股东温州公用集团、浙江财开、水电集团、钱江水利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发起设立浙江珊溪水利水电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珊溪有限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经大信所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基数，整体折合为发起设立时的股本 118,561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余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2018 年 12 月 19 日，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珊溪水利

核发了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0704315676B）。大信所出具了大信验字[2018]第 17-00011 号《验资报告》。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负责珊溪水利枢纽工程的运行管理，珊溪水利枢纽工程包括珊溪水库工程、赵山渡水库工程和赵山渡引水工程，是飞云江（浙江省八大流域之一）上大型控制性枢纽工程，肩负防洪、灌溉、供水、发电和生态等功能。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原水供应和水力发电，相应的主要产品为原水和电力。

供水方面，公司拥有珊溪水库和赵山渡水库，总库容合计约 18.58 亿立方米，主要向温州市区、瑞安市、平阳县、苍南县等县市区供应生活原水，是该地区最主要的生活原水供应来源。同时为提升生态文明环境、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道路，兼顾提供生态用水。

发电方面，公司目前拥有的三座电厂总装机容量为 22.2 万千瓦，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的年均发电量约 4.35 亿千瓦时，其中珊溪电厂装机容量为 20 万千瓦，赵山渡电厂装机容量为 2 万千瓦，高湖电厂装机容量为 0.2 万千瓦。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一）控股股东简介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温州公用集团，本次发行前，直接持有公司 66,49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6.08%。

（二）实际控制人简介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温州市国资委。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的财务报表已经大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0]第 4-00999 号）。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合计	22,805.87	22,182.04	15,520.35	18,309.4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9,929.62	212,398.75	215,872.20	222,214.05
资产总计	232,735.49	234,580.79	231,392.55	240,523.49
流动负债合计	33,620.99	36,350.61	33,476.48	36,381.76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259.78	31,926.56	40,256.00	50,015.87
负债合计	69,880.77	68,277.18	73,732.49	86,397.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2,445.42	165,878.55	157,199.70	153,706.68
股东权益合计	162,854.72	166,303.61	157,660.06	154,125.86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22,858.70	54,329.13	49,731.16	48,301.53
营业利润	3,422.75	13,529.79	12,051.15	12,776.22
利润总额	3,304.55	14,747.47	12,014.95	12,734.17
净利润	2,479.16	11,063.63	9,003.84	9,540.9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94.93	11,050.07	8,962.67	9,526.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55.62	10,099.29	8,658.89	9,365.54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75.02	15,642.01	14,820.95	29,836.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5.02	-5,248.00	-1,723.03	-4,108.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99.76	-8,283.23	-18,323.77	-27,488.3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80.24	2,110.78	-5,225.85	-1,761.20

（四）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0.6.30/ 2020 年 1-6 月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流动比率（倍）	0.68	0.61	0.46	0.50
速动比率（倍）	0.67	0.61	0.46	0.5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0.18%	29.17%	31.94%	36.01%
资产负债率（合并）	30.03%	29.11%	31.86%	35.9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84	4.59	5.67	4.76
存货周转率（次/年）	167.27	364.67	528.31	564.60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比例	-	-	--	-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37	1.40	1.33	1.3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8,595.86	25,458.23	23,001.99	24,394.81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494.93	11,050.07	8,962.67	9,526.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555.62	10,099.29	8,658.89	9,365.54
利息保障倍数（倍）	3.55	6.47	5.05	4.4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元）	0.14	0.13	0.13	0.2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3	0.02	-0.04	-0.01

四、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公司本次拟发行股份 13,200 万股，本次新股发行数量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股东公开发售其所持有的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如发行时中国证监会关于股票的发行方式有变化，则按变化后的发行方式发行）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五、募集资金用途

经 2020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 投资额	实施主体
1	赵山渡引水工程渠系扩能保安工程	23,212.82	23,212.82	珊溪水利
	合计	23,212.82	23,212.82	-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少于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资金缺口由公司以自筹方式解决；募集资金将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

如果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上述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可根据上述投资项目实际进度的需要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及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本次拟发行股份 13,200 万股，且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10%，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通过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询价并参照市场情况，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市盈率	【】倍（按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计算，每股收益按照发行前一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每股收益按照发行前一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照发行前一年末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照发行前一年末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如发行时中国证监会关于股票的发行方式有变化，则按变化后的发行方式发行）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	保荐承销费用	【】万元
	审计费用	【】万元
	律师费用	【】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	【】万元
	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浙江珊溪水利水电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劲

住所：浙江省温州市国贸大厦 7-10 楼

电话：0577-5890 5039

传真：0577-5890 2929

联系人：许恒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

电话：0571-8790 2568

传真：0571-8790 3737

保荐代表人：周祖运、赵华

项目协办人：周俊瑜

项目组成员：张海、卜璿、孟娇

(三) 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彭雪峰

住所：中国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 D 座 7 层

电话：010-5813 7799

传真：010-5813 7788

经办律师：范兴成、林晨、纪智慧

(四) 会计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胡咏华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04 室

电话：010-8233 0558

传真：010-8232 7668

签字会计师：郭安静、刘艳霞

（五）资产评估机构：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宇

住所：上海黄浦区迎勋路 168 号 16 楼

电话：021-6376 7768

传真：021-6378 8398

经办评估师：孔照洪、郭献一

（六）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电话：021-5870 8888

传真：021-5889 9400

（七）保荐机构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杭州市庆春支行

户名：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33001617835059666666

（八）拟上市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电话：021-6880 8888

传真：021-6880 4868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当事人之间的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重要日期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年【】月【】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宏观经济及政策风险

（一）电力体制改革风险

上网电价和上网电量都是影响公司电力业务盈利水平的重要因素。

国务院于 2015 年 3 月 15 日发布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 号），明确了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重点和路径，即在进一步完善政企分开、厂网分开、主辅分开的基础上，按照管住中间、放开两头的体制架构，有序放开输配以外的竞争性环节电价，有序向社会资本开放配售电业务，有序放开公益性和调节性以外的发用电计划；推进交易机构相对独立，规范运行；继续深化对区域电网建设和适合我国国情的输配体制研究；进一步强化政府监管，进一步强化电力统筹规划。

根据 2015 年 10 月 12 日发布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28 号），将加快推进电力等能源价格改革，建立主要由市场决定能源价格的机制。

2017 年 9 月，浙江省人民政府印发了《浙江省电力体制改革综合试点方案》，确定了确立适合浙江的电力市场模式，培育多元化市场主体，建立以电力现货市场为主体、电力金融市场为补充的省级电力市场体系的主要目标，提出了放开竞争性环节电力价格，把输配电价与发售电价在形成机制上分开。参与电力市场交易的发电企业上网电价由用户或售电主体与发电企业通过协商、市场竞价等方式自主确定。

虽然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 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电力体制改革配套文件的通知》（中发〔2015〕2752 号），公司的水力发电享有清洁能源优先上网

的政策支持优势。但是随着电力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电价改革的逐步实施，新的电力市场化竞争体系的形成，公司未来的电力销售价格和销售电量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有可能对公司的盈利水平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二）原水规费政策调整风险

公司城市生活用水原水价格由工程水价、水资源费、水源地保护资金三部分组成，水价由温州市发改委统一规定。根据温州市发改委发布的文件《关于调整珊溪水库原水价格的通知》（温发改价〔2016〕368号），公司城市生活用水原水按照0.99元（含税）/立方米进行销售，组成计价中涉及的规费有水资源费及水源地保护资金，收费标准分别为0.2元/立方米及0.4元/立方米。

报告期内，公司原水价格中规费的标准未发生变动，但未来不排除因国家法律法规调整、当地政策变化等因素，相应调整水资源费、水源地保护资金等规费，进而调整公司原水组成计价的可能。上述规费的调整会引起公司收入、成本规模发生同向大幅变动的风险，但对公司利润水平不会产生较大影响。

（三）划拨用地政策调整风险

根据《划拨用地目录》（国土资源部令第9号）及国土资源部《关于改革土地估价结果确认和土地资产处置审批办法的通知》（国土资发〔2001〕44号），公司以划拨方式使用的生产经营土地符合保留划拨用地目录，可以继续以划拨方式使用。截至2020年6月末，公司以划拨方式取得并已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土地共计35宗，总面积1,735,085.95平方米。

未来不排除随着国家划拨用地政策的调整，公司现有划拨用地可能面临需要变更土地使用性质的风险，从而导致增加公司土地使用成本的可能性。

（四）宏观经济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之一为电力生产和销售，电力行业作为关系国计民生的基础能源产业，其行业发展、市场需求与国家宏观经济发展密切相关。电力行业的盈利水平与宏观经济发展息息相关，一方面，宏观经济的发展需要电力行业提供的能源支持，另一方面，宏观经济增长亦会促进电力行业的发展。当国民经济处于增长期时，发电量会随着电力需求量的增加而上升，当国民经济增长放缓或衰退

时，发电量亦会随着需求量的减少而下降，因此，电力行业的发展以及盈利水平会随着宏观经济的发展周期而波动。

当前，国内外经济发展环境复杂严峻，我国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推动市场化改革，通过一系列措施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可持续发展。2019 年全国规模以上工业发电量同比增长 3.5%，其中水电同比增长 4.8%。同时水电作为清洁能源，其发展也是国家未来构建低碳环保、安全高效能源体系的必由之路。但宏观经济的周期波动导致电力需求量下降，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二、市场及经营风险

（一）来水量不稳定风险

公司目前拥有珊溪水库和赵山渡水库，合计总库容量 18.58 亿立方米，其中珊溪电厂装机容量为 20 万千瓦，赵山渡电厂装机容量为 2 万千瓦，高湖电厂装机容量为 0.2 万千瓦，相关电厂均架设于飞云江上。飞云江径流在年内的分配，主要集中在 5~6 月的梅雨季节和 4~10 月的台风季节，约占全年径流总量的 70% 左右，因此梅雨季和台风季节成为原水来源的最重要因素，但梅雨季和台风季节的来水量却存在不确定性，从而进一步影响公司供水量和发电量。

来水量不稳定会造成公司业绩存在一定波动，尤其对公司电力销售业务影响更大，进而导致公司盈利水平存在波动的风险；如遇见干旱期，来水量大幅度降低，从而公司发电量存在大幅度降低的风险，进而公司盈利水平亦存在大幅度下降的风险。

（二）关联交易较大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之一是原水销售，由于该行业的自然独占属性以及销售地域性，2017 年至 2018 年 11 月公司在温州市区的原水销售客户之一为温州市公用事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自来水分公司，2018 年 12 月起温州公用集团以其自来水相关资产业务组建全资子公司温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成为发行人原水销售对象。报告期内，上述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 18,746.29 万元、19,685.98 万元、20,321.25 万元、10,446.8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8.81%、39.58%、37.40%、45.70%；

测算因该关联交易形成的毛利分别为 4,826.25 万元、5,850.80 万元、6,425.63 万元、3,429.44 万元，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27.19%、31.74%、28.26%、47.79%。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利和程序作出了详细的规定，有利于公司规范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并且公司也在不断开拓温州市区以外的其他区域的市场，但是不排除随着温州市区经济的发展，温州市区的用水量呈现上升趋势，关联交易不能明显有效降低的风险。

（三）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公司目前所经营区域为温州地区，负责珊溪水利枢纽工程筹资、建设和经营，兼有发电、供水、水利灌溉、防洪以及改善下游滨海平原河网水质等综合效益。

供水方面，公司拥有珊溪水库和赵山渡水库，总库容合计约 18.58 亿立方米，主要给温州市区、瑞安市、平阳县、苍南县等县市区供水。报告期内，公司原水销售收入前五名的合计销售额（同一控制下合并计算）分别为 28,626.11 万元、31,125.43 万元、31,959.02 万元、16,904.02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9.27%、62.58%、58.81%、73.95%。

发电方面，公司目前拥有三座电厂，共装机 22.2 万千瓦，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的年均发电量约 4.35 亿千瓦时。报告期内，公司电力销售的客户为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及其下属的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温州供电公司、国网浙江瑞安市供电有限责任公司。报告期内，上述客户的合计销售额分别为 19,204.45 万元、18,137.37 万元、21,882.72 万元、5,744.11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9.76%、36.47%、40.28%、25.13%。

公司客户的集中度相对较高，随着电力体制改革及温州未来发展规划不断深入，潜在竞争者也会不断加入，有可能会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四）不可抗力风险

公司的水利、水电业务依赖于自然资源的分布。若公司水利工程项目所在地

发生地震、滑坡、泥石流等自然灾害，或如台风、冰雪、暴雨、干旱等恶劣天气，可能会对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与正常经营提出挑战，对公司供水、发电业务造成一定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五）疫情影响风险

2020 年初我国发生了新型冠状病毒疫情，为缓解疫情对中小企业的影 响，浙江省发改委印发了《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临时降低企业用气用水用电价格的通知》，自来水公司、电力公司对终端用户的水电费价格都做相应下调，公司作为上游原水供应商，虽未对下游客户原水供应价格和上网电价进行调整，但下游客户因疫情影响导致资金回收能力减弱，进而导致公司对下游企业资金催收增加难度，资金回笼能力受到一定制约。此外，疫情期间由于企业停工、停产，用电需求下降，对公司电力业务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三、财务风险

（一）利率波动风险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余额为 10,356.50 万元，长期借款余额为 36,259.7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支出分别为 3,680.44 万元、2,968.07 万元、2,694.76 万元、1,296.15 万元，占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15.09%、12.90%、10.59%、15.08%。

贷款利率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若未来贷款利率上升，将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财务风险。

（二）流动性风险

水电行业前期投入大、建设周期长，造成了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50 倍、0.46 倍、0.61 倍、0.68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50 倍、0.46 倍、0.61 倍、0.67 倍，上述比例整体水平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资信优良，与各大金融机构保持着良好的战略合作关系，融资渠道畅通，外部融资能力较强，且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好，对外部融资的依赖程度不断下降。但是如果外部融资环境发生变化，在公司偿债高峰期

时，将可能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三）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6.27%、5.75%、6.79%、1.50%。本次新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出现较大增长，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的时间，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才能达到预期的收益水平，进而影响净资产收益率水平。因此，新股的发行及募投项目的实施会使公司净资产收益率面临短期内下降的风险。

（四）业绩下滑的风险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未经审计），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48,301.53 万元、49,731.16 万元、54,329.13 万元、45,319.0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9,365.54 万元、8,658.89 万元、10,099.29 万元、4,598.00 万元，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54.47%，下降幅度较大。

公司预计 2020 年全年度业绩大幅度下滑的主要原因为公司水电站所处流域的降雨量及来水量大幅度减少，导致公司发电业绩大幅度下滑所致。降雨量的大小主要取决于梅雨季的降雨量及台风季带来的降水影响，属于自然天气等不可抗力的因素影响。降雨量存在一定较长周期的变动情况，具有比较明显的丰水年份和枯水年份交替现象。2020 年正好属于极度枯水年，来水量极度减少，导致公司发电业务收入及整体业绩出现大幅下滑。

若未来因自然天气因素影响导致降雨量及来水量持续减少，公司将面临净利润持续下滑的风险。

四、管理风险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温州市国资委通过温州公用集团间接持有本公司 50.47% 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目前，公司已建立了多元化的股权结构、与现代企业制度相适应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各项规章制度，力图使公司的决策更加科

学、合理和透明；但若各项制度执行不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有可能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在经营决策、人事、财务及其他管理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导致公司中小股东利益受到损害。

（二）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保持了稳定的发展趋势，市场的发展不断要求公司持续提高管理水平。公司未来顺利公开发行上市以及募投项目的建设实施，将会对公司的管理提出更高的要求。虽然公司的管理层在管理企业方面已经积累了一定的经验，但是如果不能及时适应资本市场的要求和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将会影响公司的发展速度、业绩水平以及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固定资产折旧增加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投产后，将使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增加，虽然公司投资规模扩张与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相一致，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收益良好、预期主营业务利润的增长足以抵消折旧费用的增加，但如果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新增销售收入不能按照预期超过盈亏平衡点，则存在固定资产折旧增加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二）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虽然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以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增强公司的持续回报能力，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段时间的投入期和市场培育期，难以在短时间内取得效益，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是和国家宏观经济密切关联的行业，国家对于清洁能源开发、固定资产投资等相关政策的变化对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有较为明显的影响。募集

资金投资项目的设定是建立在诸多假设的基础之上，比如国家宏观经济处于正常的发展轨道，国家制定的相关投资政策没有重大调整，本公司的行业地位、地方政府支持政策等能够持续发挥效用，该等假设条件是发行人审慎分析总结之后的合理预计，但是不排除其中某一项或某几项发生不利变动，从而产生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简介

中文名称	浙江珊溪水利水电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Shanxi Water Conservancy and Hydropower Development Co., Ltd.
注册资本	118,561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胡劲
成立日期	1996 年 1 月 15 日
变更设立日期	2018 年 12 月 19 日
公司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国贸大厦 7-10 楼
邮政编码	325027
联系电话	0577-5890 5039
传真号码	0577-5890 2929
电子信箱	wzsxsl@163.com

二、发行人改制及设立情况

（一）设立方式

公司系浙江珊溪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25 日，珊溪有限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珊溪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浙江珊溪水利水电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2018 年 11 月 13 日，珊溪有限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股份有限公司名称的议案》、《关于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确定审计评估结果的议案》、《关于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方案决定的议案》，同意以 2018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浙江珊溪水利水电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大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8]第 17-00084 号），珊溪有限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1,525,441,770.02 元，股东按出资比例分配并折合股本为 1,185,61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其余净资产人民币 339,831,770.02 元

列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8年11月14日，大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8]第17-00011号），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各发起人的出资到位情况予以确认。

2018年11月15日，珊溪有限4名股东温州公用集团、浙江财开、水电集团、钱江水利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对股份公司发起设立事项进行了约定。

2018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珊溪水利水电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2018年12月19日，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珊溪水利核发了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0704315676B）。

（二）发起人

发行人系由温州公用集团、浙江财开、水电集团、钱江水利作为发起人，发行人整体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所持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出资形式
1	温州市公用事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SS)	66,490.00	56.08	净资产折股
2	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SS)	22,864.00	19.28	净资产折股
3	浙江省水利水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SS)	18,207.00	15.36	净资产折股
4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CS)	11,000.00	9.28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18,561.00	100.00	

（三）在改制设立发行人之前，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在改制设立发行人时，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如下：

发起人名称	主要资产和主要业务
温州公用集团	温州公用集团是温州市首批国有企业之一，负责以市区为主、跨县（市）的供气、供水、排水、污水处理、危废处理、垃圾处理、水力发电与管理等公用事业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和营运任务。
浙江财开	浙江财开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资产管理。
水电集团	水电集团主要从事水力发电、光伏发电、风力发电等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的投资开发、运营管理及电力销售。
钱江水利	钱江水利主要从事自来水的生产和供应，同时经营污水处理和市政自来水管道的安装业务，水务产业链条完整，享有厂网一体化、供排水一体化优势。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为珊溪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承继了珊溪有限的全部资产和业务。本公司设立前后主要从事的业务均为原水销售及水力发电等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在发行人成立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设立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本公司是由珊溪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设立前后的业务流程未发生变化。公司的业务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七）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发行人成立以来，主要从事原水销售和电力销售，公司的资产和业务体系独立、完整，在生产经营方面不存在依赖主要发起人的情况。除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已披露的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外，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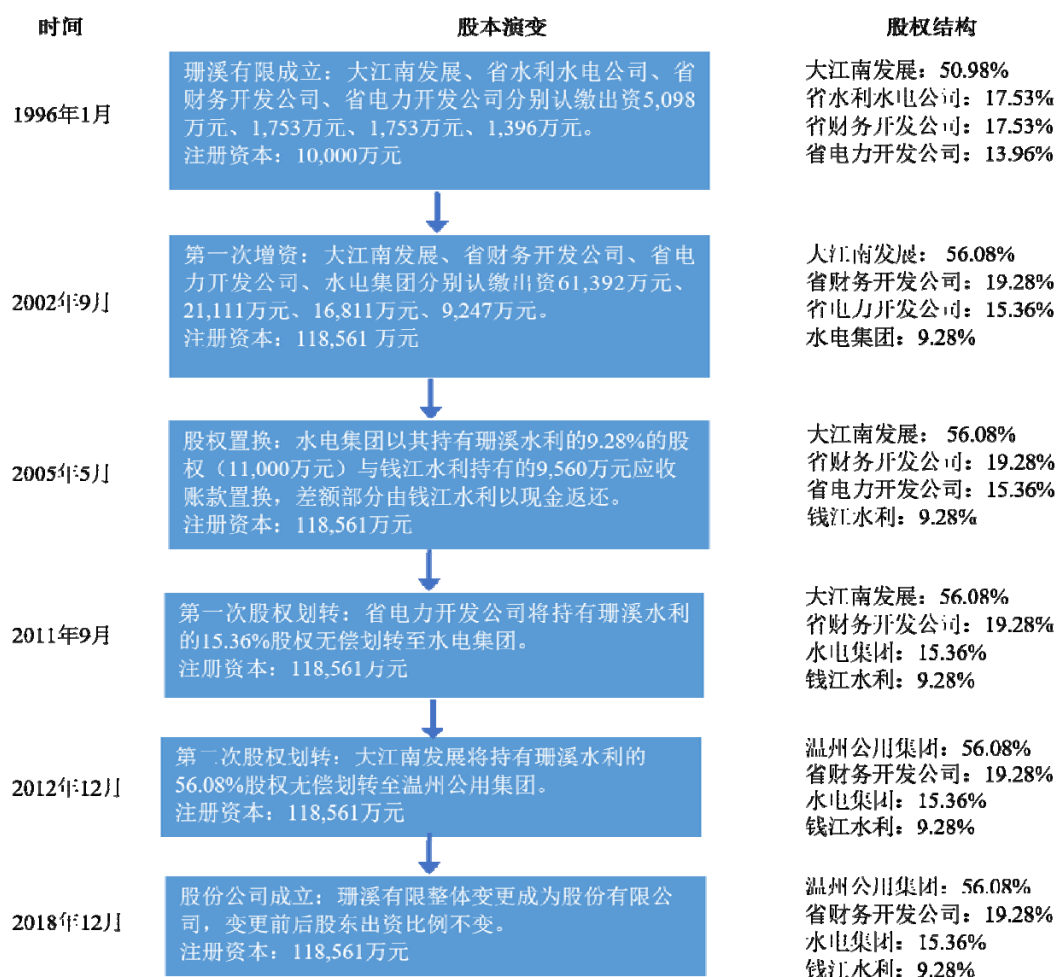
（八）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公司系由珊溪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珊溪有限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人员，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依法拥有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专利资产权属。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股本形成与变化

珊溪有限成立于 1996 年 1 月 15 日，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整体变更设立为珊溪水利。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其演变过程如下：



1、1996 年 1 月，珊溪有限成立

1995 年 11 月 20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发布《关于组建浙江珊溪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浙政发[1995]212 号），同意组建“浙江珊溪经济发展有限责

任公司”，作为建设、经营、管理珊溪水利枢纽工程的业主。

1996年1月11日，温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温会内（96/4）），验证：各股东投入资金经逐项验证，共计人民币 91,492,500.00 元。

1996年1月15日，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14505565-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期限为自1996年1月15日至1997年1月14日，住所为温州市龟湖路109号，经营范围为“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珊溪水利枢纽工程；建筑材料、水利水电设备的销售”。

珊溪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	出资方式
1	大江南发展	5,098	5,106.25	50.98	货币
2	省水利水电公司	1,753	1,290	17.53	货币
3	浙江财开	1,753	1,753	17.53	货币
4	省电力开发公司	1,396	1,000	13.96	货币
合计		10,000	9,149.25	100.00	

2、2002年9月，珊溪有限第一次增资

2002年4月23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02]11号），会议作出决定，“经研究，同意股东单位协商的意见，即按批准调整后概算38.825亿元的30%重新核定公司资本金，各股东单位按已到位资金重新核定投资比例，确定股份，由公司董事会按《公司法》的规定，科学、合理地加以落实”。

2002年9月30日止，珊溪有限增加注册资本108,561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118,561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中，温州大江南发展有限公司以现金认缴61,392万元，实缴到位61,383.75万元；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以现金认缴21,111万元，实缴到位21,111万元；浙江省电力开发公司以现金认缴16,811万元，实缴到位17,207万元；浙江省水利水电建设投资公司以现金认缴9,247万元，实缴到位9,710万元。至此，浙江省水利水电建设投资公司及浙江省电力开发公司已补足了首次出资未缴足的部分。

2004年5月28日，珊溪发展全体股东签署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约定公司注册资本118,561万元，注册资本来源为股东按出资比例用人民币出资。

2008年12月8日，温州瓯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温瓯江会验（2008）295号），验证：截至2002年9月30日止，珊溪有限已收到各股东新增缴纳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09,411.75万元，变更后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18,561.00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100.00%。全体股东的累计货币出资金额118,561.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100.00%。

2009年2月26日，此次增资经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珊溪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330300000031676”《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确认了上述变更情况。

本次增资完成后，珊溪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额（万元）	实缴出资 额（万元）	认缴比例 （%）	出资方式
1	大江南发展	66,490	66,490	56.08	货币
2	浙江财开	22,864	22,864	19.28	货币
3	省电力开发公司	18,207	18,207	15.36	货币
4	水电集团（注）	11,000	11,000	9.28	货币
合计		118,561	118,561	100.00	

注：浙江省水利水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前身系浙江省水利水电建设投资公司。2001年6月14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下发《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组建浙江省水利水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浙政发[2001]37号）：“以浙江省水利水电建设投资公司为主体，组建浙江省水利水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水利厅以水投公司经过清产核资后的资产与负债设立水电集团。

3、2005年8月，珊溪有限股权置换

2005年4月14日，浙江省国资委下发《关于解决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上市遗留问题的批复》（浙国资产[2005]57号），同意水电集团以持有的珊溪有限9.28%的股权（1.10亿元）置换钱江水利应收账款（9,560.00万元），差额部分由钱江水利以现金返回。

2005年5月19日，钱江水利与水电集团签订《资产置换协议》，钱江水利以其拥有的债权共计9,557.22万元，与水电集团所持珊溪发展9.28%的股权进行置换。钱江水利置出资产按账面原值作价9,557.00万元，水电集团置出资产按评估值作价11,000.00万元，以经浙勤信评报字[2005]第47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为依据确认。上述两项资产价格之间的差价1,443.00万元，由钱江水利以现金向

水电集团补足。

2005年8月12日，珊溪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水电集团持有的珊溪有限9.28%股权转让给钱江水利。

2009年2月26日，此次股权置换经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珊溪有限重新核发了注册号为“330300000031676”《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置换完成后，珊溪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	出资方式
1	大江南发展	66,490	66,490	56.08	货币
2	浙江财开	22,864	22,864	19.28	货币
3	省电力开发公司	18,207	18,207	15.36	货币
4	钱江水利	11,000	11,000	9.28	货币
合计		118,561	118,561	100.00	

4、2011年9月，珊溪有限第一次股权划转

2010年6月13日，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下发《关于浙江省电力开发有限公司¹持有的浙江浙能华光潭水力发电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的股权划转的批复》(浙能资[2010]247号)，同意浙江省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将持有珊溪有限15.36%股权，以2009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按照账面投资成本无偿划转至水电集团。

2010年，浙江省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与水电集团签订《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划转标的为浙江省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珊溪有限15.36%股权及其所对应的一切权益和责任。

2010年6月4日，珊溪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浙江省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珊溪发展15.36%的股权划转至水电集团。同日，全体股东签订经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11年9月1日，此次股权划转经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珊溪有限重新核发了注册号为“330300000031676”《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¹ 2009年12月31日，“浙江省电力开发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省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珊溪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额（万元）	实缴出资 额（万元）	认缴比例 （%）	出资方式
1	大江南发展	66,490	66,490	56.08	货币
2	浙江财开	22,864	22,864	19.28	货币
3	水电集团	18,207	18,207	15.36	货币
4	钱江水利	11,000	11,000	9.28	货币
合计		118,561	118,561	100.00	

5、2012年12月，珊溪有限第二次股权划转

2010年12月13日，温州市国资委下发《关于温州大江南发展有限公司等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的通知》（温国资委[2010]280号），温州大江南发展有限公司等3户企业100.00%股权及相关权益整体无偿划转给温州公用集团。

2011年4月6日，珊溪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温州大江南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珊溪有限56.08%股权划转至温州公用集团。同日，全体股东签署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11年8月3日，温州公用集团与温州大江南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吸收合并协议》，温州公用集团吸收温州大江南发展有限公司，吸收后温州大江南发展有限公司注销。

2012年12月7日，此次股权划转经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珊溪发展重新核发了注册号为“330300000031676”《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珊溪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额（万元）	实缴出资 额（万元）	认缴比例 （%）	出资方式
1	温州公用集团	66,490	66,490	56.08	货币
2	浙江财开	22,864	22,864	19.28	货币
3	水电集团	18,207	18,207	15.36	货币
4	钱江水利	11,000	11,000	9.28	货币
合计		118,561	118,561	100.00	

6、2018 年 12 月，珊溪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25 日，珊溪有限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珊溪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浙江珊溪水利水电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2018 年 10 月 19 日，大信所出具了以 2018 年 7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的《浙江珊溪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8]第 17-00084 号），确认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止珊溪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1,525,441,770.02 元。2018 年 10 月 25 日，万隆评估出具了《浙江珊溪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其净资产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8）第 10297 号），根据该评估报告，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浙江珊溪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于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估值为人民币 204,441.77 万元。

2018 年 11 月 13 日，珊溪有限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股份有限公司名称的议案》、《关于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确定审计评估结果的议案》、《关于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方案决定的议案》，同意以 2018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浙江珊溪水利水电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由珊溪有限股东按出资比例分配并折合股本为 1,185,61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其余净资产人民币 339,831,770.02 元列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8 年 11 月 14 日，大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8]第 17-00011 号），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各发起人的出资到位情况予以确认。

2018 年 11 月 15 日，珊溪有限 4 名股东温州公用集团、浙江财开、水电集团、钱江水利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对股份公司发起设立事项进行了约定。

2018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珊溪水利水电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2018年12月19日，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珊溪水利核发了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0704315676B）。

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后，珊溪水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所持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出资形式
1	温州公用集团	66,490.00	56.08	净资产折股
2	浙江财开	22,864.00	19.28	净资产折股
3	水电集团（注）	18,207.00	15.36	净资产折股
4	钱江水利	11,000.00	9.28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18,561.00	100.00	

注：水电集团于2019年6月整体变更设立为浙江新能。

2020年4月24日，温州市国资委出具关于珊溪水利历史沿革情况的确认函，“经核查公司历史沿革情况，公司及其前身珊溪发展的设立及历次变更均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已经取得所需批准、许可、登记或备案，及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珊溪水利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一）历次验资情况

公司自珊溪有限成立以来共进行了3次验资及1次验资复核，具体情况如下：

1、1996年1月，温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温会内（96/4）），验证截至1996年1月11日，珊溪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实收资本合计9,149.25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2008年12月8日，温州市瓯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温瓯江会验（2008）第295号），确认截至2002年9月30日，珊溪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实收资本合计109,411.75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实缴的108,561万元为新增注册资本，实缴的850.75万元补足了设立时未缴足的注册资

本。

3、2018年11月14日，大信所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8〕第17-00011号），确认截至2018年11月14日，股份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所拥有的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1,525,441,770.02元，该净资产折合股本118,561万元。

4、2020年4月15日，大信所出具《验资报告专项复核报告》（大信验字〔2020〕第4-00004号），确认温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珊溪有限截至1996年1月11日设立登记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验资报告、温州瓯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截至2002年9月30日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验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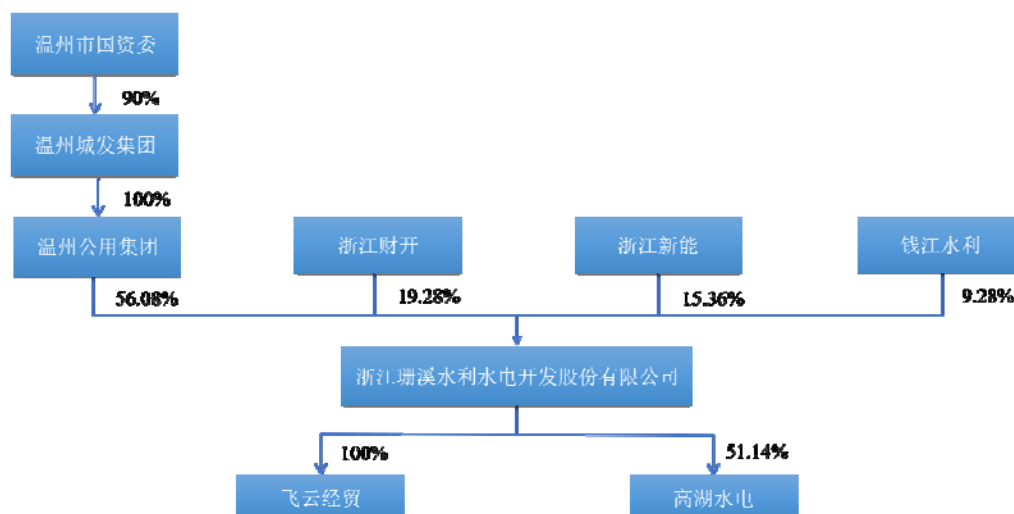
（二）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公司由珊溪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起人均以净资产出资，计量属性为历史成本。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二、发行人改制及设立情况”之“（一）设立方式”。

五、发行人的股权及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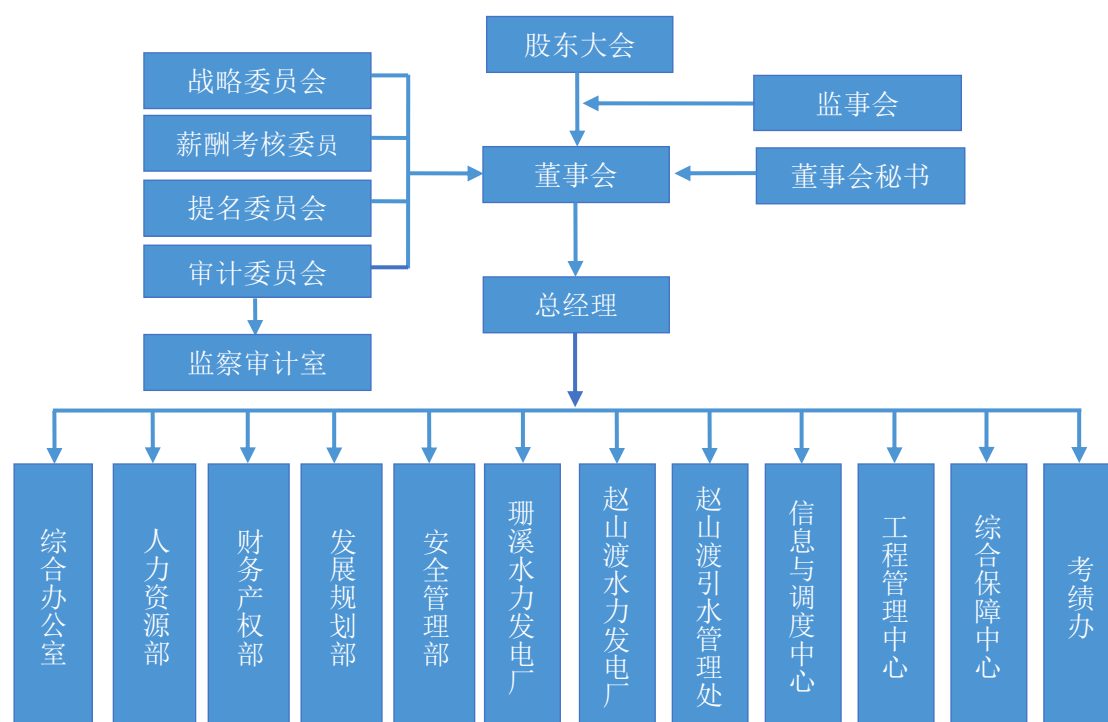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二）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如下：



（三）发行人的部门设置及主要职能

公司已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设立了各个职能部门。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监事会是公司的内部监督机构，其中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由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各部门的主要职能如下：

1、综合办公室

制定、完善各项规章制度，组织开展董事会、经理班子综合事务协调、文书管理、保密工作、会议与接待管理、信息宣传、OA 系统使用管理、印章管理、档案管理、房产及办公用品固定资产管理、行政事务管理、企业文化建设和文明单位创建、计划生育管理、政策处理及社会综治工作、法律事务管理、企协事务等工作，为公司生产经营发展提供行政服务。

2、人力资源部

建立、完善公司人力资源管理体系，组织开展党委会事务协调、党建事务、人力资源规划、组织与岗位管理、招聘与配置、人员培训与发展、薪酬与福利管理、劳动人事管理等工作，满足公司经营发展对人力资源的需求，不断提升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水平，为公司生产经营提供保障，促进企业和谐发展。

3、财务产权部

建立和完善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组织开展公司会计核算、税务筹划、成本管理与财务分析、预算管理、计划项目概（预）决算、资金管理、资产及产权管理、财务统计、财务系统及档案管理、水电费结算等工作，确保财务信息真实、准确、有效，为公司决策提供准确无误的财务信息。

4、发展规划部

编制企业发展战略规划，组织开展制度建设、计划管理、综合统计、经济运行分析、标准化管理、招投标管理、合同管理、对外合资合作、投资管理、节能减排等工作，完成企业生产经营工作的各项目标任务，实现经济效益最大化；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行业工程技术管理规范 and 标准及上级公司要求，结合公司发展实际需要，制定生产运营技术规程、规范与标准，为公司发展提供技术支撑，并指导公司各生产运营单位技术管理，确保公司技术管理标准满足公司战略需求。

5、安全管理部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与执行监督体系建设、安全预控与安全性评价、安全生产责任制、应急救援管理、安全生产信息系统管理、安全目标与计划管理、安全排查与整改、安全教育培训、事故调查分析与处理、安全报表编制与考核、安全达标与标准化建设、消防安全管理、防汛抗台供水等安全管理、环保管理、生产设备/设施安全管理、现场作业安全管理、安全生产投入保障、工程安全管理、安全用品管理、特种设备管理和职业健康管理等工作，满足公司经营发展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需求，不断提升本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水平，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提供安全生产保障，促进企业和谐健康发展。

6、珊溪水力发电厂

制定并分解落实发电、供水、防洪调度、设备检修等安全生产计划，组织开展珊溪水库水位调控、发电机组运行管理、生活与生态供水、设备管理与检修技改、水工监测与巡检、水工建筑物维护、安全生产监督等环节管理，承担防汛、防洪调度、泄洪秩序维护、库群关系协调、电网调峰、事故备用、重大活动电力保障、黑启动电源等任务，开展科学调度、节能降耗、节水增发、技术创新等工作，确保满足华东区域并网电厂“两项细则”考核、省经信委的运行管理考核、省电力调度通信中心考核、国网水调中心水库运行管理考核等要求，以及发电机组高效利用水能，保持满发稳发、安全低耗、经济高效的运行，同时满足企业社会效益和经营效益的发展需求。

7、赵山渡水力发电厂

制定并分解落实赵山渡水力发电厂发电计划和公司生产任务，组织开展赵山渡水库水位调控、发电机组运行管理、设备消缺与检修技改、水工建筑观测监测巡检、水工建筑物水毁修复及清理，安全生产监督、厂房大坝安防、行政后勤综合管理等环节管理，承担汛前防汛、洪水预报及防洪调度、泄洪闸门维护操作、水情库群关系协调等任务，开展节能降耗、节水增发、设备技术改造，确保发电机组高效利用水能，保持满发稳发、安全低耗、经济高效的运行，同时满足企业社会效益和经营效益的发展需求。

8、赵山渡引水管理处

组织建立和完善供水运行管理体系，组织制订年度供水计划和年度费用预算，组织开展制度建设、供水运行调度、防汛抗台、抗旱灌溉、设备管理、水工运行管理、闸站管理、安全生产管理、生产技术培训管理、物资采购与仓库管理、土地保护及政策处理、综合管理等工作，不断提升引水管理处运行管理水平，保证引水渠系供水安全、有序，同时满足企业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的需求。

9、信息与调度中心

组织开展枢纽工程的防汛、防台、抗旱、水库调度、水情测报、防汛调度系统维护、防汛防台安全管理、环保管理、水务计算及资料整编、系统数据维护、测站预警系统管理等工作；制定公司信息化规划，指导公司其他生产单位和处室

开展信息化建设工作,组织开展经营管理及生产运行所需的各项软硬件及网络运维、信息与网络安全管理、信息数据采集和管理,实施实时监控和指挥调度,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有效运转并不断提升信息化应用水平。

10、工程管理中心

建立、完善工程管理制度建设,组织开展工程项目立项审批等项目前期工作以及工程造价、工程预决算、基建管理、工程进度控制、工程质量管理、工程安全环保管理、政策处理、项目合同管理、档案资料管理和工程项目验收移交等工作,确保工程顺利移交投产。

11、综合保障中心

制定、完善综合保障中心各项规章制度,组织开展内保管理、车辆管理、设备设施维护管理、宿舍及招待所管理、食堂管理、采购与仓库管理、公司房产使用管理、绿化养护管理、接待与会务服务、卫生保洁管理、临时人员管理、业务外包管理、环保管理、费用结算、政策处理等工作,确保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后勤保障。

12、考绩办

建立、完善公司绩效管理体系,组织开展组织绩效管理、岗位绩效管理、关键绩效指标体系以及集团绩效考核等相关工作,不断提升公司的绩效管理水平和公司生产经营提供保障,促进企业和谐发展。

13、监察审计室

编制纪检监察、审计管理制度,制定监察审计计划,组织开展监事会及纪委日常事务、党风廉政建设、违纪调查、效能监察、招标监督、审计管理、信访维稳、政策处理协助、报表与档案管理工作,发挥纪律保障作用,保障企业合法守法经营。

六、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有一家全资子公司飞云经贸及一家控股子公司高湖水电,无参股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一）温州市飞云经贸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温州市飞云经贸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 年 6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州伟
公司住所	温州市黎明西路 1 号 801 室
股权结构	珊溪水利 100%
经营范围	百货、五金交电、纺织品的销售；水利水电设备及配件的销售、维修、技术咨询服务、室内装潢；珊溪水利枢纽坝区的物业管理及坝区绿化、维护；水库库面清理

报告期内，飞云经贸为公司内部提供安保、生产相关服务。

2、历史沿革

（1）2002 年 6 月，飞云经贸设立

飞云经贸成立于 2002 年 6 月 11 日，领有注册号为“330300200361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期限为自 2002 年 6 月 11 日至 2012 年 6 月 10 日，住所为温州市黎明西路 1 号 801 室，经营范围为“百货、五金交电、纺织品的销售；水利水电设备及配件的销售、维修、技术咨询服务、室内装潢；珊溪水利枢纽坝区的物业管理及坝区绿化、维护；水库库面清理”。

2002 年 5 月 27 日，杨守俭、张存金、陈文伟、刘仙玉、张周记、陈超波、王晓刚共同签署《温州市飞云经贸有限公司章程》。

2002 年 5 月 29 日，温州珊溪水利枢纽工程建设总指挥部下发《关于要求设立温州市飞云经贸有限责任公司的报告》（温珊指[2002]028 号），决定设立飞云经贸。

2002 年 5 月 30 日，温州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2002）华验字第 0290 号），经审验：截至 2002 年 5 月 24 日，飞云经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200 万元。

飞云经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	出资方式
1	杨守俭	60	60	30	货币
2	张存金	20	20	10	货币
3	陈文伟	20	20	10	货币
4	刘仙玉	20	20	10	货币
5	张周记	20	20	10	货币
6	陈超波	20	20	10	货币
7	王晓刚	40	40	20	货币
合计		200	200	100	

飞云经贸设立时，其股东杨守俭、张存金、陈文伟、刘仙玉、张周记、陈超波、王晓刚 7 等人，共为 177 名职工代为持有飞云经贸股权（包括自身在内）。

（2）2007 年 7 月，飞云经贸股权变更

2007 年 6 月 25 日，张周记、陈文伟、张存金分别与郑龙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周记、陈文伟、张存金分别将其持有的飞云经贸 10%、10%、10%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0 万元、20 万元、20 万元转让给郑龙泽；刘仙玉、王晓刚分别与任哲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仙玉、王晓刚分别将其持有的飞云经贸 10%、20%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0 万元、40 万元转让给任哲伟；陈超波、杨守俭分别与吴州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超波、杨守俭分别将其持有的飞云经贸 10%、30%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0 万元、60 万元转让给吴州伟。

2007 年 6 月 25 日，飞云经贸全体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前述股权转让事项。

2007 年 7 月 18 日，飞云经贸全体股东签署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约定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股东由吴州伟、郑龙泽、任哲伟组成。

2007 年 7 月 20 日，此次股东变更经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飞云经贸核发了注册号为“330300000002587”《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东变更完成后，飞云经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	出资方式
1	吴州伟	80	80	40	货币
2	郑龙泽	60	60	30	货币
3	任哲伟	60	60	30	货币
合计		200	200	100	

本次股权变更系为了便于后续股权事项的管理。

(3) 2013 年 4 月，飞云经贸股权变更

珊溪有限于 2010 年 1 月 25 日向温州市国资委提交了《关于执行“清理珊溪管理局与珊溪公司的干部、职工投入飞云公司股份”审计意见的处理报告》（浙珊司[2010]6 号），相关处理意见为：“根据《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国资发改革[2008]139 号）规定要求，职工所持股份全部退出，按 1:1 原始股本退股，由珊溪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收购，按珊溪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市国资委规定的投资决策程序，进行股权置换，变更工商登记，改变企业性质，使之成为珊溪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保留独立核算形式不变，劳动用工性质不变，管理人员由珊溪公司派驻经营。”

温州市国资委于 2010 年 2 月 8 日出具了《关于浙江珊溪公司职工持股清理规范的批复》（温国资委[2010]19 号），同意对飞云经贸公司职工持股的清理规范按“浙珊司[2010]6 号”报告的方案执行。

2010 年 7 月 30 日，飞云经贸全体股东作出决议，同意吴州伟、任哲伟、郑龙泽分别将其持有的飞云经贸 40%、30%、30%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80 万元、60 万元、60 万元转让给珊溪有限。同日，吴州伟、任哲伟、郑龙泽分别与珊溪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珊溪有限收购飞云经贸后，根据温州市国资委 19 号文批复，按员工代持股份 1:1 进行了原始股本退股，清理过程符合温州市国资委的批复意见。

2013 年 4 月 2 日，此次股东变更经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飞云经贸核发了注册号为“330300000003167”《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东变更完成后，飞云经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	出资方式
1	珊溪水利	200	200	100	货币
合计		200	200	100	

至此，飞云经贸已完成职工持股清理工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飞云经贸股权未再发生变动。

2020年8月12日，温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温州市飞云经贸有限公司、瑞安市高湖水电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代持情况的说明》，认为，“飞云经贸、高湖水电职工持股、代持事项已经根据《关于浙江珊溪公司职工持股清理规范方案的批复》（温国资委[2010]19号）及相关规定清理完毕，清理过程符合《关于规范电力系统职工投资发电企业的意见》（国资发改革〔2008〕28号）、《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国资发改革[2008]139号）、《关于实施<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09]4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飞云经贸、高湖水电职工持股、代持事项清理过程及清理完毕后，珊溪水利（包括其前身“珊溪有限”）、飞云经贸、高湖水电及职工持股、代持涉及的实际出资人、工商登记股东和其他相关人员均未因职工持股及代持受到本单位或其他机关的处罚、处分或被采取不利措施，亦不存在因职工持股及代持引致任何的纠纷、争议、诉讼、仲裁情况。本单位承诺未来不会就飞云经贸、高湖水电职工持股、代持事项对珊溪水利（包括其前身“珊溪有限”）、飞云经贸、高湖水电及职工持股、代持涉及的实际出资人、工商登记股东和其他相关人员作出任何处罚、处分或采取不利措施。”

（4）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的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子公司飞云经贸于2010年已按照《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国资发改革[2008]139号）、《关于浙江珊溪公司职工持股清理规范的批复》（温国资委[2010]19号）相关规定进行了职工持股清理。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飞云经贸清退职工持股的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温州市国资委出具的相关批复要求，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影响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3、主要财务数据

飞云经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492.06	489.85
净资产	482.96	436.85
净利润	46.11	20.90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大信所审计。

(二) 瑞安市高湖水电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瑞安市高湖水电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 年 6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3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富旭平
公司住所	瑞安市高楼镇赵山渡指挥部内
股权结构	珊溪水利 51.14%；浙江财开 17.43%；浙江新能 17.43%；浙江景宁惠宁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14%
经营范围	水力发电

高湖水电设立以来，实际经营水力发电业务，装机容量为 0.2 万千瓦。

2、历史沿革

(1) 2002 年 6 月，高湖水电设立

2000 年 10 月 27 日，浙江省发展计划委员会下发《关于瑞安市高湖水电站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浙计投[2000]432 号），同意在赵山渡引水工程闸坝内增设水管并按乙类水利项目建设高湖水电站工程。工程总投资 1,560 万元，其中放水管投资列入赵山渡引水工程概算；电站建设资金由珊溪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的各股东按原投资比例负责筹措解决。

2002 年 2 月 1 日，浙江省水利水电建设投资总公司、浙江财开、浙江景宁惠宁电力发展有限公司和林维秋、陈文伟共同签署《瑞安市高湖水电有限公司章

程》。

2002 年 4 月 22 日，温州珊溪水利枢纽工程建设总指挥部下发《关于同意成立瑞安市高湖水电有限公司的批复》（温珊指[2002]015 号），同意由浙江省水利水电建设投资总公司、浙江财开、浙江景宁惠宁电力发展有限公司和林维秋、陈文伟共同投资组建瑞安市高湖水电有限公司，负责高湖水电站的建设、管理和经营。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2002 年 6 月 12 日，瑞安瑞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瑞会所（2002）验 342 号），经审验：高湖水电（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5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350 万元。

2002 年 6 月 23 日，高湖水电领取了注册号为“3303811008104”《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期限为自 2002 年 6 月 23 日至 2012 年 6 月 22 日，住所为龙市镇赵山渡指挥部内，经营范围为“水力发电”。

高湖水电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浙江省水利水电建设投资总公司	61	61	17.43	货币
2	浙江财开	61	61	17.43	货币
3	浙江景宁惠宁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49	49	14.00	货币
4	林维秋	90	90	25.71	货币
5	陈文伟	89	89	25.43	货币
合计		350	350	100.00	

高湖水电设立时，其股东林维秋、陈文伟共为 249 名自然人代为持有高湖水电股权（包括自身在内）。

（2）2011 年 12 月，高湖水电股权变更

2009 年 11 月 20 日，温州市审计局出具了《关于浙江珊溪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有关问题审计建议的函》（温审办[2009]54 号），其要求清理高湖水电的相关投资主体，即自然人股东林维秋、陈文伟代为持有的职工股权，并缴纳占用的国有资产使用费。

2010年1月25日，珊溪有限向温州市国资委提交了《关于执行“清理瑞安市高湖水电有限公司投资主体缴纳占用国有资产使用费”审计意见的处理报告》（浙珊司[2010]4号）。

2010年2月5日，温州市国资委出具了《关于浙江珊溪公司职工持股清理规范的批复》（温国资委[2010]19号），同意珊溪有限收购高湖水电的所有个人股权，收购价格按上一年度审计的净资产值扣除占用国有资产使用费后的余额确定；高湖水电要按照温州审计局温审办[2009]54号审计建议要求按年向珊溪公司缴纳占用国有资产使用费。2009年未分配利润可作为一次性补交占有费。

根据《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国资发改革[2008]139号）、《关于浙江珊溪公司职工持股清理规范的批复》（温国资委[2010]19号）及温州市审计局审计报告（温审行报[2009]202号）的规定要求，2010年起，对高湖水电个人入股股东，即林维秋、陈文伟两名自然人股东名下的249名参股股东，包括93名珊溪水利枢纽在职人员股东和156名其他单位持股人共同持有的高湖水电51.14%的股权全部予以清退，退股价格按照国务院国资委2009年出台的《关于实施<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09〕49号）规定的国有企业股份收购价格，即高湖水电上一年度审计后净资产值来确定。同时依据《关于浙江珊溪公司职工持股清理规范的批复》（温国资委[2010]19号），高湖水电截至2009年末的88.27万元未分配利润的自然人所得部分，即45.14万元将一次性缴纳占用的国有资产使用费。

截至2009年12月31日，高湖水电审计后净资产值为563.04万元，减去将要分配的利润88.27万元，按照剩余的474.77万元计算退股价格，即每股1.356元，退还后的股份将按照退股价由珊溪有限收购。

2010年4月26日，高湖水电全体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原股东林维秋、陈维文、浙江财开、浙江水投、浙江景宁惠宁电力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珊溪有限、浙江财开、浙江水投、浙江景宁惠宁电力发展有限公司。林维秋将持有高湖水电25.71%的股权转让给珊溪有限，对应注册资本90万元；陈维文将持有高湖水电25.43%的股权转让给珊溪有限，对应注册资本89万元。同日，林维秋、陈文伟分别与珊溪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珊溪有限共计支付了242.72万元，对应每份额注册资本1.356元。

2011年9月2日，高湖水电全体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原股东浙江省水利水电建设投资公司名称变更为水电集团。同日，高湖水电全体股东签署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约定高湖水电注册资本为350万元，股东由珊溪有限、水电集团、浙江财开及浙江景宁惠宁电力发展有限公司组成。

2011年12月26日，此次股东变更经瑞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瑞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高湖水电核发了注册号为“330381000049628”《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确认了上述变更情况。

本次股东变更完成后，高湖水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珊溪有限	179	51.14	货币
2	水电集团	61	17.43	货币
3	浙江财开	61	17.43	货币
4	浙江景宁惠宁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49	14.00	货币
合计		350	100.00	

至此，高湖水电已完成职工持股清理工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高湖水电股权未再发生变动。

（3）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的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子公司高湖水电在设立时，对于投资主体变更为职工个人，未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高湖水电于2010年至2011年期间，已按照《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国资发改革[2008]139号）、《关于浙江珊溪公司职工持股清理规范的批复》（温国资委[2010]19号）相关规定进行了职工持股清理。

综上，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高湖水电清退职工持股的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温州市国资委出具的相关批复要求，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影响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3、主要财务数据

高湖水电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810.51	928.92
净资产	802.86	835.14
净利润	-32.28	27.77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大信所审计。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系由珊溪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共有4名发起人，包括温州公用集团、浙江财开、水电集团、钱江水利。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温州公用集团持有发行人56.08%的股权，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温州市公用事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用名：温州市公用事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0年11月9日
注册资本	500,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道骥
公司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车站大道623号
股权结构	温州城发集团持有100%股权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公用事业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和营运任务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经营、管理；水利、水电建设；排水设施建设运营；水源保护设施建设运营；渔业养殖、捕捞、加工和销售；水质监测；供水、排水、燃气管网和设施维护；工程测量；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土壤修复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监理和技术服务；土地开发与利用；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服务（以上涉及资质的凭资质证书经营）；五金、机械设备、水暖器材、给水排水节水成套设备、仪器仪表、建筑装潢材料的销售。城镇燃气供应、集中式供水供应、水力发电、污水收集和处理；垃圾处置、垃圾焚烧、污泥干化、固体废物（含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处置、土壤修复；危险货物运输（含医疗

废物、危险废物) (剧毒化学品除外); 污水处理厂、垃圾填埋场、医废和危废处置中心; 排水和排污管网、沼气池项目的建设、运行和管理 (以上项目限下属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主要财务数据

温州公用集团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1,233,871.71	1,208,405.82
净资产	625,033.97	607,495.27
净利润	17,141.45	3,326.98

注: 以上 2019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 2020 年 1-6 月财务数据为未审数。

2、间接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1) 温州公用集团股权划转情况

2020 年 1 月 19 日, 温州市国资委印发了《关于温州市名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的通知》(温国资委[2020]9 号), 根据温州市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的《温州市深化市级国有企业改革实施意见》和《温州市级国有企业布局结构优化方案》等文件精神, 经研究决定: 将温州市国资委持有的温州公用集团, 以及温州市名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温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给温州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本次深化温州市市级国有企业改革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 加快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调整, 推动国有企业做优做强的具体实践, 是全面深化市级国有企业改革的重要措施。

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后, 温州公用集团将成为温州城发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温州城发集团将通过温州公用集团间接持有公司 56.08% 的股权。

本次划转前, 温州公用集团及温州城发集团均属于温州市国资委下属控制的公司, 本次划转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温州市国资委, 本次划转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层、业务独立性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 温州城发集团简要情况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温州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年10月16日
注册资本	8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8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林世南
公司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府东路宏国大厦1701、1702、1703、1704室
股权结构	温州市国资委持有90.00%股权；浙江财开持有10.00%股权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城市道路、城市改造、房地产开发经营等
经营范围	砂石开采（在采矿许可证和河道采砂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城市道路、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城市改造、城郊“新农村”改造；房地产开发经营；园林绿化景观投资建设；历史文化街区维护；城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资产经营租赁；物业管理；实业投资；土地整理

②主要财务数据

温州城发集团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8,971,919.57	7,834,830.60
净资产	3,246,520.11	2,694,363.90
净利润	1,199.93	32,803.83

注：以上2019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1-6月财务数据为未审数。

3、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温州市国资委，间接持有公司50.47%的股权。

在温州公用集团股权无偿划转至温州城发集团前，温州市国资委直接持有温州公用集团100%的股权，进而间接持有公司56.08%的股权；2020年11月，控股股东温州公用集团完成了股权无偿划转至温州城发集团的工商变更手续，同月，温州城发集团完成了10.00%的股权无偿划转至浙江财开持有的工商变更手续，上述股权划转后，温州市国资委通过温州城发集团持有温州公用集团90.00%的股权，进而持有公司50.47%的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过变更。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控股股东温州公用集团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浙江财开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浙江财开直接持有发行人 19.28%的股权，并通过间接控股股东温州城发集团间接持有发行人 5.61%的股权。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1992 年 6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50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章启诚
公司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华浙广场 1 号 28 楼
股权结构	浙江省财政厅持有 100%股权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

（2）主要财务数据

浙江财开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1,792,948.69	18,249,028.03
净资产	1,754,232.63	10,619,495.70
净利润	7,282.86	359,842.90

注：以上 2019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 1-6 月财务数据为未审数。

2、浙江新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浙江新能持有发行人 15.36%的股权，浙江新能系由水电集团于 2019 年 6 月整体变更设立。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 年 8 月 1 日
注册资本	187,2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87,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荣辉
公司住所	杭州市江干区凯旋街道凤起东路 8 号
股权结构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76.92% 股权；浙江新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23.08% 股权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风力发电、水力发电、太阳能发电的开发、运营，工程项目管理，天然水收集和分配，可再生能源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设备维修，检测技术服务（凭许可证经营），供水服务，供电服务（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主要财务数据

浙江新能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2,673,688.92	2,420,956.08
净资产	995,539.93	972,420.47
净利润	30,361.37	63,168.54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3、钱江水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钱江水利持有发行人 9.28% 的股权。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8 年 12 月 30 日
上市时间	2000 年 10 月 18 日
股票代码	600283
注册资本	35,299.5758 万元
实收资本	35,299.5758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叶建桥
公司住所	杭州市三台山路 3 号

股权结构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钱江水利前十大股东为： 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33.55%；浙江新能 25.44%；钱江硅谷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6.44%；浙江省水电实业公司 4.55%；高建勇 0.39%；叶德资 0.33%；林珍 0.25%；梁志军 0.24%；贺建军 0.19%；劳蔚岚 0.17%【注】
经营范围	水力发电，供水（限分公司生产）市政工程、环境保护工程的设计、施工，水污染处理技术、水处理技术、环境治理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水处理设备的制造、销售、安装及维护服务，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机电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的生产、销售，检测技术服务（凭许可证经营），水利资源开发,实业投资，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咨询），旅游服务（不含旅行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股权结构来源于《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

（2）主要财务数据

钱江水利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562,401.30	517,140.23
净资产	239,702.50	235,219.96
净利润	6,259.33	8,267.74

注：以上 2019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 1-6 月财务数据为未审数。

（三）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1、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温州公用集团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公司住所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级别
1	温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2 日	程卫	浙江省南白象街道温瑞大道 990 号	集中式供水	温州公用集团 100%	一级子公司
2	温州市瓯江引水发展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21 日	温正军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车站大道 623 号七楼	从事授权范围内水利国有资产的建设、营运与管理	温州公用集团 100%	一级子公司
3	温州市排水有限公司	2009 年 3 月 20 日	张东鑫	浙江省江滨西路鹿城广场内（江滨西路与车站大道交叉口西北侧）	城市排水设施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城市污水收集、污水处理服务	温州公用集团 100%	一级子公司
4	温州市燃气有限公司	1987 年 3 月 4 日	汤燕刚	浙江省府东路 869 号	城市燃气项目投资,燃气管道工程安装	温州公用集团 100%	一级子公司
5	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注】	2011 年 9 月 20 日	汪毅	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区大门镇石子巷 77 号	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危险废物经营	宝武集团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51%; 温州公用集团 49%	参股子公司
6	温州市公用工程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16 日	卢建景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东港路 118 号	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房屋建筑工程等	温州公用集团 100%	一级子公司
7	温州市公用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999 年 6 月 10 日	梁志强	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玉苍西路 1 号	制造销售水表、净水设备、消防栓、闸阀、水道管配件、水暖器材、五金产品、仪器仪表等	温州公用集团 100%	一级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公司住所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级别
8	温州市公用资产营运有限公司	2011 年 9 月 29 日	梁志强	温州市黎明西路 1 号十二层 1218 室	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对旅游业、酒店业、商业、工业的投资；养老服务；物业管理	温州公用集团 100%	一级子公司
9	温州市华飞燃气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1996 年 9 月 17 日	吴震秋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府东路 869 号三楼	城市燃气工程安装；燃气设备销售与维修；五金、水暖材料销售	温州市燃气有限公司 100%	二级子公司
10	温州市星辰液化气发展有限公司	1994 年 11 月 16 日	汤燕刚	温州市车站大道吕浦锦园 6 幢 104 室	民用瓶装液化气及器具销售、瓶装液化器具安装服务	温州市燃气有限公司 100%	二级子公司
11	温州市洞头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2011 年 5 月 18 日	白茅	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区霞晖大道 246 弄 12 号	燃气经营、供应，对管道燃气项目的投资，燃气设施、燃气用具及配件的销售，燃气具维修，燃气管道安装及技术服务	温州市燃气有限公司 70%；温州市洞头东海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 30%	二级子公司
12	温州国贸有限公司	1994 年 1 月 29 日	梁志强	温州市黎明西路 1 号	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服务；下设国贸大酒店	温州市公用资产营运有限公司 100%	二级子公司
13	温州市新型公共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28 日	翁献明	浙江省温州市龙港市通港路 1255-1399 号等第 4 幢第 3 层 315、317 室	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管理	温州公用集团 40%；温州市公用工程有限公司 30%；温州市排水有限公司 30%	一级子公司

注：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完成了股权变更手续，温州公用集团持股比例由 100%变更为 49%，控股股东变更为宝武集团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除上述公司外，控股股东温州公用集团还举办了一家事业单位，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法定代表人	住所	开办资金
1	温州市公用事业技术中心	潘贻建	温州市广场路 233 号	100 万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温州公用集团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是否经 审计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是否经 审计
1	温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300,000 万元人民币	300,000 万元人民币	482,251.19	256,551.69	-7,468.98	否	474,091.91	263,941.67	-9,331.31	是
2	温州市瓯江引水发展有限公司	140,000 万元人民币	7,000 万元人民币	7,081.60	7,000.00	-	否	4,115.14	4,000.00	-	是
3	温州市排水有限公司	39,900 万元人民币	39,900 万元人民币	214,426.47	123,176.39	2,931.32	否	201,731.59	120,244.46	2,769.06	是
4	温州市燃气有限公司	30,550 万元人民币	30,550 万元人民币	153,197.42	27,524.92	-2,144.61	否	129,454.91	9,669.63	-1,623.01	是
5	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21,428.57 万元人民币	21,428.57 万元人民币	于 2020 年 4 月完成了股权变更手续，不再为温州公用集团控制的子公司				56,376.11	2,717.16	-2,446.51	是
6	温州市公用工程有限公司	8,100 万元人民币	8,100 万元人民币	25,594.23	11,014.38	18.74	否	31,684.32	10,995.63	717.70	是
7	温州市公用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610 万元人民币	2,610 万元人民币	7,952.24	3,386.29	-72.56	否	8,118.16	3,459.34	-10.55	是
8	温州市公用资产营运有限公司	2,000 万元人民币	2,000 万元人民币	4,854.81	1,252.35	46.48	否	4,903.42	1,213.86	1,215.97	是
9	温州市华飞燃气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1,750 万元人民币	1,750 万元人民币	16,599.83	2,960.35	-141.56	否	15,785.28	3,101.91	270.63	是
10	温州市星辰液化气	50 万元人	50 万元人民	未经营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单位:万元)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是否经 审计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是否经 审计
	发展有限公司	民币	币								
11	温州市洞头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人民币	1,000 万元 人民币	2,073.29	522.29	32.76	否	1,507.44	489.62	-113.49	是
12	温州国贸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人民币	1,000 万元 人民币	4,670.05	487.43	30.56	否	4,694.00	464.87	1,222.93	是
13	温州市新型公共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2,000 万元 人民币	0 万元人民 币	-	-	-	否	尚未成立			

注:以上已审计财务数据系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温州城发集团控制的主要二级以上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公司住所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级别
1	温州市名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96 年 12 月 18 日	王进法	浙江省温州市南塘住宅区 5 组团 16 幢 6 至 10 层	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及配套项目的投资、综合开发建设;城建国有资产运营和管理;城市建设项目的规划设计、咨询服务、物业管理	温州城发集团 100%	一级子公司
2	温州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02 年 8 月 21 日	周松涛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信河街松台大厦 B 幢 612 室	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建配套项目的投资、经营、管理;工业民用建筑开发经营,安置房建设	温州城发集团 100%	一级子公司
3	温州市城市建设	2000 年 7 月 14 日	钱仁川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惠民	城市建设、基础设施建设、公	温州城发集团	一级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公司住所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级别
	投资有限公司			路 2079 号鑫港大厦 1901 室	用设施建设和投资及咨询（不含金融业务）；商业项目、写字楼、公寓的开发、运营、管理	100%	
4	温州市滨江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29 日	金理佐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府东路宏国大厦 1601 室	城市道路工程、基础设施工程建设和投资；城乡一体化建设与棚户区改造、保障房、安置房及配套工程建设和投资；房地产开发；园林绿化工程建设和投资；工程咨询；物业管理服务	温州城发集团 100%	一级子公司
5	温州滨江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12 年 11 月 22 日	陈云国	浙江省温州市府东路宏国大厦 906-907 室	星级酒店前期的投资、开发、建设、管理；管理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	温州城发集团 100%	一级子公司
6	温州市滨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1 年 9 月 1 日	施巍	温州市鹿城区府东路宏国大厦 601-607 室	城市道路、基础设施建设和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园林绿化景观建设；工程咨询服务和物业管理服务	温州城发集团 100%	一级子公司
7	温州市市政工程建设开发公司	1992 年 11 月 26 日	傅静刚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锦绣路 19 号宏嘉大厦 1、2 幢 301 室	市政工程类的建设、施工	温州城发集团 100%	一级子公司
8	温州市城建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012 年 6 月 13 日	郑温冰	浙江省温州市百里西路工会大厦 1、2 幢 301、401-1 室	资产经营、实业投资、自有房屋租赁；建筑材料、建筑设备销售	温州城发集团 100%	一级子公司
9	温州市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00 年 7 月 3 日	杨竑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惠民路 2079 号鑫港大厦 17 楼	房地产开发经营；旧房拆迁；市政园林及配套工程的施工	温州城发集团 100%	一级子公司
10	温州市公共建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1 年 8 月 8 日	朱晓如	温州市府东路宏国大厦 801-807 室、901-907 室	公共公用建筑、设施的投资建设；房地产开发经营（凭有效资质经营）；城市改造；园林景观绿化；建筑材料、建筑设备	温州城发集团 100%	一级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公司住所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级别
					销售;工程咨询服务		
11	温州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01年3月8日	董桦桦	浙江省温州市锦绣路南汇锦园3幢2号楼	对城市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房地产业、建筑业的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及配套设施建设;房屋建筑施工总承包;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城市环境治理工程的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	温州城发集团100%	一级子公司
12	温州市滨江新区房屋征收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3年6月4日	潘光锋	浙江省温州市新田园五组团4幢501室	房屋征收、土地征收、拆迁、安置事务服务;物业管理;房屋中介服务;建筑工程设计、施工;停车服务	温州城发集团100%	一级子公司
13	温州市康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0年12月19日	周涵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聚源路1号聚园楼1幢1201室、1301室、1401室	物业管理服务(前期物业管理服务);住宅配套项目服务;房屋租赁、维修、管理、装饰;房地产咨询服务;城市公共设施建设配套项目服务	温州城发集团100%	一级子公司
14	温州滨江金融街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6月5日	金理佐	浙江省温州市府东路宏国大厦1401室	城市道路、基础设施建设及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园林绿化景观建设;工程咨询、物业管理服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财务顾问	温州城发集团直接98.04%;间接1.96%	一级子公司
15	温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993年11月5日	赵林峰	浙江省温州市飞霞南路918弄3号	房屋建筑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矿山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消防设施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地基和基础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	温州市国资委90%	一级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公司住所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级别
					程、预拌商品混凝土的专业承包；防腐蚀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幕墙工程的制作、设计、安装及专业承包；工程检测；工程建筑勘察、设计；技术咨询、服务；建筑门窗制作、安装；建筑劳务服务；构件预制及试验；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		
16	温州市安居房开发有限公司	1996 年 6 月 6 日	吴晨宇	浙江省温州市南塘住宅区一组团 1 幢四至六层	保障性住房建设（凭资质证书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贰级）；庭院绿化服务；物业管理。	温州名城集团 100%	二级子公司
17	温州市名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995 年 4 月 4 日	林玉飞	浙江省温州市信河街松台大厦 B 幢 4-6 层	对市政工程项目、房地产业、建筑业的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及配套设施建设；房屋建筑施工总承包	温州名城集团 100%	二级子公司
18	温州市城市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3 年 1 月 11 日	杨小方	温州市南塘街南塘住宅区 5 组团商办楼 402 室	公共资源的开发、利用、营运、管理；楼宇配套工程设施、智能化电子广告建设和经营管理；车库设备维护保养	温州名城集团 100%	二级子公司
19	温州市安居房屋征收事务有限公司	2002 年 12 月 25 日	余敬初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飞霞南路朝霞大楼 A1 幢 201 室-1	房屋拆迁、安置、测绘服务；自有房屋租赁	温州名城集团 100%	二级子公司
20	温州市名城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2012 年 12 月 7 日	潘澄	浙江省温州市南塘街南塘住宅区 5 组团商办楼 501、502	资产管理；实业投资；酒店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物业管理；旅	温州名城集团 100%	二级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公司住所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级别
					游项目开发；水上客运服务		
21	温州市城市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00年8月23日	郑益树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龙泉巷瑞霞公寓4幢1401室、1501室、1601室、1602室、1603室、1604室	物业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咨询；住宅配套项目服务；房产营销策划；房地产信息咨询；餐饮管理及服务；	温州名城集团100%	二级子公司
22	温州市旧城改建实业公司	1993年4月22日	吴晨宇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信河街松台大厦B幢503室	代办项目申请登记；房屋拆迁安置服务；工程预决算服务；物业评估；旧城改建配套工程开发；房地产技术信息咨询及物业管理；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铝材、电线电缆的销售	温州名城集团100%	二级子公司
23	温州绿港发展有限公司	2000年6月8日	施巍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府东路宏国大厦601室	温州城市公园的开发、建设、经营；建筑材料、建筑设备的销售；房屋租赁、提供车辆停靠服务	温州市滨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100%	二级子公司
24	温州市地方建筑材料工业有限公司	1989年8月8日	傅静刚	浙江省温州市矮凳桥25号	建筑材料、线材、元钢、螺纹钢销售	温州市市政工程建设开发有限公司100%	二级子公司
25	温州市房地产公司	1990年7月24日	郑温冰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百里西路工会大厦1、2幢301-6室	房地产开发经营、旧城改造	温州市城建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100%	二级子公司
26	温州市城康地产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992年11月21日	郑温冰	浙江省温州市百里西路工会大厦1、2幢301室、401-1室	地产开发建设、国家和省市重点工程建设用地的前期开发；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前的综合开发；土地后备资源的开发、承接土地成片开发；房	温州市城建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100%	二级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公司住所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级别
					地产开发、经营；土地批租业务代理；拆迁和拆迁房建设、建材、地产信息咨询。		
27	温州市房地产开发总公司	1984年5月20日	朱晓如	浙江省温州市垟儿路91号	商品房经营开发（一级），住宅区公建配套设施。建筑材料、金属材料、装饰材料、电梯、自备电及水泵房成套设备、电子防盗门的销售；自有房产租赁；下设建筑设计所。	温州市公共建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	二级子公司
28	温州市瓯海大道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04年1月2日	董桦桦	浙江省温州市锦绣路南汇锦园3幢2号楼2楼	瓯海大道建设开发服务；房地产开发	温州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	二级子公司
29	永嘉县永医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019年2月13日	傅静刚	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北城街道永中路6号	建设工程项目的管理、施工及运营	温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	二级子公司
30	温州建设集团空港新区永兴项目投资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20日	傅静刚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滨海二路8号297室	工程项目的投资；建设管理、施工及运营	温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	二级子公司
31	温州建设集团朱垟项目投资有限公司	2017年3月16日	傅静刚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中街道中河路138-2号三楼	工程项目的投资、建设管理、施工及运营	温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	二级子公司
32	温州建设集团洞头项目投资有限公司	2017年3月16日	傅静刚	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区北岙镇新城区海上人家A幢1601室	工程项目的投资、建设管理、施工及运营	温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	二级子公司
33	松阳县职专迁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3日	傅静刚	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西屏街道长虹东路191A号7幢6号	建筑工程施工，工程监理	温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	二级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公司住所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级别
34	温州建设集团矿山工程有限公司	2010年6月9日	卢成艺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飞霞南路建集大楼八层	矿山施工承包；地质勘查；隧道工程、土石方工程、水利工程的施工；矿山工程的技术开发；对矿山开发项目的投资；矿山机械设备及配件的销售；矿石加工、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	温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	二级子公司
35	温州建设集团郭溪项目投资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8日	傅静刚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新桥街道站前路129、131、133号208室	工程项目的投资、建设管理、施工及运营	温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	二级子公司
36	松阳县丽院校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3月7日	傅静刚	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水南街道南环路191-1教育培训中心十楼1003室	工程项目管理、后勤管理、维护	温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	二级子公司
37	温州市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96年5月30日	杨世殊	温州市锦江路458号深蓝大厦1701室	房地产开发经营（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物业管理	温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	二级子公司
38	温州建设集团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1998年9月14日	王桂荣	温州市鹿城区飞霞南路896号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体育场地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总承包，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以上项目凭资质证书经营）；锅炉安装、改造、维修，压力管道安装（凭《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经营）。	温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	二级子公司
39	温州华星建材检	2002年4月29日	朱敏	浙江省温州市新宫前3-5	建设工程检测（凭资格证经	温州建设集团	二级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公司住所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级别
	测有限公司			号、3-6 号	营); 建设工程技术咨询服务	有限公司 100%	
40	温州建设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997 年 5 月 4 日	周频	温州市环城东路绿景大厦 B 幢三楼	物业管理服务; 房屋修缮 (凭资质经营); 车辆管理服务; 保洁服务; 绿化养护服务; 空调、水泵的维修; 电机组维护; 智能化系统的维护、疏通; 水电维修; 道路保洁; 房屋装潢	温州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 100%	二级子公司
41	温州建设集团建筑设计院	1994 年 1 月 20 日	高全	浙江省温州市飞霞南路 896 号	工业与民用建设设计; 晒图; 技术咨询	温州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 100%	二级子公司
42	温州建设集团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08 年 3 月 17 日	陈晓龙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会展路 69 号益品居 1、2 幢 202 室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建筑机械维修 (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	温州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 100%	二级子公司
43	温州建集门窗有限公司	2002 年 10 月 11 日	陈宗存	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会展路 69 号益品居 1、2 幢 202 室	铝合金门窗、塑钢门窗、建筑幕墙的制作安装; 装潢服务, 幕墙材料、建筑门窗材料、五金配件销售 (上述项目涉及资质证书的凭证书经营); 技术咨询服务; 起重设备安装 (凭资质证书经营)。	温州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 100%	二级子公司
44	温州建安劳务承包有限公司	2002 年 5 月 17 日	缪银巧	温州市飞霞南路 7 号	建筑劳务相关作业, 装饰装修服务 (以上均凭资质证书经营); 劳保用品、日用百货、文教用品的销售; 汽车停放服务。	温州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 100%	二级子公司
45	温州工业设备压力容器制造厂	1991 年 3 月 25 日	吴建荣	浙江省温州市新宫前 3-5 号	非标常压容器设备制造及安装 (不含压力容器); 工艺金属结构制作及安装。	温州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 100%	二级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公司住所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级别
46	温州建设集团浙南科技城龙水项目建设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1日	胡正华	浙江省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服务中心科技企业孵化器C幢2138室	工程项目建设和运营维护；物业管理	温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90%	二级子公司
47	温州桃花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2日	路驰	温州市府东路宏国大厦1402室	对屿田工业区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的投资建设；城市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物业管理服务	温州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49%	二级子公司
48	温州市瓯江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018年3月7日	钱仁川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府东路宏国大厦1602室	瓯江两岸核心段亮化夜游项目工程及其相关配套工程设施的投资、建设、开发经营、咨询服务	温州市城建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36.30%	二级子公司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温州城发集团控制的主要二级以上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单位：万元)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是否经审计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是否经审计
1	温州市名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万元人民币	2,192,663.80	913,232.30	3,483.24	否	2,103,657.09	839,827.46	5,800.60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温州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2,000 万元人民币	111,915.42	41,700.74	0.00	否	111,868.40	41,700.74	-3.45	否
3	温州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4,500 万元人民币	46,782.09	42,493.17	280.14	否	67,486.82	42,213.03	-257.63	否
4	温州市滨江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人民币	1,040,663.01	9,902.88	-0.96	否	980,113.94	9,903.84	-49.18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单位: 万元)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单位: 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是否经审计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是否经审计
5	温州滨江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人民币	48,425.75	7,210.42	0.00	否	43,302.30	7,210.42	-337.10	否
6	温州市滨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9,000 万元人民币	1,194,882.58	-17,857.47	815.93	否	1,125,585.65	-9,269.40	-7,009.64	否
7	温州市市政工程建设开发公司	7,000 万元人民币	87,632.21	16,342.56	32.08	否	61,017.29	20,923.22	414.84	否
8	温州市城建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4,000 万元人民币	47,190.18	32,158.07	-315.34	否	44,947.39	32,473.41	1,352.14	否
9	温州市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000 万元人民币	1,044,274.49	51,920.85	1,452.82	否	1,028,729.84	50,468.04	-109.52	否
10	温州市公共建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00 万元人民币	1,615,762.43	28,958.56	-263.81	否	1,547,302.19	29,362.54	7,389.17	否
11	温州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00 万元人民币	1,182,424.64	48,980.44	259.90	否	1,146,447.70	48,061.88	-1,619.69	否
12	温州市滨江新区房屋征收事务有限公司	500 万元人民币	760.27	-4,183.18	-367.69	否	1,067.97	-3,815.49	-704.16	否
13	温州市康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 万元人民币	18,905.77	11,195.92	526.56	否	14,451.99	10,669.36	1,293.39	否
14	温州滨江金融街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2,000 万元人民币	51,873.29	51,627.61	-60.56	否	51,703.87	51,688.17	-122.60	否
15	温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万元人民币	486,303.62	116,295.06	-529.20	否	495,017.91	116,076.73	56.12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单位: 万元)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单位: 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是否经审计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是否经审计
16	温州市安居房开发有限公司	20,000 万元人民币	587,334.94	235,486.24	565.77	否	594,860.43	234,920.47	957.42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7	温州市名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000 万元人民币	541,557.55	134,785.58	3,693.26	否	551,008.95	130,155.68	9,892.11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8	温州市城市资源开发工程有限公司	2,000 万元人民币	7,081.09	227.14	-113.93	否	5,625.36	341.07	-157.87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9	温州市安居房屋征收事务有限公司	1,200 万元人民币	1,783.78	1,052.78	345.53	否	1,785.02	707.25	300.18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	温州市名城资产营运有限公司	1,000 万元人民币	19,690.76	353.71	-190.20	否	21,134.53	543.92	162.41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1	温州市城市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550 万元人民币	12,590.51	1,976.75	139.44	否	11,945.61	1,837.31	239.74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单位: 万元)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单位: 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是否经审计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是否经审计
22	温州市旧城改建实业公司	225 万元人民币	203.41	-369.48	0.00	否	203.41	-369.48	-89.43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3	温州绿港发展有限公司	1500 万元人民币	56,159.41	-3,212.40	-663.99	否	54,735.21	-3,035.23	-955.85	否
24	温州市地方建筑材料工业有限公司	157 万元人民币	690.80	-838.31	-13.84	否	584.27	-824.47	-76.66	否
25	温州市房地产公司	2034 万元人民币	9,829.41	5,315.22	168.39	否	9,693.50	5,153.34	1,111.26	否
26	温州市城康地产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000 万元人民币	3,140.08	2,998.88	-49.32	否	3,190.55	3,048.20	73.15	否
27	温州市房地产开发总公司	2092 万元人民币	22,546.82	2,942.02	-0.93	否	22,580.49	5,603.39	69.69	否
28	温州市瓯海大道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5000 万元人民币	599,105.01	157,958.50	-11.12	否	599,992.84	157,969.62	483.20	否
29	永嘉县永医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1,000 万元人民币	23,046.00	8,772.00	-2.00	否	13,438.00	6,790.00	-10.00	温州浙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0	温州建设集团空港新区永兴项目投资有限公司	12,000 万元人民币	8,998.00	8,998.00	0.24	否	8,997.00	8,997.00	1.00	否
31	温州建设集团朱垟项目投资有限公司	12,000 万元人民币	37,524.00	8,974.00	0.00	否	40,214.00	8,974.00	0.00	否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单位: 万元)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单位: 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是否经审计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是否经审计
32	温州建设集团洞头项目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人民币	35,750.00	9,502.00	-6.00	否	34,117.00	9,508.00	-6.00	否
33	松阳县职专迁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8,870 万元人民币	20,438.00	5,285.00	-7.00	否	17,632.00	4,192.00	-8.00	温州浙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4	温州建设集团矿山工程有限公司	7,200 万元人民币	10,880.74	7,186.77	-45.05	否	11,581.02	7,231.81	-0.07	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5	温州建设集团郭溪项目投资有限公司	7,000 万元人民币	7,740.00	5,998.00	0.00	否	5,511.00	5,511.00	-	否
36	松阳县丽院校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6,800 万元人民币	15,387.00	7,033.00	-7.00	否	16,594.00	8,374.00	-26.00	温州浙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7	温州市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 万元人民币	101,228.52	41,794.79	495.21	否	93,598.92	41,854.07	1,109.01	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8	温州建设集团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1,200 万元人民币	2,880.09	1,328.13	0.13	否	3,710.73	1,328.00	1.16	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单位: 万元)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单位: 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是否经审计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是否经审计
39	温州华星建材检测有限公司	500 万元人民币	695.47	630.44	5.30	否	807.72	685.82	90.00	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0	温州建设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 万元人民币	7,698.44	2,902.19	60.53	否	8,141.74	2,877.67	532.16	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1	温州建设集团建筑设计院	350 万元人民币	757.91	743.24	3.04	否	746.86	740.20	68.94	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2	温州建设集团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0 万元人民币	247.93	235.63	4.20	否	231.82	231.40	19.49	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3	温州建集门窗有限公司	200 万元人民币	1,148.39	140.12	-6.77	否	1,147.30	146.89	-78.43	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4	温州建安劳务承包有限公司	200 万元人民币	341.17	325.54	22.72	否	331.76	302.82	94.06	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单位: 万元)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单位: 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是否经审计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是否经审计
45	温州工业设备压力容器制造厂	50 万元人民币	705.88	-52.37	-15.69	否	774.40	-36.68	-86.68	否
46	温州建设集团浙南科技城龙水项目建设有限公司	30,000 万元人民币	10,674.00	36,726.00	-7.00	否	92,844.00	33,183.00	-17.00	温州浙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47	温州桃花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 万元人民币	108,483.00	993.00	-0.03	否	108,483.03	993.03	-2.02	否
48	温州市瓯江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000 万元人民币	2,416.10	1,878.12	-12.54	否	4,421.06	1,890.66	-40.94	否

（四）控股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温州公用集团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118,561 万股。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 13,200 万股，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10%。假设最终发行数量为 13,200 万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温州公用集团（SS）	66,490.00	56.08	66,490.00	50.46
浙江财开（SS）	22,864.00	19.28	22,864.00	17.35
浙江新能（SS）	18,207.00	15.36	18,207.00	13.82
钱江水利（CS）	11,000.00	9.28	11,000.00	8.35
社会公众股	-	-	13,200.00	10.02
合计	118,561.00	100.00	131,761.00	100.00

注 1：2019 年 11 月 25 日，浙江省国资委下发了《浙江省国资委关于浙江珊溪水利水电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的批复》（浙国资产权[2019]38 号），对公司国有股权设置进行了批复。

注 2：SS 为 State-owned Shareholder 缩写，指国有股东；CS 为 Controlling State-owned Shareholder 缩写，指国有实际控制企业。

注 3：浙江新能系由水电集团于 2019 年 6 月整体变更设立。

（二）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的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各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温州公用集团（SS）	66,490.00	56.08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	浙江财开（SS）	22,864.00	19.28
3	浙江新能（SS）	18,207.00	15.36
4	钱江水利（CS）	11,000.00	9.28
合计		118,561.00	100.00

（三）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自然人股东和战略投资者

本次发行前，公司无自然人股东和战略投资者。

（四）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根据钱江水利《2020 年半年度报告》，浙江新能持有钱江水利 25.44%的股权，除此之外，公司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九、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发行人自身不存在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发行人子公司飞云经贸、高湖水电历史上曾存在职工持股的情形，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六、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

十、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薪酬情况

1、公司薪酬政策

公司遵守《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自身情况制定了员工薪酬政策，主要包括《薪酬管理制度》、《岗位绩效管理制度》、《组织绩效管理制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

普通员工薪酬由岗位工资、津补贴、月度绩效工资、年度绩效奖金、加班工资、单项奖等构成。其中岗位工资主要由岗位性质、职级等因素决定；月度绩效工资由员工所在岗位绩效工资和员工月度绩效评价结果决定；年度绩效奖金由员工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和本公司经济效益和工资总额决定；单项奖指公司设定的单项奖项目和为完成某一特殊单项工作而设立的经授权公司领导批准而发放的一次性奖励项目。公司领导班子薪酬采取年薪制，由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组成，其中基本年薪是领导班子成员的基本收入，不与经营业绩考核结果挂钩，而绩效年薪是根据公司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而定，与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挂钩。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职责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其主要职责包括：（一）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二）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三）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薪酬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计划，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须报董事会批准。

3、各层级、各岗位员工收入水平

（1）按层级划分员工收入水平情况

层级	平均工资（万元/年）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高级管理人员	9.86	36.93	35.78	29.73
中层人员	8.94	23.20	21.68	21.10
其他普通员工	6.27	15.51	15.02	13.69
温州地区非私营单位工资	数据未公布	8.91	7.85	7.24

注1: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包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中层干部包括公司中层正职及副职人员。

注2:温州地区非私营单位公司数据来源--温州市统计局官方网站。

注3:2020年1-6月为上半年平均工资。

(2) 按岗位划分员工收入水平情况

岗位	平均工资(万元/年)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管理类人员	8.25	21.83	20.21	17.98
生产类人员	6.02	14.95	14.57	13.40
温州地区非私营单位工资	数据未公布	8.91	7.85	7.24

注:2020年1-6月为上半年平均工资。

报告期内,公司各层级、岗位的员工平均工资整体呈现上升趋势,公司总体平均薪酬水平高于温州地区非私营单位工资水平。

4、未来薪酬制度及水平变化趋势

目前公司拥有较为健全和稳定的薪酬体系,同时,公司将根据自身经营效益状况、地区生活水平以及国有企业有关政策规定适时调整公司薪酬制度,以保证公司薪酬在市场上具备一定竞争力。

(二) 员工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员工总数分别为307人、303人、299人、292人。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员工按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年龄分布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人数	占总数比例
一、专业结构			

序号	项目	人数	占总数比例
1	管理人员	37	12.67%
2	财务人员	8	2.74%
3	行政人员	35	11.99%
4	生产及其他人员	212	72.60%

二、受教育程度

1	本科及以上	166	56.85%
2	大专	46	15.75%
3	大专以下	80	27.40%

三、年龄分布

1	30岁及以下	49	16.78%
2	31—40岁	65	22.26%
3	41—50岁	133	45.55%
4	51—60岁以上	45	15.41%
合计		292	100.00%

（三）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员工的聘用与解聘均依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办理，发行人与员工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签订了劳动合同，员工根据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公司在劳动用工制度和社会保障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1、社会保障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浙江省社会保险费征缴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依法为合同制员工办理养老、失业、工伤、医疗等保险，定期向社会保险统筹部门缴纳各项保险基金。同时，公司及子公司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为在职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

(1)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社会保险的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员工总人数		292	100.00%	299	100.00%	303	100.00%	307	100.00%
缴纳人数（注2）		274	93.84%	278	92.98%	278	91.75%	281	91.53%
未缴纳人数		18	6.16%	21	7.02%	25	8.25%	26	8.47%
分类情况（注1）	情形①	3	1.03%	4	1.34%	3	0.99%	4	1.30%
	情形②	14	4.79%	17	5.69%	17	5.61%	21	6.84%
	情形③	-	-	-	-	5	1.65%	1	0.33%
	情形④	1	0.34%	-	-	-	-	-	-

注1：情形①指：已在其他单位缴纳；情形②指：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情形③指员工处于试用期内，正在办理缴纳手续；情形④指：应当缴纳而未缴纳。下同。

注2：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社会保险缴纳人数中各有27人、24人、23人、22人通过温州市公用事业技术中心名义代为缴纳，社会保险缴纳费用由发行人向温州市公用事业技术中心进行结算。

注3：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通过温州市公用事业技术中心名义分别为3人、5人、4人、5人代为缴纳公司事业编制退休人员的退休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及公务员医疗保险，相关费用由发行人向温州市公用事业技术中心进行结算。

注4：2020年6月末，公司有1人因其自愿放弃，故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

(2)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员工总数		292	100.00%	299	100.00%	303	100.00%	307	100.00%
缴纳人数(注1)		273	93.49%	201	67.22%	204	67.33%	198	64.50%
未缴纳人数		19	6.51%	98	32.78%	99	32.67%	109	35.50%
分类情况	情形①	4	1.37%	1	0.33%	1	0.33%	1	0.33%
	情形②	14	4.79%	-	-	-	-	-	-
	情形③	-	-	-	-	-	-	1	0.33%
	情形④	1	0.34%	97	32.44%	98	32.34%	107	34.85%

注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中各有1人通过温州市公用事业技术中心名义代为缴纳，住房公积金缴纳费用由发行人向温州市公用事业技术中心进行结算。

注2：2020年6月末，公司有1人因其自愿放弃，故公司未缴纳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温州市公用事业技术中心名义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以及人员具体情况、所任职务：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温州市公用事业技术中心名义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社会保险缴纳人数	22	23	24	27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1	1	1	1
公司事业编制退休人数	5	4	5	3

注：公司为事业编制退休人员缴纳退休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及公务员医疗保险。

②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温州市公用事业技术中心名义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具体情况、所任职务

序号	姓名	状态	任职部门	担任职务	报告期内 缴费期间
1	王美凤	在职	经理室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2017/1-2020/6
2	李祥普	在职	经理室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2017/1-2020/6
3	孔芳忠	在职	监察审计室	主任	2017/1-2020/6
4	吴凌锋	在职	综合办公室	职员	2017/1-2020/6
5	李宝青	在职	人力资源部	职员	2017/1-2020/6
6	周白逋	在职	安全管理部	经理	2017/1-2020/6
7	郑顺弟	在职	工程管理中心	主管	2017/1-2020/6
8	邱滢	在职	发展规划部	副主管	2017/1-2020/6
9	郑龙泽	在职	人力资源部	副经理	2017/1-2020/6
10	黄卫军	在职	综合保障中心	物管科科长	2017/1-2020/6
11	周珏	在职	监察审计室	副主任	2017/1-2020/6
12	黄小敏	在职	综合保障中心	职员	2017/1-2020/6
13	张俭	在职	综合保障中心	职员	2017/1-2020/6
14	瞿晓葱	在职	综合保障中心	职员	2017/1-2020/6
15	陈文伟	在职	综合保障中心	职员	2017/1-2020/6
16	徐志章	在职	信息与调度中心	水情方式科科长	2017/1-2020/6
17	李国兴	在职	珊溪水力发电厂	运行科科长	2017/1-2020/6

18	苏德良	在职	珊溪水力发电厂	运行科副科长	2017/1-2020/6
19	潘英杰	在职	珊溪水力发电厂	水工科副科长	2017/1-2020/6
20	郑福全	在职	综合保障中心	副经理	2017/1-2020/6
21	吴海英	在职	赵山渡引水管 理处	综合科科长	2017/1-2020/6
22	郑建媛	在职	赵山渡引水管 理处	职员	2017/1-2020/6
23	张存金	2017/12 离 任	经理室	董事长、党委委员、 总经理	2017/1-2017/12
24	董合慧	2019/4 离 任	发展规划部	经理	2017/1-2019/4
25	胡小林	2020/6 退 休	综合办公室	职员	2017/1-2020/5
26	陈小丽	2018/7 退 休	综合保障中心	职员	2017/1-2018/7
27	陈向引	2018/1 退 休	综合办公室	职员	2017/1-2018/1
28	朱植挺	2017/7 退 休	综合保障中心	党支部组织委员	2017/1-2017/6
29	方新	2016/10 退 休	人力资源部	职员	/
30	杨守俭	2014/9 退 休	综合保障中心	职员	/

注 1：退休/离任人员任职部门及担任职务为退休/离任前最后任职部门及担任职务；

注 2：胡小林、陈向引、陈小丽、方新、杨守俭等五人退休后，发行人通过温州市公用事业技术中心名义为其缴纳退休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及公务员医疗保险；朱植挺退休后至 2019 年 5 月，发行人通过温州市公用事业技术中心名义为其缴纳退休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及公务员医疗保险；

注 3：发行人为王美凤通过温州市公用事业技术中心名义为其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发行人存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以温州市公用事业技术中心名义代为缴纳的情形，原因系根据温州市国有企业社会保险相关政策执行，相关政策依据如下：

2011 年 1 月 13 日，中共温州市委办公室、温州市人民政府发布《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建设管理体制调整完善和国有企业整合重组涉及人事若干问题的处理意见》（温委办发[2011]10 号），就温州市建设管理体制调整完善和国有企业整合重组的有关人事关系处理问题提出意见，明确：“如事业单位划转到企业不作为独立建制的和事业单位部分人员划转到企业的，在国有企业设立自收

自支事业单位，人员落实在新设立的事业单位，以保持人员原事业单位身份不变”。

2011年7月15日，温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向温州公用集团下发《关于市公用事业技术中心人员划入的通知》（温编办[2011]49号），“同意原市市政管理处排污管理所和已借用到排水公司的58名在册人员以及浙江珊溪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原保留事业身份的30名人员划入你集团所属的市公用事业技术中心”。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保留事业单位编制的人员社会保险缴纳划入温州市公用事业技术中心，由公司通过温州市公用事业技术中心代为缴纳，不存在应当缴纳而未缴纳情况。

对于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原因中的情形①、情形②、情形③，均为根据我国相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政策或实务操作的障碍无法或无需为员工缴纳，因而不属于应缴未缴情形。情形④系公司对于部分员工公司未缴纳住房公积金，该情形属于应当缴纳而未缴纳的情形，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为上述员工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并缴纳住房公积金。

综上所述，截至2020年6月末，除1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外，公司不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3）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社会保险、公积金的缴纳比例如下：

年度	险种	公司		子公司	
		单位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单位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2020年 1-6月	养老保险	14%	8%	14%	8%
	医疗保险	5.2%	-	5.2%	-
	失业保险	0.5%	0.5%	0.5%	0.5%
	生育保险	1%	-	1%	-
	工伤保险	0.22%	-	0.2%	-
	公积金	12%	12%	12%	12%
2019年	养老保险	14%	8%	14%	8%
	医疗保险	5.2%	-	5.2%	-
	失业保险	0.5%	0.5%	0.5%	0.5%
	生育保险	1%	-	1%	-

年度	险种	公司		子公司	
		单位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单位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工伤保险	0.22%	-	0.2%	-
	公积金	12%	12%	12%	12%
	养老保险	14%	8%	14%	8%
2018年	医疗保险	5.2%	-	4.7%	-
	失业保险	0.5%	0.5%	0.5%	0.5%
	生育保险	1%	-	1%	-
	工伤保险	0.22%	-	0.2%	-
	公积金	12%	12%	12%	12%
	养老保险	14%	8%	14%	8%
2017年	医疗保险	5.2%	-	5.2%	-
	失业保险	0.5%	0.5%	0.5%	0.5%
	生育保险	0.8%	-	0.8%	-
	工伤保险	0.45%	-	0.2%	-
	公积金	12%	12%	12%	12%
	养老保险	14%	8%	14%	8%

2、公司员工独立

发行人通过温州市公用事业技术中心名义代缴社保、住房公积金的代缴政策系根据《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建设管理体制调整完善和国有企业整合重组涉及人事若干问题的处理意见》（温委办发[2011]10号）、《关于市公用事业技术中心人员划入的通知》（温编办[2011]49号）等相关规定执行，执行代缴政策的员工知晓代缴政策的实施并要求按代缴政策执行，为保障相关员工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将继续为相关员工执行代缴政策。

发行人通过温州市公用事业技术中心名义代缴社保、住房公积金后，以半年度为周期与温州市公用事业技术中心进行结算，报告期内代缴社保、住房公积金数额已经按期结算，发行人不存在拖欠、少付温州市公用事业技术中心代缴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以执行代缴政策通过温州市公用事业技术中心分摊人员成本、费用的情形，亦不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分摊人员成本、费用的情形。

发行人已经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发行人员工的劳动人事制度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程序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的情形。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人员混用的情形，人员划分清晰。

3、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取得所在地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证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控股股东的相关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温州公用集团就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目前在册员工报告期内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承诺如下：

“如果珊溪水利及其下属子公司将来被任何有权机构要求补缴全部或部分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或因此产生费用或需承担相关义务，本公司将承担全部费用及相关义务，以确保珊溪水利及其下属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十一、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障情况

（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二）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三）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五）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六）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七）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情况”之“（二）控股股东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八）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

情况”之“（五）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变化情况

（一）珊溪水利枢纽工程的基本情况

公司目前负责珊溪水利枢纽工程的运行管理。

珊溪水利枢纽工程是飞云江干流控制性大型水资源综合利用工程，是集防洪、灌溉、供水、发电、生态保护等多功能于一体的水利基础设施体系。作为国家级重点建设项目，珊溪水利枢纽工程于 1995 年经国家计委批准立项，1998 年被国家计划委员会列为国家重点建设项目，2000 年 6 月完成首台机组发电，2003 年完成通水，自投入使用以来已为温州市稳定供电、供水近二十年时间。珊溪水利枢纽工程是温州市历史上投资金额最大、受益最广的水利工程，也是温州市首个利用亚洲银行贷款建设的基础设施项目。作为温州市最大的集中饮用水水源地，珊溪水利枢纽工程为 500 万城乡居民提供优质的生活用水和工业用水，满足飞云江下游 100 万亩农田的灌溉和温瑞塘河水质的改善，为 17.5 万亩农田、25 万人口提供防洪保护，为华东电网提供 22.2 万千瓦电力调峰。珊溪水利枢纽工程建成投用以来，创造了巨大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珊溪水利枢纽工程由珊溪水库工程和赵山渡引水工程两部分组成，具体情况分别如下：

1、珊溪水库工程

珊溪水库工程主体工程于 1997 年 9 月正式开工，同年 11 月实现大江截流，1998 年 3 月该工程正式列入国家重点建设项目，2000 年 6 月首台机组发电。通过工程建设者 5 年的艰苦奋斗，整个工程提前 10 个月完工，质量达到优质工程标准，其中珊溪水库大坝经专家评定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珊溪水库属于流域控制性大 I 型水库，坝址以上流域面积 1,529 平方公里，占全流域面积 3,252 平方公里的 47%，河长 92.4 公里，电站装机容量 20 万千瓦，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的年均发电量约 4.35 亿千瓦时，系多年调节水库，水库的总库容（包含赵山渡水库在内）18.58 亿立方米，正常蓄水位 142 米，相应库容 12.91 亿立方米。

2、赵山渡引水工程

赵山渡引水工程是珊溪水利枢纽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以生活用水供水为主，兼顾生态用水供应，结合发电、防洪的综合性水利工程。赵山渡水库位于珊溪水库下游，相距 35 公里，水库总库容 3,414 万立方米。



赵山渡引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经国家计委上报国务院批准同意，主体工程于1998年7月开工，2000年9月22日下闸蓄水，2000年11月底实现首台机组发电。

赵山渡输水渠系承担为温州市等城镇提供生活、工业和农业供水的任务，沿飞云江左岸布置，采用无压引水方式输水。输水渠系建筑物主要有总进水闸、输水隧洞、渡槽、倒虹吸、暗渠、节制闸、分水闸、退水闸、分水管、溢流堰以及公路桥等组成，共计有89座（处），总长62.85公里，设计年供水量7.30亿立方米，其中生活及工业供水6.53亿立方米、农业用水0.77亿立方米，输水渠系经温瑞平原和瑞平平原后分别到达温州市瓯海区潘桥镇的陈岙、瑞安市罗凤乡的山根和平阳县万全乡的西岙三处出口。

输水渠系总的输水调度原则是“以需定供”原则。总进水口根据各出水口和分水管提出的需水要求，决定总的取水流量，然后通过各控制闸调整各干渠、分渠供水流量，实现“以需定供”的调度原则。渠系各出水口和分水口需要供水，需事先向输水控制中心提出申请，得到批准后方可引水。控制中心对全渠系出水口、各重要分水管、渠系重要控制段进行24小时实时监控，以确保及时准确调节分配流量。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原水供应和水力发电，主要产品为原水和电力。

原水供应方面，珊溪水库和赵山渡水库总库容约18.58亿立方米，通过赵山渡引水工程主要向温州市区、瑞安市、平阳县、苍南县等县市区供应生活原水；同时为提升生态文明环境、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道路，兼顾提供生态用水。

水力发电方面，公司目前拥有三座电厂总装机容量为22.2万千瓦，2017年度至2019年度的年均发电量约4.35亿千瓦时，其中珊溪电厂装机容量为20万千瓦，赵山渡电厂装机容量为2万千瓦，高湖电厂装机容量为0.2万千瓦。

自设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珊溪水库实景照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大类类别为“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N）”中“水利管理业（N76）”。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类别为“水利管理业（N76）”中的“天然水收集与分配（N7630）”。

（一）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目前我国原水供应行业及水力发电行业涉及共同的监管部门主要为国家发改委和地方发改委、水利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涉及原水供应的其他监管部门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涉及水力发电行业的其他监管部门为国家能源局。上述各部门的具体职能及职责如下：

（1）国家发改委和地方发改委

主要负责制定电力行业的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研究和制定重大政策，对重大水电站建设项目进行核准。其中，国家发改委主要负责核准在跨界河流、跨省（区、市）上的单站总装机容量 50 万千瓦及以上的水电站项目，其余的由地方各级发改委审批。

发改委负责组织起草有关价格和收费法规草案和政策；组织拟订少数由国家

管理的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重要收费政策，调整中央政府管理的商品和服务价格、收费标准；组织重点行业、重要农产品、重要商品和服务的成本调查，按规定承担政府定价项目成本监审。

（2）水利部

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订水利战略规划和政策，起草有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部门规章；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指导水资源保护工作；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指导水利工程移民管理工作。

（3）自然资源部

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和应用，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负责组织实施耕地保护制度，对水电项目占地是否符合规划、管理、保护与合理运用等相关规定进行审批等。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海洋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依法管理水文地质勘查和评价工作。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等。

（4）生态环境部

负责水电项目等重大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负责对水电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批、建设过程中环保“三同时”工作监管和阶段及竣工环保验收。

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海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组织拟订生态环境标准，制定生态环境基准和技术规范。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5）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拟订城市建设和市政公用事业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措施、规章；指导城市供水、节水、燃气、热力、市政设施、园林、市容环境治理、城建监察等工作；指导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网配套建设。

（6）国家能源局

监管电力市场运行，规范电力市场秩序，监督检查有关电价，拟订各项电力辅助服务价格，研究提出电力普遍服务政策的建议并监督实施，负责电力行政执法。组织拟订电力运行安全、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的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承担电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可靠性管理和电力应急工作，负责水电站大坝的安全监督管理，依法组织或参与电力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2、行业协会

（1）原水供应行业协会

①浙江省城市水业协会

由浙江省境内的城市供水、排水污水处理企业、节水管理机构和相关的企事业单位或个人自愿参加组成的行业性非营利性的社会组织。组织宣传和贯彻国家关于城市供水的法规和政策、标准，指导会员致力于治理水环境、强化城镇污水处理、深化城市净水处理、节能降耗、减排等工作。

②温州市水业协会

保障供水安全，建立和健全水质检测和信息公布制度，帮扶当地水厂的创建工作等。

（2）水力发电行业协会

①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主要负责深入开展行业调查研究，提出对电力行业改革与发展的政策和立法建议，参与制定电力行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和体制改革工作；制定并监督执行行业约规，建立行业自律机制，推动诚信建设、规范会员行为、协调会员关系、维护行业秩序。

②浙江省电力行业协会

参与拟定地方性电力行业规约、技术标准和技术政策，推动电力行业贯彻国家有关电力行业的法律、法规及电力行业标准的实施，监督会员执行行规行约，

建立行业自律机制、维护行业秩序。参与研究浙江省内电力行业发展规划、电力产业政策和技术经济政策，接受政府主管部门或企业委托，参与行业内的重大投资、技术改造、技术引进和技术开发项目的调研论证，提出咨询建议意见等。

③温州市电力行业协会

参与研究温州市电力工业改革方案，参与制订温州市电力行业发展规划，向政府决策提出行业发展、经济技术政策和立法方面的建议。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 原水供应、水力发电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名称	文号或主管部门	发文/生效时间	相关内容
原水供应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2009年、2016年三次修订)	主席令第48号	原发文1988.1	国家对水资源依法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建设水工程，必须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未取得有关流域管理机构签署的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在其他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未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签署的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供水条例》(2018年修订、2020年修订)	国务院令第698号	原发文1994.10	编制城市供水水源开发利用规划，应当从城市发展的需要出发，并与水资源统筹规划和水长期供水计划相协。应当优先保证城市生活用水，统筹兼顾工业用水和其他各项建设用水。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	国务院令第676号	原发文2006.4	明确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财政部门 and 价格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和管理权限，负责水资源费的征收、管理和监督。除规定的情形外，都应当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
水力发电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名称	文号或主管部门	发文/生效时间	相关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2009 年、2015 年、2018 年三次修订）	主席令 23 号	1995.12	对电力建设、电力生产与电网管理、电力供应与使用、电价与电费、电力设施保护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明确了相应法律责任，并指出“国家鼓励和支持利用可再生能源和清洁能源发电”。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07 年、2016 年、2018 年三次修订）	主席令 16 号	1997.11	国家鼓励、支持开发和利用新能源、可再生能源。推动全社会节约能源，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保护和改善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2009 年修订）	主席令 23 号	2005.2	该法适用于包括水电在内的各种可再生能源，对可再生能源的资源调查与发展规划、产业指导与技术支持、推广与应用、价格管理与费用分摊、经济激励与监督措施做出明确规定，明确了相应法律责任，并明确指出国家“将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列为能源发展的优先领域”。
《上网电价管理暂行办法》	国家发改委	2005.3	规定竞价上网前独立发电企业的上网电价，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根据发电项目经济寿命周期，按照合理补偿成本、合理确定收益和依法计入税金的原则核定。除政府招标确定上网电价和新能源的发电企业外，同一地区新建设的发电机组上网电价实行同一价格，并事先向社会公布，原来已经定价的发电企业上网电价逐步统一。建立区域竞争性电力市场并实行竞价上网后，参与竞争的发电机组主要实行两部制上网电价。其中，容量电价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电量电价由市场竞争形成。容量电价逐步过渡到由市场竞争确定。在发电和用户买卖双方共同参与的电力市场中，双边交易的电量和电价由买、卖双方协商确定。
《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	2005.12	规定从事电力业务，应当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许可证分为发电、输电、供电三个类别。从事发电业务的，应当取得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从事输电业务的，应当取得输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从事供电业务的，应当取得供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从事两类以上电力业务的，应当分别取得两类以上电力业务许可证。
《节能发电调度办法（试行）》	国办发 53 号	2007.8	按照节能、经济的原则，优先调度可再生能源发电资源。首先是无调节能力的风能、太

名称	文号或主管部门	发文/生效时间	相关内容
			太阳能、海洋能、水能等可再生能源发电机组；其次是有调节能力的水能、生物质能、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发电机组和满足环保要求的垃圾发电机组等。
《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	2011.1	规定发电企业应当持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或电力监管机构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与输供电企业、电力调度机构签订《并网调度协议》和《购售电合同》。
《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管理办法》	国家发改委	2016.3	水力发电根据国家确定的上网标杆电价（或核定的电站上网电价）和设计平均利用小时数，通过落实长期购售电协议、优先安排年度发电计划和参与现货市场交易等多种形式，落实优先发电制度和全额保障性收购。

（2）原水供应、水力发电行业主要行业政策

名称	文号或主管部门	发文/生效时间	相关内容
原水供应行业主要行业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国家发改委	2016.3	要求科学论证、稳步推进一批重大引调水工程、河湖水系连通骨干工程和重点水源等工程建设，统筹加强中小型水利设施建设，加快构筑多水源互联互通、安全可靠的城乡区域用水保障网。因地制宜实施抗旱水源工程，加强城市应急和备用水源建设。
《温州市水利发展“十三五”规划》	温州市人民政府	2016.10	规划指出，争取到 2020 年，基本建成布局平衡、功能综合的水利工程体系，构建北以南岸水库、楠溪江供水工程为核心，南以珊溪、赵山渡水利枢纽工程为核心的安全供水保障体系，城市供水保证率达到 95% 以上。在引调水工程方面，有序推进温州瓯江引水工程建设，将瓯江中上游优质水源引至温瑞平原河网，改善平原河网水生态环境，兼顾向温州、瑞安市区提供可靠的应急备用水源。“十三五”期间，重点实施“一库、一源、三江、四网、百亿围垦”等重大工程，水利规划项目 185 项，总投资 1,340.9 亿元。
《浙江省水利发展	浙江省水利	2016.12	预计全省“十三五”水利发展规划投 2,960

名称	文号或主管部门	发文/生效时间	相关内容
“十三五”规划》	厅		亿元，其中重大水利工程规划投资 1,949 亿元。强调水资源保障要“量质并重、多源供给”，实施以重点水源和骨干引调水工程为主体的更广范围水资源网络化配置，进一步增加蓄量、盘活存量、提升质量。至 2020 年，县级以上城市湖库型水源地供水人口覆盖率达到 90%，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达到 94%以上，90%县级以上城市建立“一源一备”的供水安全保障体系。同时加大各级公共财政对水利建设的投入力度，进一步发挥政府性水利基金收费政策对水利改革发展的支持作用。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通过资产收购、特许经营、参股控股等多种形式参与重大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营，完善投资补助、贷款贴息、价格机制等支持和优惠政策。
《水利改革发展“十三五”规划》	国家发改委、水利部、住建部	2016.12	规划指出，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标准》，2014 年全国 175 个重要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的占 98.8%。到 2020 年，在城乡供水方面，城镇供水水源地水质全面达标。同时提出加强水资源保护，有效控制入河湖污染排放，强化饮用水水源地管理，将有效改善水环境质量，促进保障饮水安全。要高度重视水利工程建设的不利环境影响，依法加强相关规划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等工程前期工作，强化相应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并根据生态环境对规划实施的响应及时优化调整实施方式，强化对工程规划、设计、建设、管理全过程的监管，最大程度地减免规划实施的不利环境影响。
水力发电行业主要行业政策			
《关于完善水电上网电价形成机制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	2014.1	对于通知发布后新投产水电站，逐步简化电价分档。创造条件逐步实行由市场竞争形成电价的机制。具备条件的地区，可探索通过招标等竞争方式确定水电项目业主和上网电价。各省（区、市）水电标杆上网电价以本省省级电网企业平均购电价格为基础，统筹考虑电力市场供求变化趋势和水电开发成本制定。对同一投资主体在同一流域开发的梯级水电站实行统一的省

名称	文号或主管部门	发文/生效时间	相关内容
			内上网电价。
《国家能源局关于明确电力业务许可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国家能源局	2014.4	豁免单站装机容量 1MW（不含）以下的小水电办理供电业务许可证；简化总装机容量 6MW（不含）以下的小水电电力业务许可证申请要求。
《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 年）》	国办发 31 号	2014.6	提出因地制宜发展中小型电站，开展抽水蓄能规划和建设，加强水资源综合利用。到 2020 年力争常规水电装机达到 3.5 亿千瓦左右。
《关于鼓励社会资本投资水电站的指导意见》	国家能源局	2015.1	要求实行资源配置市场化，鼓励通过市场方式配置水电资源和确定项目开发主体。中小河流上新建的水电站和中小型水电站，未依法依规明确开发主体的，一律通过市场方式选择投资者。
《关于改善电力运行调节促进清洁能源多发满发的指导意见》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2015.3	指出应采取措施落实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制度，在保障电网安全稳定的前提下，全额安排可再生能源发电。在编制年度发电计划时，优先预留水电等清洁能源机组发电空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国家发改委	2016.3	要求深入推进能源革命，着力推动能源生产利用方式变革，优化能源供给结构，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建设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维护国家能源安全。
《电力发展“十三五”规划（2016-2020 年）》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2016.11	预计 2020 年全社会用电量 6.8-7.2 万亿千瓦时，年均增长 3.6-4.8%，全国发电装机容量 20 亿千瓦，年均增长 5.5%。人均装机突破 1.4 千瓦，人均用电量 5,000 千瓦时左右，接近中等发达国家水平。预计“十三五”期间，全国常规水电新增投产约 4,000 万千瓦，开工 6,000 万千瓦以上，其中小水电规模 500 万千瓦左右。到 2020 年，常规水电装机达到 3.4 亿千瓦。
《水电发展“十三五”规划》	国家能源局	2016.11	十三五期间水电发展目标为，全国新开工常规水电和抽水蓄能电站各 6,000 万千瓦左右，新增投产水电 6,000 万千瓦，2020 年水电总装机容量达到 3.8 亿千瓦，其中常规水电 3.4 亿千瓦，抽水蓄能 4,000 万千瓦，年发电量 1.25 万亿千瓦时。2020 年水电送电规模达到 1 亿千瓦。预计 2025 年全国水电装机容量达到 4.7 亿千瓦，其中常规水电 3.8 亿千瓦，抽水蓄能约 9,000 万千

名称	文号或主管部门	发文/生效时间	相关内容
			瓦；年发电量 1.4 万亿千瓦时。
《关于印发浙江省电力体制改革综合试点方案的通知》	浙政发[2017]39 号	2017 年 9 月 24 日	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决策部署，加快推进电力体制改革，着力解决制约电力行业科学发展的深层次问题，促进浙江电力行业健康发展，推动结构转型和产业升级。

4、行业主要标准

（1）原水供应行业标准

公司遵循国家强制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公司所提供的原水为该标准的三类及以上未经处理的天然地表水。同时公司在开发建设供水项目时，还需要遵守《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范》（GB 22490-2008），《水土保持综合治理规则通则》（GB/T 15772-2008）和《水土保持综合治理验收规范》（GB/T 15773-2008）。

（2）水力发电行业标准

为了规范产品质量，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电力行业标准购置发电机组，配套输变电装置，严格遵循技术文件要求，国家电网公司、地方电网公司对公司所输上网电力质量指标（如电压偏差、频率偏差、谐波、闪变等）进行实时监测，公司所发电力符合国家标准和电力行业标准。

公司遵循全国电压电流等级和频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和全国电磁兼容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制定的电能质量标准，包括：《DL/T 1053-2017 电能质量技术监督规程》、《GB/T 12325-2008 电能质量供电电压偏差》、《GB/T 12326-2008 电能质量电压波动和闪变》、《GB/T 14549-1993 电能质量公用电网谐波》、《GB/T15543-2008 电能质量三相电压不平衡》、《GB/T 15945-2008 电能质量电力系统频率偏差》、《GB/T 18481-2001 电能质量暂时过电压和瞬态过电压》、《GB/T 19862-2016 电能质量监测设备通用要求》、《GB/T 24337-2009 电能质量公用电网间谐波》等。

综上，公司产品均严格执行有关的国家标准，符合标准要求。公司能遵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受到过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部

门的处罚。

（二）行业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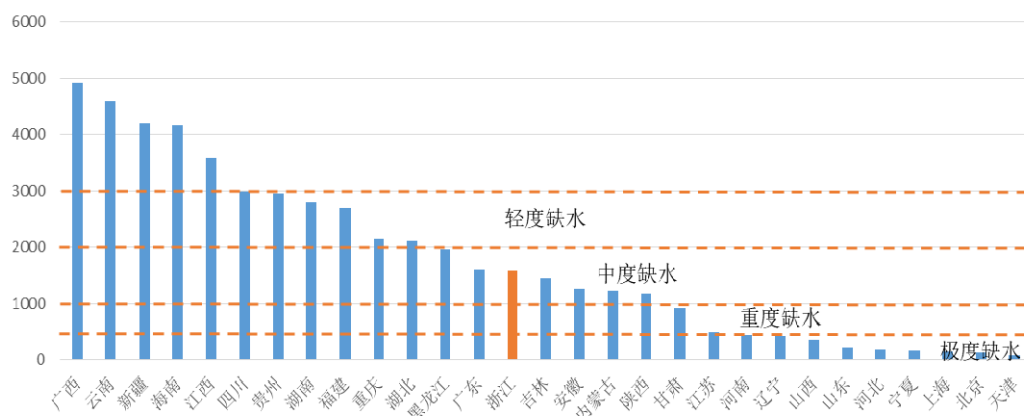
1、原水供应行业基本情况

（1）行业概况

①人均水资源匮乏

中国为联合国宣布的 13 个贫水国家之一，660 个城市中超过 400 个城市水资源短缺，尤其是北部和部分东部城市为水资源严重短缺。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近几年中国人均水资源量逐年减少，2018 年水资源量为 1,971.85 立方米/人，比 2017 年的 2,074.53 立方米/人下降 4.95%，且仅为世界平均水平的三分之一。目前国际公认的缺水标准划分为四个等级，A、人均水资源低于 3,000 立方米，为轻度缺水；B、人均水资源低于 2,000 立方米，为中度缺水；C、人均水资源低于 1,000 立方米，为重度缺水；D、人均水资源低于 500 立方米，为极度缺水。我国各省按照上述标准划分各等级缺水情况如下：

我国各省份人均水资源量分布图（单位：立方米/人）



注：西藏、青海人均水资源量分别为 14.2 万和 1.3 万立方米/人，图中未画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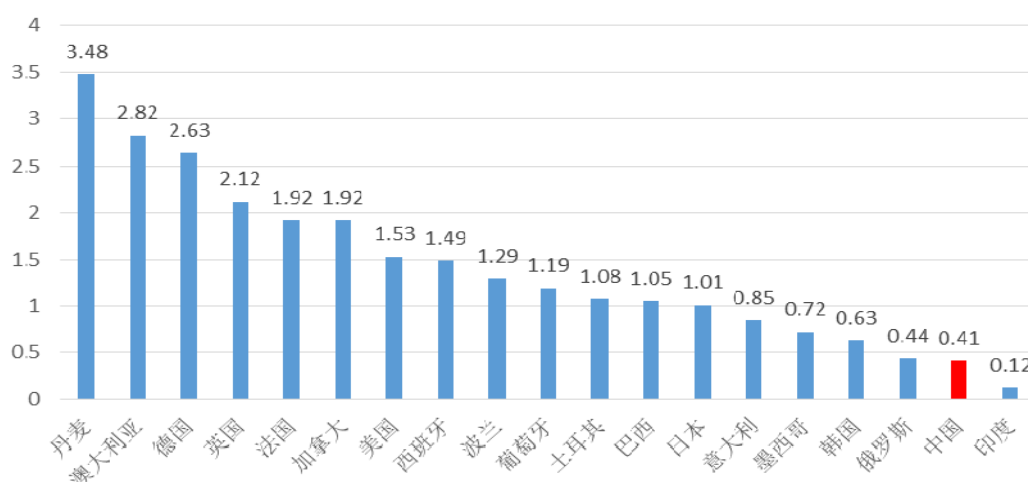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目前我国轻度缺水省份 6 个，中度缺水 7 个，重度缺水 1 个，极度缺水 10 个，其中浙江省水资源量为 1,592.1 立方米/人，属于中度缺水区域。

②水价总体处于较低水平，但逐年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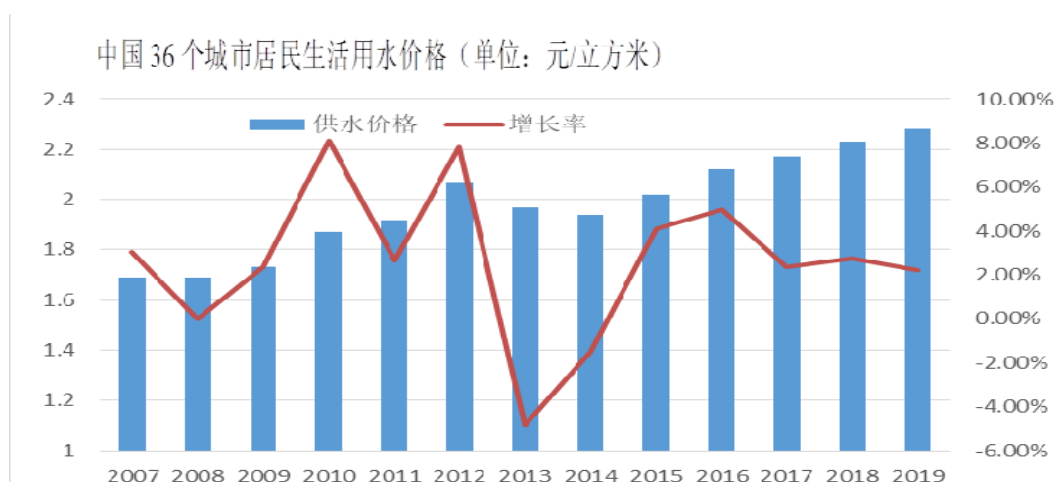
根据 GWI²发布的 2019 年全球水价调研结果，中国水价远低于世界其他国家，在世界主要国家水价排名第 18 位。目前中国水价 0.41 美元/吨，丹麦水价 3.48 美元/吨，相差 8.5 倍。目前中国最贵的城市水价为 0.7 美元/立方米（含自来水和污水，约人民币 5 元/吨），与全球最贵城市美属维尔京群岛的水价 7.88 美元/立方米（约人民币 56 元/吨）相比，仅为其十分之一。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水价预计将有较大提升空间。

2017 年世界主要国家水价统计（单位：美元/吨）



数据来源：“中国水务水资源情况”（China Water Affairs）

根据 Wind 资讯统计的中国 36 个城市居民生活用水价格数据，2007-2019 年，全国平均水价从 1.69 元/立方米逐年上涨至 2.28 元/立方米，其中 2013 年之前年均复合增速为 2.65%，2013 年之后年均复合增速为 3.28%，如下图所示。



² Global Water Intelligence (GWI) 是全球水务行业领先的商务情报提供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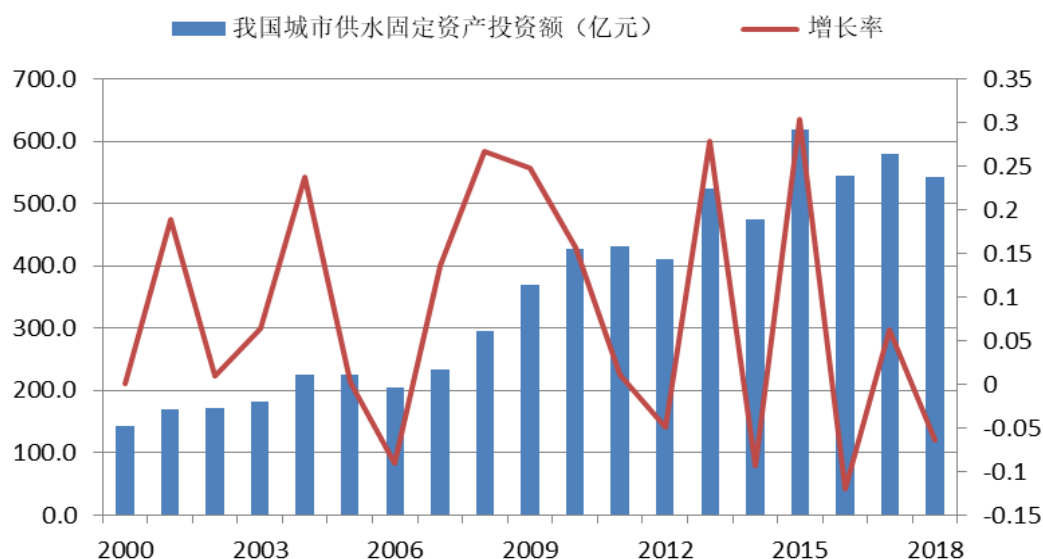
注：2019 年数据为 1-7 月份水费算术平均数。水价不包含污水处理费、水价附加。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③供水基础设施投资逐年增大

根据 Wind 资讯统计，截至 2018 年末我国有 98,822 座水库，总库容 8,953 亿立方米，其中 736 座大型水库，总库容 7,117 亿立方米，3,954 座中型水库，总库容 1,126 亿立方米。同时水库枢纽工程在建项目累计投资 2,942.6 亿元，在建工程 1,033 座。这些水库的建设保证了原水供应的充足。

同时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统计的我国城市供水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我国城市供水基础设施投资增速波动较大，但总体仍呈增长态势。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2018 年城乡建设统计年鉴

(2) 行业市场容量和发展趋势

①原水行业市场需求量情况

根据全国水资源综合规划（2010-2030）预测，2030 年全国多年平均需水量为 7,192 亿立方米，较基准年³需水量增加 804 亿立方米，年均增长率为 0.5%。其中生活需水(含城镇公共需水)到 2020 年达到 872 亿立方米，2030 年达到 1,021 亿立方米。工业需水到 2020 年达到 1,605 亿立方米，2030 年达到 1,718 亿立方米，未来水资源需求将有较大增长。

³基准年需水量根据 2006~2008 年经济社会的实际发展状况、工农业生产规模等，采用现状节水水平和用水效率的工业、农业和生活合理的用水定额，根据不同的降水情况，确定的不同频率的需水量。

②水源地污染严重，未来对水质要求增加

根据全国水资源综合规划（2010-2030）对全国主要江河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的评价结果，目前全国水功能区达标个数比例为 55%，其中南方地区为 68%，北方地区为 39%。湖泊、河流和水库类水功能区达标比例分别为 48%、60%和 76%。同时根据《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对全国 115 个地下水集中式大型饮用水源地调查发现，约 35%的水源地水质属 IV、V 类地下水。按照各类用水水质目标要求，现状全国供水量中，约有 722 亿立方米的原水水质不符合要求，占全国总供水量的 13%。具体情况见下表：

用水行业	总供水不合格		地表水供水不合格		地下水供水不合格	
	水量 (亿 m ³)	比例 (%)	水量 (亿 m ³)	比例 (%)	水量 (亿 m ³)	比例 (%)
城镇生活	74	23	51	22	24	26
农村生活	56	20	18	12	39	30
工 业	136	12	100	11	36	16
农 业	455	12	335	11	120	18
合 计	722	13	504	11	218	20

2016 年 11 月国务院印发的《“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指出，优先保护良好水体，实施从水源到水龙头全过程监管，持续提升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到 2020 年，地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 III 类的比例高于 93%，对江河源头及现状水质达到或优于 III 类的江河湖库开展生态环境安全评估，制定实施生态环境保护方案。“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水环境质量主要包含以下指标，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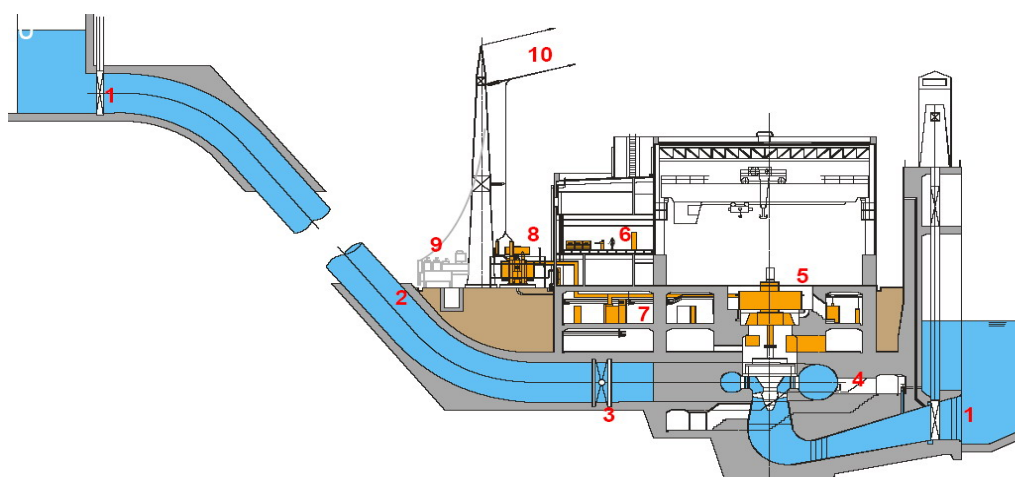
指标	2015 年	2020 年
地表水质量 ³ 达到或好于 III 类水体比例 (%)	66	>70
地表水质量劣 V 类水体比例 (%)	9.7	<5
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	70.8	>80
地下水质量极差比例 (%)	15.7	15 左右
近岸海域水质优良（一、二类）比例 (%)	70.5	70 左右

因此，随着生态环保意识的不断加强，居民对生活用水、生态用水的要求也随之提高，未来相对原水水质较佳的企业在供水竞争中具有相对优势。

2、水力发电行业基本情况

(1) 水力发电基本原理

水力发电的工作原理是通过管道或者隧洞将具有较高势能的水流引入水轮机，利用水从高处到低处产生的势能来推动水轮机，将势能转换为机械能。水轮机的旋转开始带动同轴发电机旋转，再将机械能转换为电能。最后通过变压器增高电压，经由输电线路输送到电网当中，从而供终端用户使用。具体如下图所示：



注：1、进水口、尾水闸门；2、压力钢管；3、主阀；4、水轮机；5、发电机；6、控制室；7、发电机开关；8、主变压器；9、配电装置；10、输电线。

(2) 水电站、水库的主要分类和划分标准

①根据利用水源的性质分类

可以分为：常规水电站、抽水蓄能电站、潮汐电站和波浪能电站等，其中常规水电站通常利用天然河流、湖泊等水源发电。公司下属水电站属于常规水电站。

②根据对天然水流的利用方式和调节能力分类

可以分为：蓄水式水电站，设有一定库容的水库，对天然水流具有不同调节能力；径流式水电站，通常没有水库或水库库容很小，对天然水量无调节能力或调节能力很小。公司珊溪水电站属于蓄水式水电站，赵山渡和高湖水电站属于径流式水电站。

③根据水电站的开发方式分类

可以分为：坝式水电站和引水式水电站，其中坝式水电站常建于河流中、上

游的高山峡谷中，集中的落差为中、高水头。公司下属水电站属于坝式水电站。

④根据装机容量的大小分类

根据 DL5180-2003《水电枢纽工程等级划分及设计安全标准》的规定，水电站工程等别根据其在国民经济建设中的重要性，按照库容和装机容量划分为五等，划分标准为：大（1）型： $\geq 1200\text{MW}$ ；大（2）型： $1200\text{MW}\sim 300\text{MW}$ ；中型： $300\text{MW}\sim 50\text{MW}$ ；小（1）型： $50\text{MW}\sim 10\text{MW}$ ；小（2）型： $< 10\text{MW}$ 。公司下属水电站中，珊溪电厂属于中型电站，赵山渡电厂和高湖电厂属于小型电站。

⑤根据水库总库容大小分类

根据《水利水电工程登记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标准，我国水库工程规模可以分为大 I 型，大 II 型，中型，小 I 型，小 II 型水库，公司珊溪水库总库容 18.24 亿立方米，属于大 I 型工程，赵山渡水库总库容 3,414 万立方米，属于中型工程。具体划分标准如下：

工程等别	工程规模	水库总库容 $/10^8\text{m}^3$	防洪			治涝	灌溉	洪水		发电
			保护人口/ 10^4 人	保护农田面积/ 10^4 亩	保护区当量经济规模/ 10^4 人	治涝面积/ 10^4 亩	灌溉面积/ 10^4 亩	洪水对象重要性	年引水量/ 10^8m^3	发电装机容量/ MW
I	大 I 型	≥ 10	≥ 150	≥ 500	≥ 300	≥ 200	≥ 150	特别重要	≥ 10	≥ 1200
II	大 II 型	< 10 ， ≥ 1.0	< 150 ， ≥ 50	< 500 ， ≥ 100	< 300 ， ≥ 100	< 200 ， ≥ 60	< 150 ， ≥ 50	重要	< 10 ， ≥ 3	< 1200 ， ≥ 300
III	中型	< 1.0 ， ≥ 0.10	< 50 ， ≥ 20	< 100 ， ≥ 30	< 100 ， ≥ 40	< 60 ， ≥ 15	< 50 ， ≥ 5	比较重要	< 3 ， ≥ 1	< 300 ， ≥ 50
IV	小 I 型	< 0.1 ， ≥ 0.01	< 20 ， ≥ 5	< 30 ， ≥ 5	< 40 ， ≥ 10	< 15 ， ≥ 3	< 5 ， ≥ 0.5	一般	< 1 ， ≥ 0.3	< 50 ， ≥ 10
V	小 II 型	< 0.01 ， ≥ 0.001	< 5	< 5	< 10	< 3	< 0.5		< 0.3	<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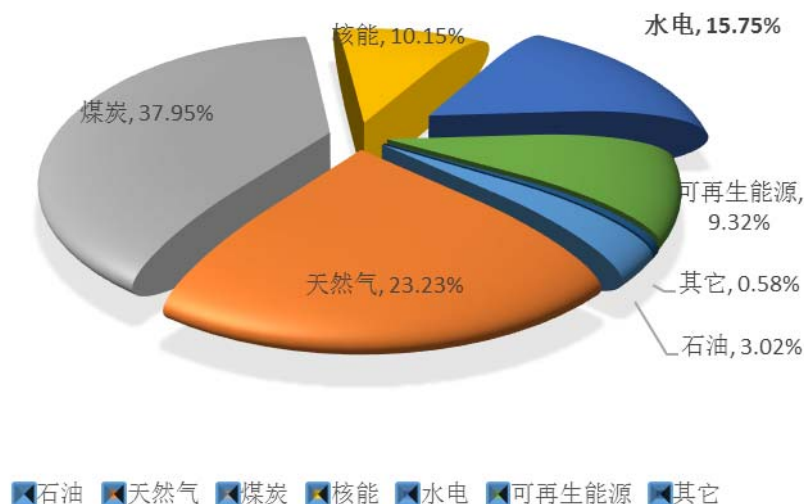
注 1：水库总库容指水库最高水位以下的静库容；治涝面积指设计治涝面积；灌溉面积指设计灌溉面积；年引水量指供水工程渠首设计年均引（取）水量。

注 2：保护区当量经济规模指标仅限于城市保护区；防洪、供水中的多项指标满足 1 项即可。

注 3：按供水对象的重要性确定工程等别时，该工程应为供水对象的主要水源。

（3）全球水电行业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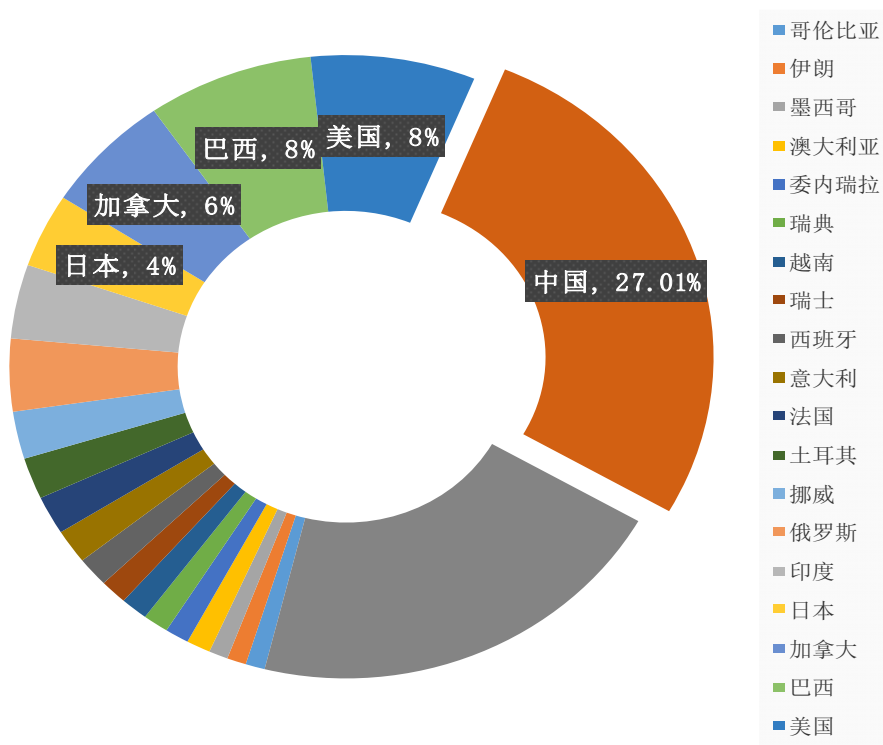
根据《2019 年 BP 世界能源统计》(BP Statistical Review of World Energy 2019)的数据显示, 2018 年全球水能发电量 4.19 万亿千瓦时, 约占全球分燃料发电量总量比重的 15.75%, 在全球能源结构中有着重要地位。截至 2018 年末, 全球能源消费结构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2019 年 BP 世界能源统计》

中国是世界上水电发电量最大的国家。根据国际水电协会(IHA)发布的《水电现状报告 2019—部门趋势和洞察》统计, 截止 2018 年全球水电装机容量约为 1,292GW⁴, 其中中国为 352GW, 占比 27.01%。具体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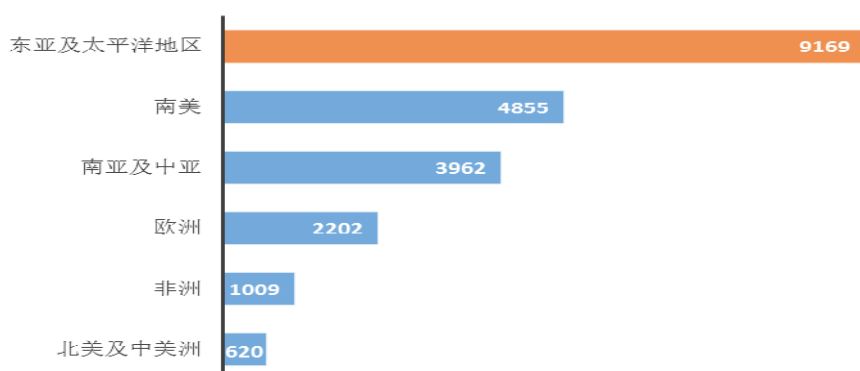
⁴ 1GW (吉瓦) = 1000MW (兆瓦) = 100 万 KW (千瓦)



数据来源：《水电现状报告 2019—部门趋势和思考》

新增装机容量保持较快增长态势，2018 年全球新增 21.8GW。从区域分布上来看，东亚和太平洋地区为成长最快地区，水电装机容量增加 9.17GW。从国家分布来看，新增装机容量最大的国家为中国，2018 年新增装机容量为 8.54GW，占总新增发电量的 39.17%，具体如下表所示。

2018 年新增水电装机最快地区（单位:MW）



排名	国家	新增装机容量 (MW)	排名	国家	新增装机容量 (MW)
1	中国	8,540	6	塔克吉斯坦	605

排名	国家	新增装机容量 (MW)	排名	国家	新增装机容量 (MW)
2	巴西	3,866	7	厄瓜多尔	556
3	巴基斯坦	2,487	8	印度	535
4	土耳其	1,085	9	挪威	419
5	安哥拉	668	10	加拿大	401

注：1GW=1000MW

数据来源：《水电现状报告 2019—部门趋势和思考》

中国同时是世界水电消费量最大的国家。根据《2019 年 BP 世界能源统计年鉴》的数据，分区域统计 2018 年水电消费量最高的为亚太地区 388.9 百万吨油当量⁵，占全球水电消费量的 40.99%。其中中国水电消费量为 273.1 百万吨油当量，占全球水电消费量的比例为 28.78%，占亚太地区的比例为 70.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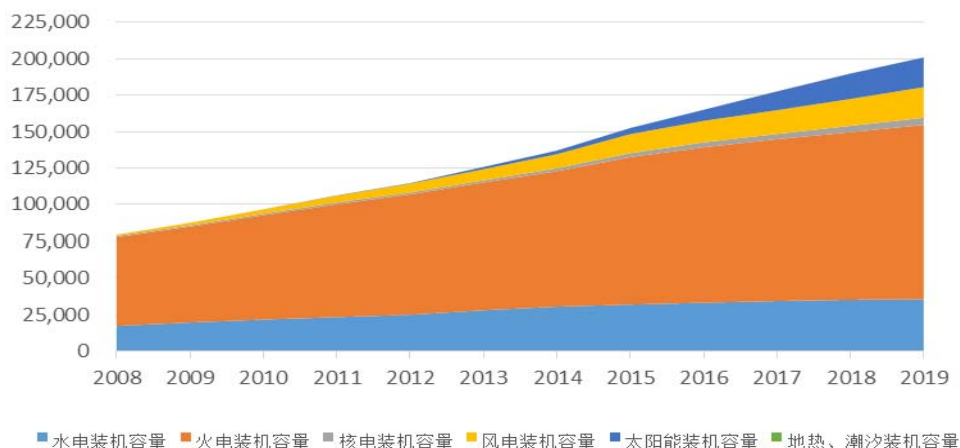
(4) 我国水电行业发展概况

2008 年以来，随着我国 GDP 的快速增长，发电量与用电量均持续增长。其中发电量由 2008 年度的 34,510 亿千瓦时增长至 2019 年度的 73,253 亿千瓦时，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7.08%；用电量由 2008 年度的 34,379 亿千瓦时增加至 2019 年度的 72,255 亿千瓦时，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6.99%。

从总量上来看，火电依然是我国发电主要来源，但是随着节能环保政策的推行，火电占全国装机容量的占比已从 2008 年的 77.05%下降至 2019 年的 59.21%，清洁能源的占比持续提升。2008 年以来，我国各类能源装机容量情况如下图所示：

⁵ 100 万吨油当量在一座现代化电厂里可产生大约为 4400 千兆瓦时（4.4 太瓦时）的电力。

我国 2008 年以来各类能源装机容量（单位：万千瓦）



数据来源：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水电作为可再生能源，是我国清洁能源的主力，目前在全国装机容量的占比约为 20%，其总装机容量由 2008 年末的 17,260 万千瓦增加至 2019 年末的 35,640 万千瓦，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6.81%，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我国 2008 年以来水电总装机容量、发电量与用电量情况

年度	水电总装机容量 (万千瓦)	增速 (%)	全国发电量 (亿千瓦时)	增速 (%)	全社会用电量 (亿千瓦时)	增速 (%)
2008	17,260.39		34,510.13		34,379.69	
2009	19,629.02	13.72	36,811.86	6.67	36,595.15	6.44
2010	21,605.72	10.07	42,277.71	14.85	41,998.82	14.76
2011	23,297.88	7.83	47,305.82	11.89	47,025.89	11.97
2012	24,947.05	7.08	49,865.26	5.41	49,656.53	5.60
2013	28,044.07	12.41	53,720.57	7.73	53,423.42	7.58
2014	30,485.68	8.71	56,045.15	4.33	55,636.68	4.14
2015	31,954.30	4.82	57,399.50	1.05	56,932.99	0.96
2016	33,207.05	3.92	60,228.45	4.93	59,747.09	4.94
2017	34,358.73	3.47	64,171.09	6.55	63,625.12	6.56
2018	35,226.00	2.50	69,940.00	8.40	68,449.00	8.50
2019	35,640.00	1.18	73,253.00	4.74	72,255.00	5.56

数据来源：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随着我国对于生态环保的日益重视和对清洁能源消费需求的日益提升，水力发电在我国未来能源体系中将会占据重要的地位。

（5）行业市场容量及发展趋势

根据国家能源局预测，2025 年全国水电装机容量将达到 4.7 亿千瓦，其中常规水电 3.8 亿千瓦，抽水蓄能约 9,000 万千瓦，年发电量 1.4 万亿千瓦时。同时根据国家能源局《水电发展“十三五”规划》的数据，发达国家水能资源开发程度总体较高，如瑞士达到 92%、法国 88%、意大利 86%、德国 74%、日本 73%、美国 67%，而我国水电开发程度为 37%（按发电量计算），与发达国家相比仍有较大差距，可见我国水电行业有着较为广阔的发展前景。

3、电力体制改革影响分析

（1）电力体制改革综合试点的具体内容

国务院于2015年3月15日发布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号），明确了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重点和路径，即在进一步完善政企分开、厂网分开、主辅分开的基础上，按照管住中间、放开两头的体制架构，有序放开输配以外的竞争性环节电价，有序向社会资本开放配售电业务，有序放开公益性和调节性以外的发用电计划；推进交易机构相对独立，规范运行；继续深化对区域电网建设和适合我国国情的输配体制研究；进一步强化政府监管，进一步强化电力统筹规划。

根据2015年10月12日发布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28号），将加快推进电力等能源价格改革，建立主要由市场决定能源价格的机制。

2017年9月24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印发了《关于印发浙江省电力体制改革综合试点方案的通知》（2017[39]号）文件，文件中指出确立适合浙江的电力市场模式，培育多元化市场主体，建立以电力现货市场为主体、电力金融市场为补充的省级电力市场体系，总体目标如下：

到2019年，完成输配电价核定，设立相对独立的电力交易机构，确定浙江电力市场模式，完成市场规则制定和技术支持系统开发，力争在2019年上半年实现浙江初期电力市场试运行。

到2022年，优化现货市场交易机制基本形成较为完备的电力市场体系，逐步

过渡到浙江中期电力市场。

2022年以后，开展电力期权等衍生品交易，建立健全电力金融市场体系，形成成熟的电力市场体系，建成浙江目标电力市场。

截至2020年6月，浙江省已经设立浙江电力交易中心电力交易平台，累计注册售电企业105家，发电企业21家，电力用户42家，仍处于初级试运行状态。

（2）电力体制改革对水力发电行业发展的影响

①电力体制改革中，清洁能源仍是未来发展重点

从2007年我国推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节能发电调度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办发〔2007〕53号文）等有关法律法规的以来，一直坚持节能、经济原则，优先调度可再生发电资源，即水电、风电、光伏等可再生能源发电机组享有优先调度权。2016年，国家发改委印发的《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管理办法》（发改能源【2016】625号），指出需结合市场竞争机制，通过落实优先发电制度，在确保供电安全的前提下，全额收购规划范围内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的上网电量。水力发电可通过落实长期购售电协议，优先安排年度发电计划和参与现货市场交易方式，落实优先发电制度和全额保障性收购，根据水电特点，为促进新能源消纳和优化系统运行，水力发电中的调峰机组和大型机组享有靠前优先顺序。此外，2017年的《关于印发浙江省电力体制改革综合试点方案的通知》（2017[39]号）文件规定，要促进绿色发展，通过保证可再生能源有限收购，大力发展清洁能源；通过市场有效竞争，不断提升电力系统整体运行效率；通过强化能源领域科技创新，不断优化能源生产和消费结构。可见在节能减排、环保再生等政策推行以来，我国一直支持和鼓励发展水电等清洁能源，没有因实施电力体制改革而发生变化，未来清洁能源仍是发展重点，且会逐步代替污染型发电企业。

②市场化集中竞价的影响

随着电力市场化改革的逐步推进，未来竞价上网将成为电力行业的普遍趋势。目前浙江省内，仍以火电为主，约占总发电量的65%至70%，除此之外便为风电、光伏、天然气等，而水电仅占省内总发电量的极小部分，约在1%左右。

与火电、核电相比，水电价格偏高，而与光伏和天然气机组比，水电价格又略低，整体属于中间水平。对于清洁能源来说，水电相对于火电而言，虽然电站建设成本较高，但在机组建成投产后，其发电成本将远低于火电，且不受煤炭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相对较为稳定，因此，在市场化竞争中，短期内虽然会受到火电这种低价电市场冲击，造成价格下行的可能，但在未来市场化长期竞争中，依托水电低成本运营，其价格优势将逐步凸显，且随着清洁能源的推行，火电市场势必逐步被清洁能源所慢慢替代，未来水电等清洁能源上网电量也将逐步增加。总体来看，市场化集中竞价的影响有限。

(3) 电力体制改革对发行人盈利能力的影响

①对销售模式的影响

积极推行直接交易，促进市场化全面竞争，是本次电力体制改革的核心内容之一，但从目前我国实际情况来看，依旧会在较长时间内，发电企业仍需通过电网公司销售电力。截至目前为止，浙江省内仍未真正实施市场化竞争交易，电力交易中心仍处于初步测试状态，对交易规则、交易体系、交易内容还在不断优化中，截至目前为止，公司的销售模式没有发生明显变化。

②对公司销售价格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仅在2020年5月份参与了电力市场化测试交易，交易价格折合单价0.5322元/千瓦时，与目前统一上网电价0.5196元/千瓦时差异不大。市场化交易价格主要取决于市场供需关系，以及发电企业和购电企业之间的协商，完全市场化定价。

③对销售电量的影响

在市场化竞争状态下，无论是直接交易还是售电市场交易，其销售电量将主要取决于市场供需情况，以及交易价格和双边协商。

综上，国家电力体制改革的推行以来，浙江省内仍未真正推行市场化交易，就目前而言对公司的销售模式、电力价格、供应量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④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均是通过与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及旗下公司签订并网调度协议的方式进行电力销售。报告期内，除少量试运行竞价上网外，公司电力销售业务都是上网电价，电价由浙江省物价局统一规定。

在国家电力体制改革不断深化的背景下，未来竞价上网将成为电力行业的普遍趋势，对电价不可避免的将产生影响。国家将积极推进直接交易，对于发电企业与用户、售电企业直接交易的电量，上网电价和销售电价初步实现由市场决定，逐步取消部分上网电量的政府定价；在放开直接交易的同时，对于除优先发电、优先购电对应的电量外，发电企业其他上网电量价格主要由用户、售电主体与发电企业通过自主协商、市场竞价等方式确定。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浙江电力交易中心通知要求，仅在2020年5月期间参与了电力市场交易，交易电量549.70万千瓦时，交易总价292.55万元，折合单价0.5322元/千瓦时，与统一上网电价0.5196元/千瓦时差异不大。

随着浙江电力交易中心的交易规则、交易体系、软件测试更新等不断完善，公司也将积极参与未来电力市场化交易，未来市场化交易对公司业绩影响情况测算如下：

2019年发电总量（万千瓦时）	竞价电量（发电量30%测算）	目前电价（元/千瓦时）	电价下跌5%	营业收入影响（万元）	电价上升5%（元/千瓦时）	营业收入影响（万元）
47,869.58	14,360.87	0.5196	0.49362	-373.10	0.54558	+373.10

注：2019年公司平均销售电价为0.47千瓦时/元。

公司目前主要业务收入来源为销售原水和销售电力，2019年营业收入合计54,329.13万元，其中电力销售占比40.28%，在公司电力销量不变的情况下，公司竞价上网价格涨跌5%时，对营业收入影响的变动比例仅为0.69%。

综上所述，浙江电力交易中心目前还处于测试和试运行阶段，报告期内公司仅在2020年5月参与了电力市场交易，本次交易仍属于测试性交易，交易电量占公司2020年1-6月份发电量的4.36%，交易价格较统一上网电价上涨2.42%，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截至目前为止，电力改革未对公司的销售模式、电力价格、供电量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目前未正式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根据目前全国范围内电力交易情况来看,即使电力交易全面放开,公司仍不会全面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预计参与比例在10%至30%之间,经测算公司30%参与比例对营业收入影响仅为0.69%,因此未来电力市场化交易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三) 行业竞争格局及市场化程度

1、原水供应行业

由于水资源分布的天然性,原水供应行业具有自然垄断特征。同时由于行业属于资本高度密集型,固定资产投资较多,生命周期较长,并且在同一地区重复建设原水供应公司是不经济的,因此同一区域已有的原水供应公司,一般属于区域性垄断。此外,由于作为核心的水资源掌握在政府手中,因此原水供应行业市场化程度较低。

在目前已有的水源条件下,温州市水资源供需总体不平衡主要情况如下:

供需平衡区	工程型缺水區	资源型缺水區
楠溪江下游、陶山平原、小溪、北港	楠溪江上游、闽东诸河、赵山渡以上	茹溪西溪、乐柳平原、温州平原洞头片、瑞平平原、瑞安平原、南港及江平原、鳌江平原

数据来源:《温州市城市供水专项规划》

根据《温州市城市供水专项规划》,预计2020年全市总用水量27.76亿立方米,其中城市用水需求量为18.03亿立方米,农业与生态环境用水需求量为9.73亿立方米。2020年全市水资源缺口为1.46亿立方米。预计2020年温州市水资源供需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水源	现状		2020年		
		用水量 (万 m ³ /d)	可供水量 (万 m ³ /d)	用水量 (万 m ³ /d)	可供水量 汇总 (万 m ³ /d)	可供水量 分配 (万 m ³ /d)
温州中心城区 (包括藤 泽片)	珊溪引水(北干渠 温州分渠)	95.7	141.5	122.3	141.5	110
	泽雅水库					22
	瓯江引水					-

名称	水源	现状		2020 年		
		用水量 (万 m ³ /d)	可供水量 (万 m ³ /d)	用水量 (万 m ³ /d)	可供水量 汇总 (万 m ³ /d)	可供水量 分配 (万 m ³ /d)
	其它小型水库					9.5
大小门片	楠溪江引水（东向 部分）	-	-	25	25	20
	海水淡化、再生水 回用					5
瑞安市	珊溪引水（北干渠 瑞北分渠）	30.2	35.8	50	57	40.5
	珊溪引水（北干渠 瑞南分渠）					14
	其它小水库					2.5
永嘉县	楠溪江引水（含西 向）	17.8	22	50	67	63
	其它小水库或楠 溪江提水					4
乐清市	楠溪江引水（东向 部分）	34	45	49	58.8	20
	白石水库、钟前水 库					17.8
	淡溪水库					10
	福溪水库、甸岭水 库					5
	石门潭					3
	其它小水库					3
平阳县	珊溪引水（南干渠 平阳分渠）	19.9	23.1	39	47	25
	顺溪水库（五十丈 引水）					20
	其它小水库					2
苍南县	桥墩水库	26.9	30.3	37.8	69	24
	吴家园水库					10
	挺南水库					3
	珊溪引水（南干渠 苍南分渠）					25
	其它小水库、河 流、山水					7

名称	水源	现状		2020 年		
		用水量 (万 m ³ /d)	可供水量 (万 m ³ /d)	用水量 (万 m ³ /d)	可供水量 汇总 (万 m ³ /d)	可供水量 分配 (万 m ³ /d)
文成县	珊溪水库、百丈漈水库等	-	-	14.8	15.1	
泰顺县	友谊水库和樟嫩梓水库等	2	3	9.8	9.8	
合计				398	490	

因为水质、水量的原因,除了瓯江流域山区地表水可以作为应急备用水源外,其余地表水均不能作为供水来源。同时温州地下淡水资源有限,不能作为持续长期的和集中的开采水源,目前已基本无开采使用。所以目前以及将来温州市主要供水来源都将是水库水源,其中珊溪水利枢纽工程是温州市最主要的供水水源。

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出具的温政函[2018]111 号批复的《温州市城市供水专项规划(修编)》统计,目前温州市建成的大型水库 1 座,中型水库 19 座,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县别	水库名称	集雨面积 (平方千米)	总库容 (万立方米)	正常库容 (万立方米)	建成 时间
1	鹿城区	仰义水库	11.50	1,151.00	913.00	1959
2	瓯海区	泽雅水库	102.00	5,578.00	4,792.00	1998
3	永嘉县	北溪水库	132.00	3,820.00	2,830.00	2001
4	永嘉县	金溪水库	118.00	1,937.00	1,735.00	1999
5	平阳县	顺溪水库	92.30	4,265.00	2,341.00	2014
6	苍南县	桥墩水库	138.00	8,133.00	5,121.00	1958
7	苍南县	吴家园水库	32.60	2,164.00	1,748.00	1962
8	文成县	百丈漈水库	88.60	6,341.00	3,333.00	1961
9	文成县	高岭头二级水库	92.00	1,682.00	1,492.00	1998
10	文成县	高岭头一级水库	32.60	1,778.00	1,576.00	1987
11	文成县	珊溪水库	1,529.00	182,400.00	129,100.00	2000
12	泰顺县	三插溪水库	267.50	4,662.00	3,770.00	1998
13	泰顺县	双涧溪水库	71.80	1,047.00	850.00	1990
14	泰顺县	仙居水库	166.60	3,289.00	2,788.00	2004

序号	县别	水库名称	集雨面积 (平方千米)	总库容 (万立方米)	正常库容 (万立方米)	建成 时间
15	瑞安市	林溪水库	52.50	1,400.00	687.00	1962
16	瑞安市	赵山渡水库	2,302.00	3,414.00	2,785.00	2002
17	乐清市	白石水库	48.50	1,197.00	1,025.00	1958
18	乐清市	淡溪水库	46.00	4,081.00	2,657.00	1998
19	乐清市	福溪水库	39.20	2,270.00	1,531.00	1960
20	乐清市	钟前水库	38.70	2,134.00	1,433.00	1960
合计			5,401.40	242,743.00	172,507.00	

公司的珊溪水库属于大 I 型水库，赵山渡水库属于中型水库，两个水库总库容为 185,814 万立方米，占温州市所有水库总库容比例为 76.55%。从水质情况来看，根据珊溪（赵山渡）水库水质月报（2017 年 7 月），珊溪水库及赵山渡水库水源地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水体水质标准。

2、水力发电行业

由于天然的地理优势以及资源优势，我国的大型水电站主要规划在十三大水电基地，分布在金沙江、雅砻江、大渡河、乌江、长江上游、南盘江红水河、湘西、澜沧江干流、黄河上游、黄河北干流、闽浙赣、东北、怒江。这十三大水电基地拥有的水资源量超过全国的一半，规划总装机超过 27,577.2 万千瓦，具体情况如下：



目前十三大水电基地的开发权大多被电力行业前7名集团控制,不同发电集团所获得的流域开发权不同,如三峡集团主要集中在长江上游和金沙江下游,国投集团主要开发雅砻江流域,华电集团以金沙江上游、乌江和怒江的开发为主。行业前7大集团投产的(200万千瓦以上)大型水电站分布及装机容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集团	水电站	所处流域	投产时间	装机容量 (万千瓦)
三峡集团	三峡	长江上游	2012	2,250.00
	溪洛渡	金沙江下游	2014	1,386.00
	向家坝	金沙江下游	2014	640.00
	乌东德	金沙江下游	2020E	1,020.00
	白鹤滩	金沙江下游	2020E	1,600.00
小计				6,896.00
华电集团	叶巴滩	金沙江上游	在建	229.00
	阿海	金沙江中游	2014	200.00
	鲁地拉	金沙江中游	2014	216.00
	构皮滩	乌江	2009	300.00
小计				945.00
大唐集团	观音岩	金沙江中游	2016	300.00

集团	水电站	所处流域	投产时间	装机容量 (万千瓦)
	龙滩	南盘江红水河	2009	630.00
	松塔	怒江中下游	在建	360.00
小计				1,290.00
国投集团	楞古	雅砻江中游	在建	258.00
	锦屏一级	雅砻江下游	2014	360.00
	锦屏二级	雅砻江下游	2014	480.00
	官地	雅砻江下游	2013	240.00
小计				1,338.00
华能集团	小湾	澜沧江下游	2012	420.00
	糯扎渡	澜沧江下游	2017	585.00
小计				1,005.00
国家电投	拉西瓦	黄河上游	2009	420.00
小计				420.00
国电集团	双江口	大渡河	在建	200.00
	大岗山	大渡河	2015	260.00
	瀑布沟	大渡河	2010	360.00
小计				820.00
合计				5,817.00

数据来源：各集团债券评级报告、公司公告整理

根据水电水利规划设计总院⁶2017年9月12日发布的《国家水电基地规划》，浙江省水能资源理论蕴藏量606万千瓦，可开发装机容量466万千瓦。按照初步设计，浙江省可开发大中型水电站22座，装机容量431万千瓦。

公司的珊溪水电站和赵山渡水电站位于飞云江中游段，根据《浙江省飞云江流域综合规划报告（2015-2030年）》，目前飞云江规划建有水电站如下表所示：

所处流域	水电站	装机容量（万kW）	年发电量（亿kWh）
上游	白鹤电站	3.2	2.0
	三插溪	4.0	
	大住	0.8	

⁶水电水利规划设计总院是在2002年12月电力体制改革中经国务院批准保留的事业单位，现隶属于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管理。

所处流域	水电站	装机容量（万 kW）	年发电量（亿 kWh）
小计		8.0	
中游	珊溪电站	20.0	3.55
	赵山渡电站	2.0	0.58
	九溪电站	4.8	1.02
小计		26.8	5.15
支流	14 座小水电站	5.05	1.47

（四）行业进入障碍

1、准入壁垒

水电行业属于重要的基础能源供应行业，国家具有明确的准入机制，我国目前对水电项目的投资建设采取核准制。大型水电工程项目前期需要依次开展流域规划、项目预可行性研究、可行性研究以及项目申请报告编制等工作。在项目上报申请核准前还需取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对工程涉及的移民、土地、环评、水土保持、安全、防震等专项批复文件，作为申请报告的必备材料。

根据《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目前在跨界河流、跨省（区、市）河流上建设的单站总装机容量 50 万千瓦及以上的水电站项目需要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单站总装机容量 300 万千瓦及以上或者涉及移民 1 万人及以上的水电站项目需要由国务院核准，其余水电站项目由地方发改委核准。

由于原水供应为市政公用行业，关系到国计民生和生态环境安全，各地政府对行业投资主体、设立标准、建设规划、设施标准、运行规则、收费标准、安全标准、环保标准等方面均进行严格的审查和资质监管。如《取水许可管理办法》就通过一系列严格的条款规定，只有取得取水许可证的单位方可进行流域水资源开发。因此，行业的新进入者面临较高的政策壁垒。

2、资金壁垒

原水供应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该行业投资主要集中于水库建设、引水工程建设等市政基础设施，投资金额巨大，如珊溪水利枢纽工程总投资接近 30 亿。同时，由于该行业属于市政公用行业，企业产品的定价均受到政策管制，造

成该类投资的回收期较长。因此，行业的新进入者面临较高的资金壁垒。

水力发电亦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一般情况下水力发电站涉及到的投资包括土地开垦、大坝建设、库区建设、电厂建设、设备投资、征地移民费用等，资金投入巨大。同时一方面随着水电开发，工程向河流上游、高海拔、藏区深入，开发条件愈发困难，另一方面受国家政策和社会物价水平影响，环境保护、建设征地等标准提高。这些因素共同造成了水电工程造价上涨。

3、技术、人才壁垒

水电行业涉及环保、水土保持、水文、地质、机电等多个领域，是技术密集型行业。水电站前期建设需要集安全性、经济性、环境保护于一体，后期运行不仅需要根据来水量对独立的水库水位进行调节，还需要调节流域多个梯级电站的水位，实现整体流域水电站的效益最大化，前期建设和后期运行均拥有较高技术含量，同样对从业人员的素质提出了严格的要求，而具备扎实技术和管理经验的人员非常稀缺，新人的培训也需要较长的周期。以工况为例，常规水电站机组有3种基本工况，工况转换有6种。抽水蓄能水电站有5种基本工况，工况转换有24种。同时由于水电站技术更迭较快，对人才专业知识的交叉性和全面性要求更高，不仅要掌握相关生产知识和工作技能，还要深入研究设备构造，全面掌握系统构成。以抽水蓄能水电站为例，对生产人员的要求按系统分工，即调速器系统、球阀系统、励磁系统等。因此，要求生产人员全面掌握电气一次、电气二次、机械等方面的知识。

4、建设周期壁垒

大型水电站项目周期漫长，一般情况下需要经历四个阶段：首先是预可研阶段，周期为5年至10年，包括预可研设计、流域建设规划批准；其次是前期筹建阶段，周期为3年至4年，包括发改委批准、水资源论证、防洪影响论证、地震影响论证等；再次为主体建设阶段，周期为8年至10年，包括国务院核准、主体开工、机组发电、竣工验收；最后为运营阶段，寿命为100年至150年以上，主要是运行阶段维护。

水利工程因为涉及环节多，周期同样较长，一般情况下需要经历四个阶段：首先是流域规划阶段；其次是前期工作阶段，包括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初

步设计；再次是工程实施阶段，包括施工图设计、施工准备阶段、建设实施阶段；最后是竣工投产阶段，包括生产准备、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工程后评估等。

由于建设周期较长，资本投入后需要经历较长时间才能逐步产生效益，从而构成了行业的时间壁垒。

（五）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1、影响原水供应行业利润水平主要因素

影响原水供应行业利润水平的主要因素是水价。本公司所在温州市原水（城市生活原水）供应价格由市发改委指导定价。

公司原水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城市生活原水的销售，根据温州市发改委颁布的《关于调整珊溪水库原水价格的通知》，公司城市生活用水原水含税销售价格为每立方米 0.99 元，其中：工程水价每立方米 0.39 元，水资源费每立方米 0.20 元，水源地保护资金每立方米 0.40 元。

2、影响电力销售行业利润水平主要因素

影响水电行业利润水平的主要因素包括收入和成本两个方面。

收入方面影响因素主要包括：上网电价和上网电量，其中上网电价定价方式又包括成本加成定价、标杆定价、倒推定价、市场化定价等，目前公司上网电价由浙江省发改委统一定价，从 2019 年 7 月 1 日开始，上网电价含税金额为 0.5196 元/千瓦时；上网电量则由装机容量和利用小时数决定。

成本方面影响因素主要包括：折旧费用、水资源费用和库区建设基金等，其中折旧费用通常由其开发成本决定，也是最重要的成本之一；水资源费用和库区建设基金分别根据上网电量向水电站征收的费用，其用于水资源的节约、保护和管理；库区建设基金主要解决库存移民安置等事项。

（六）影响行业发展的主要因素

1、有利因素

（1）水价改革有利于原水供应行业持续发展

水价偏低是我国水务行业长期存在的主要问题。虽然我国水价在过去几年内已经陆续进行了调整，但无论从我国水资源的稀缺和保证水务公司获得合理利润的定价机制来看，还是与国际水平进行比较，我国目前水价仍具有较大的上涨空间。在建立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背景下以及行业市场化发展进程中，水价的制定和调整机制也在逐步摆脱“福利水价”模式，水价改革朝着建立“反映水资源价值、环境成本和生产服务成本”定价机制方向推进。随着水价改革的逐步深入，行业内水务产业链条上的企业经营效益都将进一步改善，有利于促进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

（2）我国电力需求量不断增加

2008年以来，我国GDP一直保持快速增长，带动发电量与用电量的不断提高。其中发电量由2008年度的34,510亿千瓦时增长至2019年度的73,253亿千瓦时，年均复合增长率为7.08%；用电量由2008年度的34,379亿千瓦时增加至2019年度的72,255亿千瓦时，年均复合增长率为6.99%。

根据国网能源研究院发布的研究成果《全球能源分析与展望2017》，对世界及主要国家的人均用电情况进行趋势总结与对比分析发现，主要国家人均用电可分为四个等级：第一等级人均用电超过1万千瓦时，主要是美国、加拿大等少数发达国家；第二等级人均用电在5,000-10,000千瓦时之间，大部分发达国家均在此列；第三等级人均用电在2,000-5,000千瓦时之间，主要是中国（介于二和三等奖级边界）、南非等新兴市场国家；第四等级人均用电不足2,000千瓦时，主要是发展中国家和欠发达地区，如印度、印尼等。按照我国14亿人口计算，我国2019年人均用电量约为5161.07千瓦时，勉强处于第二等级末端。鉴于用电需求与经济发展关系密切，展望中长期，我国人均用电、人均生活用电均将保持较快增长态势，未来需求增长仍有很大空间。

（3）电力市场化改革背景下水电价格优势凸显

2018年7月18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出台了《关于积极推进电力市场化交易进一步完善交易机制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明确要求各地进一步提高市场化交易电量规模，加快放开发用电计划，扩大市场主体范围，积极推进各类市场主体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通知》还鼓励各类发电企业参与市场化交易，在统筹考虑和妥善处理电价交叉补贴的前提下，有序放开水电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水电比重大或消纳受限地区，可根据实际情况有序放开水电，扩大水电参与市场化交易比例。进一步完善优先发电优先购电制度，建立水电等优质电源优先采购机制，提升对居民、农业等优先购电用户的保障能力。水电的上网电价相对较低，在市场化竞争中具有一定优势。

（4）节能减排背景下水电清洁能源优势明显

随着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压力与日俱增，我国大力发展清洁能源势在必行。根据国际能源协会统计，水电在每千瓦时最低碳排放方面远远低于燃煤、燃气、太阳能、地热等，如用燃煤替代水电，则2017年有将近四十亿吨额外温室气体排放到大气中，化石燃料和工业的全球排放至少会高出10%。从全球范围来看，水电是世界上最大的可再生能源发电来源，水电产生的电力是其它可再生能源总和的两倍。

2、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原水来源相对不稳定

虽然水电站在建设前的考察论证中，会综合考虑当地的水文气象条件、工程地质条件，但是随着气候变化及周期性气候影响，存在原水来源波动甚至减少的风险。具有梯级调节能力的水电站能够在一定程度上解决来水的不确定性，将丰水期的多余水量储存起来供枯水期使用，可提高水量的利用率和电站效益，在一定程度上平滑收入波动风险。

在原水来源方面，公司原水总量具有不确定性，公司目前拥有珊溪水库和赵山渡水库，合计总库容量18.58亿立方米，其中珊溪电厂装机容量为20万千瓦，赵山渡电厂装机容量为2万千瓦，高湖电厂装机容量为0.2万千瓦，相关电厂均

布置于飞云江上。飞云江径流在年内的分配，主要集中在 5~6 月的梅雨季节和 4~10 月的台风季节，约占全年径流总量的 70%左右，因此梅雨季和台风季节成为原水来源的最重要因素，但梅雨季和台风季节的来水量却存在不确定性，进而对公司的发电量影响较大。因此，为更好的利用水资源，提高利用率和电站效益，公司拥有的水电站也具备阶梯式分布，赵山渡水电站和高湖水电站位于珊溪水库下游，相距 35 公里左右，对水资源发电可再次利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公司的收益。

（2）未开发水能资源多集中于难开发地区

根据统计，十三大水电基地全部规划水电装机容量约 2.73 亿千瓦，目前已投产机组装机容量达 1.55 亿千瓦，在建机组装机容量 6,199.80 万千瓦，停建机组装机容量 749.4 万千瓦，未开发机组 4,783.03 万千瓦。已投产和在建的装机总量占比达到了 79.27%，未开发的总量占比仅为 17.54%，大部分的水能资源已经完成开发，或正在开发中，未来的增量已经不多。十三大水电基地规划中，未开发的水电装机总量达 4,783.03 千瓦，其中怒江未开发的水电装机量达 1,712 万千瓦，占比最高，其次为金沙江中游和大渡河流域，分别为 720 万千瓦和 615 万千瓦，多集中于中上游，开发难度较大⁷。

公司珊溪水利枢纽属于十三大水电基地之一的闽浙赣水电基地，闽浙赣水电基地包括福建、浙江和江西三省，水能资源理论蕴藏量约 2,330 万千瓦，可开发装机容量约 1,680 万千瓦，其中浙江省水能资源理论蕴藏量 606 万千瓦，可开发装机容量 466 万千瓦。按照初步设计，浙江省可开发大中型水电站 22 座，装机容量 431 万千瓦，剩余未开发、未规划部分也均处于难开发地区，与其他水电基地情况类似。

（七）行业技术水平及经营特点

1、行业技术特点

自 1878 年第一座水电站建立以来，世界水电产业发展已逾 140 年，工程设备技术和开发方法已经趋于成熟，大多数发达国家在经历几十年的迅猛发展后，

⁷ 《2019 年电力行业年度策略：抓住火电投资主线，布局高股息和确定性成长标的》 方正证券研究所 郭丽丽 2018.12.22

已经步入稳定期，而亚非拉美等地区未来仍有较大发展空间。

新中国水电产业发展大致可以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为 1949-1978 年，囿于技术水平和物资，期间主要规划建设了一批中小水电站，同时突破性建设了部分大型水电项目，比如新安江水电站、刘家峡水电站等。1957 年 4 月开工建成新安江水电站，是中国自行设计、自制设备、自主建设的第一座大型水电站，也是我国第一座百米高的混凝土重力坝。

第二阶段为 1979-2000 年，期间水电产业经历了总承包制、业主制、法人制三阶段的市场化改革进程，同时开始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实施“西电东送”战略。1991 年，二滩水电站作为世界银行在单个项目贷款最多的项目正式开工。全面实行国际招标，项目管理全面与国际接轨，引进了国际管理经验和技术，促进我国水电建设技术和设备制造能力跨上了新台阶。在吸收国外先进管理技术经验基础上，也建成了全球装机规模最大的三峡大坝。

第三阶段为 2001 年至今，期间我国水电产业规模跃居世界第一，技术开发全面且领先全球，明确提出了十三大水电基地。其中代表性项目包括溪洛渡水电站、白鹤水电站。2017 年 8 月 3 日白鹤滩水电站正式开工，项目总投资 1,700 亿元。作为我国第四座千万千瓦级水电站，白鹤滩水电站创造了多个世界之最，其建设技术水平，体现了当今中国乃至世界水电工程的最高水平。

2、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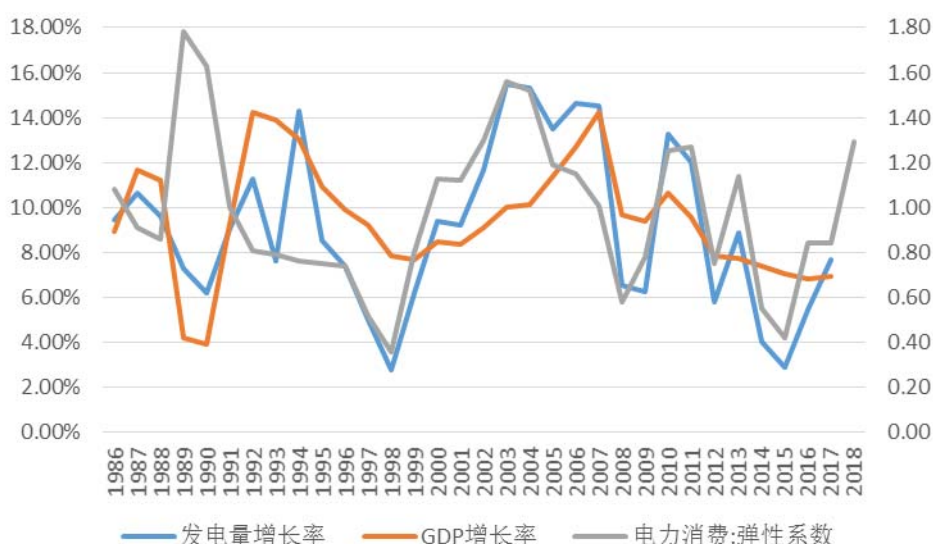
①原水行业

原水供应从周期性来看属于弱周期行业，行业发展程度主要与经济增长水平、人口数量及城市化进程等因素高度相关。从区域性来看，由于水资源的天然地域特性，我国的水电站主要分布在水能资源丰富的河流区域内，具有较为明显的区域性特征。从季节性特征来看，原水供应需优先保证温州地区居民用水安全，因此各季度波动幅度不大，主要取决于不同季节居民对生活用水需求量，每季度略有波动，但整体来看并无明显季节性变化。

②水电行业

电力行业作为关系国计民生的基础能源产业，其发展周期与宏观经济周期紧

密相关。中国电力行业具有较明显的周期性特征，变动趋势与宏观经济变动趋势基本相同，呈相辅相成的关系：一方面，宏观经济的发展要依赖电力行业提供可靠的能源支持；另一方面，国民经济增长对电力行业发展具有刺激作用，当国民经济处于稳定发展期时，发电量随电力需求量的增加而上升。自 1986 年以来中国 GDP 增长率、发电量增长率和电力消费弹性系数趋势如下图：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从区域性来看，由于天然的地理优势以及资源优势，我国的大型水电站主要规划在十三大水电基地，具有明显的区域性特征。

从季节性来看，水电行业主要表现为不同江河的丰水期和枯水期对发电量的影响。一般而言，在同一年份的不同月份，水电公司发电量受河流丰水期和枯水期的影响而呈现明显的周期性，进而水电公司的盈利能力也呈现明显的季节性波动。公司所处的浙江省内大部分江河 5-9 月份为丰水期，12-2 月份为枯水期，其余属于平水期。

（八）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系

原水销售行业是将水资源向下游自来水厂进行销售获取利润，其原水来源主要依靠大自然生态系统，天然依赖自然降雨、台风等自然因素。下游通过自来水厂销售至终端客户，终端客户主要为城市居民、企业用水等，两者相互依赖和共存。

水电作为清洁能源，仅利用大自然水势能转换为电能，在整个经营过程中，只要水源充足，则仅需少量备品就可以满足日常经营需要，因此上游行业对其影响较小。

水电行业下游客户主要为电网公司，其掌握上网电量的调度，因而相对于发电企业处于强势地位。随着我国电力体制改革进一步推进，未来下游行业对水电行业的影响将有所弱化。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公司的市场地位

1、原水供应方面

原水供应具有区域半径属性以及自然独占性。珊溪水利枢纽工程为温州市域供水的主水源，年供水量占到了温州市区供水总量的 80%。

温州市域包括四个区（鹿城区、龙湾区、瓯海区、洞头区）、三市（瑞安市、乐清市、龙港市）、五县（永嘉县、平阳县、苍南县、文成县、泰顺县）。

温州中心城区（即温州市区）指上述四个区，即鹿城区、龙湾区、瓯海区、洞头区。

温州市域包含了温州中心城区，目前珊溪引水项目原水供应量占比 80%的覆盖区域仅指温州中心城区。

报告期内，珊溪水利供应温州中心城区和温州市域的原水情况如下：

单位：万立方米

供水类型	地域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生活用水	中心城区	11,212.01	21,841.16	21,721.94	21,696.31
	温州市域	18,229.54	33,542.36	33,856.19	32,359.10
生态用水	中心城区	6,435.02	15,713.64	14,782.06	16,799.54
	温州市域	12,601.69	31,192.75	29,686.13	31,845.07

注：以上数据统计口径为珊溪水利实际取水量。

（1）温州地区水务供应规划和整体状况

温州地区近几年关于水务供应出具的规划主要有两个，分别为温州市人民政府报批的《温州市城市供水专项规划（修编）》（2018 年 7 月发布）和《温州市供水专项规划（滨海水厂）局部调整报批稿》（2020 年 4 月发布），其主要目的是对温州市供水资源和水厂分别进行合理配置和优化布局，满足社会发展要求，与城市总体规划和水资源规划相适应，构建水量充足、水质保障、调度优化的城乡一体化供水系统。

根据《温州市城市供水专项规划》，预计 2020 年全市总用水量 27.76 亿立方米，其中城市用水需求量为 18.03 亿立方米，农业与生态环境用水需求量为 9.73 亿立方米。预计 2020 年及 2035 年温州市水务供应整体状况如下：

名称	水源	2018 年现状		2020 年			2035 年		
		用水量 (万 m ³ /d)	可供水量 (万 m ³ /d)	用水量 (万 m ³ /d)	可供水量汇 总 (万 m ³ /d)	可供水量分 配 (万 m ³ /d)	用水量 (万 m ³ /d)	可供水量汇 总 (万 m ³ /d)	可供水量分 配 (万 m ³ /d)
温州中心城 区(包括滕泽 片)	☆珊溪引水(北干渠温州分渠)	95.7	141.5	122.3	141.5	110	204.6	223.4	110
	泽雅水库					22			22
	瓯江引水					-			91.4
	其它小型水库					9.5			
大小门片	楠溪江引水(东向部分)	-	-	25	25	20	40	40	20
	海水淡化、再生水回用					5			20
瑞安市	☆珊溪引水(北干渠瑞北分渠)	30.2	35.8	50	57	40.5	77	86.3	52
	☆珊溪引水(北干渠瑞南分渠)					14			20
	其它小水库					2.5			14.3
永嘉县	楠溪江引水(含西向)	17.8	22	50	67	63	62.3	69	63
	其它小水库或楠溪江提水					4			6
乐清市	楠溪江引水(东向部分)	34	45	49	58.8	20	77.5	102.5	60
	白石水库、钟前水库					17.8			12
	淡溪水库					10			15
	福溪水库、甸岭水库					5			11

名称	水源	2018 年现状		2020 年			2035 年		
		用水量 (万 m³/d)	可供水量 (万 m³/d)	用水量 (万 m³/d)	可供水量汇 总 (万 m³/d)	可供水量分 配 (万 m³/d)	用水量 (万 m³/d)	可供水量汇 总 (万 m³/d)	可供水量分 配 (万 m³/d)
	石门潭					3			/
	其它小水库					3			4.5
平阳县	☆珊溪引水（南干渠平阳分渠）	19.9	23.1	39	47	25	47.1	50	25
	顺溪水库（五十丈引水）					20			20
	其它小水库					2			5
苍南县	桥墩水库	26.9	30.3	37.8	69	24	68.6	72	24
	吴家园水库					10			10
	挺南水库					3			3
	☆珊溪引水（南干渠苍南分渠）					25			25
	其它小水库、河流、山水					7			10
文成县	☆珊溪水库、百丈漈水库等	-	-	14.8	15.1	-	17.2	17.2	
泰顺县	友谊水库和樟嫩梓水库等	2	3	9.8	9.8	-	21.4	21.4	
合计				398	490		616	682	

由上表可知，各大区域的未来用水需求均有所增长，目前各大区域内都有其固定的原水来源，可供水量均超过用水量，区域内基本能保证居民用水安全。珊溪水利枢纽工程在未来依然是温州地区的供水主力，具有较高的市场份额。

（2）相互之间是否存在互相调剂，或受统一管理的情形

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批复的《温州市城市供水专项规划（修编）》，温州地区水务供应区域主要划分为以上九大区域，各区域内均有固定的水源来源。

①在原水供应方面

各区域原水水源主要还是以自身区域内水库为主，各县、市内水库大部分都由属地水利局或国资委所有，因此区域内的水库原水在其自身供水范围内可以进行调配，统一管理。目前珊溪水库、赵山渡引水配套工程及楠溪江引水工程等原水供应对象涉及多个水资源分区和行政区域，是温州地区最为重要的两大引水工程，可实现远距离、跨县市输水，其供水量调配时首先考虑自身水源充足率，而后根据自身可供区域内用水需求量，合理分配水资源。

在公司可供区域内，温州中心城区为公司最主要供水对象。目前在温州中心城区，其主要原水供应来源为珊溪水库、泽雅水库以及周边一些小水库，报告期内剔除小水库供水量影响，珊溪水利在温州中心城区生活用水和生态用水供应合计占比分别为：81.51%、81.59%、80.78%、89.58%。鉴于泽雅水库库容量较小，其供水区域仅局限于鹿城区和瓯海区，因此可调配能力有限。为保证温州中心城市居民用水安全，在泽雅水库缺水时，公司将加大供水量，以维持供需平衡。

对于瑞安市而言，珊溪水库为其唯一水源，因此该区域不存在调配其他水库水源情况。

对于平阳县而言，该区域分为两大独立供水区域，分别为昆阳镇及周边地区和鳌江镇及周边乡镇。目前鳌江镇及周边乡镇主水源为顺溪水库和五十丈水库，而公司是昆阳镇及周边地区唯一水源，同时作为鳌江镇及周边乡镇备用水源，当鳌江镇及周边乡镇供水紧缺时，公司将作为备用水源提供原水供应保障。

对于苍南县而言，公司主要供水对象为苍南县龙港市⁸，在苍南境内，主要水源还包括桥墩水库、吴家园水库等，而龙港市内没有中型水库，公司通过平苍

⁸ 2019年8月，经国务院批准，撤销苍南县龙港镇，设立县级龙港市，龙港市由浙江省直辖，温州市代管。

县引水工程输水至该区域，成为其主水源，如要加大苍南县其他区域供水，仅能通过市场化行为，如比水价、水质、供水保证能力等方式，实现加大供水量。

总而言之，水库之间统一调配难度较大，主要取决于自身库容量、供水范围等要求，公司通过赵山渡引水工程，可以实现跨区域供水，但在其可供区域内提高供水量，仍需考虑需求情况，以及通过市场化行为取得供水权（公司作为唯一水源除外）。目前在市级层面无法对各水源进行整体的统一调剂。

②在自来水供应方面

温州地区各水务集团一般归属于当地国资委、国资办或财政局，自来水公司供水仅能通过城市管网向终端客户输水，城市管网铺设力度及范围影响自来水供应半径，在原水水源供应充足的前提下，各县市内自来水厂可以保障自身范围内的供水安全，但长距离输水容易造成水量的漏失，目前温州地区自来水公司基本已能实现镇内、区内互通供水，但都未能实现全网互通供水。当各地自来水厂无法满足当地自来水需求时，可以通过各自区域内自来水厂之间统一调配以解决供水需求，但跨区域缺水补给仅能通过上游原水供应调剂，解决自身原水不足的问题。

(3)原水业务未来增长的可能性

目前公司原水供应区域主要包括温州中心城区、瑞安市、平阳县、苍南县等地，其中原水销售量最终取决于各地区终端居民用水、工业用水及生态用水等需求情况，公司未来原水销售收入增长主要依托于以下几个方面：

①未来用水需求量的增加

根据《温州市城市供水专项规划》，预计在2035年每天用水量将达到204.60立方米，较2018年用水量增加114.02%。公司在原水供应能力充足的情况下，随着下游用水需求的增加，原水销售量也会随之增长。

此外，公司本次募投项目“赵山渡引水工程渠系扩能保安工程”将赵山渡引水工程渠系的产能扩大，将瑞北分渠富余的水量置换出来，分配到水量不足的温州分渠出口，可以实现受水区水资源的优化配置，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公司原水销售收入。

②积极开拓相关区域市场

公司将积极开拓相关区域市场，以提升原水收入，主要包括平阳县和苍南县。

对于平阳县而言，该区域分为两大独立供水区域，分别为昆阳镇及周边地区和鳌江镇及周边乡镇，目前鳌江镇及周边乡镇主水源为顺溪水库和五十丈水库，而公司是昆阳镇及周边地区唯一水源，因此公司可拓展在鳌江镇及周边乡镇的原水市场。

对于苍南县而言，其主要水源还包括桥墩水库、吴家园水库等，公司目前在苍南县的市场份额仍具有提升的空间。

③未来收购、参股温州市域内已建成水库

公司在“十四五”规划中明确：“通过收购、参股市域内已建成水库，并在此基础上进行改造优化，逐步掌控温州地区原水市场，逐步形成市域内原水保障体系，全面提升市域内供水安全保障水平。”

公司未来计划通过收购、参股温州市域其他已建水库，进而扩大自身供水范围、提高自身供水区域内水资源配置能力，实现水资源的合理利用。

2、水力发电方面

公司的水电站均位于飞云江流域⁹。根据《浙江省飞云江流域（温州段）综合规划报告（2015-2030年）》，飞云江流域水电站共有96座，总装机53.99万千瓦，其中2,000千瓦以上有27座。飞云江流域目前已建及在建2,000千瓦以上的水电站情况如下所示：

行政区	电站名称	装机容量 (千瓦)	多年平均发电量 (万千瓦时)
文成县	珊溪水电站	200,000.00	35,500.00
	百丈漈一级电站	31,200.00	7,587.00
	高岭头二级电站	25,000.00	5,371.00
	百丈漈二级电站	17,000.00	4,413.00
	高岭头一级电站	16,000.00	4,146.00
	东溪三级电站	10,000.00	2,696.00
	百万山电站	8,000.00	2,057.00

⁹ 流域指水系的干流和支流所流过的整个区域。

行政区	电站名称	装机容量 (千瓦)	多年平均发电量 (万千瓦时)
	靛青山电站	6,400.00	1,461.40
	高岭头三级电站	5,000.00	1,000.00
	东坑岭电站	5,000.00	1,328.60
	坑下山电站	4,000.00	1,038.60
	东溪五级电站	2,900.00	600.00
	小九溪电站	2,500.00	680.00
	岩门电站	2,390.00	550.00
瑞安市	赵山渡水力发电厂	20,000.00	5,140.00
	长白桥水电站	4,000.00	843.00
	大南水电站	2,400.00	650.00
	高湖水电发电厂	2,000	400.00
泰顺县	三插溪水电站	44,000.00	11,000.00
	仙居水电站	25,000.00	4,974.00
	洪溪一级水电站	12,600.00	3,098.00
	三插溪二级水电站	8,000.00	2,343.00
	洪溪二级水电站	8,000.00	2,300.00
	南山水电站	5,000.00	1,200.00
	杨寮水电站	2,520.00	735.00
	翁溪水电站	2,250.00	800.00
	高际水电站	2,100.00	635.00
合计		473,260.00	102,546.60

资料来源：浙江省飞云江流域（温州段）综合规划报告（2015—2030 年）

由上表可知，公司发电总装机容量约占飞云江流域各水电站总装机容量的 47%，发电量约占 40%，装机容量及发电量均为飞云江流域水电站最高。报告期内，公司水力发电量在浙江省内的市场份额情况如下：

单位：亿千瓦时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公司水力发电量	1.25	4.68	3.92	4.18
浙江省水力发电量	77.60	161.00	129.30	156.10
占比	1.61%	2.91%	3.03%	2.68%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二）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目前在温州中心城区和公司原水供应互补的为泽雅水库，由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单位温州泽雅水库管理站管理。根据《温州市城市供水专项规划（修编）》，2020年泽雅水库预计可供水量为22万立方米/天，占温州中心城区全部可供水量的15.55%。

水力发电方面，在目前的监管体制下，发电企业各自与所处电网签订售电合同，由电网公司根据国家政策和公平调度原则以及当地区域电力需求等情况决定各电力企业上网电量的分配与调度，因此发电企业之间的竞争主要在省内。目前浙江省内水力发电厂规模较大的有新安江发电站、紧水滩水力发电厂、浙江浙能北海发电有限公司等。

（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自然资源优势

浙江省江河众多，自北而南有东西苕溪、钱塘江、曹娥江、甬江、灵江、瓯江、飞云江、鳌江八大主要水系；浙、赣、闽边界河流有信江、闽江水系，还有其他众多的小河流等。其中各大流域理论可开展水电装机容量如下表所示：

流域名称	长度 (公里)	流域面积 (万平方公里)	理论可开发装机容量 (万千瓦)	占全省比例 (%)
钱塘江	668	55,558	329.90	41
瓯江	384	18,100	301.89	38
飞云江	193	3,719	53.55	7
椒江	209	6,603	39.60	5
甬江	133	4,518	12.24	2
苕溪	158	4,576	11.30	1
鳌江	81	1,530	5.00	1
独流入海及闽江水系	/	/	42.17	5
总计	/	/	795.65	100

资料来源：《浙江省农村小水电资源管理的现状与对策》2005年

温州市地处中国大陆环太平洋岸线（约18,000公里）的中段，浙江省东南部。境内地势从西南向东北呈梯形倾斜，河流较多。河流较长的有瓯江、飞云江、

鳌江，地理优势为温州水电发展提供了得天独厚的良好条件。瓯江、飞云江、鳌江可开发的总装机容量分别为 301.89 万千瓦、53.55 万千瓦、5 万千瓦。依托于地理优势，水电行业在浙江省和温州市仍有较大发展空间。

2、区域先发优势

水利水电行业具有投资规模大、回报周期长、涉及面广、工程复杂等特点，行业的进入和退出壁垒都很高。就目前温州地区情况而言，再造相同规模水电站，其投入成本将远高于珊溪水利枢纽工程，仅征地、移民难度就望而生畏，因此公司作为温州目前唯一一家以水力发电、供水为主业的水电企业，具备区域先发优势。

3、管理优势

公司的管理层拥有多年的水电从业经历，拥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对水电行业有深刻的理解。凭借管理层的经验和能力，公司可以有效地控制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同时，公司生产技术团队大多拥有多年的一线从业经历，公司目前拥有 41 名高级工程师，1 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均属于所在岗位业务骨干，拥有多年一线业务经验，在水电站运行方面积累了丰富的操作经验，能够保持公司发电设备的安全、稳定运行并逐步改进公司发电技术提升公司效益。

（四）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1、规模较小

公司自成立以来，依靠内生发展规模得以逐步壮大，但相对于三峡集团及五大发电集团等大型国有企业，公司的规模偏小，融资渠道比较单一，制约了公司未来的发展空间，需要借助多层次资本市场支持，加强风险抵抗能力。

2、业务种类较为单一

公司的主营业务系依靠当地水资源，通过水力发电及输送电网用电量来获得效益，并从事原水供应。公司产品体系比较单一，且行业固有的季节性在枯水期也制约着公司的收入水平，若受到旱灾等极端性的气候变化等影响，出现河流水资源明显减少等现象，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同时从资源开发利用的角度还有进一步挖掘的空间。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要产品及用途

1、公司所处市场区域的经济概况

公司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温州市系长江三角洲中心区 27 城之一，是国务院批复确定的中国东南沿海重要的商贸城市和区域中心城市，也是浙南地区经济重镇。截至 2018 年末，温州市下辖 4 区、5 县，代管 3 个县级市，总面积 11,612.94 平方千米，建成区面积 260.62 平方千米，常住人口 925 万人，其中城镇人口 647.5 万人，城镇化率 70.0%。2019 年，全市国内生产总值 6,606.1 亿元，比上年增长 8.2%，占浙江省比重为 10.59%；全年实现财政总收入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36.9 亿元和 579.0 亿元，按可比口径分别增长 8.6%和 12.5%。

2019 年度，全市水资源总量为 145.95 亿立方米，人均水资源量为 1,573.6 立方米，2019 年度总用水量约为 17.03 亿立方米，全市人均用水量 183.1 立方米，单位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 25.78 立方米/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 16.68 立方米/万元¹⁰。2019 年度，温州市全年用电量 441.1 亿千瓦时，增长 4.2%，其中工业用电量 257.4 亿千瓦时，建筑业用电量 11.1 亿千瓦时，服务业用电量 71.1 亿千瓦时，居民生活用电量 100.7 亿千瓦时。

2、公司主要业务来源与形成过程

公司主要业务来源于珊溪水利枢纽工程的运营，珊溪水利枢纽工程位于温州市飞云江干流中游河段，由珊溪水库和赵山渡引水工程组成。1994 年 1 月，国家计划委员会出具计农经[1994]53 号《关于浙江省珊溪水利枢纽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原则同意珊溪水利枢纽和滩脚（后改名：赵山渡）引水枢纽两工程建设方案，该工程以灌溉和城市供水为主，兼有发电、防洪等综合效益。1996 年 1 月，浙江省计划与经济委员会出具[1996]29 号《关于飞云江珊溪水利枢纽工程初步设计审查意见的批复》，批复工程任务为珊溪水利枢纽工程包含珊溪水库和赵山渡引水工程两部分。开发任务以灌溉和城镇供水为主，兼有发电和防洪等综合利用功能。

¹⁰ 《2019 年温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温州市统计局 2020 年 3 月）和《2019 年温州市水资源公报》（温州市水利局 2020 年 3 月）

因此通过珊溪水利枢纽工程的建设，公司建设了珊溪水库和赵山渡引水工程，并分别在珊溪水库大坝和赵山渡大坝建设珊溪水电站、赵山渡水电站和高湖电站，通过水力发电向温州电网供电。另一方面，通过引水工程的建设，将原水输送至温州城区、瑞安市、平阳县、苍南县等地区，再由当地自来水厂加工净化后向企业居民供应自来水，在供水区域内的自来水厂等成为公司的生活用水客户。同时，珊溪水利枢纽工程需承担灌溉、防洪、河道水质保护等社会责任，需向各地区河道供应生态用水，因此各地水利局等成为公司的生态用水客户。公司主要业务随着珊溪水利枢纽工程建设的完成而形成，包含原水供应和电力供应业务。

珊溪水利枢纽工程于 2000 年投入使用后，持续稳定向温州各地区供应原水和提供电力，公司主要原水和电力客户保持稳定。

3、公司主要产品的具体销售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为原水和电力。公司负责管理和运营的珊溪水利枢纽工程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飞云江干流中上游河段，由珊溪水库工程和赵山渡引水工程组成，具有防洪、供水、灌溉、发电等综合效益。



珊溪水库

原水供应方面，珊溪水利枢纽工程总库容（珊溪水库+赵山渡水库）18.58亿立方米，主要给温州市区、瑞安市、平阳县、苍南县等县市区供应生活原水，是该地区最主要的生活原水供应来源。同时为提升生态环境环境、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道路，兼顾提供生态用水。



报告期内，公司原水实际销售结算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立方米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生活原水	17,845.07	32,476.91	32,824.62	31,658.63
生态用水	10,255.95	24,537.44	23,313.90	25,136.49
合计	28,101.03	57,014.35	56,138.52	56,795.12

注:上述结算数量系在公司实际取水量的基础上给予部分客户结算数量折扣和与客户采用阶梯式方式计算调水量等因素所最终确定。

发电方面，公司拥有目前温州地区最大的水力发电厂，总装机容量为 22.2 万千瓦，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的年均发电量约 4.35 亿千瓦时。其中珊溪电厂属于浙江省调度，赵山渡和高湖电厂属于瑞安市调度。



报告期内，公司电力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千瓦时

电站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珊溪电厂	11,215.42	41,845.76	35,207.04	37,913.92
赵山渡电厂、高湖电厂	1,270.65	4,979.36	3,927.46	3,928.96
合计	12,486.07	46,825.12	39,134.50	41,842.88

（二）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图

公司原水供应及水电站分布的工程示意图如下图所示：



根据图中示意，珊溪水库位于飞云江干流中上游区域，通过调节水库电站水量，进而调节珊溪电厂发电量。赵山渡水库建于飞云江中游，对珊溪水库起到反调节作用，通过赵山渡引水工程，将珊溪水库电站下泄流量和珊溪至赵山渡区间

来水流量进行分配，一部分功能用于赵山渡电厂和高湖电厂发电，另一部分通过输水渠系引入供水区域，分配给各个自来水厂，进而满足生活、工业等用水需求。

（三）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项目包括工程建设项目及货物、服务和物资采购两类。公司招标采购领导小组是公司工程招标和采购工作的领导机构，履行招标采购领导小组职责。发展规划部、工程管理中心、综合办公室、监察审计室等职能部门及需求部门，实行分级管理，各负其责。

（1）限额以上工程建设项目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对限额以上工程建设项目进行招标。限额以上标准按照《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改委 2018 年第 16 号令）确定：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2）限额以下工程建设项目

限额以下工程项目建设采购涉及发展规划部、工程管理中心、综合办公室、监察审计室等职能部门及需求部门，实行分级管理，各负其责。

公司根据《限额以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管理细则（试行）》的规定对限额标准内的工程建设项目选择招标方式确定承包人公司。限额标准内具体指：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 万元以上至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 万元以上至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 万元以上至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同一项目中可以进行合并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限额标准以下的工程项目，

需求部门根据公司《限额以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管理细则（试行）》确定承包人。限额标准以下具体指：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

公司限额以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方式包括公开招标、邀请招标和非招标方式。

（3）货物、服务和物资

货物、服务和物资采购涉及发展规划部、工程管理中心、综合保障中心、综合办公室、监察审计室等职能部门及采购需求部门，实行分级管理，各负其责。

单项合同预算金额在 1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采购项目，须经公司领导班子会议审定后，根据公司《货物、服务和物资采购管理细则（试行）》开展审批和采购，同时原则上以委托代理机构采购为主。

单项合同预算金额在 1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采购项目，根据公司《货物、服务和物资采购管理细则（试行）》开展审批和采购。

2、生产模式

由于水利、水电工程技术要求高、施工难度大，为保障施工质量，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涵盖了工程前期设计、施工和投产运行的各阶段，形成了完善工程项目管理、考核和工作机制，具体包括《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台账管理制度》、《安全生产例会制度》、《建设项目安全“三同时”管理制度》、《工程建设项目安全管理制度》等涉及安全生产的制度汇编。

公司不断加强安全生产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工作方针，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方面的制度体系，保证公司安全生产、稳定运行。

①原水供应的生产模式、生产流程

公司原水供应通过管理和运营珊溪水利枢纽工程实现，珊溪水利枢纽工程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飞云江干流中上游河段，由珊溪水库工程和赵山渡引水工程组

成，具有防洪、抗旱、供水、灌溉、发电等综合效益。

其中，珊溪水库工程位于温州市文成县珊溪镇上游 1 公里的峡谷河段，由面板堆石坝、溢洪道、泄洪洞以及引水发电等工程组成。珊溪水利枢纽工程总库容 18.58 亿立方米，调节库容为 6.96 亿立方米，为多年调节的大型水库。赵山渡引水工程包括引水枢纽和输水渠系。输水渠系由总干渠、北干渠、南干渠、温州分渠、瑞北分渠和平阳分渠等组成，渠线总长度为 62.85 公里。赵山渡引水工程的主要任务是拦截飞云江来水，抬高水位，将珊溪水库电站下泄流量和珊溪至赵山渡区间来水流量经赵山渡水库反调节后，根据需水流量经过输水渠系引入飞云江两岸平原，以满足供水区内生活、工业、农业灌溉和其它用水。

公司原水供应的生产模式，即通过珊溪水利枢纽工程经过珊溪水库蓄水和赵山渡引水工程渠系输水，利用水位的高低落差，将原水输送给温州市区、瑞安市、平阳县、苍南县等县市区，是该等地区最主要的供水来源。

在公司原水供应生产流程方面，由于公司供应的原水为天然水源，公司根据客户的取水需求向客户供水。公司原水供应日常的生产活动主要为维持输水渠系通道的正常运行。

②电力供应的生产模式、生产流程

电力供应的生产模式方面，公司通过下属珊溪水电站、赵山渡水电站、高湖水电站（赵山渡水电站和高湖电站均安装于赵山渡水库大坝中）进行电力生产。珊溪水电站由浙江省电力调度中心统调，赵山渡水电站、高湖水电站由瑞安市电力调度中心统调。公司根据来水量和电厂运行情况向电网公司提出发电计划建议，电网公司下属电力调度中心制定发电计划并通知电厂，电厂根据发电计划安排电力生产。

电力供应的生产流程方面，通过管道或者隧洞将具有较高势能的水流引入水轮机，利用水从高处到低处产生的势能来推动水轮机，将势能转换为机械能。水轮机的旋转开始带动同轴发电机旋转，再将机械能转换为电能。最后通过变压器增高电压，经由输电线路输送到电网当中，从而供终端用户使用。

在电力供应方面，公司的生产模式是利用水的高低势能转化，通过发电设备生产电力，并入电网。公司发电主要依靠珊溪水电站，珊溪水电站生产的电力通

过220千伏的电力送出工程输送到距离珊溪水电站32公里的带溪变电所（位于温州市平阳县带溪乡），通过带溪变电所安装的关口电表读数确认当月的上网电量。珊溪水电站当月发电量为水轮发电机组生产的全部电量。上网电量小于发电量的原因是上网电量一部分用于发电厂区自用，一部分对外输送电力过程中产生的线路损耗，通常上网电量与发电量的差异在1%至2%左右。

报告期内，公司发电量与上网电量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千瓦时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发电量	12,603.74	47,869.58	39,920.50	42,659.67
上网电量	12,486.07	46,825.12	39,134.50	41,842.88
损耗率=(发电量-上网电量)/发电量	0.93%	2.18%	1.97%	1.91%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发电量与上网电量之间的损耗率为 1.91%、1.97%、2.18%和 0.93%，处在正常范围内。

③影响原水和电力供应量的主要因素

在原水供应和电力生产总体布局方面，公司对客户的原水供应来源为上游珊溪水库。珊溪水库的水量从飞云江上游汇集，经过水库大坝流出（用于珊溪电厂发电）后输送到下游赵山渡水库蓄水，赵山渡水库大坝上方设置原水取水口，经此取水口流出的水通过赵山渡水利枢纽输水渠系向客户供应原水。另一方面通过赵山渡水库大坝上建设的赵山渡电站和高湖电站进行水力发电。

A.原水供应量的影响因素

公司对客户的原水供应来源为上游珊溪水库。珊溪水库的水量从飞云江上游汇集，经过珊溪水库大坝流出（用于珊溪电厂发电）后输送到下游赵山渡水库蓄水，赵山渡水库大坝上方设置原水取水口，经此取水口流出的水通过赵山渡水利枢纽送水渠系通道向用户供应原水。公司原水供应量的影响因素主要为下游用户需求。

B.电力供应量的影响因素

公司电力供应通过下属珊溪水电站、赵山渡水电站、高湖水电站进行生产。在电站功能定位方面，珊溪水电站主要功能为发电。赵山渡水电站和高湖水电站

所在的赵山渡水利枢纽，是以供水、灌溉为主，兼顾防洪、发电的综合利用水利工程。由于珊溪电厂装机容量为 20 万千瓦，赵山渡电厂装机容量为 2 万千瓦，高湖电厂装机容量为 0.2 万千瓦，珊溪电厂装机容量占据公司总发电装机容量的 90%，珊溪电厂是公司发电量的最主要来源。

由于珊溪电厂电力生产受到浙江省电力调度中心调度，在年度内按照来水量实发，在日常运行中根据电网整体运行情况安排珊溪电厂的电力生产任务。公司电力供应量主要受到上游来水量的影响。上游来水量越多，发电量越高。

3、销售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原水销售和水力发电均采用“按需生产”的方式来组织生产和销售，并根据实际用量来开具发票和结算费用。供水主要以各个自来水厂和水利局每日抄表供水量数据汇总成供水月报表进行结算；发电以自电网公司取得的电量结算单并经双方确认后进行结算。

（1）原水供应销售流程

原水供应的销售流程为：用户提出原水供应申请，公司审批后，与用户签订供（购）水协议；根据用户提供的取水计划、检修计划和实时取水量信息等，公司做好水量分配及输送工作；按双方认定的水量，次月初公司开具发票并结算费用。

原水供应采用与用水单位签订供水协议的方式销售。原水销售单价主要以温州市发改委定价为依据，根据温州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发布的文件《关于调整珊溪水库原水价格的通知》（温发改价〔2016〕368 号），公司按照 0.99 元（含税）/立方米进行城市生活用水原水销售，其中工程水价为 0.39 元/立方米，水资源费为 0.2 元/立方米，水源地保护资金为 0.4 元/立方米。

（2）水力发电销售流程

水力发电的销售流程为：本公司与电网公司签订购售电合同和并网调度协议；电网公司根据购售电合同结合电厂申报的发电计划建议、电厂完成发电量的进度和电网近期的负荷情况，编制下一月度、节日或特殊运行发电计划并通知电厂；电力调度机构根据上述计划、电网实际情况和电厂提供数据，编制水电站次日发电调度曲线并下达给电厂；电厂安排机组生产并在月末根据当月电表计量并

形成相关报表上报电网公司；电网公司相关部门审核通过相关报表并经公司确认后，公司开具发票并结算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与中国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及旗下公司签订并网调度协议的方式进行电力销售。公司电力销售业务按照上网电价结算，电价由浙江省物价局统一规定。根据《关于国家发展改革委调整我省统调电厂上网电价等事项的通知》（浙商价〔2005〕99号），公司自2005年5月1日起上网电价含税金额为0.538元/千瓦时。根据最新浙发改价格〔2019〕306号文件规定，公司2019年7月1日开始，上网电价含税金额为0.5196元/千瓦时。

（四）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原水供应	17,094.11	74.85	32,438.46	59.72	31,589.75	63.53	29,092.09	60.24
电力销售	5,744.11	25.15	21,882.72	40.28	18,137.37	36.47	19,204.45	39.76
合计	22,838.22	100	54,321.18	100	49,727.13	100	48,296.54	100

报告期内，公司原水销售收入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期间	类别	细分类别	销售收入 (万元)	收入占比	销量 (万立方米)	平均销售单价 (元/立方米)
2020年 1-6月	生活用水	城市生活用水	16,133.35	94.38%	16,785.21	0.96
		非城市生活用水	363.33	2.13%	1,059.87	0.34
		生活用水小计	16,496.68	96.51%	17,845.07	0.92
	生态用水	生态用水小计	597.43	3.49%	10,255.95	0.06
	原水销售收入合计		17,094.11	100.00%	28,101.03	0.61
2019年度	生活用水	城市生活用水	30,847.00	95.09%	32,031.15	0.96
		非城市生活用水	162.09	0.50%	445.76	0.36
		生活用水小计	31,009.09	95.59%	32,476.91	0.95
	生态用水	生态用水小计	1,429.37	4.41%	24,537.44	0.06

	原水销售收入合计		32,438.46	100.00%	57,014.35	0.57
2018 年度	生活用水	城市生活用水	30,019.84	95.03%	32,030.21	0.94
		非城市生活用水	228.74	0.72%	794.42	0.29
		生活用水小计	30,248.58	95.75%	32,824.62	0.92
	生态用水	生态用水小计	1,341.17	4.25%	23,313.90	0.06
	原水销售收入合计		31,589.75	100.00%	56,138.52	0.56
2017 年度	生活用水	城市生活用水	27,517.25	94.59%	30,852.68	0.89
		非城市生活用水	216.11	0.74%	805.95	0.27
		生活用水小计	27,733.36	95.33%	31,658.63	0.88
	生态用水	生态用水小计	1,358.73	4.67%	25,136.49	0.05
	原水销售收入合计		29,092.09	100.00%	56,795.12	0.51

2、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销售平均单价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原水供应（元/立方米）	0.61	0.57	0.56	0.51
其中：城市生活用水（元/立方米）	0.96	0.96	0.94	0.89
非城市生活原水（元/立方米）	0.34	0.36	0.29	0.27
生态用水（元/立方米）	0.06	0.06	0.06	0.05
电力销售（元/千瓦时）	0.46	0.47	0.46	0.46

注：上表中原水供应包含城市生活原水、非城市生活原水和生态用水。销售单价为不含税平均销售价格。

（1）原水供应销售单价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原水供应平均销售单价分别为 0.51 元/立方米、0.56 元/立方米、0.57 元/立方米、0.61 元/立方米，整体保持稳定。

①各类用水的定价机制和原则

类别	细分类别	含税价格	定价依据	定价机制	定价原则
生活用水	城市生活原水	原水价格为 0.99 元/立方米（包含：工程水价 0.39 元/立方米，	温发改价【2016】368 号《关于调整珊溪水库原水价格的通知》	由政府主管部门定价	经成本监审，按照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定价的原则进行定价

类别	细分类别	含税价格	定价依据	定价机制	定价原则
		水资源费0.2元/立方米,水源地保护资金为0.4元/立方米)			
	非城市生活原水	0.15元/立方米、0.23元/立方米、0.33元/立方米、0.45元/立方米、0.53元/立方米等	供需双方协商确认的价格	协商定价	结合镇、乡、农村实际经济水平、居民负担能力、历史价格、运行成本等综合因素考虑确定
生态用水	生态用水	0.06元/立方米	《中共温州市委温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培育农业农村新动能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温委发〔2018〕46号	由温州市委、市政府指导意见进行定价	考虑社会公益性质的基础上确定

由上表可知,城市生活用水、生态用水价格由政府定价或按照指导意见执行,非城市生活用水由公司与原水需求方协商确认销售价格。

A.产品定价的相关权限

公司原水销售分为城市生活原水、非城市生活原水、生态用水,各类原水的定价权限如下:

对于城市生活原水的定价为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定价。具体来说,先由浙江省物价局颁布定价目录,并由定价目录中规定的定价部门实施定价,具体到温州市,由温州市发改委制定城市生活原水价格。

对于非城市生活原水,产品售价调整由公司与客户协商确认,主要是乡镇和农村用水客户。报告期内,非城市生活原水销售收入占当期原水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74%、0.72%、0.50%、2.13%,占比较小。

在协商定价情形下,公司根据农村和乡镇用水客户的实际情况,考虑当地经济水平、居民负担能力、历史价格、运行成本等综合因素进行确定。公司非城市生活原水的定价目前虽不受主管部门定价限制,但鉴于原水供应关系当地民生,因此需与客户及当地政府协商确定。”

对于生态用水价格,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公司按照温州市委、市政府指导意见执行。

B.主管机关对原水价格调整的原则和调整频率

对于城市生活用水，报告期内，公司城市生活原水销售价格采用政府定价的模式。在具体的定价过程中，城市生活原水定价由相应政府主管部门主导，按照浙江省物价局颁发的《浙江省定价目录》，由浙江省人民政府授权温州市人民政府定价，主管部门为温州市发改委。

城市生活原水价格调整的主要政策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国家发改委水利部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管理办法》、《水利工程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国家发改委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和《浙江省定价目录》等政策规定。其原则是补偿成本、合理收益、优质优价、公平负担。政府主管部门采用自上而下及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式定价，过程主要分为以下八个步骤：①市发改委物价局成本处进行成本监审；②价格部门初步拟定定价方案；③发改委内部主任办公会议通过；④征求政协和人大意见；⑤终端水价听证会时明确原水价格理顺机制并向社会公示；⑥上报市政府决策；⑦市政府常委会议通过；⑧发改委下发定价文件。

因此，公司城市生活用水销售价格的原则为由物价部门通过成本监审，最终由发改委下发定价文件。

报告期内公司城市生活用水含税销售价格未发生变动。结合报告期以前城市生活用水价格变化情况来看，2013年7月至2016年11月，城市生活原水含税价格为0.69元/立方米，2016年12月至今，城市生活原水含税价格未发生变化，为0.99元/立方米，主要系工程水价由0.49元/立方米，调整为0.39元/立方米；水资源费由0.08元/立方米，调整为0.20元/立方米；水源地保护资金由0.12元/立方米，调整为0.40元/立方米，调整的原因系政府部门根据国家政策和地方水源地保护等的需要对水资源费、水源地保护资金进行调整，进而进一步对原水价格进行了调整所致。因此，城市生活原水价格执行政府定价，无固定的调整周期。

对于非城市生活原水，由公司与客户协商确认销售价格，无固定的调整周期。

对于生态用水，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公司按照温州市委、市政府指导意见执行，无固定的调整周期。

C.原水销售的相关要求

公司原水供应遵守先保证生活用水、再保证生态用水的总体原则，各类用水

供应销售无具体比例限制。原水销售的限额按照《取水许可证》载明的 7.2999 亿立方米进行确定，该取水量限额综合考虑了生活用水、生态用水、当地其他水库供水及历史供水情况确定。

如未来公司需提高取水量限额的，可根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的规定向原审批机关申请变更。

②生活用水单价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生活用水平均销售单价分别为 0.88 元/立方米、0.92 元/立方米、0.95 元/立方米、0.92 元/立方米，前三年平均销售价格略有上升，主要受增值税率变动、部分客户计价方式不同及相应的销量综合影响等因素影响所致。

针对城市生活用水，公司原水价格由工程水价、水资源费、水源地保护资金三部分组成，水价由温州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统一规定。根据温州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发布文件《关于调整珊溪水库原水价格的通知》（温发改价〔2016〕368 号），公司城市生活用水原水按照 0.99 元（含税）/立方米进行销售，其中工程水价为 0.39 元/立方米，水资源费为 0.2 元/立方米，水源地保护资金为 0.4 元/立方米。

报告期内，公司对城市生活原水销售含税单价为 0.99 元/立方米，城市生活原水销售不含税价格的波动主要系增值税税率变动的影响。

报告期内增值税率和城市生活原水销售单价变化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立方米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城市生活原水含税销售价格（元/立方米）	0.99	0.99	0.99	0.99
增值税率	3%	3%	2018 年 1-5 月 11%； 2018 年 6-12 月 3%	11%
增值税率变动情况	无变化	无变化	2018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取得温州市鹿城区国家税务局、温州市地方税务局鹿城税务分局关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简易征收备案的批复”，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按照 3% 税率计缴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规定，公司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管道输水收入按 11% 税率计

				缴
城市生活原水 不含税单价	0.96	0.96	2018年1-5月0.89; 2018年6-12月0.96, 全年 平均不含税单价为0.94	0.89

由上表可知，公司城市生活原水销售在含税销售价格不变的情况下，由于增值税率的下降，导致原水销售不含税价格的上升。

针对非城市生活用水，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由于涉及农业用水、乡镇用水，销售单价较低。其中，客户瑞安市集镇供水有限公司，2019年9月之前单价按照0.33元（含税）/立方米进行结算，2019年9月后，单价提升至0.53元（含税）/立方米。供应给乡村生活用水的部分客户单价为0.15元（含税）/立方米。

增值税率变动方面，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2016年3月23日印发《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6〕36号），公司适用11%的管道运输增值税税率，并享受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2018年5月，公司取得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简易征收备案的批复”，直接适用3%的增值税征收率，进而导致不含税的平均销售单价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生活用水的平均销售单价受到城市及非城市生活用水销量占比变化、增值税率的影响而呈现微小波动。

（2）电力销售单价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平均电力销售单价分别为0.46元/千瓦时、0.46元/千瓦时、0.47元/千瓦时、0.46元/千瓦时，整体保持稳定，主要原因系：

报告期内，除少量试运行竞价上网外，公司电力销售业务都是上网电价，电价由浙江省物价局统一规定。根据《关于国家发展改革委调整我省统调电厂上网电价等事项的通知》（浙商价〔2005〕99号），公司自2005年5月1日起上网电价含税金额为0.538元/千瓦时。根据浙江省发改委《关于调整部分电厂上网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浙发改价格〔2019〕306号），公司2019年7月1日开始，上网电价含税金额改为0.5196元/千瓦时。同时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电网企业增值税税率调整相应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的通知》，自2019年4月1日起，电网企业增值税税率由16%调整为13%，受上网电价及增值税税率的综合因素影响，进而公司不含税上网电价整体保持稳定。

公司控股子公司高湖水电采用峰谷电价，峰电电价为 0.57 元（含税）/千瓦时，谷电电价为 0.228 元（含税）/千瓦时，由于其销量占公司电力销量比例非常低，因此其销售单价对公司平均电力销售单价影响微小。

高湖水电峰电及谷电的销售金额、销量、单价及占比情况如下：

期间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峰电	销售数量（万千瓦时）	110.01	244.31	272.63	214.65
	单价（元/千瓦时）	0.55	0.55	0.55	0.55
	销售金额（万元）	60.88	135.20	150.87	118.79
	占比（%）	78.97	77.95	77.96	78.53
谷电	销售数量（万千瓦时）	73.22	172.82	192.72	146.71
	单价（元/千瓦时）	0.22	0.22	0.22	0.22
	销售金额（万元）	16.21	38.25	42.66	32.48
	占比（%）	21.03	22.05	22.04	21.47
合计	销售数量（万千瓦时）	183.23	417.12	465.35	361.36
	销售金额（万元）	77.09	173.45	193.53	151.26

综上因素，公司不含税的电力销售单价保持稳定水平。

3、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1）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按同一控制下合并）如下：

年份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占比 （%）
2020 年 1-6 月	温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注 1）	10,446.81	45.70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注 4）	5,744.11	25.13
	瑞安市公用事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 2）	3,357.11	14.69
	平阳县公用事业投资有限公司昆阳自来水分公司	1,495.05	6.54
	苍南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注 3）	1,230.19	5.38
	合计	22,273.27	97.44
2019 年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21,882.72	40.28
	温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20,321.25	37.40
	瑞安市公用事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406.89	11.79
	平阳县公用事业投资有限公司昆阳自来水分公司	3,093.47	5.69

年份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占比 (%)
	苍南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222.05	2.25
	合计	52,926.38	97.42
2018 年	温州市公用事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自来水分公司	19,685.98	39.58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18,137.37	36.47
	瑞安市公用事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932.62	13.94
	平阳县公用事业投资有限公司昆阳自来水分公司	2,402.95	4.83
	苍南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257.06	2.53
	合计	48,415.98	97.36
2017 年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19,204.45	39.76
	温州市公用事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自来水分公司	18,746.29	38.81
	瑞安市公用事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71.84	12.57
	平阳县公用事业投资有限公司昆阳自来水分公司	2,041.59	4.23
	温州市水利局	908.08	1.88
	合计	46,972.25	97.25

注 1：2017 年至 2018 年 11 月，公司对温州市公用事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自来水分公司进行原水供应销售；2018 年 12 月起温州公用集团以其自来水相关资产业务组建温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成为发行人原水销售对象。2018 年度公司对温州市公用事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自来水分公司的销售额包含对温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的销售额。

注 2：瑞安市公用事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销售额包括：瑞安市市区自来水有限公司、瑞安市塘下供水有限公司及瑞安市集镇供水有限公司。

注 3：苍南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的销售额包括：苍南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的温州市平苍引水有限公司。

注 4：公司对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的销售额包括：国网浙江瑞安市供电有限责任公司、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温州供电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同一控制下合并计算）的销售收入合计分别为 46,972.25 万元、48,415.98 万元、52,926.38 万元、22,273.2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25%、97.36%、97.42%、97.44%。

报告期内，公司与前五名客户合作期限较长，报告期内客户结构、销售金额及占比基本保持稳定。公司客户较为集中，稳定性较好，符合公司行业和业务的特征。

（2）原水销售主要客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水销售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按同一控制下合并）如下：

年份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数量 (万立方米)	单价(元 /立方米)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合作期限
2020 年 1-6 月	温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生活用水	10,868.90	0.96	10,446.81	45.70	2003 年至今
	瑞安市公用事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生活用水	3,701.59	0.91	3,357.11	14.69	2006 年至今
	平阳县公用事业投资有限公司昆阳自来水分公司	生活用水	1,555.46	0.96	1,495.05	6.54	2006 年至今
	苍南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生活用水	1,642.24	0.72	1,179.21	5.16	2014 年至今
		生态用水	875.19	0.06	50.98	0.22	
		小计	2,517.43	0.49	1,230.19	5.38	
	温州市水利局	生态用水	6,435.02	0.06	374.86	1.64	2005 年至今
	原水客户前五名合计		25,078.40	0.67	16,904.02	73.95	
2019 年度	温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生活用水	21,142.31	0.96	20,321.25	37.40	2003 年至今
	瑞安市公用事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生活用水	6,888.44	0.93	6,406.89	11.79	2006 年至今
	平阳县公用事业投资有限公司昆阳自来水分公司	生活用水	3,156.26	0.98	3,093.47	5.69	2006 年至今
	苍南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生活用水	1,176.37	0.96	1,130.68	2.08	2014 年至今
		生态用水	1,568.49	0.06	91.37	0.17	
		小计	2,744.86	0.45	1,222.05	2.25	
	温州市水利局	生态用水	15,713.64	0.06	915.36	1.69	2005 年至今
	原水客户前五名合计		49,645.51	0.64	31,959.02	58.81	
2018 年度	温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生活用水	21,045.35	0.94	19,685.98	39.58	同上
	瑞安市公用事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生活用水	7,724.54	0.90	6,932.62	13.94	同上
	平阳县公用事业投资有限公司昆阳自来水分公司	生活用水	2,548.62	0.94	2,402.95	4.83	同上
	苍南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生活用水	1,244.73	0.94	1,168.86	2.35	同上

年份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数量 (万立方米)	单价(元 /立方米)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合作期限
2017 年 度		生态用水	1,559.60	0.06	88.20	0.18	
		小计	2,804.33	0.45	1,257.06	2.53	
	温州市水利局	生态用水	14,782.06	0.06	846.82	1.70	同上
	原水客户前五名合计		48,904.90	0.64	31,125.43	62.58	
	温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生活用水	21,018.57	0.89	18,746.29	38.81	同上
	瑞安市公用事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生活用水	7,248.52	0.84	6,071.84	12.57	同上
	平阳县公用事业投资有限公司昆阳自来水分公司	生活用水	2,289.06	0.89	2,041.59	4.23	同上
	温州市水利局	生态用水	16,799.54	0.05	908.08	1.88	同上
	苍南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生活用水	930.72	0.89	830.11	1.72	同上
		生态用水	521.78	0.05	28.20	0.06	
		小计	1,452.50	0.59	858.31	1.78	
	原水客户前五名合计		48,808.19	0.59	28,626.11	59.27	

报告期内，公司原水销售前五名客户（同一控制下合并计算）的销售收入合计分别为 28,626.11 万元、31,125.43 万元、31,959.02 万元、16,904.0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9.27%、62.58%、58.81%、73.95%。

（3）电力销售主要客户

公司水力发电业务供应的电力全部销售给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含下属的国网浙江瑞安市供电有限责任公司、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温州供电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对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销售收入分别为 19,204.45 万元、18,137.37 万元、21,882.72 万元、5,744.1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9.76%、36.47%、40.28%、25.13%。具体情况如下：

年份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数量 (万千瓦时)	单价(元 /千瓦时)	销售金额 (万元)	占比 (%)	合作期限
2020年 1-6月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电力供应	12,486.07	0.46	5,744.11	25.13	2000年至今
2019年度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电力供应	46,825.12	0.47	21,882.72	40.28	
2018年度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电力供应	39,134.50	0.46	18,137.37	36.47	
2017年度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电力供应	41,842.88	0.46	19,204.45	39.76	

(4) 前五大客户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按同一控制下合并）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电力	5,744.11	25.13	21,882.72	40.28	18,137.37	36.47	19,204.45	39.76
温州市自来水公司	原水	10,446.81	45.7	20,321.25	37.4	19,685.98	39.58	18,746.29	38.81
瑞安市公用事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原水	3,357.11	14.69	6,406.89	11.79	6,932.62	13.94	6,071.84	12.57
平阳县公用事业投资有限公司昆阳自来水分公司	原水	1,495.05	6.54	3,093.47	5.69	2,402.95	4.83	2,041.59	4.23
苍南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原水	1,230.19	5.38	1,222.05	2.25	1,257.06	2.53	858.31	1.78
温州市水利局	原水	374.86	1.64	915.36	1.69	846.82	1.7	908.08	1.88

注：温州市自来水公司指温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及其前身温州市公用事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自来水分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对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的电力销售单价基本保持稳定，销售收入的波动系电力销量的变化所致，而电力销量系受来水量的大小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对温州市自来水公司原水销售量基本保持稳定，销售收入的小幅增长主要系不含税单价的上升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对瑞安市公用事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原水销量较为稳定，排名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对平阳县公用事业投资有限公司昆阳自来水分公司原水销量及收入报告期内呈逐年上升趋势，原因是客户下属自来水厂进行扩建，导致原水

采购量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对苍南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的销售增长，主要系2018年以来苍南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的原水采购有所增加。一方面，由于2018年苍南地区降雨量不足，当地小水库库容较低，如桥墩水库、吴家园水库等，为满足苍南地区终端用水需求，其增加了从珊溪水库的原水采购；另一方面，由于珊溪水库水质较好，有利于其提升及保证出水水质。基于上述情况，公司能够有效保障对苍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的原水供应，有利于其安排终端销售计划，减少当地小水库供水能力波动带来的影响，因此，2018年以来苍南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对公司原水的采购相应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对温州市水利局的原水收入及销量小幅波动，原因是生态用水需求受到雨季旱季用水需求变化以及改善下游河网水质等方面因素的影响，导致不同年份生态用水采购量不同所致。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变化较小，对苍南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的销售增长主要系其对公司原水采购需求增长所致。

（5）主要客户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主要客户中，温州市公用事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自来水分公司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分公司，温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和持有本公司 5%以上的股东未在上述前 5 名客户中占有权益。

（五）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供应情况

1、报告期内采购内容及采购总额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类别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原材料	23.78	163.28	122.41	33.24
电力	155.77	282.42	316.22	334.90
配套设施工程	1,524.69	3,708.00	1,531.80	2,499.03
维修类工程	870.07	2,898.95	1,731.22	1,808.01

采购类别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外购固定资产	184.05	378.90	170.13	347.59
合计	2,758.36	7,431.55	3,871.78	5,022.77

注：此处维修类工程发生额已扣除当期维修领用原材料金额，电力采购包含计入生产成本和管理费用的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内容包含原材料、电力、配套设施工程、维修类工程及外购固定资产，以配套设施工程和维修类工程为主。由于在建工程施工进度和项目开工时间的不同，以及历年设备、工程等维修检修情况的不同，导致了工程类采购金额的波动。

其中 2019 年配套设施工程和维修费采购较多，主要系公司在建工程随着工程建设进度的变化，工程建设投入增加导致配套设施工程采购增加，以及 2019 年度维修费用增加所致。

公司配套设施工程主要为赵山渡引水工程渡槽除险加固及检修应急通道工程和智能水电综合项目，该两个项目由于在建工程进度的变化，在 2019 年发生的在建工程采购额合计 3,127.48 万元，导致 2019 年配套设施工程采购增加。

2019 年公司维修费增加主要系房屋修缮及防水等维修、发电机组检修、渠系渡槽等检修安排较多导致维修费用增加；同时，为预防瑞安采石场开挖和爆破等对安全的影响，对赵山渡引水渠系陈岙隧洞进行 24 小时停水检查，并对高楼渡槽伸缩缝进行内部维修等特别抢修安排也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维修费用。从总体上来看，公司固定资产维修费的波动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2、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按同一控制下合并）如下：

年份	供应商名称	采购类别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占比
2020 年 1-6 月	温州宏源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配套设施工程	1,413.79	51.25%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维修工程、外购电力	243.07	8.81%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维修工程	189.19	6.86%
	温州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维修工程	64.77	2.35%
	温州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配套设施工程	34.92	1.27%

年份	供应商名称	采购类别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占比
	合计		1,945.75	70.54%
2019 年	温州宏源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配套设施工程	1,820.54	24.50%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配套设施工程、 维修工程、固定 资产、外购电力	1,730.84	23.29%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维修工程、配套 设施工程	332.88	4.48%
	浙江丰茂盛业建设有限公司	配套设施工程、 维修工程	252.85	3.40%
	帝杰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系统类	153.70	2.07%
	合计		4,290.81	57.74%
2018 年	温州宏源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配套设施工程	772.48	19.95%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维修工程、外 购电力	383.70	9.91%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维修工程、配套 设施工程	347.66	8.98%
	浙江丰茂盛业建设有限公司	配套设施工程	227.62	5.88%
	乐清市兴达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维修工程	195.00	5.04%
	合计		1,926.46	49.76%
2017 年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配套设施工程、 维修工程	1,067.77	21.26%
	浙江丰茂盛业建设有限公司	配套设施工程	920.03	18.32%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维修工程、外 购电力	425.96	8.48%
	浙江省东阳市城乡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配套设施工程	118.84	2.37%
	瑞安市陶山镇固前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配套设施工程	117.88	2.35%
	合计		2,650.48	52.77%

注：采购总额包括原材料采购、配套设施工程采购、维修工程采购、固定资产采购及外购电力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同一控制下合并计算）的采购金额合计分别为 2,650.48 万元、1,926.46 万元、4,290.81 万元、1,945.75 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2.77%、49.76%、57.74%、70.54%。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和采购的金额及占比呈现一定波动，主要系：

（1）公司各年度配套设施工程随着进度的不同，投入数额也不尽相同；同

时各项目的开工、完工时间，以及项目的差异也导致了各年度采购额的不同；

(2) 公司各年度维修工程项目不尽相同，相应所需的投入资金也规模不等；

(3) 公司相关采购依法依规公开进行，供应商选择范围大。公司根据国家招投标法律法规、及自身采购管理相关制度，在采购过程中严格执行公开采购相关要求，依法采用公开招标等采购方式向非特定供应商发布招标信息，满足招标资质要求的供应商均可报名参与投标，因此每年的供应商亦存在一定变化。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和持有本公司 5%以上的股东未在上述前 5 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六) 发行人的安全管理措施

公司始终坚持“安全第一”的方针，不断完善有关安全管理制度，强化安全生产责任制，将安全理念、安全法律法规和日常规范制度融入到整个管理和安全生产过程中。

公司设有安全管理部，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与执行监督体系建设、安全预控与安全性评价、安全生产责任制、应急救援管理、安全生产信息系统管理、安全目标与计划管理、安全排查与整改、安全教育培训、事故调查分析与处理、安全报表编制与考核、安全达标与标准化建设、消防安全管理、防汛抗台供水等安全管理、环保管理、生产设备/设施安全管理、现场作业安全管理、安全生产投入保障、工程安全管理、安全用品管理、特种设备管理和职业健康管理等工作，满足公司经营发展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需求，不断提升本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水平，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提供安全生产保障，促进企业和谐健康发展。

公司定期开展安全性评价，对安全性评价提出的问题定期进行整改，采取了一系列保障措施，包括制定了《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安全保卫管理制度》、《24 小时值班工作制度》等一系列安全管理制度，全面实行安全标准化管理体制，追求零事故、零伤亡目标。除此之外，公司每年制定安全培训计划，制定有《安全培训教育制度》、《安全生产奖罚细则》等制度，定期召开季度安全生产例会以及出具年度安全检查报告，开展日常性安全检查以及不定期大检查，加大水利、水电设施的养护巡检。

除了制定日常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公司还针对防汛、防台、抗旱等突发性事件制定了《防汛防台抗旱管理制度》、《防汛物资储备与管理办法》等，同时开展水库防洪、应急供水调度、反事故联合演习，针对台风引起的山洪爆发、山体滑坡、电厂断电等模拟情景进行应急处置。重点对各种突发事件引发的供水水源应急进行了安排，不仅制定了预案，同时成立了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明确了应急响应、事件调查、事件报告、确定响应级别、发布预警、开展应急处置、响应终止等一系列流程工作。

针对外包工程项目，公司制定了《外包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加强对外包单位的安全资质检查，同时对工程施工全过程进行监督与工作协调，落实安全措施与责任，发现问题及时出具“整改通知单”，督促外包单位及时整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重大责任事故，安全生产有关制度符合国家有关要求。

（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大型水电项目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在前期水电开发过程中可能会对水环境、大气环境、水土保持等产生影响，因此前期设计、规划必须经过严格的环境审批手续，确保不会对环境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保证在建设过程中，不断对受影响的环境进行补充、修复，尽可能降低对环境的破坏。公司管理的珊溪水利枢纽工程被列为国家重点项目，立项时已进行了科学、充分的环境影响评价分析，取得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

水电项目建成后，仅利用大自然水势能转换为电能，在整个经营过程中，只要水源充足，就能源源不断提供电力，整个发电过程中不存在固废、危废、废水排放或废气排放情况，因此公司在运行期间只需储备少量的日常环保备用品就能满足日常环保需求，公司不定期对环保备用品进行检查，对过期或损坏物品进行更新、替换。

根据浙江省温州市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行政处罚的情况。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自2017年以来一直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其生产经营中能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未曾发

生污染事故、诉讼或纠纷，未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经营使用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各项资产使用状况良好。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折旧年限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50年	299,480.96	112,745.17	186,735.79	62.35%
机器设备	10-30年	44,418.17	33,190.72	11,227.45	25.28%
运输设备	4-10年	837.60	697.55	140.05	16.72%
电子设备及其他	4-10年	2,836.17	2,100.80	735.37	25.93%
合计		347,572.90	148,734.24	198,838.66	57.21%

1、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公司独立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机器设备。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主要机器设备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1	发电机组	5,867.17	2,152.11	36.68%
2	水轮机组	3,843.27	1,409.73	36.68%
3	水轮机	2,193.99	804.77	36.68%
4	发电机	1,917.16	703.23	36.68%
5	渠系监控系统	1,562.74	78.46	5.02%
6	进口发电机断路器	1,345.16	493.41	36.68%
7	水情测报系统	1,343.65	67.46	5.02%
8	赵山渡水电站	1,150.18	276.24	24.02%
9	主变压器设备	950.51	228.28	24.02%
10	计算机监控设备	752.71	37.79	5.02%
11	温州管理控制中心	712.85	171.20	24.02%
12	水库安全检测	707.39	169.89	24.02%
13	弧型闸门液压启闭机	699.21	167.93	24.02%
14	弧型工作门	628.62	31.56	5.02%
15	闸门埋件	591.41	142.04	24.02%

2、房屋建筑物情况

（1）自有房屋建筑物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拥有 23 处房产，已全部取得不动产权证，具体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房屋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登记时间	权利性质
1	浙（2019）温州市不动产权第 0110745 号	温州市瓯海区潘桥街道陈岙村、桐岭村	198.67	2019.09.16	自建房
2	浙（2019）平阳县不动产权第 0026535 号	昆阳镇溪坑店村西岙	185.16	2019.09.18	自建房
3	浙（2019）瑞安市不动产权第 0054151 号	瑞安市桐浦镇桐西村 4 幢 101 室	10,614.69	2019.09.19	自建房
4	浙（2019）瑞安市不动产权第 0054129 号	瑞安市桐浦镇丁岙村 2 幢 101 室等	14,301.40	2019.09.19	自建房
5	浙（2019）瑞安市不动产权第 0055345 号	瑞安市马屿镇上安村	226.36	2019.09.24	自建房
6	浙（2019）瑞安市不动产权第 0055382 号	瑞安市曹村镇曹北村、曹东村、东岙村、丁凤村	207.35	2019.09.24	自建房
7	浙（2019）瑞安市不动产权第 0055380 号	瑞安市马屿镇梅底村、河溪村、屿头村	241.76	2019.09.24	其它

序号	证书编号	房屋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登记时间	权利性质
8	浙(2019)瑞安市不动产权第0055403号	瑞安市马屿镇柴上村、泛浦村等	228.65	2019.09.24	自建房
9	浙(2019)瑞安市不动产权第0055346号	瑞安市马屿镇大坟脚村	190.91	2019.09.24	自建房
10	浙(2019)瑞安市不动产权第0055497号	瑞安市高楼镇湖石村	6,624.63	2019.09.25	自建房
11	浙(2019)瑞安市不动产权第0055512号	瑞安市高楼镇赵山村、高一村	115.74	2019.09.25	自建房
12	浙(2019)瑞安市不动产权第0055514号	瑞安市高楼镇戈溪村、林宅村	235.66	2019.09.25	自建房
13	浙(2019)瑞安市不动产权第0055556号	瑞安市高楼镇高一村	312.72	2019.09.25	自建房
14	浙(2019)瑞安市不动产权第0055814号	瑞安市潘岱街道长山村、砚下村、桐浦镇下岙村、黎明村、湾前村	226.47	2019.09.26	其它
15	浙(2019)瑞安市不动产权第0053968号	瑞安市潘岱街道盖竹村	219.16	2019.09.18	其它
16	浙(2019)瑞安市不动产权第0053975号	瑞安市潘岱街道砚下村	157.08	2019.09.18	其它
17	浙(2019)瑞安市不动产权第0054256号	瑞安市塘下镇罗凤沙读村	200.71	2019.09.19	其它
18	浙(2019)瑞安市不动产权第0054245号	瑞安市陶山镇张染村	173.16	2019.09.19	自建房
19	浙(2019)瑞安市不动产权第0054108号	瑞安市桐浦镇岭南村	253.18	2019.09.19	自建房
20	浙(2019)文成县不动产权第0006458号	文成县珊溪镇滨江路、下排坦村	20,670.23	2019.09.24	自建房
21	浙(2019)文成县不动产权第006457号	文成县珊溪镇牛坑村	8,032.16	2019.09.24	自建房
22	浙(2019)温州市不动产权第0122195号	鹿城区新城大道美好花园3幢301室	176.52	2019.10.09	存量房
23	浙(2019)温州市不动产权第0122124号	鹿城区黎明西路1号七—十层	5,945.72	2019.10.09	存量房

(2) 房屋抵押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房屋抵押的情形。

(二) 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1) 以划拨、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招股书签署日，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通过划拨、出让方式取得使用权、并

已取得不动产权证的土地共 37 宗，其中 35 宗取得方式为划拨，2 宗取得方式为出让。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座落	用途	面积（m ² ）	取得方式
1	公司	浙（2019）温州市不动产权第 0110745 号	温州市瓯海区潘桥街道陈岙村、桐岭村	水工建筑用地	10,722.48	划拨
2	公司	浙（2019）平阳县不动产权第 0026535 号	昆阳镇溪坑店村西岙	公共设施用地	11,290.23	划拨
3	公司	浙（2019）瑞安市不动产权第 0054151 号	瑞安市桐浦镇桐西村 4 幢 101 室等	公共设施用地	8,610.96	划拨
4	公司	浙（2019）瑞安市不动产权第 0054129 号	瑞安市桐浦镇丁岙村 2 幢 101 室等	公共设施用地	5,719.00	划拨
5	公司	浙（2019）瑞安市不动产权第 0055348 号	瑞安市马屿镇上安村	水工建筑用地	36,134.85	划拨
6	公司	浙（2019）瑞安市不动产权第 0055345 号	瑞安市马屿镇上安村	水工建筑用地	3,377.03	划拨
7	公司	浙（2019）瑞安市不动产权第 0055382 号	瑞安市曹村镇曹北村、曹东村、东岙村、丁凤村	水工建筑用地	103,495.49	划拨
8	公司	浙（2019）瑞安市不动产权第 0055347 号	瑞安市马屿镇村口村	水工建筑用地	26,129.52	划拨
9	公司	浙（2019）瑞安市不动产权第 0055380 号	瑞安市马屿镇梅底村、河溪村、屿头村	水工建筑用地	70,342.56	划拨
10	公司	浙（2019）瑞安市不动产权第 0055403 号	瑞安市马屿镇柴上村、泛浦村等	水工建筑用地	7,436.00	划拨
11	公司	浙（2019）瑞安市不动产权第 0055346 号	瑞安市马屿镇大坟脚村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26,594.63	划拨
12	公司	浙（2019）瑞安市不动产权第 0055497 号	瑞安市高楼镇湖石村	水工建筑用地	106,652.85	划拨
13	公司	浙（2019）瑞安市不动产权第 0055512 号	瑞安市高楼镇赵山村、高一村	水工建筑用地	18,048.39	划拨
14	公司	浙（2019）瑞安市不动产权第 0055513 号	瑞安市高楼镇湖石村	水工建筑用地	28,598.31	划拨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座落	用途	面积 (m²)	取得方式
15	公司	浙(2019)瑞安市不动产权第0055558号	瑞安市高楼镇下泽村、高三村	水工建筑用地	60,408.94	划拨
16	公司	浙(2019)瑞安市不动产权第0055557号	瑞安市高楼镇高一村	水工建筑用地	8,352.24	划拨
17	公司	浙(2019)瑞安市不动产权第0055514号	瑞安市高楼镇戈溪村、林宅村	水工建筑用地	13,686.97	划拨
18	公司	浙(2019)瑞安市不动产权第0055559号	瑞安市高楼镇高三村	水工建筑用地	3,708.05	划拨
19	公司	浙(2019)瑞安市不动产权第0055556号	瑞安市高楼镇高一村	水工建筑用地	28,687.64	划拨
20	公司	浙(2019)瑞安市不动产权第0055814号	瑞安市潘岱街道长山村、砚下村、桐浦镇下岙村、黎明村、湾前村	水工建筑用地	105,456.84	划拨
21	公司	浙(2019)瑞安市不动产权第0053968号	瑞安市潘岱街道盖竹村	水工建筑用地	123,530.28	划拨
22	公司	浙(2019)瑞安市不动产权0053975号	瑞安市潘岱街道砚下村	水工建筑用地	32,720.45	划拨
23	公司	浙(2019)瑞安市不动产权第0054256号	瑞安市塘下镇罗风沙读村	水工建筑用地	13,893.08	划拨
24	公司	浙(2019)瑞安市不动产权第0054242号	瑞安市陶山镇沙门村	水工建筑用地	15,844.20	划拨
25	公司	浙(2019)瑞安市不动产权第0054251号	瑞安市陶山镇沙门村	水工建筑用地	17,213.91	划拨
26	公司	浙(2019)瑞安市不动产权第0054250号	瑞安市陶山镇张骆桥村	水工建筑用地	3,356.11	划拨
27	公司	浙(2019)瑞安市不动产权第0054245号	瑞安市陶山镇张染村	水工建筑用地	13,831.32	划拨
28	公司	浙(2019)瑞安市不动产权第0054119号	瑞安市陶山镇张染村、固前村	水工建筑用地	22,950.70	划拨
29	公司	浙(2019)瑞安市不动产权第0056867号	瑞安市陶山镇张染村	水工建筑用地	11,503.51	划拨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座落	用途	面积 (m²)	取得方式
30	公司	浙(2019)瑞安市不动产权第0054107号	瑞安市桐浦镇高河村、丁岙村	水工建筑用地	40,710.98	划拨
31	公司	浙(2019)瑞安市不动产权第0054108号	瑞安市桐浦镇岭南村	水工建筑用地	14,933.45	划拨
32	公司	浙(2019)文成县不动产权第0006458号	文成县珊溪镇滨江路、下排坦村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37,590.20	划拨
33	公司	浙(2019)文成县不动产权第006457号	文成县珊溪镇牛坑村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455,482.43	划拨
34	公司	浙(2019)文成县不动产权第0006459号	文成县珊溪镇新红村、坦歧村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241,584.54	划拨
35	公司	浙(2019)文成县不动产权第0006502号	文成县珊溪镇沿溪西路、街尾村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6,487.81	划拨
36	公司	浙(2019)温州市不动产权第0122195号	鹿城区新城大道美好花园3幢301室	城镇住宅用地	21.12	出让
37	公司	浙(2019)温州市不动产权第0122124号	鹿城区黎明西路1号七-十层	其他商服用地	655.93	出让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划拨方式取得。《划拨用地目录》第三条规定，对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项目，可以以划拨方式提供土地使用权。

《国土资源部、国家经贸委、水利部关于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用地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01]355号)，明确“水利水电工程是国家重点扶持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计建设[1996]1105号)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国家重点建设项目，是指从下列国家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中确定的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骨干项目：(一)基础设施、基础产业和支柱产业中的大型项目；(二)高科技并能带动行业技术进步的项目；(三)跨地区并对全国经济发展或者区域经济发展有重大影响的项目；(四)对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项目；(五)其他骨干项目”。第四条规定，“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由国务院计划

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确定”。

1998 年，国家计划委员会下发《国家计委关于下达 1998 年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名单的通知》（计建设[1998]507 号），确定了 1998 年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名单，其中水利项目 10 项，包括“浙江珊溪水利枢纽工程”。

因此，珊溪水利枢纽工程是经国家计划委员会批准建设的水利水电工程，并被列入 1998 年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名单，属于国家重点扶持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公司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划拨用地目录》的规定。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2 年 9 月 24 日发布的《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下放部分省级行政审批和管理事项的通知》（浙政发[2012]73 号），国有企业改制土地资产处置方案审批权由浙江省国土资源厅下放至全省各市、县（市、区）。2019 年 8 月 15 日，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下发《关于浙江珊溪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浙江珊溪水利水电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涉及划拨土地使用权处置的批复》（温土资字[2019]1 号），同意将原珊溪有限征用的位于文成县、瑞安市、平阳县和瓯海区境内的 35 宗计 1,735,085.95 平方米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以保留划拨方式，由发行人继续使用。

（2）无需办理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公司所属珊溪水库的淹没区涉及已征土地共计 4,029.6136 公顷，淹没区除蓄水发电功能外，还具有灌溉、防洪、渔业等资源综合利用功能，公司未就该部分淹没区土地办理产权登记证书。

水库淹没区涉及的水资源、水域水体、河湖岸线、滩地及生态环境等共寓于同一空间形态中，彼此互为条件、相互依存，构成了相对完整的独立水流生态空间，具有复合资源的特点。同时水库淹没区的自然资源相互作用，共同承担调蓄、供水、生态、养殖等多种任务，这决定了同一水流生态空间上存在多种使用权，表现出“一物多权”的特性，管理涉及自然规划、水利、林业、环保等多个主管部门。

因此，水库淹没区的土地属于水流生态空间的组成部分，需结合水域、水体、岸线以及相关自然资源统筹考虑。鉴于水库淹没区的资源复合性的特点及多部门管理的现实情况，水库淹没区土地不宜办理土地使用权确权登记事项。

2019年10月22日，温州市人民政府出具《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珊溪水利枢纽工程淹没区已征土地处置的意见》，明确：“珊溪水利枢纽工程淹没区已征土地暂不进行土地权属登记，由发行人继续长期使用。在淹没区土地确权之前，按照有关规定，发行人不承担淹没区已征土地的历史、未来形成的其他义务”。

2020年8月5日，温州市人民政府出具《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珊溪水利枢纽工程淹没区已征土地处置的补充意见》，明确：“同意珊溪水利枢纽淹没区土地不进行土地登记，不再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等相关产权证明。”

公司控股股东温州公用集团出具相关承诺：“本公司承诺，若珊溪水利日后因淹没区土地未办理不动产登记事宜而导致珊溪水利产生费用或需承担相关义务，本公司将及时与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积极协调磋商，在最大程度上支持珊溪水利的正常经营，并且本公司将全额补偿上述情况导致珊溪水利产生的费用或需承担的相关义务，确保珊溪水利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因此，公司对于上述的库区淹没征用土地无需办理产权登记证书，公司对该等土地的使用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不会对本次发行及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土地使用权抵押情形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土地使用权抵押的情形。

2、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曾拥有商标。

3、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取得1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发行人和杭州国电大坝安全工程有限公司	一种渡槽变形缝外贴式防渗结构	2015203117549	2015年9月23日	10年	自主研发

六、发行人生产经营资质、特许经营权和所获得荣誉

（一）生产经营资质

本公司经营水电业务需取得取水许可证及电力业务许可证。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取水、电力业务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1、取水许可证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取水地点	取水方式	取水量	取水用途	发证部门	有效期
1	发行人	取水（温）字[2019]第1号	赵山渡水库	引水	7.2999 亿立方米	城市生活	温州市水利局	2019.1.1-2023.12.31
2	发行人	取水（温）字[2019]第2号	珊溪水库	引水	19.1 亿立方米	发电	温州市水利局	2019.1.1-2023.12.31
3	发行人	取水（温）字[2019]第3号	赵山渡水库	引水	16.83 亿立方米	发电	温州市水利局	2019.1.1-2023.12.31
4	高湖水电	取水（瑞水）字[2017]第0022号	瑞安市高楼镇赵山渡水库	蓄水	32,708 万立方米	水力发电	瑞安市水利局	2017.12.28-2022.12.27

①取水许可证办理情况

浙江省人民政府发布于2012年9月24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下放部分省级行政审批和管理事项的通知》，取水许可与水资源认证审批的下列事项审批权限由省水利厅下放至设区的市或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1）农业灌溉地表取水的（不含跨市的灌区）其中日取水量10万方以下的放到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10万方以上放到设区市水行政主管部门；（2）自来水日取水量在10万方以下的地表取水；（3）日取水量在1万方以下的地下取水（不含承压地下水）；（4）水力发电取水的。如该项目涉及跨市级行政区域或影响区域跨市级行政区域的仍由省级水利行政主管部门审批”。2017年3月2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发布《浙江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52号），规定：2017年5月1日后，取水许可由取水口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跨行政区域取水的，由共同的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发行人于2013年11月26日取得了浙江省水利厅核发的《取水许可证》（取水（浙）字[2013]第005号），取水用途为“供水”，有效期限：自2014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该取水许可证到期前，发行人向温州市水利局申请换发取水许可证。2018年11月15日，温州市水利局出具《温州市水利局关于同

意珊溪水利枢纽延续取水的批复》（温水许〔2018〕79号）：“经研究，决定批准你公司延续取水申请，换发取水许可证”，发行人取得了编号为“取水（温）字[2019]第1号”、“取水（温）字[2019]第2号”及“取水（温）字[2019]第3号”的《取水许可证》。

发行人于2013年申请取得了原水供应业务涉及的取水许可证，因当时水力发电业务涉及的取水许可证审批权限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下放部分省级行政审批和管理事项的通知》已下放至温州市水利局，导致发行人未能一并向浙江省水利厅申请办理水力发电业务涉及的取水许可证。发行人向温州市水利申请取水许可并依法缴纳水资源费，但是未被要求办理取水许可证，存在一定不规范的情形。根据《浙江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52号），2017年5月1日起，取水口位于温州市的，取水许可均由温州市水利局负责审批，发行人于2018年向温州市水利局申请换发取水许可证时，一并申领了原水供应业务和水力发电业务涉及的取水许可证。发行人于2019年1月1日前未办理水力发电业务所需的取水许可证，系因当时政策施行衔接及对政策理解不够深入导致。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访谈温州市水利局，确认发行人2018年申请换发取水许可证时，属于延续办理，不属于新办，发行人前期已经办理过取水许可证，但不够规范，未获得发电业务的取水许可证。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规定处罚；给他人造成妨碍或者损失的，应当排除妨碍、赔偿损失”。《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发行人于2019年1月1日前未办理水力发电业务所需的取水许可证，但是依照主管机关要求依法缴纳了水资源费。主管机关知晓发行人水力发电取水情况，并未对发行人水力发电取水提出异议或要求发行人停止水力发电取水。

温州市水利局分别于2020年3月24日、2020年7月20日出具证明：“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至今，依法办理取水许可证手续，目前不存在因违反国家

有关取水许可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受本单位调查、行政处罚的情形，与本单位无已发生或正在进行的争议”；“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依法办理取水许可证手续，目前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取水许可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受本单位调查、行政处罚的情形，与本单位无已发生或正在进行的争议。”

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走访浙江省水利厅，受访人员表示发行人在供水业务方面已经依法、足额缴纳了水资源费。

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访谈温州市水利局，温州市水利局确认发行人发电取水许可证延期于 2018 年 11 月前申请，从申请办理至今已经超过 2 年追溯期，温州市水利局确认不会就发行人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前未取得开展水力发电业务所需的取水许可证事宜对发行人进行处罚。

②报告期内取水量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取水量情况如下：

单位：亿立方米

取水用途	名称	对应证书编号	项目	载明水量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发电用水	珊溪水电站	取水（温）字[2019]第 2 号	取水量/退水量	19.1	5.2490	19.4444	16.0433	17.1487
	赵山渡水电站	取水（温）字[2019]第 3 号	取水量/退水量	16.83	3.6506	15.6171	12.2456	12.3814
	高湖水电站	取水（瑞水）字[2017]第 0022 号	取水量/退水量	3.27	0.6372	1.5366	1.694	1.2542
原水	赵山渡水库	取水（温）字[2019]第 1 号	取水量	7.2999	2.99	6.47	6.32	6.42

注：退水量是指取水许可证持证人取用的水量，经利用后退入自然水体的水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的原水供应业务取水量均未超过取水许可证载明的标准，其原水供应取水亦符合相关规定。

2019 年，发行人发电业务中珊溪水电站取水量略高于取水许可证载明的水量，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高湖水电取得水力发电业务适用的取水许可证后，水力发电业务取水量均未超过取水许可证载明的标准。

2019 年，发行人水力发电业务中珊溪水电站用于发电用途的实际取水量略高于对应取水许可证载明的取水量，主要系当年库区来水量为报告期内最高，水

库水位提升，为了合理利用水资源，发行人提升了发电用取水，提高了发电量水平，因此发电取水量增加。

根据《珊溪水利枢纽取水许可（延续）评估报告书（报批稿）》，《取水许可证》中关于发行人取水量的标准系根据发行人近几年平均发电量的用水量而确定，因此，发行人申领的发电用途的《取水许可证》中载明的取水量系根据发电业务过程中水资源利用的年均取水数值进行确定，而对于每年度的发电业务的实际取水量会随着当年来水量的不同存在波动。因 2019 年珊溪水库来水量增加，珊溪水电站实际发电量增加，导致发电用途的实际取水量相应增加且略大于对应取水许可证载明的取水量。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76 号）及《浙江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352 号）规定，取水单位按照实际取水量缴纳水资源费，其中水力发电用水可按照发电量计征水资源费，发电量按照发电企业的上网电量确定。取水单位应当按照审批机关核定的年度取水计划取水，除水力发电企业、供水企业外，实际取水量超过核定的年度取水计划部分，水资源费按照超额累进加价征收。

发行人珊溪水电站从事水力发电业务取水量略大于对应取水许可证载明的取水量，由审批机关按照实际发电量征收水资源费，无需按照超额累进加价征收。发行人已按照实际发电量依法缴纳水资源费。

《浙江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水资源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取水审批权限负责征收。另第六条规定，取水许可由取水口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因此，发行人珊溪水电站从事水力发电业务涉及的水资源费由温州市水利局负责征收。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访谈温州市水利局，温州市水利局确认发行人珊溪水电站从事水力发电业务涉及的取水许可证载明的取水量为根据年度平均值确定的，由于水资源年度丰枯原因造成的取水量上下浮动，属于正常情形，水行政主管部门不会进行超计划累进加价收费和处罚。

2、电力业务许可证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有效期

1	发行人	1041706-00017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	2006.11.1-2026.10.31
2	高湖水电 【注】	1041711-00886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	2011.10.27-2031.10.26

注：2020年3月23日，国家能源局发布《国家能源局关于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精神优化电力业务许可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能发资质[2020]22号），单机装机容量6MW（不含）以下的小水电站等发电项目不纳入电力业务许可管理范围。相关企业经营上述发电业务不要取得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已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的，由国家能源局各派出机构公示注销，公示期不少于30日。

2020年4月8日，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发布《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关于浙江江辰建设有限公司等6家企业行政许可决定的通知》（浙监能资质[2020]11号），高湖水电拥有的《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许可证编号：1041711-00886号）注销。

（二）特许经营权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拥有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三）所获荣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所获得的主要荣誉情况如下：

序号	所获荣誉	时间	授予单位
1	国家重点建设项目	1998年	国家计划委员会
2	电力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	2013年	国家能源局
3	浙江省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	2016年	浙江省安全生产协会/浙江省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中心
4	农村水电站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单位	2016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5	省级标准化管理水利工程（珊溪水库、赵山渡水库）	2016年	浙江省水利厅
6	2017年度浙江省建设工程“钱江杯”奖（优质工程）	2017年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7	浙江省2016年度大中型水库水文资料质量优秀水库站	2017年	浙江省水文局

七、发行人技术及研发情况

公司目前拥有41名高级工程师，1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主要分布在公司运行调度、设备维护、水工观测、工程管理等关键技术岗位，均为所在岗位的业务骨干，拥有十余年一线业务经验，是一批高学历、高技术、高素质的专业技术人才。

公司主要从事原水销售和水力发电业务，公司目前的人才队伍可以保证日常的生产活动以及经营管理。

八、发行人的境外经营及境外资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境外生产经营情况，公司未拥有境外资产。

九、公司主要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为原水及电力。

在原水供应方面，公司依照国家法规，电力、水利行业规程、技术标准及公司相关文件，修订和完善引水管理处管理标准、工作标准、技术规程、应急预案、安全生产专项制度等五大类规章制度，并组织贯彻落实，提升引水管理处综合管理能力，确保引水管理处各项工作有序规范开展。同时根据年度供水计划，按月分解，确保赵山渡库水位满足安全供水需求，保证渠系安全、可靠、经济、优化运行，按时保质完成年度供水计划。公司原水标准主要参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范》（GB 50433-2008），《水土保持综合治理规则通则》（GB/T 15772-2008）和《水土保持综合治理验收规范》（GB/T 15773-2008）。

在电力销售方面，公司根据华东区域并网发电厂“两项细则”的考核要求，服从电力监管机构及电网调度部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全面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保障涉网设备的安全可靠，确保各项安全生产工作满足要求。并依据《电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管理要求，优化与完善设备设施、岗位操作、作业现场等方面的安全基础管理、安全技术和现场管理等工作，促进安全生产责任制的有效运行。公司严格制定了各项制度对生产过程予以监督和控制，以确保公司产品质量。公司电力方面参考的标准主要包括：《DL/T 1053-2017 电能质量技术监督规程》、《GB/T 12325-2008 电能质量供电电压偏差》、《GB/T 12326-2008 电能质量电压波动和闪变》、《GB/T 14549-1993 电能质量公用电网谐波》、《GB/T 15543-2008 电能质量三相电压不平衡》、《GB/T 15945-2008 电能质量电力系统频率偏差》、《GB/T 18481-2001 电能质量暂时过电压和瞬态过电压》、《GB/T 19862-2016 电能质量监测设备通用要求》、《GB/T 24337-2009 电能质量公用电网间谐波》等。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质量控制良好，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纠纷。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

公司主要资产独立完整，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公司的资产未以任何形式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有，公司对自身资产拥有完整的支配权、控制权。

（二）人员独立

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等管理体系及独立的员工队伍，员工工资发放、福利支出与股东及其关联人严格分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推选和任免，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兼任监事的情形。

（三）财务独立

公司在财务上规范运作、独立运行，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开设独立的银行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公司不存在为股东

担保，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

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并通过了相应的三会议事规则和其他内部规章，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各机构在人员、办公场所和管理制度等方面均完全独立，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从事原水销售和水力发电。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具备完整的供、产、销业务环节，配备了专职人员，拥有独立的业务流程。

综上所述，本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与股东及其关联单位相互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和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描述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温州市公用事业集团，间接控股股东为温州城发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温州市国资委。

公司控股股东温州公用集团业务主要包括以市区为主、跨县（市）的供气、供水、排水、污水处理、危废处理、垃圾处理等，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温州城发集

团业务主要包括城市道路、城市改造、房地产开发经营等。

公司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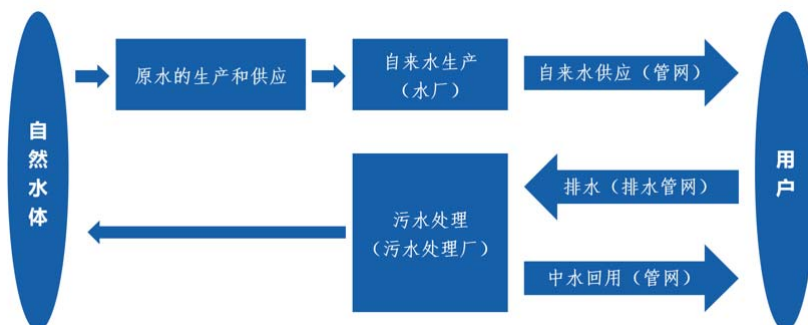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公司并不涉及水务行业。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涉及水务类公司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企业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温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300,000万元人民币	100%	集中式供水（限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自来水监测；水质、水处理剂的检测及技术咨询（凭资质证书经营）；原水及配套工程、水厂建设和运行管理，供排水设备、供排水管道设计、安装和修理，给排水工程设计、施工、经营、管理、设备采供；接水查勘；管道检漏；供排水节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二次供水设施的养护、维修；原水供应及销售；批发、零售：管道材料、管道配件、阀门、消防器材、水表、流量计、涉水净化材料；水表检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温州市排水有限公司	39,900万元人民币	100%	城市排水设施（含城市污水处理厂）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城市污水收集、污水处理服务、工程质量检测和水质监测服务，及以上相关项目的技术咨询。
3	温州市瓯江引水发展有限公司	140,000万元人民币	100%	从事授权范围内水利国有资产的建设、营运与管理；水利工程及涉水项目的施工及相关的技术服务与业务咨询；原水供应；水利工程项目代建代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温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与温州市排水有限公司并不从事原水供应业务。温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其业务为终端的自来水供应、供水设施的建设、改造、维护、管理等业务，并未涉及原水供应。根据自来水公司的书面说明，自来水公司不从事原水供应业务，原水均向公司采购。公司与自来水公司属于同一产业链上下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温州市排水有限公司主要业务系污水处理，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完全不同。

发行人将原水供应至自来水有限公司，自来水公司通过将原水沉淀、消毒、过滤等工艺流程后，通过自来水管网输送到用户。生活废水通过排水管网排至污水处理厂，然后一部分废水被转化为中水并重复利用。该产业链示意图如下：



因此，发行人、自来水有限公司及温州市排水有限公司分别处于产业链的不同阶段，并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温州市瓯江引水发展有限公司作为瓯江引水工程建设的主体公司，经营范围内包含原水供应，但其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具体分析如下：

①瓯江引水工程建设的原因

瓯江引水工程系民生性质的公益项目，不以营利为主要目的。日常运行时，工程功能为灌溉、河网生态补水及防洪排涝，并不提供生活原水，并不存在同业竞争。

A.建设水生态文明，改善温瑞平原河网水环境

随着温州社会经济发展，传统的经济发展方式带来的污染排放与水资源、水环境承载力之间的矛盾仍十分突出。在人口密度越来越大的大中型城市，水体自净能力较差，仅靠河道整治和截污纳管等措施治理水环境远远不够，必须在治污的基础上进行生态引调水，引入“活水”，才能使水环境治理发挥更好的效果。因此，建设瓯江引水工程，通过引调水工程提升城市品质，改善平原河网水环境可以提高温州市水治理水平、提升市容环境，有利于生态文明建设，符合“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道路。

B.助力农民增产增收，解决温瑞平原灌溉用水问题

目前温瑞平原灌区的灌溉用水主要来源为温瑞平原河网、瓯江翻水站及少量

的赵山渡引水的补充。现状情况下珊溪水库虽有多余的水量可以用来作为灌溉用水，但远期珊溪水库的水在满足下游干流生态用水的基础上需优先满足生活用水，没有多余水量补充灌溉用水。因此，建设瓯江引水工程是解决温瑞平原灌区主要灌溉水源的需要。

C.补充河网预泄水量，增强温瑞平原防洪调度灵活性

建设瓯江引水工程后，有了来水保障，对于应对城市防洪需要多预泄掉的水量，则可由引水及时予以补充，防汛调度将不再有预泄后河道生态水难以及时补充的顾虑，调度工作的灵活性也将明显增强，从而提高温瑞平原防洪排涝能力。

D.用水安全保障的需要

温州市目前主要供水水源有珊溪水利枢纽工程和泽雅水库，其中珊溪水利枢纽工程供水量占温州市区供水量的 80%。珊溪水利枢纽工程通过赵山渡输水干渠向温州城市供水，这种单一输水方式难以满足输水渠定期维护检修的要求。赵山渡引水工程渠系自 2001 年投入试运行以来，已运行接近二十年，但由于全线停水检修会严重影响温州市区生活生产用水，因此，赵山渡引水工程每次检修都会引起社会的极大关注。因此，建设瓯江引水工程，增加另一水源，解决温州市区水源单一，保证市民获得安全可靠、水量充足的备用水源具有相当的社会意义。

②定位差异分析

根据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瓯江引水工程项目的批复、说明文件，瓯江引水工程项目功能为生态调水、应急备用水源和城市防洪，为珊溪水利枢纽工程原水供给的应急备用，并解决灌溉用水，改善河网水环境，提高区域防洪排涝能力。

因此，瓯江引水工程的目的除了作为应急备用外，主要为解决生态调水和城市防洪，并非作为生活用水。生态用水通过引水工程向河道供水，用于调节河道水生态环境，属于民生工程，并非以盈利为目的。

③产品差异分析

瓯江引水工程建设内容主要通过新建取水口、输水干线和分水口等工程，进而将瓯江的水引入相关区域，进而达到改善生态用水环境、优化防洪调度。

瓯江引水工程的建设系依据《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要求，城市供水应当建设两个以上相对独立控制取水的饮用水水源地。温州市瓯江引水发展有限公司通过瓯江引水工程项目提供的原水供应服务并非常态化，仅在现有供水体系供水能力不足的情况下供应原水，以提高温州市突发情况下的应急供水能力，保障全市用水安全。

同时瓯江引水工程其本身并不具备发行人特有的水库蓄水、水力发电等功能，因此，瓯江引水未来的客户主要为相关区域的水利部门，而发行人的客户主要为相关区域的自来水公司以及浙江省电网公司。温州市瓯江引水发展有限公司未来并不会对发行人造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为生活用水销售和电力销售，公司生态用水的收入分别为 1,358.73 万元、1,341.17 万元、1,429.37 万元、597.43 万元，整体金额较小，并不构成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

因此从产品用途、产品结构、收入结构、客户构成来看，瓯江引水工程并不会对发行人造成不利影响，亦不属于同业竞争。

④独立性分析

温州市瓯江引水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设立，系温州公用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温州市瓯江引水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浙发改农经[2019]386 号），“温州市瓯江引水发展有限公司”为瓯江引水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设立时间明显晚于公司，其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亦未持有其股权。公司合法拥有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公司未占用温州市瓯江引水发展有限公司生产经营相关资产，亦未存在其占用公司生产经营相关资产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在温州市瓯江引水发展有限公司兼职。

因此，温州市瓯江引水发展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并不涉及同业竞争。

⑤避免同业竞争的保障措施

2019 年 9 月 12 日，温州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明确瓯江引水工程功能定位的说明》，“瓯江引水工程为珊溪水利枢纽工程原水供给的应急备用，瓯江引水工

程功能为生态调水、应急备用水源和城市防洪。瓯江引水项目工程计划于 2024 年底建成投运。该工程投运后，珊溪股份公司可以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的方式收购瓯江引水项目工程资产或实际经营瓯江引水工程”。

温州公用集团、温州市瓯江引水发展有限公司分别出具《关于瓯江引水项目工程功能定位及发展计划的说明及承诺》，“瓯江公司与珊溪水利业务界线清晰、功能互补，瓯江公司与珊溪水利不构成同业竞争。出于资产整合、运营效率考虑，瓯江引水项目工程建成投运后，珊溪水利及其子公司有权以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的方式收购瓯江引水项目工程资产或实际经营瓯江引水项目工程”。

鉴于瓯江引水作为应急备用水源，同时考虑到温州市瓯江引水发展有限公司目前尚处在前期建设期，建设期工程资金投入较多，存在一定建设安全风险以及较大的财务压力，因此，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的说明，发行人有权后期优先收购瓯江引水工程项目资产或实际经营瓯江引水工程项目，以此整合温州市瓯江引水发展有限公司的资产或业务，此措施更为稳妥、合理。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温州市瓯江引水发展有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3、控股股东关于解决潜在同业竞争拟定的相关具体计划、安排以及进一步承诺

为进一步解决潜在同业竞争，温州市公用集团 2020 年 9 月出具专项承诺，对解决瓯江引水公司潜在的同业竞争的计划、安排进行细化和规定，具体分为“不竞争经营安排”及“收购安排”两部分，具体如下：

第一部分：在瓯江引水工程股权或资产未注入珊溪水利前承诺（以下简称“不竞争经营安排”）：

“（1）瓯江引水公司在日常经营时，不提供生活原水供应；

（2）在特殊情况下，且确需提供生活原水时，首先由珊溪水利出具书面需求文件，明确已达到特殊情况，需瓯江引水公司提供生活原水供应；其次由珊溪

水利及瓯江引水公司就生活原水供水计划、时间安排、供水周期、调度计划等情况确认一致后，方可进行生活原水供应。上述特殊情况如下：

①珊溪水利公司因重大检修，导致其无法正常供应生活原水或无法满足生活原水供应需求时；

②因遇见突发情况，水源地所在地人民政府启动相应应急预案时；

③珊溪水利遭受不可抗力时，如遇见极端自然灾害时；

④珊溪水利公司认为的其他特殊情况。

在未满足上述特殊情况且未经珊溪水利书面确认同意时，瓯江引水公司不提供生活原水供应。

(3) 一旦上述特殊情况予以消除、终止，瓯江引水公司需根据调度计划及时停止生活原水供应，并由珊溪水利和瓯江引水公司双方给予确认。

(4) 本公司将积极维护珊溪水利中小股东利益，不作损害珊溪水利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5) 在瓯江引水工程正式投入运行后，本公司将协调珊溪水利和瓯江引水公司及相关用水单位在以上原则的框架下，签订具体的调度协议。”

第二部分：未来对珊溪水利收购瓯江引水的计划及安排做出如下安排和承诺：

“（1）收购的条件

在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且珊溪水利认为必要时，珊溪水利有权优先收购瓯江引水公司涉及可能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资产或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①瓯江引水公司涉及可能存在潜在同业竞争资产所产生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正且连续 2 年持续盈利，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②符合注入上市公司的相应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产权清晰、资产合规完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等；

③不存在其他不利于珊溪水利持续稳定发展或者损害珊溪水利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收购的时间

①在瓯江引水工程正式投入运行后，珊溪水利向瓯江引水公司查阅瓯江引水可能存在潜在同业竞争资产的财务等相关数据时，瓯江引水公司应积极予以配合；

②在满足上述收购条件且珊溪水利认为必要时，本公司将协调瓯江引水公司积极配合珊溪水利进行收购论证、计划安排以及其他收购工作；

③在正式启动收购后，本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相关政策支持珊溪水利履行完成相应的审计评估、国有资产审核/批准/备案等程序，并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相关收购规则，在法律规定的时限内将瓯江引水公司涉及可能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资产或股权注入上市公司。

（3）收购的价格

收购价格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国有资产管理规定以及相关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最终收购价格按照评估值或届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确定，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利益。

（4）收购的方式

珊溪水利可根据自身情况，采取包括不限于资产注入等符合法律、法规的收购方式。

（5）上述收购的安排可根据后续实际情况，在必要的情况下适时调整。”

4、控股股东关于解决潜在同业竞争拟定的相关具体计划、安排的可行性、可操作性分析

（1）瓯江引水未盈利前，采取“不竞争经营安排”的分析

瓯江引水工程主要是为灌溉、河网生态补水及防洪排涝功能所建设，属于民生公益工程。工程目前尚处于前期建设期，投产运行后承担的是社会公共职能，并不以盈利为目的。对于工程投产运行后承担的灌溉、河网生态补水及防洪排涝功能，目前政府部门尚未对未来政府付费、工程收费方式予以明确，因此，瓯江引水工程未来盈利情况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鉴于上述情况，瓯江引水公司在盈利前，温州公用集团、珊溪水利与瓯江引

水公司采取的“不竞争经营安排”具有可行性、可操作性，具体分析如下：

①瓯江引水工程功能为灌溉、河网生态补水及防洪排涝，主要目的为提升城市生态环境，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之路，并非为提供生活原水所需。因此在日常经营中，瓯江引水不提供生活原水供应，不开展其他与珊溪水利可能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具有可行性、可操作性。

②确需瓯江引水提供生活原水的特殊情况中，珊溪水利本身已经无法提供生活原水，或提供生活原水能力已经受限，此时，瓯江引水阶段性提供生活原水并不会损害珊溪水利自身利益，不会造成股东利益受损。

③瓯江引水在提供生活原水前，需就生活原水供水计划、时间安排、供水周期、购销合同、调水计划等情况与珊溪水利确认一致，并经珊溪水利协调指导下，进行生活原水供应。鉴于瓯江引水在特殊情况下阶段性供应生活原水，仅为保障当地居民用水安全考虑，且全程均需在珊溪水利明确确认的情况下进行，此安排已经最大程度上保护了珊溪水利以及股东的利益，具有可行性。

综上所述，在瓯江引水未实现盈利前，“不竞争经营安排”已对瓯江引水日常运行进行了约束性的措施、明确了特殊情况以及相关经营安排，不会损害珊溪水利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具有可行性、可操作性。

（2）瓯江引水实现盈利后，采取收购方式的分析

①收购计划及安排的可行性、可操作分析

温州公用集团、瓯江引水公司与珊溪水利，已就珊溪水利收购瓯江引水的收购条件、收购时间、收购价格、收购方式进行了相关安排，并出具了相关承诺。

上述收购安排的制定系温州公用集团、瓯江引水公司、珊溪水利结合自身情况，并参考了其他上市公司解决潜在同业竞争的收购安排而制定，具有可行性、可操作性。

②收购的方式分析

根据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温州市瓯江引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浙发改项字[2020]103号），瓯江引水项目“估算总投资

550,336万元。建设资金除争取中央和升级补助外，其余建设资金的40%作为项目资本金由市、区两级财政共同筹集，60%由建设单位向金融机构融资筹集”。瓯江引水工程投资规模较大，且目前尚处在前期建设期，建设期工程资金投入较多，存在一定建设安全风险以及较大的财务压力，因此公司仅在瓯江引水建成后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正、连续2年持续盈利，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的前提下考虑收购瓯江引水。

收购方式可采取温州公用集团资产注入的方式，由珊溪水利控制瓯江引水，该操作也是目前A股市场较为成熟的收购方式，因此，具有可行性、可操作性。

③收购后的管理分析

公司目前负责珊溪水利枢纽工程的运营和管理，珊溪水利枢纽工程是飞云江干流控制性大型水资源综合利用工程，是集防洪、灌溉、供水、发电、生态保护等多功能于一体的水利基础设施体系，也是温州市历史上投资金额最大、受益最广的水利工程，为500万城乡居民提供优质的生活用水和工业用水，满足飞云江下游100万亩农田的灌溉和温瑞塘河水质的改善，为17.5万亩农田、25万人口提供防洪保护，为华东电网提供22.2万千瓦电力调峰。

在运营管理方面，公司的管理层拥有多年的引水工程管理经历，具备丰富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对行业有深刻的理解。公司目前拥有41名高级工程师，1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均属于所在岗位业务骨干，拥有多年一线业务经验，凭借管理层的经验和能力，公司可以有效地控制成本，提高运营效率，能够保障瓯江引水未来经营的有效实施。

④温州市政府、温州公用集团、瓯江引水公司对未来收购的支持

根据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瓯江引水工程项目的批复、说明文件，瓯江引水工程项目功能为生态调水、应急备用水源和城市防洪，为珊溪水利枢纽工程原水供给的应急备用水源，以提高温州市城镇应急供水保障能力，解决灌溉用水，改善河网水环境，提高区域防洪排涝能力，保障温州地区用水安全，属于民生工程。温州市政府、温州公用集团及瓯江引水公司分别出具了说明和承诺，对未来瓯江引水建成投产后，对后期收购予以支持。此外，温州公用集团、瓯江引水对进一步解决潜在同业竞争出具专项承诺，对未来瓯江引水

公司的不竞争经营安排及收购作出进一步要求和承诺,为解决潜在同业竞争的的实施提供可行性依据。

综上所述,瓯江引水实现盈利后,相关的收购计划、安排措施具有可行性、可操作性。

(二) 控股股东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控股股东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温州公用集团及间接控股股东温州城发集团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除珊溪水利及其下属子公司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珊溪水利及其下属企业的业务具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本公司今后亦不会自行从事、或直接/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或其他法律允许的方式)通过控制的其他企业或该企业的下属企业从事与珊溪水利及其下属企业所从事的业务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

2、如果未来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及该企业控制的下属企业所从事的业务或所生产的最终产品与珊溪水利及其下属企业构成竞争关系,本公司承诺珊溪水利有权按照自身情况和意愿,采用必要的措施解决同业竞争情形,该等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收购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及该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存在同业竞争的企业的股权、资产;要求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及该企业的下属企业在限定的时间内将构成同业竞争业务的股权、资产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如果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及该企业控制的下属企业在现有的资产范围外获得了新的与珊溪水利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资产、股权或业务机会,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及该企业的下属企业将授予珊溪水利及其下属企业对该等资产、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及对该等业务机会的优先参与权,珊溪水利及其下属企业有权随时根据业务经营发展的需要行使该优先权。

3、本公司及本公司目前控制的企业及未来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及该企业的下属企业不会向业务与珊溪水利及其下属企业(含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个人提供与该等竞争业

务相关的专有技术、商标等知识产权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4、本公司保证不利用所持有的珊溪水利股份，从事或参与从事任何有损于珊溪水利或珊溪水利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5、如出现因本公司及本公司目前控制的企业及未来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和/或本公司未来可能控制其他企业的下属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珊溪水利及其下属企业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该等企业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作为珊溪水利的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2、控股股东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专项承诺

根据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温州市瓯江引水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浙发改农经[2019]386号）、《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温州市瓯江引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浙发改项字[2020]103号）和温州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明确瓯江引水工程功能定位的说明》，瓯江引水公司为瓯江引水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瓯江引水工程为珊溪水利枢纽工程原水供给的应急备用，瓯江引水工程功能为城市应急备用供水、灌溉、河网生态补水及防洪排涝。

瓯江引水公司与珊溪水利业务界线清晰、功能互补，两者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控股股东为解决可能潜在的同业竞争（即生活原水供应），现就相关计划、安排进行明确并出具如下承诺：

“1、本公司将珊溪水利作为本公司从事原水供应及发电业务的最终整合的唯一平台，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已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之约定承诺。

2、瓯江引水工程系根据温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要求，由本公司设立瓯江引水公司进行工程建设。瓯江引水工程系民生性质的公益项目，不以营利为主要目的，工程以灌溉、河网生态补水及防洪排涝功能为主，日常运行时，并不提供生活原水，仅为应急备用水源，以提高温州市突发情况下的应急供水能力，保障全市用水安全。

3、本公司将积极配合监管部门，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妥善推进解决珊溪水利可能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并就瓯江引水公司的供水情况进行明确并

作出如下“不竞争经营安排”的承诺：

（1）瓯江引水公司在日常经营时，不提供生活原水供应；

（2）在特殊情况下，且确需提供生活原水时，首先由珊溪水利出具书面需求文件，明确已达到特殊情况，需瓯江引水公司提供生活原水供应；其次由珊溪水利及瓯江引水公司就生活原水供水计划、时间安排、供水周期、调度计划等情况确认一致后，方可进行生活原水供应。上述特殊情况如下：

①珊溪水利公司因重大检修，导致其无法正常供应生活原水或无法满足生活原水供应需求时；

②因遇见突发情况，水源地所在地人民政府启动相应应急预案时；

③珊溪水利遭受不可抗力时，如遇见极端自然灾害时；

④珊溪水利公司认为的其他特殊情况。

在未满足上述特殊情况且未经珊溪水利书面确认同意时，瓯江引水公司不提供生活原水供应。

（3）一旦上述特殊情况予以消除、终止，瓯江引水公司需根据调度计划及时停止生活原水供应，并由珊溪水利和瓯江引水公司双方给予确认。

（4）本公司将积极维护珊溪水利中小股东利益，不作损害珊溪水利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5）在瓯江引水工程正式投入运行后，本公司将协调珊溪水利和瓯江引水公司及相关用水单位在以上原则的框架下，签订具体的调度协议。

4、本公司就珊溪水利优先收购瓯江引水涉及可能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资产或股权的计划及安排进行明确并作出如下承诺：

（1）收购的条件

在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且珊溪水利认为必要时，珊溪水利有权优先收购瓯江引水公司涉及可能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资产或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①瓯江引水公司涉及可能存在潜在同业竞争资产所产生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正且连续 2 年持续盈利，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②符合注入上市公司的相应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产权清晰、资产合规完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等；

③不存在其他不利于珊溪水利持续稳定发展或者损害珊溪水利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收购的时间

①在瓯江引水工程正式投入运行后，珊溪水利向瓯江引水公司查阅瓯江引水可能存在潜在同业竞争资产的财务等相关数据时，瓯江引水公司应积极予以配合；

②在满足上述收购条件且珊溪水利认为必要时，本公司将协调瓯江引水公司积极配合珊溪水利进行收购论证、计划安排以及其他收购工作；

③在正式启动收购后，本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相关政策支持珊溪水利履行完成相应的审计评估、国有资产审核/批准/备案等程序，并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相关收购规则，在法律规定的时限内将瓯江引水公司涉及可能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资产或股权注入上市公司。

（3）收购的价格

收购价格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国有资产管理规定以及相关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最终收购价格按照评估值或届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确定，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利益。

（4）收购的方式

珊溪水利可根据自身情况，采取包括不限于资产注入等符合法律、法规的收购方式。

（5）上述收购的安排可根据后续实际情况，在必要的情况下适时调整。

5、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将履行本专项承诺，如有违反造成珊溪水利相关损失的，则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三、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温州公用集团	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66,490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56.08%
温州城发集团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其将通过持有温州公用集团100%股权，进而间接持有发行人56.08%股权
温州市国资委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发行人50.47%股权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浙江财开	直接持有公司19.28%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5.61%的股权
浙江新能	直接持有公司15.36%的股权
钱江水利	直接持有公司9.28%的股权

3、公司控股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飞云经贸	发行人持有其 100%股权
高湖水电	发行人持有其 51.14%股权

4、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六条：“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19 年修订）第 10.1.4 条：“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而形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因此，除本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关联方外，公司与温州市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温州城发集团及控股股东温州公用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温州市公用事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自来水分公司	发行人销售原水
温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发行人销售原水
温州市公用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接受劳务
温州市公用资产营运有限公司	发行人委托房产管理
温州市瓯江引水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关联租赁
温州市公用事业技术中心	发行人通过其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
温州市燃气有限公司	发行人采购燃气
文成县珊溪水库招待所（注）	发行人特殊关联交易

注：文成县珊溪水库招待所视同关联方披露。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下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备注
1	温州市红奇运输有限公司	陈亮持有 8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陈亮系公司董事胡劲之妹夫
2	温州市精艺汽车配件厂	虞琦琮担任法定代表人、持有 70.00%股权；虞天汉持有 15%股权；虞广谊持有 15%股权	虞琦琮系公司董事胡劲配偶；虞天汉系公司董事胡劲岳父；虞广谊系公司董事胡劲妻弟
3	温州华夏测绘信息有限公司	郑越持有 20.25%股权，并担任副总经理	郑越系公司董事季杨梅之配偶
4	浙江浙商五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付国鹏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付国鹏系公司董事陈文渐的配偶
5	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陈正权担任董事	陈正权系公司董事陈文渐的父亲
6	浙江久安科技有限公司	戴朝晖担任董事长	戴朝晖系公司独立董事周群的妻弟
7	浙江赛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应敏持有 52%股权，担任副总经理	应敏系公司监事张利的妻子
8	杭州纳川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应敏持有 100%股权，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应敏系公司监事张利的妻子

7、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温州公用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领导人员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1	李道骥	控股股东党委书记、董事长
2	林杰	控股股东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3	毛林森	控股股东党委副书记、董事
4	吴维玲	控股股东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5	朱婵婵	控股股东副总经理、董事
6	周玉娇	控股股东董事
7	徐宏图	控股股东董事
8	魏长征	控股股东董事
9	顾立伟	控股股东监事
10	徐晖	控股股东监事
11	郑春华	控股股东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12	陈运权	控股股东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13	潘贻建	控股股东党委委员、总工程师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温州城发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1	林世南	间接控股股东党委书记、董事长
2	王进法	间接控股股东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3	毛小聪	间接控股股东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4	傅文明	间接控股股东党委副书记、董事
5	吴松泉	间接控股股东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6	何晓武	间接控股股东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7	徐静	间接控股股东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8	朱勇	间接控股股东党委委员、总工程师
9	王健	间接控股股东党委委员、董事、总会计师
10	胡如意	间接控股股东董事
11	张一力	间接控股股东董事
12	金理佐	间接控股股东监事
13	林美青	间接控股股东监事

公司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为公司关联方。

8、发行人过往关联方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过往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备注
1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爱娟担任独立董事（2013 年 5 月-2019 年 5 月）	金爱娟系公司独立董事
2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蔡宁担任独立董事（2016 年 1 月-2019 年 8 月）	蔡宁系公司独立董事
3	浙江省兴财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徐良担任副总经理（2009 年 10 月-2017 年 8 月）	徐良系公司董事
4	浙江金溪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陈文浙担任董事（2018 年 4 月-2019 年 11 月）	陈文浙系公司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备注
5	乐清市雁荡山山庄有限公司	陈文浙担任董事（2014年10月-2020年7月）	陈文浙系公司董事
6	浙江富浙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侯兴钊担任董事（2019年3月-2020年7月）	侯兴钊系公司监事
7	温州市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曾经控制的二级子公司	2018年12月注销
8	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曾经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2020年4月完成了股权变更手续，持股比例由100%变更为49%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温州市公用工程有限公司	绿化工程、管道修复	-	-	46.33	1.55	27.26	1.53	-	-
温州市公用资产营运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	4.13	100	-	-	-	-	-	-
温州市燃气有限公司	燃气费	0.50	100	1.68	100	1.40	100	1.47	100

报告期内，公司向控股股东控制的温州市公用工程有限公司采购内容主要是绿化工程、管道修复服务，2018年及2019年的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27.26万元、46.33万元，占比同类交易的比例分别为1.53%、1.55%，整体来看，公司的关联交易采购金额较小，对公司业绩影响微小。

报告期内，公司向控股股东控制的温州市燃气有限公司采购天然气，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1.47万元、1.40万元、1.68万元、0.50万元。定价执行《关于温州市区民居生活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温发改价〔2016〕205号）中的规定，“企业生产经营场所内可以单独计量的职工集体宿舍、食堂生活用气，

按居民第一档气价的 1.1 倍执行，即销售价格为每立方米 3.30 元”，双方交易价格公允；同时由于天然气的供应具有区域垄断性，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具有合理性、必要性。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温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销售原水	10,446.81	45.70	20,321.25	37.40	2,067.47	4.15	-	-
温州市公用事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自来水分公司	销售原水	-	-	-	-	17,618.51	35.43	18,746.29	38.81
合计		10,446.81	45.70	20,321.25	37.40	19,685.98	39.58	18,746.29	38.81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原水金额分别为 18,746.29 万元、19,685.98 万元、20,321.25 万元、10,446.8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8.81%、39.58%、37.40%、45.70%；测算因该关联交易形成的毛利分别为 4,826.25 万元、5,850.80 万元、6,425.63 万元、3,429.44 万元，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27.19%、31.74%、28.26%、47.79%。

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11 月，公司向温州市公用事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自来水分公司销售原水，2018 年 12 月起温州公用集团以其自来水相关资产业务组建全资子公司温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成为发行人原水销售对象。

①关联销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

第一，温州市目前主要供水水源有珊溪水利枢纽工程和泽雅水库，其中珊溪水利枢纽工程供水量占温州市区供水总量的 80%。珊溪水利枢纽工程水资源充沛，库容达 18.58 亿立方米，通过赵山渡输水干渠向温州城市供水。由于公司的水库资源丰富，市场份额占比较高，关联方向公司采购原水具有必要性。

第二，由于自来水的质量直接影响着广大居民的身体健康，自来水行业作为

政府管控行业，本身具有一定垄断性特征，温州市区的自来水供应方为公司关联方自来水公司，其向公司采购原水，经过处理后为温州鹿城区、龙湾区、瓯海区、洞头区供应自来水，因此公司与自来水公司的交易具有合理性。

第三，水利工程的建设投入较大，周期较长，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同一流域内一般不会重复建设规模相当的水利工程项目。同时，鉴于原水供应具有区域半径属性以及自然独占性，因此公司通过赵山渡引水渠系向温州市区供应原水以及自来水公司向发行人采购原水，两者交易符合该行业的特征属性。

综上所述，公司原水销售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②关联销售价格的公允性分析

公司关联交易价格是公允的，主要体现为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定价主体独立。公司原水销售的定价由相应政府主管部门确定，按照浙江省物价局关于颁发《浙江省定价目录》，珊溪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由浙江省人民政府授权温州市人民政府定价，主管部门为温州市发改委。温州市发改委围绕建设节水型社会，充分发挥水价的调节作用，促进水资源合理利用，保证水库管理及工程调水单位正常运行。水库原水价格调整的主要政策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国家发改委水利部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和《浙江省定价目录》等政策规定。其原则是补偿成本、合理收益、优质优价、公平负担。

第二，定价过程透明、公平。政府主管部门采用自上而下及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式定价，过程分为以下 8 个步骤：（1）市发改委物价局成本队进行成本监审；（2）价格部门初拟定价方案；（3）发改委内部主任办公会议通过；（4）征求政协和人大意见；（5）终端水价听证会时明确原水价格理顺机制并向社会公示；（6）上报市政府决策；（7）市政府常委会议通过；（8）发改委下发定价文件。其过程保证了定价的透明性及公平性。

第三，定价结果具有可比性。关联方销售单价与非关联销售单价一致。根据温州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调整珊溪水库原水价格的通知》（温发改价〔2016〕368 号），公司城市生活用水原水按照 0.99 元（含税）/立方米进行销售，其中工程水价为 0.39 元/立方米，水资源费为 0.2 元/立方米，水源地保护资

金为 0.4 元/立方米，与温州市从事原水销售的其他主要公司的定价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所述，公司关联销售定价公允，交易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到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不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此外，发行人未来将加大对温州周边市县的供水能力，同时加大电力业务，使关联交易的比例逐步下降。

③关联方温州市自来水公司采购量的确定依据

报告期内，关联方温州市自来水公司的原水采购结算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立方米、%

供应商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珊溪水利	10,868.90	87.31	21,142.31	77.77	21,045.35	77.95	21,018.57	79.08
泽雅水库	1,580.40	12.69	6,044.61	22.23	5,952.97	22.05	5,559.37	20.92
合计	12,449.31	100	27,186.92	100	26,998.31	100	26,577.94	100

注：上述数量为结算量，系按实际供应量乘以97%进行结算。

A.温州市自来水公司取水原则

温州市自来水公司取水原则如下：

a.整体原则

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的《温州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03]43号要求，自来水公司从珊溪水利及泽雅水库采购的数量分别占其原水采购总量的比例约为80%及20%，该比例为年度时段采购比例，非时点比例。

b.月度采购计划

温州市自来水公司每月制定内部调度方案，调度室预估珊溪水库和泽雅水库当月取水量。在珊溪水库和泽雅水库供水重叠区域，自来水公司以珊溪公司原水作为主水源并优先采购，泽雅水库作为补充水源，正常情况下大致按照8:2的比例进行原水采购。温州市自来水公司在实际采购时，会综合考虑各水库来水量情况、水位情况、水质监测情况等因素，调度珊溪水库、泽雅水库原水，因此实际

采购比例会有所偏差，属于合理情况。总体来说，一个完整年度的取水比例会维持在8:2的比例左右。

c.其他因素考虑

1) 供水覆盖范围。珊溪水利供水区域可覆盖温州市区绝大多数区域，泽雅水库供水仅能覆盖鹿城区和瓯海区，因此，泽雅水库仅能在其供水覆盖范围内，作为温州市自来水原水采购的补充。

2) 天气因素影响。泽雅水库库容小，调节能力小，如遇丰水期，自来水公司会增加向泽雅水库的采购，以保证其水库安全；如遇干旱期，自来水公司则会加大向公司的采购，以保证泽雅水库的库容安全边际。

3) 水质监测情况。如水质无法达到II类水要求时，自来水公司会阶段性加大向公司的采购，以优化整体水质，保证终端用水安全。

综上所述，温州市自来水公司日常采购时按照8:2比例原则，优先采购珊溪水库原水，泽雅水库作为补充水源补充不足部分。同时鉴于各水库水位、供水区域半径、水质监测情况以及水量流动情况，实际采购时会有所偏离，属于正常情况。如在来水量剧增或骤降时，出于水库安全因素，会结合实际情况，调整向珊溪水库与泽雅水库的采购比例，进而可能无法维持8:2的采购比例。

2020年1-6月，温州地区降雨量和来水量较历史同期减少，公司下属珊溪水库是温州地区最主要的原水来源，水库库容大，抗旱供水调节能力大，而泽雅水库因降雨量和来水量的减少，水库水量不足，供水能力受到限制，因此关联方温州市自来水公司增大了向珊溪水利的采购量，相对减少了泽雅水库的采购量，以保证泽雅水库的安全库容边际。

B.采购合理性分析

泽雅水库的原水销售价格为0.66元/立方米，公司原水销售价格为0.99元/立方米，两者价格差异主要系水源地保护资金差异造成，差异0.33元/立方米。在泽雅水库价格低于公司销售价格时，温州市自来水公司仍将公司作为主水源并优先采购原水的原因如下：

a.供水覆盖范围差异。公司供水区域可覆盖温州市区绝大多数区域，泽雅水

库供水仅能覆盖鹿城区和瓯海区，可供水区域范围明显小于珊溪水库。因此温州市自来水公司主要向公司进行采购。

b.库容差异。泽库水库库容0.57亿立方米，珊溪水利枢纽工程总库容18.58亿立方米，泽雅水库供水能力远远小于公司供水能力，结合温州市自来水公司近三年年均采购原水约2.7至2.8亿立方米，因此温州市自来水公司将公司作为主水源进行采购能保证其原水需求。

c.水质差异。珊溪水库的水质优于泽雅水库，珊溪水利的水源地保护资金由温州市人民政府收取后最终用于珊溪水库的水质环境保护工程，有效保证了珊溪水库的水质情况，因此，温州市自来水公司向公司进行原水采购以有效保证终端居民用水安全。

综上所述，温州市自来水公司将公司作为主水源并优先采购具有合理性。

C.销售数量折扣率原因

公司按照原水实际供应量的97%与温州市自来水公司进行结算，原因如下：

a.温州市自来水公司提供了温州市区的自来水供应，其供水范围广，管网覆盖面大，存在从自来水公司到终端用户的漏水情况，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的《温州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03]43号要求，由珊溪水库承担3%漏水率，即公司给予温州市自来水公司3%的销售数量折扣。

b.同时鉴于温州市自来水公司属于公司第一大原水客户，给予一定数量折扣具有商业的合理性。同时公司给予销售折扣的客户还有平阳县公用事业投资有限公司昆阳自来水分公司，其主动要求公司给予一定销售数量折扣，经协商，公司亦给予了其与温州市自来水公司相同的折扣率。

④关联交易的未来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原水销售业务的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关联交易金额	10,446.81	20,321.25	19,685.98	18,746.29
原水销售收入	17,094.11	32,438.46	31,589.75	29,092.09
主营业务收入	22,838.22	54,321.18	49,727.13	48,296.54

关联交易占原水销售收入的比例	61.11%	62.65%	62.32%	64.44%
关联交易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45.74%	37.40%	39.58%	38.81%

报告期内，公司逐步扩大对非关联方的销售。2017年至2019年，关联交易金额占原水销售收入和主营业务收入的比比例总体呈下降趋势。2020年1-6月，公司关联交易金额占原水收入的比例继续下降，但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比例略有上升，主要系2020年上半年珊溪水库流域来水量少，公司发电收入较低，主营业务收入下降所致。

公司未来计划向其他区域进行业务拓展，提高业务规模。一方面在做好市区原水供应保障的基础上进行协同扩张，充分挖掘周边地区市场潜力不断拓展温州市区、瑞安市、苍南县、平阳县、龙港市等地原水市场，充分发挥原水效益，进一步夯实原水在温州市的领先地位，做大做强原水市场。另一方面，通过不断收购、重组温州市及周边地区已建成水电站，做大做强现有水电业务规模。

随着未来原水和电力销售业务区域的不断扩大带来客户和销售规模的提升，公司关联交易金额占销售业务收入的比比例有望进一步降低。

⑤温州公用所属的自来水业务板块的组织架构体系、业务覆盖范围，与温州地域内其他公用事业企业、水务企业在覆盖区域、控制权属等方面的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温州公用集团所属的自来水业务板块及温州地域内其他公用事业企业、水务企业在覆盖区域、控制权属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最终实际控制人	下属与自来水供水业务相关的公司/分公司	业务覆盖区域	业务覆盖区所属市县
温州市公用事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温州市国资委	温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向鹿城区、瓯海区、龙湾区、洞头区供水	温州市区
瑞安市公用事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瑞安市国资办	瑞安市市区自来水有限公司	安阳街道、东山街道、莘塍街道、汀田街道、上望街道、潘岱街道、锦湖街道、玉海街道、瑞祥新区、飞云街道、云周街道、南滨街道	瑞安市
		瑞安市集镇供水有限公司	仙降街道、马屿镇、曹村镇、陶山镇、桐浦镇、湖岭镇、高楼镇、平阳坑镇	

		瑞安市塘下供水有限公司	瑞安市塘下镇	
苍南县水务集团	苍南县财政局	苍南县自来水有限公司	县城城市供水	苍南县
		苍南水务东部供水有限公司	金乡、钱库、宜山城市供水	
		苍南水务南部供水有限公司	马站、矾山等地供水	
		苍南县平原引供水有限公司	龙港市、江南平原的原水供应	
		温州市平苍引水有限公司	平阳鳌江平原、苍南县江南平原、龙港	
平阳县公用集团	平阳县财政局	下设 5 家自来水分公司	平阳县	平阳县
泰顺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泰顺县国资办	下设 7 家自来水分公司	泰顺县	泰顺县
永嘉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永嘉县财政局	永嘉县乌牛自来水有限公司	乌牛镇	永嘉县
		永嘉县上塘自来水有限公司	上塘镇	
		永嘉县桥头自来水有限公司	桥头镇	
		永嘉县瓯北自来水有限公司	瓯北镇	
		永嘉县江北自来水有限公司	瓯北街道花岙村	
		永嘉县黄田自来水厂	黄田街道	
		永嘉县楠溪自来水有限公司	上塘、瓯北、桥头等镇	
文成县云江水务有限公司	文成县财政局	下设 5 家自来水分公司	文成县	文成县

目前公司管理的珊溪水利枢纽工程原水供应区域较广，包括温州中心城区、瑞安市、龙港市、平阳县、苍南县等，而控股股东温州公用集团下属水务板块自来水供应范围集中在温州中心城区，与温州地域内其他公用事业企业、水务企业在自来水供应业务范围上并不重叠，各县市水务公司其自来水供水区域基本都在自身县市内。目前，公司控股股东温州公用集团与温州地域内其他公用事业企业、水务企业控制权属不存在重叠。

(3) 关联方租赁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温州市瓯江引	房屋租赁	19.87	97.01	-	-	-	-	-	-

水发展 有限公 司									

2019年12月25日，公司与温州市公用资产营运有限公司签署了《公用集团房产委托管理协议书》，公司将国贸大厦9-10层，面积2,317.8平方米的房屋委托给温州市公用资产营运有限公司出租，委托管理期限为2019年12月25日至2023年12月24日，共四年。

2020年4月1日，公司与温州市公用资产营运有限公司签署了《房产委托管理补充协议》，对委托管理服务费用进行了补充约定，具体为：“乙方向甲方收取首年实收租金的20%作为委托管理服务费用，第二年开始按年租金的10%结合实际托管月数收取管理费用。”

温州市公用资产营运有限公司将此处房屋全部租赁给了温州市瓯江引水发展有限公司，租赁期为2020年4月1日至2023年12月24日，其中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6月20日为装修免租期，不计租金。合同约定年租金为1,112,544元，租金由温州华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市场法评估定价。

2020年9月3日，公司与资产公司、瓯江引水公司签订《房产租赁合同补充协议》，约定公司与资产公司之间的资产委托关系于2021年3月31日终止，自2021年4月1日起，资产公司与瓯江引水公司签订的《房产租赁合同》关于出租方的权利由公司承继，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2、关联方受托支付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受托支付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发行人收到 款项金额	其中：对应 应收账款金 额	发行人收到 款项时间	发行人支付 款项金额	发行人支付 款项时间	资金去向
2019 年度	8,000.00	-	2019-1-9	8,000.00	2019-1-11	温州公用集 团
	10,000.00	1,245.98	2019-1-10	8,754.02	2019-1-11	
	30,000.00	1,000.00	2019-8-15	29,000.00	2019-8-16	温州市自来 水有限公司
	10,000.00	172.05	2019-8-16	9,827.95	2019-8-16	
小计	58,000.00	2,418.03		55,581.97		
2018	10,000.00	2,209.28	2018-1-2	7,790.72	2018-1-2	温州公用集

年度	发行人收到 款项金额	其中：对应 应收账款金 额	发行人收到 款项时间	发行人支付 款项金额	发行人支付 款项时间	资金去向
年度	8,000.00	1,722.44	2018-2-1	6,277.56	2018-2-5	团
	15,000.00	1,000.00	2018-4-18	14,000.00	2018-4-19	
	10,000.00	1,646.08	2018-5-30	8,353.92	2018-5-30	
	10,000.00	3,960.69	2018-6-4	6,039.31	2018-6-7	
	20,000.00	1,112.78	2018-9-21	18,887.22	2018-9-21	
	13,000.00	1,119.71	2018-12-12	11,880.29	2018-12-12	
小计	86,000.00	12,770.98		73,229.02		
2017 年度	8,000.00	-	2017-1-3	8,000.00	2017-1-4	温州公用集 团
	10,000.00	-	2017-1-3	10,000.00	2017-1-5	
	10,000.00	3,479.94	2017-1-5	6,520.06	2017-1-5	
	10,000.00	1,684.78	2017-5-11	8,315.22	2017-5-12	
	10,000.00	1,614.48	2017-6-8	8,385.52	2017-6-8	
	5,000.00	-	2017-6-14	5,000.00	2017-6-16	
	10,000.00	1,911.01	2017-6-16	8,088.99	2017-6-16	
	15,000.00	1,810.85	2017-7-3	13,189.15	2017-7-4	
	10,000.00	1,911.95	2017-7-27	8,088.05	2017-7-27	
	15,000.00	1,666.99	2017-11-23	13,333.01	2017-11-24	
	10,000.00	1,254.91	2017-12-11	8,745.09	2017-12-13	
	10,000.00	1,121.18	2017-12-14	8,878.82	2017-12-14	
	10,000.00	1,758.85	2017-12-26	8,241.15	2017-12-27	
小计	133,000.00	18,214.94		114,785.06		

公司控股股东温州公用集团及下属子公司自来水公司因与珊溪水利发生原水交易向相关贷款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温州公用集团及自来水公司与贷款银行签订贷款合同后，贷款资金通过贷款银行受托支付的形式支付予珊溪水利，珊溪水利将收到的金额扣除对其应收账款后的净额，支付回温州公用集团及自来水公司，上表中的金额为净额列示。2019年9月起未再发生上述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关联方温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确认就申请的各项贷款均能按照相应贷款合同的约定按时还本付息，从未发生逾期还款或其他违约的情形，且自珊溪水利处归还至控股股东及自来水公司的贷款均用于生产经营活动，并承诺：“如珊溪水利因前述银行贷款资金管理安排被金融监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

被贷款银行追究违约责任，或珊溪水利因前述银行贷款资金管理安排承担其他不利结果，均由我司承担，以确保珊溪水利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中国银保监会温州监管分局出具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复函日（2020 年 4 月 9 日），我分局在查处银行业违规违法行为过程中，未发现重大违规违法事实涉及浙江珊溪水利水电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我分局未对浙江珊溪水利水电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过行政处罚，未有银行因浙江珊溪水利水电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违法行为受到我分局的行政处罚。

3、其他关联交易

根据 2011 年 1 月 13 日中共温州市委办公室、温州市人民政府发布《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建设管理体制调整完善和国有企业整合重组涉及人事若干问题的处理意见》（温委办发[2011]10 号）和 2011 年 7 月 15 日温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向温州市公用事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发《关于市公用事业技术中心人员划入的通知》（温编办[2011]49 号）文件，由公司承担的公司事业编制人员的社会保险费和部分住房公积金统一由温州市公用事业技术中心名义进行代缴。

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之“（三）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2017 年至 2020 年 1-6 月，公司通过温州市公用事业技术中心名义代扣代缴的金额分别为 155.18 万元、143.99 万元、136.01 万元、64.35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温州市公用事业技术中心名义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金额、类别及该关联交易占同类交易的比重情况如下：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温州市公用事业技术中心名义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社会保险缴纳人数	22	23	24	27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1	1	1	1
公司事业编制退休人数	5	4	5	3

注：公司为事业编制退休人员缴纳退休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及公务员医疗保险。

②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温州市公用事业技术中心名义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及占同类交易的比重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公司缴费	个人缴费	公司缴费	个人缴费	公司缴费	个人缴费	公司缴费	个人缴费
社会保险	金额(万元)	44.50	16.79	94.30	35.25	101.14	35.18	109.30	39.11
	占同类交易比重	18.92%	19.60%	11.46%	18.31%	12.80%	18.69%	14.03%	21.54%
住房公积金	金额(万元)	1.45	1.45	2.78	2.78	2.75	2.75	2.71	2.71
	占同类交易比重	0.71%	0.71%	0.71%	0.71%	0.69%	0.72%	0.76%	0.76%
合计金额(万元)		45.95	18.24	97.08	38.03	103.89	37.94	112.02	41.83

2017 年至 2020 年 1-6 月，公司通过温州市公用事业技术中心名义代扣代缴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合计发生额分别为 153.85 万元、141.83 万元、135.12 万元、64.18 万元。

2017 年至 2020 年 1-6 月，公司通过温州市公用事业技术中心名义代扣代缴的支付金额分别为 155.18 万元、143.99 万元、136.01 万元、64.35 万元，系公司与温州市公用事业技术中心实际已经结算金额，对应公司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期限分别为 201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1 月、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1 月、201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1 月、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5 月。公司通过温州市公用事业技术中心名义代扣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发生金额与公司实际已结算金额之间的差异属于正常的缴费周期所致。

4、视同关联交易

文成县珊溪水库招待所属于全民所有制企业，股东为温州珊溪水库建设指挥部（以下简称“珊溪指挥部”），珊溪指挥部系温州市政府统一部署下为筹建珊溪水利枢纽工程所设立的机构组织。

文成县珊溪水库招待所成立以后，主要从事珊溪水利枢纽工程建设期间住宿、接待等劳务服务。目前，招待所并无实物资产，其员工是珊溪水利枢纽建设

期间遗留的员工，出于员工安置稳定性的考虑以及珊溪电厂内部宿舍确需外部劳务人员的现实情况，文成县珊溪水库招待所员工由珊溪水利代为安排。

文成县珊溪水库招待所与公司不存在股权隶属关系，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等相关规定，文成县珊溪水库招待所并不属于公司关联方。鉴于上述历史背景情况，公司出于谨慎性考虑，将文成县珊溪水库招待所视同关联方进行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与文成县珊溪水库招待所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公司支付招待所劳务服务费	-	-	-	2.91
公司为招待所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费用	1.40	2.31	2.13	2.00

报告期内，公司为文成县珊溪水库招待所的2名员工缴纳了公司部分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5、关联交易往来余额

（1）应收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应收账款	温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5,431.03	27.16	10,582.95	52.91	2,129.50	10.65	-	-
	温州市公用事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自来水分公司	-	-	-	-	3,266.04	16.33	3,931.72	19.66
	小计	5,431.03	27.16	10,582.95	52.91	5,395.53	26.98	3,931.72	19.66
预付款项	温州市公用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12.39	-	-	-	-	-	-	-

（2）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温州市公用工程有限公司	2.78	2.78	1.51	-
预收款项	温州市瓯江引水发展有限公司	59.60	-	-	-
其他应付款	温州市瓯江引水发展有限公司	10.00	-	-	-

（三）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的规定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主要包括：

1、《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五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严格按照本章程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有关关联交易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如构成关联交易，召集人应及时事先通知该关联股东，关联股东亦应及时事先通知召集人。

（二）在股东大会召开时，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有权向召集人提出关联股东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于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该回避。

（三）关联股东对召集人的决定有异议，有权就是否构成关联关系、是否享有表决权事宜提请人民法院裁决，但在人民法院作出最终有效裁定之前，该股东

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四）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讨论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及事宜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的相关规定

“第八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由公司股东大会做出决议批准后方能进行。董事会应当依照公平、合理、合法的原则对该等关联交易的交易理由、交易价格等重要交易内容进行审议后报股东大会作出决议。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出席，但应主动申明此种关联关系。关联股东可以依照会议程序在会上阐明自己的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予回避而不参加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主动回避；当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时，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回避。关联股东应当向股东大会详细说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由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确认，会议主持人在关联交易事项表决前提请关联方股东回避，关联方股东如有异议，应由股东大会确认。”

3、《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的相关规定

“第五十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由董事会批准。

上述交易发生金额属股东大会批准权限范围内的，由股东大会批准。

第五十七条 涉及关联交易的决议或议案在表决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予以回避。”

（四）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发行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最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以及审议了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珊溪水利水电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浙江珊溪水利水电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符合交易双方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和具体情况，遵循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交易价格符合公允定价的要求；关联董事与关联股东在审议关联交易过程中，采取了回避表决的措施，保证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决策机制的规范。因此，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客观、公允、有效、合理，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情形，未对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五）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尽量减少关联交易的发生。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回避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加强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监督，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允，避免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为进一步减少关联交易、规范公司运行，公司控股股东温州公用集团及间接控股股东温州城发集团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占用或转移珊溪水利及其子公司的资金，并尽可能避免与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珊溪水利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及珊溪水利内部管理规定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及时予以披露。

3、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严格遵守珊溪水利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珊溪水利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珊溪水利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作为珊溪水利的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一) 董事会成员

本公司现任董事会共有董事 12 名，其中独立董事 4 名。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本公司现任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选聘	任职期限
胡劲	董事长	创立大会	2018.12-2021.12
滕玉楠	董事、总经理	创立大会	2018.12-2021.12
鄢仁成	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创立大会	2018.12-2021.12
季杨梅	董事	创立大会	2018.12-2021.12
徐良	董事	创立大会	2018.12-2021.12
陈文浙	董事	创立大会	2018.12-2021.12
刘建发	董事	创立大会	2018.12-2021.12
詹晨	董事	创立大会	2018.12-2021.12
蔡宁	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2020.5-2021.12
金爱娟	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2020.5-2021.12
谢诗蕾	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2020.5-2021.12
周群	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2020.5-2021.12

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胡劲先生，1971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93 年 8 月至 2006 年 6 月，历任温州万家利燃气有限公司职员、副总经理；2006 年 6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温州市管道燃气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 年 5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温州市公用事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室主任；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浙江珊溪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18 年 12 月至今，任浙江珊溪水利水电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滕玉楠先生，1972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98年9月至2011年6月，历任温州珊溪水利枢纽工程建设总指挥部职员、团委书记、副处长；2001年2月至2011年6月，兼任珊溪水利枢纽管理局副处长；2011年6月至2017年12月，任浙江珊溪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总工程师；2017年12月至2018年12月，任浙江珊溪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2018年12月至今，任浙江珊溪水利水电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

鄢仁成先生，197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99年8月至2012年5月，历任浙江珊溪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珊溪水力发电厂职员、班长、副科长、科长、党支部书记兼生产副厂长；2012年5月至2017年12月，任浙江珊溪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15年6月至2016年7月，任温州市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市领导小组办公室督查考核处处长兼温州市环保局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挂职）；2017年12月至2018年12月，任浙江珊溪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总工程师。2018年12月至今，任浙江珊溪水利水电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董事。

季杨梅女士，197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9年8月至2010年12月，历任温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团委副书记、党办主任、纪委书记；2010年6月至2017年12月，任温州市公用事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经理；2017年12月至今，任温州市公用事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18年12月至今，任浙江珊溪水利水电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徐良先生，196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经济师、税务师。1981年11月至1986年8月，任杭州市西湖区财政税务局第三所所长；1986年9月至1988年7月，上海财经大学财政专业学习；1988年8月至1997年1月，历任杭州西湖区财政税务局所长、副局长；1997年2月至1998年1月，就读浙江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在职研究生；1998年至2000年1月，任杭州伊甸山庄房地产有限公司董事；2000年2月至2009年9月，任广东私募基金资产部经理；2009年10月至2017年8月，任浙江省兴财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9月至今，历任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副总经

理（主持工作）、总经理、投资经理。2017年12月至今，任杭州金溪山庄董事。2018年12月至今，任浙江珊溪水利水电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陈文浙女士，198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2012年2月至2020年5月，任职于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投资管理二部；2012年8月至2019年12月，任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高级投资经理；2019年12月至今，任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社保股权管理部总经理助理。同时，2014年10月至2020年7月，任乐清市雁荡山山庄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0月至今，任浙江省农都农产品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11月至今，任浙江农村经济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12月至今，任浙江省协作大厦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12月至今，任浙江珊溪水利水电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刘建发先生，196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经济师。1985年7月至2001年10月，任浙江云和紧水滩电厂职员；2001年10月至2010年6月，历任浙江浙能北海水力发电有限公司计划合同部主任、移民工作部主任、环保水保工作部主任；2010年6月至2016年11月，任浙江省水利水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计划发展部主任；2016年11月至2019年3月，任浙江浙能嘉兴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计划合同部主任；2019年3月至今，任浙江浙能国电投嵊泗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计划合同部主任。2018年12月至今，任浙江珊溪水利水电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詹晨女士，198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10月至2010年1月，任浙江钱江水利供水有限公司会计；2010年1月至2011年10月，任兰溪市钱江水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1年10月至今，任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企管部副经理。同时，2016年1月至今，任兰溪市钱江水务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7月至今，任新疆昌源水务集团伊犁地方电力有限公司监事、富蕴县昌蕴峡口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监事、任和田县水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18年1月至今，任宁海县兴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12月至今，任浙江珊溪水利水电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蔡宁先生，196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96年3月至1999年7月，历任浙江大学对外经贸学院讲师、副教授；

1999年8月至2005年7月，历任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副教授、教授；2005年8月至今，任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同时，2016年1月至2019年8月，任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3月至今，任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5月至今，任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8月至今，任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11月至今，任浙江明泰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5月至今，任浙江珊溪水利水电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金爱娟女士，196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4年7月至1989年1月，任温州市司法局教育处科员；1989年2月至1998年1月，任浙江中坚律师事务所律师、副主任；1998年2月至今，历任浙江震瓯律师事务所主任、合伙人负责人、律师。同时，1998年5月至今，历任温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副主任；2013年5月至2019年5月，任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11月至今，任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5月至今，任浙江珊溪水利水电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谢诗蕾女士，198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6年6月至2011年6月，任浙江工商大学财务与会计学院教师；2011年4月至2014年6月，任浙江工商大学财务与会计学院国际项目部主任；2014年6月至今，历任浙江工商大学财务与会计学院院长助理、副院长。同时，2017年11月至今，任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1月至今，任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6月至今，任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9月至今，任浙江荣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5月至今，任浙江珊溪水利水电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周群先生，196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注册会计师，大专学历。1986年9月至1999年9月，任温州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1986年9月至2009年9月，任温州市财政局会计管理科职员；1999年9月至今，历任浙江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部门经理、总经理、执行董事。同时，2016年6月至今，任浙江温州龙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5月至今，任浙江珊溪水利水电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本公司现任监事会共有监事 6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2 名，股东代表监事 4 名。股东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本公司现任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选聘	任期
侯兴钊	监事会主席	创立大会	2018.12-2021.12
高舒阳	监事	创立大会	2018.12-2021.12
张利	监事	创立大会	2018.12-2021.12
付超	监事	创立大会	2018.12-2021.12
周珏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18.12-2021.12
谢爱雪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18.12-2021.12

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侯兴钊先生，1976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1998 年 8 月至 2017 年 7 月，历任浙江省地税局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计财处副处长、办公室副主任；2015 年 7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挂职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17 年 7 月至今，任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总经理。2019 年 3 月至 2020 年 7 月，任浙江富浙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19 年 9 月至今，任浙江金蚂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7 月至今，任浙江省创新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8 年 12 月至今，任浙江珊溪水利水电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高舒阳先生，1978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 年 12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温州水务集团财务处副处长；2010 年 12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温州市公用集团自来水分公司财务处长；2014 年 1 月至今，任温州市公用事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2018 年 12 月至今，任浙江珊溪水利水电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张利先生，1979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2000 年 8 月至 2002 年 7 月，任职于浙江省水利水电

建设投资总公司；2002年8月至2011年11月，任职于浙江江省水利水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1年12月至2019年6月，历任浙江省水利水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经营部副主任、资产经营部主任。2019年6月至今，任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部主任。2018年12月至今，任浙江珊溪水利水电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付超女士，198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2006年7月至2011年9月，任天健会计事务所高级项目经理；2011年10月至今，任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2018年12月至今，任浙江珊溪水利水电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同时，2015年9月至今，任浙江钱江水利供水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4月至2020年5月，任舟山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12月至今，任宁海县兴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监事、任丽水市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18年10月至今，任平湖市钱江独山水务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12月至今，任永康市钱江水务有限公司监事。

周珏先生，197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师。1996年1月至2004年10月，任职于温州市珊溪水利枢纽工程建设总指挥部；2004年10月至2018年10月，任职于浙江珊溪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10月至今，任浙江珊溪水利水电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察审计室副主任。2018年12月至今，任浙江珊溪水利水电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谢爱雪女士，197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师。1997年10月至2002年12月，任职于温州赵山渡引水工程建设指挥部；2003年1月至2018年10月，任职于浙江珊溪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7月至今，兼任瑞安市高湖水电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8年11月至今，任浙江珊溪水利水电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赵山渡电厂）综合科科长。2018年12月至今，任浙江珊溪水利水电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5名，全部由董事会聘任，本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选聘
滕玉楠	董事、总经理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鄢仁成	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王美凤	副总经理、工会主席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李祥普	副总经理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许恒	财务总监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董事会秘书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滕玉楠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員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鄢仁成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員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王美凤女士，197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1990年8月至2000年5月，任职于温州市市政管理处；2000年5年至2009年3月，历任温州市市政管理处副科长、科长；2009年3月至2012年5月，历任温州市市排水有限公司设施处处长、副总经理；2012年5月至2018年12月，任浙江珊溪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工会主席，2018年12月至今，任浙江珊溪水利水电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工会主席。

李祥普先生，197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8年7月至2002年6月，任职于珊溪水库工程建设指挥部；2002年6月至2004年6月，任赵山渡引水工程建设指挥部任防汛办副主任；2004年6月至2015年9月，历任浙江珊溪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生产调度部主任助理、团委副书记、机关支部书记、主任；2015年11月至2018年12月，任浙江珊溪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信息与调度中心主任；2018年12月至2019年6月，任浙江珊溪水利水电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信息与调度中心主任。2019年6月至今，任浙江珊溪水利水电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许恒女士，198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硕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师、经济师。2008年6月至2011年6月，历任温州市管道燃气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助理、财务部副经理；2011年6月至2019年2月，历任温州市燃气有限公司计划财务处处长、计划财务部经理、董事。2011年6月至2018年6月，任温州市洞头管道燃气有限公司监事；2012年3月至2019年2月，任温州市中燃华颢燃气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11月至2018年6月，任苍南县中投天然气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3月起任职于浙江珊溪水利水电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6月至今，任浙江珊溪水利水电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9年12月至今，兼任浙江珊溪水利水电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四）核心技术人员

姓名	职务
滕玉楠	董事、总经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鄢仁成	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李祥普	副总经理、高级工程师

滕玉楠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鄢仁成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李祥普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三）高级管理人员”。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均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被投资公司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蔡宁	独立董事	杭州锐思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	20.00%
		杭州迪格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	90.00%
金爱娟	独立董事	温州市国岩砂石开采有限公司	50	7.00%
周群	独立董事	浙江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12	72.46%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2019 年度，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自公司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税前薪酬（万元）	是否在关联方领取薪酬
胡劲	董事长	26.38	否
滕玉楠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6.38	否
鄢仁成	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核心技术人员	23.95	否
季杨梅	董事	-	是
徐良	董事	-	是
陈文浙	董事	-	是
刘建发	董事	-	是
詹晨	董事	-	是
蔡宁	独立董事	-	否
金爱娟	独立董事	-	否
谢诗蕾	独立董事	-	否
周群	独立董事	-	否
侯兴钊	监事会主席	-	是
高舒阳	监事	-	是

姓名	职务	税前薪酬（万元）	是否在关联方领取薪酬
张利	监事	-	是
付超	监事	-	是
周珏	职工代表监事	20.28	否
谢爱雪	职工代表监事	19.74	否
王美凤	副总经理/工会主席	25.51	否
李祥普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5.95	否
许恒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4.39	否

注1：李祥普、许恒的薪酬从其被选聘为高级管理人员起计算。

注2：公司独立董事于2020年5月6日经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聘，独立董事津贴为5万元/年。

除以上薪酬和津贴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在公司享受其他待遇。对于公司的内部董事、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公司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依法为其办理养老、医疗等保险，不存在其它特殊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其他单位的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系
季杨梅	董事	温州公用集团	办公室主任	控股股东
徐良	董事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部投资经理	无关联关系
		杭州金溪山庄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陈文浙	董事	浙江财开	社保股权管理部总经理助理	公司股东
		浙江省农都农产品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浙江省协作大厦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浙江农村经济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刘建发	董事	浙江浙能国电投嵊泗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计划合同部主任	无关联关系
詹晨	董事	钱江水利	企管部副经理	公司股东
		宁海县兴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 本公司的关系
				董事的公司
		兰溪市钱江水务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新疆昌源水务集团伊犁地方电力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富蕴县昌蕴峡口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和田县水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蔡宁	独立董事	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教授、博士生导师	无关联关系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浙江明泰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杭州锐思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杭州迪格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金爱娟	独立董事	浙江震瓯律师事务所	律师	无关联关系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谢诗蕾	独立董事	浙江工商大学财务与会计学院	副院长	无关联关系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浙江荣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 本公司的关系
周群	独立董事	浙江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高管的公司
		浙江温州龙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侯兴钊	监事会主席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战略发展部总经理	无关联关系
		浙江金蚂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监事会主席担任董事的公司
		浙江省创新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监事会主席担任董事的公司
高舒阳	监事	温州公用集团	财务部副经理	控股股东
张利	监事	浙江新能	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部主任	公司监事担任高管的公司
		杭州临安青山殿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监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浙江松阳安民水电站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公司监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丽水玉溪水利枢纽有限责任公司	副董事长	公司监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云和县石塘水电站	副董事长	公司监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浙江龙川水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监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浙江松阳谢村源水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公司监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浙江景宁惠宁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监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付超	监事	钱江水利	财务部副经理	公司股东
		平湖市钱江独山水务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浙江钱江水利供水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永康市钱江水务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宁海县兴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丽水市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兼职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作出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协议签订情况

发行人与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劳动合同》。自前述协议签署以来，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履行协议约定的义务和职责，遵守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协议义务、责任或承诺的情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况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公司签订其他协议。

（二）重要承诺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变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近三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

（一）董事

1、董事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董事会成员包括张存金、顾祥寿、王树乾、季杨梅、滕玉楠、王美凤、鄢仁成、陈文浙、刘建发、王朝晖、周白逋。

2017年12月29日，珊溪有限召开2017年第二次股东会，选举胡劲、徐良担任公司董事，张存金、顾祥寿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2018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詹晨、刘建发、陈文浙、季杨梅、胡劲、徐良、鄢仁成、滕玉楠为公司董事。

2020年5月6日，公司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聘任蔡宁、金爱娟、谢诗蕾、周群担任独立董事。

2、董事变化分析

2017年珊溪有限董事变化系由原股东提名并经选举更换。

2018年董事变化系股份公司成立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人员均由原股东提名。

2020年董事变化系为完善治理结构，更好维护股东及公司利益，新增选举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董事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二）监事

2018年12月12日，因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侯兴钊、高舒阳、张利、付超为股东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周珏、谢爱雪为职工代表监事。上述六名监事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并选举侯兴钊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动。

（三）高级管理人员

1、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报告期期初，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张存金、副总经理滕玉楠、王美凤、鄢仁成。

2017年12月29日，珊溪有限召开五届三次董事会，聘任滕玉楠担任总经理，张存金不再担任总经理。

2018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滕玉楠担任

总经理，王美凤、鄢仁成为副总经理。

2019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许恒担任财务总监，陈兵阳担任董事会秘书，李祥普担任副总经理。本次选聘高级管理人员系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所需。

2019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聘任许恒担任董事会秘书，陈兵阳不再任董事会秘书职务。本次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系公司内部人事安排所需。

2、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分析

2017年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系张存金个人任职发生变化，由董事会改聘。

2018年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2019年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系公司为完善治理结构、不断提升公司管理水平，新增选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第九节 公司治理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及有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相关的生产经营管理机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并依据上述规定建立了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严格按照各项规章制度规范运行，不存在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一、公司治理结构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均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有效地运作。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健全了股东大会制度，股东大会运行规范。2018年12月12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权责和运行程序进行了具体规定。2020年5月6日，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股东大会职权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 修改公司章程;
- (11)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 审议批准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13)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14)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5)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16)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2、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

(1)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后的 6 个月之内举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①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②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 1/3 时；
- ③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 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 ④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⑤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前述第③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2）股东大会的提案和通知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中应包含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3）股东大会的召开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4）股东大会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

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3、股东大会运作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一直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5 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1	2018年12月12日	创立大会
2	2019年6月28日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3	2019年12月27日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4	2020年5月6日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5	2020年5月11日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健全了董事会制度。2018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权责和运行程序进行了具体规定。2020 年 5 月 6 日，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修订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

1、董事会的构成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董事会由 12 名董事组成，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 3 年。

2、董事会职权

公司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公司高管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1)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3)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4)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5) 听取公司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工作；
- (16) 国家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经理层讨论决定公司重大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3、董事会议事规则

(1) 董事会的召集和通知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并应在会议召开前 5 日（不含召开当日）以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所有董事和监事：

- ①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②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③1/2 以上独立董事联名提议时；
- ④监事会提议时；
- ⑤党委会议提议时；
- ⑥总经理提议时；
- ⑦代表 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表决同意方可通过。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示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4、董事会运作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董事会一直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历次董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1	2018年12月12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	2019年6月12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3	2019年12月11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4	2020年4月15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5	2020年4月24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6	2020年8月27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7	2020年12月21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健全了监事会制度。2018年12月12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权责和运行程序进行了具体规定。

1、监事会的构成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6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2、监事会的职权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检查公司的财务；
-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
- （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9)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10) 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以股东大会决议明确。

3、监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会议有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两种。监事会定期会议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可以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4、监事会运作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历次监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召开了7次监事会，历次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1	2018年12月12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	2019年6月12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3	2019年12月11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4	2020年4月15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5	2020年4月24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6	2020年8月27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7	2020年12月21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四) 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护中小股东利益，优化董事会决策机制，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保障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按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

1、独立董事的构成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本条所称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会计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

2、独立董事的职权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享有以下特别职权：

(1) 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指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高于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 5%以上的关联交易），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报告，作为判断依据。

(2)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 提议召开董事会；

(5)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6)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3、独立董事制度运行情况

自公司聘任独立董事以来，公司独立董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勤勉尽职地履行职权，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认真监督管理层的工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对本公司依照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8 年 12 月 12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为三年。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规定，董事会秘书主要履行如下职责：

（1）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及时沟通和联络，保证可以随时与其取得工作联系；

（2）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应积极建立健全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多种形式主动加强与股东的沟通和交流；

（4）应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准备和提交拟审议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文件；

（5）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及相关知情人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6）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事务，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资料并负责披露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

（7）应协助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对其设定的责任；

（8）应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知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相关人员，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9）应履行《公司章程》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自聘任以来，公司董事会秘书很好地履行了其职责，

在改善公司治理上发挥了重要作用，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六）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2020年4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设立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公司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及相应议事规则具体如下：

1、战略委员会

（1）战略委员会人员构成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

2020年4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同意战略委员会由本公司董事长胡劲、董事刘建发及独立董事蔡宁组成，其中胡劲为主任委员。

（2）战略委员会职责权限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①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②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③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④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⑤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 ⑥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提名委员会

(1) 提名委员会人员构成

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二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2020年4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同意提名委员会由本公司独立董事蔡宁、金爱娟及非独立董事季杨梅组成，其中蔡宁为召集人。

(2) 提名委员会职责权限

提名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①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②研究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③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④对董事候选人和总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向董事会提出书面建议；

⑤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书面建议；

⑥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人员构成

薪酬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二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2020年4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同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本公司独立董事金爱娟、周群及非独立董事滕玉楠组成，其中金爱娟为召集人。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职责权限

薪酬考核委员会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 ①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 ②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 ③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4、审计委员会

（1）审计委员会人员构成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委员应当占审计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1/2 以上，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

2020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同意审计委员会由本公司独立董事周群、谢诗蕾及非独立董事徐良组成，其中周群为召集人。

（2）审计委员会职责权限

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包括以下方面：

- ①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②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 ③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④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 ⑤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受到的处罚情况如下：

2017 年 2 月 15 日，瑞安市公安消防局出具了“瑞公(消)行罚决字[2017]003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发行人在瑞安市桐浦后勤基地消防控制室未实行二十四小时值班制度的情形，决定给予发行人罚款人民币 2,000 元的处罚。

2020 年 3 月 18 日，温州市消防救援大队向温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出具《复函》，“经消防监督管理系统查询，2017 年 2 月 15 日，浙江珊溪水利水电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瑞安市桐浦后勤基地消防控制室未实行二十四小时值班制

度，违反了《浙江省消防条例》被瑞安消防大队处以罚款 2,000 元的行政处罚（瑞公（消）行罚决字[2017]0039 号）。后该公司按照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采取措施进行了整改，未造成严重后果。该公司的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所受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除上述情形外，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查询到其他因违反消防监管法规受到处罚的记录”。

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合法经营，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予以重大处罚的情况。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违规占用的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内控制度制度情况

（一）发行人管理层对内控制度的自我评价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评估后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控制度制度的鉴证意见

大信所对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进行了鉴证，并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信专审字[2020]第 4-00230 号），鉴证意见如下：“我们认为，贵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的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财务会计数据及相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大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0]第 4-00999 号）。投资者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会计政策进行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备查文件“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一、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8,635,829.66	74,833,451.57	53,725,696.27	105,984,173.58
应收票据	5,570,000.00	-	-	-
应收账款	111,859,078.19	137,207,442.36	99,562,608.52	75,789,997.51
预付款项	302,711.56	413,087.81	796,610.38	471,065.60
其他应收款	228,756.34	270,714.80	279,072.36	483,861.25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存货	965,305.42	909,554.29	822,994.89	362,005.99
其他流动资产	497,038.32	8,186,125.64	16,509.70	3,332.15
流动资产合计	228,058,719.49	221,820,376.47	155,203,492.12	183,094,436.08
非流动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4,377,708.95	1,567,298.46	1,624,690.96	1,559,992.83
固定资产	1,988,386,615.92	2,035,636,009.05	2,108,231,763.17	2,186,840,115.38
在建工程	90,091,584.72	75,848,750.17	42,414,201.18	27,484,281.84
无形资产	5,195,345.30	8,623,235.83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44,927.98	1,278,603.41	1,562,095.89	1,231,885.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033,647.75	4,889,218.02	5,024,218.02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99,296,182.87	2,123,987,544.67	2,158,721,969.22	2,222,140,493.29
资产总计	2,327,354,902.36	2,345,807,921.14	2,313,925,461.34	2,405,234,929.37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4,269,293.30	11,419,276.36	17,103,433.67	22,823,261.45
预收款项	-	-	-	2,211.43
合同负债	596,005.72	-	-	-
应付职工薪酬	3,095,506.61	16,201,509.25	14,556,518.82	10,899,681.49
应交税费	210,975,937.96	138,181,625.36	158,464,441.75	189,706,223.00
其他应付款	3,708,107.05	2,820,920.97	2,634,480.32	1,357,131.07
其中：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3,565,006.96	194,882,799.90	142,005,952.38	139,029,042.18
流动负债合计	336,209,857.60	363,506,131.84	334,764,826.94	363,817,550.6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62,597,835.74	319,265,639.78	402,560,028.70	500,158,731.64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2,597,835.74	319,265,639.78	402,560,028.70	500,158,731.64
负债合计	698,807,693.34	682,771,771.62	737,324,855.64	863,976,282.26
股东权益：				
股本	1,185,610,000.00	1,185,610,000.00	1,185,610,000.00	1,185,610,000.00
资本公积	339,831,770.02	339,831,770.02	339,831,770.02	242,598.22
盈余公积	12,708,726.83	12,708,726.83	1,642,623.25	55,192,680.24
未分配利润	86,303,752.38	120,634,953.97	44,912,606.75	296,021,477.4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624,454,249.23	1,658,785,450.82	1,571,997,000.02	1,537,066,755.87
少数股东权益	4,092,959.79	4,250,698.70	4,603,605.68	4,191,891.24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股东权益合计	1,628,547,209.02	1,663,036,149.52	1,576,600,605.70	1,541,258,647.1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327,354,902.36	2,345,807,921.14	2,313,925,461.34	2,405,234,929.37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4,107,908.40	68,226,899.90	46,224,792.83	99,941,260.98
应收票据	5,570,000.00	-	-	-
应收账款	111,549,291.79	137,307,442.36	99,403,186.06	75,789,997.51
预付款项	297,911.56	413,087.81	732,676.98	471,065.60
其他应收款	209,475.34	270,714.80	279,072.36	483,861.25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存货	965,305.42	909,554.29	822,994.89	362,005.99
其他流动资产	484,556.08	8,163,532.50	-	-
流动资产合计	223,184,448.59	215,291,231.66	147,462,723.12	177,048,191.33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4,427,240.00	4,427,240.00	4,427,240.00	4,427,240.00
投资性房地产	14,377,708.95	1,567,298.46	1,624,690.96	1,559,992.83
固定资产	1,981,834,468.93	2,028,077,400.76	2,101,143,456.49	2,179,300,289.70
在建工程	90,091,584.72	75,848,750.17	42,414,201.18	27,484,281.84
无形资产	5,195,345.30	8,623,235.83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44,538.80	1,278,603.41	1,561,895.61	1,231,885.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033,647.75	4,889,218.02	5,024,218.0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97,170,886.70	2,120,856,176.38	2,156,060,702.26	2,219,027,907.61
资产总计	2,320,355,335.29	2,336,147,408.04	2,303,523,425.38	2,396,076,098.94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5,867,305.05	11,419,165.32	17,103,433.67	22,813,011.45
预收款项	-	-	-	2,211.43
合同负债	596,005.72	-	-	-
应付职工薪酬	3,008,730.61	15,770,634.01	14,075,320.81	10,512,234.92
应交税费	210,935,523.44	137,299,609.96	157,366,758.22	188,854,113.71
其他应付款	3,668,733.86	2,766,096.98	2,617,305.32	1,339,956.07
其中：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3,565,006.96	194,882,799.90	142,005,952.38	139,029,042.18
流动负债合计	337,641,305.64	362,138,306.17	333,168,770.40	362,550,569.7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62,597,835.74	319,265,639.78	402,560,028.70	500,158,731.64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2,597,835.74	319,265,639.78	402,560,028.70	500,158,731.64
负债合计	700,239,141.38	681,403,945.95	735,728,799.10	862,709,301.40
股东权益：				
股本	1,185,610,000.00	1,185,610,000.00	1,185,610,000.00	1,185,610,000.00
资本公积	339,831,770.02	339,831,770.02	339,831,770.02	242,598.22
盈余公积	12,708,726.83	12,708,726.83	1,642,623.25	55,192,680.24
未分配利润	81,965,697.06	116,592,965.24	40,710,233.01	292,321,519.08
股东权益合计	1,620,116,193.91	1,654,743,462.09	1,567,794,626.28	1,533,366,797.5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320,355,335.29	2,336,147,408.04	2,303,523,425.38	2,396,076,098.94

（二）利润表

1、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28,587,010.33	543,291,291.20	497,311,570.53	483,015,273.18
减：营业成本	156,807,065.17	315,900,722.04	313,021,794.15	305,556,076.78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税金及附加	2,555,202.50	7,272,634.54	7,067,616.30	8,748,127.32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22,244,115.54	57,985,199.83	43,759,811.88	41,446,676.12
研发费用	-	-	-	-
财务费用	12,895,237.54	27,186,902.61	33,702,665.77	29,710,577.96
其中：利息费用	12,961,458.83	26,947,572.99	29,680,683.18	36,804,446.69
利息收入	845,048.42	1,044,463.43	227,587.60	366,893.77
加：其他收益	7,447.34	500,000.00	17,265,112.15	29,431,689.1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4,701.71	-147,890.07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137,755.64	776,690.4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3,624,442.6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227,538.63	135,297,942.11	120,511,481.54	127,762,194.58
加：营业外收入	905.02	12,523,013.14	12,168.85	22,538.50
减：营业外支出	1,182,947.08	346,299.31	374,161.98	443,000.2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045,496.57	147,474,655.94	120,149,488.41	127,341,732.83
减：所得税费用	8,253,937.07	36,838,312.12	30,111,103.77	31,932,182.9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791,559.50	110,636,343.82	90,038,384.64	95,409,549.9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791,559.50	110,636,343.82	90,038,384.64	95,409,549.9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949,298.41	110,500,650.80	89,626,670.20	95,268,467.39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57,738.91	135,693.02	411,714.44	141,082.5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二）归属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4,791,559.50	110,636,343.82	90,038,384.64	95,409,549.91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4,949,298.41	110,500,650.80	89,626,670.20	95,268,467.39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7,738.91	135,693.02	411,714.44	141,082.5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2	0.09	0.08	不适用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2	0.09	0.08	不适用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27,816,150.07	541,745,442.70	495,564,927.51	481,663,010.86
减：营业成本	155,416,289.35	312,337,535.26	309,329,919.99	301,631,716.95
税金及附加	2,540,227.17	7,215,672.39	7,000,960.84	8,688,454.48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23,781,837.39	60,634,363.35	46,944,387.23	44,434,007.92
研发费用	-	-	-	-
财务费用	12,903,939.28	27,203,521.42	33,717,219.15	29,727,628.07
其中：利息费用	12,961,458.83	26,947,572.99	29,680,683.18	36,804,446.69
利息收入	835,571.18	1,026,118.21	211,727.22	349,108.66
加：其他收益	7,447.34	500,000.00	17,256,180.15	29,431,689.1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11,400.00	-	746,6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	136,258.43	-148,691.19	-	-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136,954.52	776,509.0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3,624,442.60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317,562.65	135,217,059.09	119,316,108.53	128,136,001.61
加: 营业外收入	905.02	12,521,713.14	12,057.65	18,118.45
减: 营业外支出	435,181.51	346,299.31	374,006.25	443,000.25
三、利润总额	32,883,286.16	147,392,472.92	118,954,159.93	127,711,119.81
减: 所得税费用	8,230,054.34	36,731,437.11	29,829,905.14	31,834,887.69
四、净利润	24,653,231.82	110,661,035.81	89,124,254.79	95,876,232.12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653,231.82	110,661,035.81	89,124,254.79	95,876,232.12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4,653,231.82	110,661,035.81	89,124,254.79	95,876,232.12

(三) 现金流量表

1、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1,741,633.27	544,487,153.26	520,064,001.74	599,672,572.8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16,478,894.08	26,857,551.1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6,117.21	570,081,825.57	734,779,942.95	1,151,452,964.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4,747,750.48	1,114,568,978.83	1,271,322,838.77	1,777,983,088.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055,406.96	17,688,942.62	13,332,172.19	13,910,509.28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070,937.51	48,613,321.54	44,528,234.36	40,607,587.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536,980.20	298,209,478.88	302,303,973.56	254,006,358.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334,202.10	593,637,171.19	762,948,940.07	1,171,097,413.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997,526.77	958,148,914.23	1,123,113,320.18	1,479,621,868.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750,223.71	156,420,064.60	148,209,518.59	298,361,219.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635.39	2,000.00	4,023,887.95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635.39	2,000.00	4,023,887.9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963,848.57	52,482,004.07	21,254,179.65	41,089,407.2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963,848.57	52,482,004.07	21,254,179.65	41,089,407.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50,213.18	-52,480,004.07	-17,230,291.70	-41,089,407.2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0,460,000.00	155,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0,460,000.00	155,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18,686,530.24	186,415,807.40	138,382,249.39	189,096,284.2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2,771,102.20	51,416,497.83	84,855,454.81	125,787,492.9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488,600.00	-	713,4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1,457,632.44	237,832,305.23	223,237,704.20	314,883,777.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997,632.44	-82,832,305.23	-183,237,704.20	-274,883,777.1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802,378.09	21,107,755.30	-52,258,477.31	-17,611,964.9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833,451.57	53,725,696.27	105,984,173.58	123,596,138.5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8,635,829.66	74,833,451.57	53,725,696.27	105,984,173.58

2、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1,358,990.33	542,640,366.14	518,430,843.40	598,029,442.6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6,478,894.08	26,857,551.1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96,639.97	570,062,180.35	734,755,039.37	1,151,430,759.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4,355,630.30	1,112,702,546.49	1,269,664,776.85	1,776,317,753.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985,909.82	17,484,729.47	13,049,980.14	13,151,379.7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610,992.25	45,727,134.74	41,587,026.69	37,536,866.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628,347.82	297,586,106.24	301,938,263.88	253,449,982.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87,890.90	596,544,293.67	766,337,978.39	1,174,459,388.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513,140.79	957,342,264.12	1,122,913,249.10	1,478,597,616.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842,489.51	155,360,282.37	146,751,527.75	297,720,136.20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511,400.00	-	746,6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000.00	4,023,887.95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13,400.00	4,023,887.95	746,6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963,848.57	51,527,870.07	21,254,179.65	40,943,280.3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963,848.57	51,527,870.07	21,254,179.65	40,943,280.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63,848.57	-51,014,470.07	-17,230,291.70	-40,196,680.3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0,460,000.00	155,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0,460,000.00	155,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18,686,530.24	186,415,807.40	138,382,249.39	189,096,284.2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2,771,102.20	50,927,897.83	84,855,454.81	125,074,092.9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1,457,632.44	237,343,705.23	223,237,704.20	314,170,377.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997,632.44	-82,343,705.23	-183,237,704.20	-274,170,377.18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881,008.50	22,002,107.07	-53,716,468.15	-16,646,921.3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226,899.90	46,224,792.83	99,941,260.98	116,588,182.3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4,107,908.40	68,226,899.90	46,224,792.83	99,941,260.98

二、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一）审计意见

大信所对本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 1-6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大信审字[2020]第 4-00999 号《审计报告》。

大信所认为：“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 1-6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大信所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大信所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大信所将以下事项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1、电力销售和原水供应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大信审字[2020]第 4-00999 号《审计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三）、附注三（二十四）、附注五（二十六）。

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来源于电力销售和原水供应，2020 年 1-6 月、2019 年度、

2018 年度和 2017 年度电力销售占比分别为 25.13%、40.28%、36.47%和 39.76%，原水供应收入占比分别为 74.78%、59.71%、63.52%和 60.23%。

电力销售和原水供应定期根据业务部门与客户确认的销售数量、发改委等核定的销售单价每月计算并确认收入，业务量大、交易频繁，其收入确认是否准确可能存在潜在错报，营业收入也是发行人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电力销售和原水供应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①了解、评价发行人与电力销售和原水供应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②评价发行人电力销售和原水供应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且一贯地执行；

③对电力销售和原水供应收入及毛利情况实施分析程序，判断各期收入金额是否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并结合当地流域气象和水文特征分析其波动原因；

④从营业收入的会计记录中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销售发票、销售结算单、收款银行回单等支持性证据；

⑤根据发行人原水供应量和上网电量月报表和与客户的销售结算单及经发改委核定的销售价格测算公司每月对各客户的营业收入，与会计记录进行交叉比对，以核实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及完整性，同时核实发行人收入是否记录在正确的会计期间；

⑥实施函证程序，向重要客户询证确认各期发生的销售金额及往来款项的余额。

2、关联交易

（1）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大信审字[2020]第 4-00999 号《审计报告》财务报表附注八（三）及八（四）1。

温州市公用事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自来水分公司、温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系

发行人关联客户。报告期 2020 年 1-6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7 年度发行人向关联客户提供的原水供应收入金额分别为 1.04 亿元、2.03 亿元、1.97 亿元和 1.87 亿元，占同类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1.11%、62.65%、62.32%和 64.44%。由于该关联交易金额重大、比重较高、交易频繁，可能存在重大风险，因此我们将关联交易确认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①向公司管理层获取关联方清单、关联交易明细，询问了解关联方交易基本情况；

②走访关联客户，核实其真实存在，了解其经营活动、业务规模及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以确定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是否具有合理性；

③鉴于销售定价权在当地物价局，了解其定价机制，评价定价的合理性，确定定价变动是否具有充分的依据；

④与周边地区的定价水平进行比较，分析定价差异的情况是否具有合理性；

⑤根据经客户确认的销售结算单和政府定价重新计算销售收入金额，并结合函证程序核实其销售收入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⑥结合当地原水供需市场的特点和行业固有的特征分析是否影响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第一，定价主体的独立性分析。发行人原水定价由相应政府主管部门主导，按照浙江省物价局关于颁发《浙江省定价目录》，发行人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由浙江省人民政府授权温州市人民政府定价，主管部门为温州市发改委。温州市发改委围绕建设节水型社会，充分发挥水价的调节作用，促进水资源合理利用，保证水库管理及工程调水单位正常运行。水库原水价格调整的主要政策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国家发改委水利部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和《浙江省定价目录》等政策规定。其原则是补偿成本、合理收益、优质优价、公平负担。

第二，定价过程的透明性及公平性分析。政府主管部门采用自上而下及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式定价，过程分为以下八个步骤：A.市发改委物价局成本处

进行成本监审；B.价格部门初拟定价方案；C.发改委内部主任办公会议通过；D.征求政协和人大意见；E.终端水价听证会时明确原水价格理顺机制并向社会公示；F.上报市政府决策；G.市政府常委会议通过；H.发改委下发定价文件。该定价过程保证了定价的透明性及公平性。

第三，定价结果的可比性分析，对关联方销售单价与非关联销售单价进行比对，核实是否一致。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如下：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合并期间
温州市飞云经贸有限公司	温州	2002.6.11	200 万元	100%	2017.1—2020.6
瑞安市高潮水电有限公司	瑞安	2002.6.23	350 万元	51.14%	2017.1—2020.6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 1-6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一年12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投资主体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为非投资性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将全部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3、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母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4、合并财务报表抵销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已抵销了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5、合并取得子公司会计处理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

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6、处置子公司的会计处理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金融工具（2019年1月1日起适用）

1、金融工具的分类及重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消除或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将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且自重分类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不对以前已经确认的利得、损失（包括减值损失或利得）或利息进行追溯调整。

（2）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所有的金融负债不进行重分类。

2、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金融资产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除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金融资产外），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由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对该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3、本公司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

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本公司利用初始确认日后可获得的关于被投资方业绩和经营的所有信息，判断成本能否代表公允价值。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金融资产

本公司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报酬的，但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报酬的，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先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然后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

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八）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2019年1月1日起适用）

1、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融资）、租赁应收款、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将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减值采用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1）第一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2）第二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未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3）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1）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可以不用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债务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应收款项、租赁应收款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①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采用简化方法，即始终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账龄组合	除以单独计量损失准备的应收账款外，本公司根据以往年度与之相同或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的基础，考虑前瞻性信息，确定预期损失。
组合 2：无风险组合	合并范围内应收关联方款项。

账龄段分析均基于其入账日期来进行。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各组合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组合 1（账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 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	0.50
1至2年	5.00
2至3年	20.00
3至4年	50.00
4至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组合 2（无风险组合）：结合历史违约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考虑前瞻性信息，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

(3) 其他金融资产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除上述以外的金融资产，如：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即“三阶段”模型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在计量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时，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考虑了以下因素：

①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②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③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④债务人所处的法律、监管、市场、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公司根据款项性质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账龄组合	除以单独计量损失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外，本公司根据以往年度与之相同或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的基础，考虑前瞻性信息，确定预期损失。
组合 2：无风险组合	合并范围内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

账龄段分析均基于其入账日期来进行。

各组合其他应收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组合 1（账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 龄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	0.50
1至2年	5.00
2至3年	20.00
3至4年	50.00
4至5年	80.00

账 龄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5年以上	100.00

组合 2（无风险组合）：结合历史违约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考虑前瞻性信息，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

2、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金融工具的种类，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或计入预计负债（贷款承诺或财务担保合同）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九）金融工具（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适用）

1、金融工具的分类及确认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应收款项以外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等。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按公允价值计量。后续计量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持有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计量；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或者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后续计量中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

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对于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判断其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成本的计算方法、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以及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

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 50%。
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连续 12 个月出现下跌。
成本的计算方法	取得时按支付对价（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	连续下跌或在下跌趋势持续期间反弹上扬幅度低于 20%，反弹持续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的均作为持续下跌期间。

4、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款项性质及风险特征
组合 1：账龄组合	按账龄状态
组合 2：无风险组合	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往来、财政性资金、应收出口退税款等款项没有信用风险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
组合 2：无风险组合	其他方法，在没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情况下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0.50	0.50
1 至 2 年	5.00	5.00
2 至 3 年	20.00	20.00
3 至 4 年	50.00	50.00
4 至 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其可回收性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30-50	3	1.94-3.23
机器设备	10-30	3	3.23-9.70
运输设备	4-10	0	10.00-25.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4-10	0	10.00-25.00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十一）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十二）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方法分别为：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年）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40	直线法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十三）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

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四）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

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按照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十五）收入（2020年1月1日起适用）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在确认上述业务的履约进度时，根

据其业务的性质，分别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本公司主要业务为电力销售和原水供应，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电力销售收入：公司在电力输送至售电合同规定的电网即客户取得电力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每月以自电网公司取得的电量结算单作为确认销售收入的依据。

（2）原水供应收入：公司在原水输送给客户后即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每月末，根据与客户共同确认当月供水量确认原水供应收入。

（3）提供服务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通常包含后勤综合服务、房屋租赁服务等履约义务，本公司在确认提供服务收入的履约进度时，该服务合同属于产出指标无法明确计量的合同，故采用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

（十六）收入（2020年1月1日之前适用）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具体确认方法

（1）销售商品

本公司主要业务为电力销售和原水供应，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①电力销售收入：每月以自电网公司取得的电量结算单作为确认销售收入的依据，以经公司复核的结算单确认电力销售收入。

②原水供应收入：每月末，根据与客户共同确认当月供水量和国家有关部门

批准执行的原水销售价格，确认原水供应收入。

（2）提供劳务

本公司提供后勤综合服务，在服务期限内按直线法分期确认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提供房屋租赁服务，在合同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收入。

（十七）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类型及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政府文件明确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金额，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政府补助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十八）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九）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1、会计政策变更及依据

（1）财政部于 2017 年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2）财政部于 2017 年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

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上述四项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三个类别：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类是基于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及该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而确定。新金融工具准则取消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规定的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三个类别。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的“已发生损失”模型。

（3）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以下简称“财务报表格式”），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4）财政部 2017 年 7 月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取代了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统称“原收入准则”）。在原收入准则下，本公司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新收入准则引入了收入确认计量的“五步法”，并针对特定交易或事项提供了更多的指引，在新收入准则下，本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2、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1）执行修订后政府补助准则的影响

执行修订后政府补助准则导致将 2017 年度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29,431,689.11 元计入其他收益。

（2）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

本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除需将金融工具的减值列示为“信用减值损失”

外，对报告期内其他报表项目无影响。

（3）执行财务报表格式的影响

根据财务报表格式的要求，除执行上述修订后的会计准则产生的列报变化以外，本公司将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中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为“研发费用”项目、将“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单独列示、将“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项目列示、将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重分类至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等。本公司追溯调整了比较期间报表，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影响。

（4）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影响

差异方面	相关业务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后的会计处理	会计政策变更前的会计处理
列报	本公司根据租赁合同预收客户租金	预收的合同对价列报为合同负债，相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与合同负债抵消后以净额列报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	预收的合同对价在收到时列报为预收款项
披露	本公司根据租赁合同预收客户租金	合同负债 59.60 万元	预收款项 59.60 万元

本公司依据新收入准则有关特定事项或交易的具体规定调整了相关会计政策。依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同时，本公司依据新收入准则对与收入相关的信息披露要求提供更多披露，例如重要合同或业务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和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等。

本公司对收入来源及客户合约流程进行复核以评估新收入准则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本公司的收入主要为电力销售和原水供应取得的收入，且所有收入来源于与客户签订的核定价格的商品销售合同，收入仍于向客户交付时点确认。采用新收入准则对本公司除财务报表列报以外无重大影响。

（二十）拟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影响

1、财政部 2017 年 7 月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取代了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统称“原收入准则”）。在原收入准则下，本公司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新收入准则引入了收入确认计量的“五步法”，并针对特定交易或事项提供了更多的指引，在新收入准则下，本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具体收入确认和计量的会计政策如下：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取决于合同条款及相关法律规定。如果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则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于客户取得相关资产控制权的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1）销售商品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到货验收完成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

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本公司主要业务为电力销售和原水供应，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①电力销售收入：每月以自电网公司取得的电量结算单作为确认销售收入的依据，以经公司复核的结算单确认电力销售收入。

②原水供应收入：每月末，根据与客户共同确认当月供水量和国家有关部门批准执行的原水销售价格，确认原水供应收入。

（2）提供服务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通常包含后勤综合服务、房屋租赁服务等

履约义务，由于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该服务合同属于产出指标无法明确计量的合同，采用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

2、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主要差异

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收入确认会计政策无差异。

3、实施新收入准则对首次执行日前各年合并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假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开始全面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各年合并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指标无影响。

（二十一）前期差错更正情况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原因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在调整前存在以下问题：

（1）大坝等构筑物的折旧年限长于大多数同行业上市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折旧政策不够谨慎；

（2）主要生产设备（如发电机组）的折旧年限为 13 年，与资产的实际使用情况和成新率严重不符，且折旧年限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较短；

（3）相同或相似资产的折旧年限不统一，另外残值率也存在不统一的情况。

公司在预计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时，本应根据生产设备的性能情况、行业技术发展情况，及同行业数据对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年限进行合理预估，属于编报前期财务报表时预期能够获得的可靠信息，符合会计差错的要素要求，因此，公司于 2019 年对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调整作为前期会计差错更正，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调整，而非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

2、调整前后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对比

基于更加合理反映公司主要资产耗用情况，公司将公司主要建筑物（大坝等）的折旧年限从 55 年调整到 50 年，将机器设备折旧年限从 2-22 年（以 13 年为主）

调整为 10-30 年（以 25 年为主），并将同类或相近资产的折旧年限予以统一。具体如下：

调整前后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残值率对比情况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房屋建筑物	8-55	30-50	0-3	3	1.76-12.50	1.94-3.23
机器设备	2-22	10-30	0-3	3	4.41-50.00	3.23-9.70
运输设备	4-10	4-10	0	0	10.00-25.00	10.00-25.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3-13	4-10	0-3	0	7.46-33.33	10.00-25.00

3、同行业公司固定资产分类、折旧年限、残值率预计情况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2、非流动资产构成分析（2）固定资产”章节具体内容。

公司调整后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一致，分类别的折旧期限、残值率在同行业区间范围内，不存在重大偏差。

4、财务报表影响

公司于 2019 年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调整作为会计差错进行了追溯调整，公司会计差错更正对财务报表项目影响如下：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累计折旧	-3,807.92	-5,377.04
固定资产净值	+3,807.92	+5,377.04
利润总额	-1,569.12	-1,627.32

注：“+”表示调增，“-”表示调减。

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主要税种及税率

（一）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管道运输服务（注 1）	11%、3%
增值税	电力销售收入（注 2）	17%、16%、13%、3%
增值税	不动产租赁收入	5%
土地使用税	根据当地土地级次确定适用税额	定额征收
房产税	从价计征，按照房产原值一次扣除 30% 后余值；从租计征，按照租金收入	1.20%、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0%、5%
库区基金	实际上网电量	0.008 元/千瓦时
水源地保护资金	实际供水量	0.40 元/立方米
水资源费	实际上网电量、实际取水量	0.008 元/千瓦时、0.20 元/立方米

续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25%
温州飞云经贸有限公司	10%、5%
瑞安市高湖水电有限公司	25%

注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规定，公司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管道输水收入按 11% 税率计缴，房屋租赁收入按 5% 税率计缴，其余增值税应税收入按 17% 税率计缴。

公司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对原水销售业务执行管道输水收入按 11% 税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2018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取得温州市鹿城区国家税务局、温州市地方税务局鹿城税务分局关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简易征收备案的批复”，对原水销售业务按照自来水生产和销售企业简易征收办法，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按照 3% 税率计缴。

注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8 年 4 月 4 日发布的《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的规定，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 和 11% 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6% 和 10%。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海关总署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发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的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原适用 10%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9%。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57号）规定，县级及县级以下小型水力发电单位生产的电力，可选择按简易办法计税，征收率3%。

（二）重要税收优惠

1、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2016年3月23日印发《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6〕36号），管道运输服务纳税人，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该税收优惠政策在营改增试点期间执行。

2018年5月30日取得温州市鹿城区国家税务局、温州市地方税务局鹿城税务分局关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简易征收备案的批复”，对原水销售业务按照自来水生产和销售企业简易办法，自次月起按照3%税率征收，不再执行管道运输业税负超过3%部分即征即退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57号）规定，县级及县级以下小型水力发电单位生产的电力，可选择按简易办法计税，征收率3%。

2、企业所得税

温州飞云经贸有限公司享受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2017至2018年度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即实际税率为10%。2019年度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0万元，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即实际税率为5%。

六、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大信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大信专审字[2020]第4-00227号），公司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金额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金额以及非经常性损益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4.78	-	362.44	-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 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 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 的政府补助除外	0.74	1,296.30	78.62	257.4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 收支净额	-43.43	-28.63	-36.20	-42.05
非经营性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 响的合计	-117.46	1,267.67	404.87	215.37
减：所得税影响数	-29.36	316.89	101.09	53.84
减：少数股东影响数	-27.40	-	0.01	0.22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 影响数	-60.69	950.78	303.78	161.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 公司的净利润	2,555.62	10,099.29	8,658.89	9,365.54
归属于母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 额占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比 例	-2.43%	8.60%	3.39%	1.69%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的影响较小，整体对公司盈利水平影响不大。

七、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198,838.66 万元，公司固定资产类别、折旧年限、原值、净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折旧年限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50年	299,480.96	112,745.17	186,735.79	62.35%
机器设备	10-30年	44,418.17	33,190.72	11,227.45	25.28%
运输设备	4-10年	837.60	697.55	140.05	16.72%
电子设备及其他	4-10年	2,836.17	2,100.80	735.37	25.93%
合计		347,572.90	148,734.24	198,838.66	57.21%

（二）在建工程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赵山渡引水工程渡槽除险加固及检修应急通道工程	5,974.60
珊溪量水堰工程	1,645.55
智能水电综合项目	1,389.01
合计	9,009.16

（三）无形资产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519.5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取得方式	摊销年限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出让	40年	530.59	11.05	519.53

八、最近一期主要债项情况

（一）应付账款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的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1,278.98
1 年以上	147.95
合计	1,426.93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应付关联方温州市公用工程有限公司 2.78 万元，无应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二）应交税费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交税费的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水源地保护资金	18,924.08
原水供应水资源费	1,353.22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增值税	243.64
库区基金	226.57
水力发电水资源费	179.82
房产税	112.61
其他税费	44.43
企业所得税	10.07
个人所得税	1.89
城市维护建设税	0.68
教育费附加	0.30
地方教育费附加	0.29
合计	21,097.59

（三）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质押借款	9,000.00
信用借款	1,307.51
应付利息	48.99
合计	10,356.50

（四）长期借款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长期借款的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金额（万元）	利率（%）
质押借款	32,046.00	4.41-5.15
信用借款	4,059.63	6.60
长期借款应付利息	154.15	-
合计	36,259.78	-

九、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东权益的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股本	118,561.00	118,561.00	118,561.00	118,561.00
资本公积	33,983.18	33,983.18	33,983.18	24.26
盈余公积	1,270.87	1,270.87	164.26	5,519.27
未分配利润	8,630.38	12,063.50	4,491.26	29,602.1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62,445.42	165,878.55	157,199.70	153,706.68
少数股东权益	409.30	425.07	460.36	419.19
股东权益合计	162,854.72	166,303.61	157,660.06	154,125.86

（一）股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本/实收资本的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温州公用集团	66,490.00	56.08	66,490.00	56.08	66,490.00	56.08	66,490.00	56.08
浙江财开	22,864.00	19.28	22,864.00	19.28	22,864.00	19.28	22,864.00	19.28
浙江新能	18,207.00	15.36	18,207.00	15.36	18,207.00	15.36	18,207.00	15.36
钱江水利	11,000.00	9.28	11,000.00	9.28	11,000.00	9.28	11,000.00	9.28
总股本	118,561.00	100	118,561.00	100	118,561.00	100	118,561.00	1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股本及股东股权演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资本公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本公积的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本公积	33,983.18	33,983.18	33,983.18	24.26

2018 年资本公积的变动系公司整体折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留存收益转增资本公积所致。

（三）盈余公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盈余公积的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盈余公积	1,270.87	1,270.87	164.26	5,519.27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盈余公积增加系按净利润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所致；2018 年盈余公积减少系公司整体折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将留存收益转增资本公积所致。

（四）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的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2,063.50	4,491.26	29,602.15	29,813.0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2,063.50	4,491.26	29,602.15	29,813.0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94.93	11,050.07	8,962.67	9,526.8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1,106.61	313.46	958.76
应付普通股股利	5,928.05	2,371.22	5,469.64	8,778.96
股份制改制结转	-	-	28,290.45	-
期末未分配利润	8,630.38	12,063.50	4,491.26	29,602.15

十、现金流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75.02	15,642.01	14,820.95	29,836.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5.02	-5,248.00	-1,723.03	-4,108.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99.76	-8,283.23	-18,323.77	-27,488.3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80.24	2,110.78	-5,225.85	-1,761.20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承诺事项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三）或有事项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二、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0.6.30/ 2020 年 1-6 月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流动比率（倍）	0.68	0.61	0.46	0.50
速动比率（倍）	0.67	0.61	0.46	0.5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0.18%	29.17%	31.94%	36.01%
资产负债率（合并）	30.03%	29.11%	31.86%	35.9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84	4.59	5.67	4.76
存货周转率（次/年）	167.27	364.67	528.31	564.60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比例	-	-	-	-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37	1.40	1.33	1.3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8,595.86	25,458.23	23,001.99	24,394.81

财务指标	2020.6.30/ 2020 年 1-6 月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494.93	11,050.07	8,962.67	9,526.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555.62	10,099.29	8,658.89	9,365.54
利息保障倍数（倍）	3.55	6.47	5.05	4.4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元）	0.14	0.13	0.13	0.2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3	0.02	-0.04	-0.01

注：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母公司口径总负债/母公司口径总资产
- 4、资产负债率（合并）=合并口径总负债/合并口径总资产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 7、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采矿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8、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股本
- 9、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税前利润+利息费用+折旧费用+摊销费用
- 10、利息保障倍数=（税前利润+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总股本
- 12、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总股本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列示如下：

净利润类别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	稀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0 年 1-6 月	1.50	0.02	0.02
	2019 年度	6.79	0.09	0.09
	2018 年度	5.75	0.08	0.08
	2017 年度	6.27	不适用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0 年 1-6 月	1.54	0.02	0.02
	2019 年度	6.21	0.09	0.09
	2018 年度	5.55	0.07	0.07
	2017 年度	6.17	不适用	不适用

注：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方法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基本每股收益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3、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 $[P + (\text{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 \text{转换费用}) \times (1 - \text{所得税率})]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影响，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

十三、历次资产评估情况

2018 年 10 月 25 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浙江珊溪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其净资产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8〕第 10297 号），以 2018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公司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进行评估。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基准日公司净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152,544.18 万元，评估价值为 204,441.77 万元，评估增值 51,897.59 万元，增值率为 34.02%，主要系固定资产评估增值所致。

十四、历次验资情况

本公司历次验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董事会以经大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基础，进行本节的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讨论与分析应结合本公司业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和本招股说明书揭示的其他财务信息一并阅读。非经特殊说明，本节中所引用数据均为合并会计报表口径，本公司均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流动资产	22,805.87	9.80	22,182.04	9.46	15,520.35	6.71	18,309.44	7.61
非流动资产	209,929.62	90.20	212,398.75	90.54	215,872.20	93.29	222,214.05	92.39
资产总计	232,735.49	100	234,580.79	100	231,392.55	100	240,523.49	1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240,523.49 万元、231,392.55 万元、234,580.79 万元、232,735.49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7.61%、6.71%、9.46%、9.80%，非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92.39%、93.29%、90.54%、90.20%，公司总资产的构成以非流动资产为主。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虽有所波动，整体仍处于较为稳定的水平。2018 年末总资产较 2017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固定资产折旧以及货币资金余额减少所致；2019 年末总资产较 2018 年末略有增长，主要系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及在建工程余额增长所致；2020 年 6 月末总资产较 2019 年末略有下降，主要系固定资产折旧及应收账款余额减少所致。

从资产结构来看，公司以非流动资产为主，符合公司主营业务的特点。

1、流动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货币资金	10,863.58	47.64	7,483.35	33.74	5,372.57	34.62	10,598.42	57.89
应收票据	557.00	2.44	-	-	-	-	-	-
应收账款	11,185.91	49.05	13,720.74	61.86	9,956.26	64.15	7,579.00	41.39
预付款项	30.27	0.13	41.31	0.19	79.66	0.51	47.11	0.26
其他应收款	22.88	0.10	27.07	0.12	27.91	0.18	48.39	0.26
存货	96.53	0.42	90.96	0.41	82.30	0.53	36.20	0.20
其他流动资产	49.70	0.22	818.61	3.69	1.65	0.01	0.33	0.00
流动资产合计	22,805.87	100	22,182.04	100	15,520.35	100	18,309.44	100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和应收账款构成，符合公司业务特点。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两项合计金额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9.28%、98.77%、95.60%、96.69%。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的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现金	0.11	0.29	0.21	0.95
银行存款	10,863.47	7,483.06	5,372.36	10,597.47
合计	10,863.58	7,483.35	5,372.57	10,598.4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0,598.42 万元、5,372.57 万元、7,483.35 万元、10,863.5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7.89%、34.62%、33.74%、47.64%。

2018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7 年减少 5,225.85 万元，同比降低 49.31%，主要系因支付的各项税费以及水源地保护资金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增多所致。2019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8 年增加 2,110.78 万元，同比增长 39.29%，主要系当年新增银行借款以及偿还债务金额减少所致。2020 年 6 月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3,380.23 万元，增长 45.17%，主要系当期支付各项税费的现金流出以及在建工程投入的现金流出均有所减少所致。

（2）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557.00 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00%、0.00%、0.00%、2.44%，2020 年 6 月末应收票据为应收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应收票据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款项。

（3）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综合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变化，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也有所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万元）	11,242.12	13,789.69	10,006.29	7,617.09
坏账准备（万元）	56.21	68.95	50.03	38.09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万元）	11,185.91	13,720.74	9,956.26	7,579.00
营业收入（万元）	22,858.70	54,329.13	49,731.16	48,301.53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49.18	25.38	20.12	15.7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数）	1.84	4.59	5.67	4.7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579.00 万元、9,956.26 万元、13,720.74 万元、11,185.9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1.39%、64.15%、61.86%、49.05%。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5.77%、20.12%、25.38%、49.18%，上述占比虽有所增长，但整体保持较低水平，2020 年 6 月末占比较高的原因系：应收账款余额为滚动数据，而营业收入为半年度的数据，因此半年末的占比会提升，简易年化后该占比为 24.59%，较上年略有下降。

公司的客户基本由国有企业和事业单位构成，客户信誉良好、支付能力较强，

公司整体回款风险较小，针对大部分公司实际执行 1 至 3 个月不等的信用期，针对水利局客户一般于季度末或年末结算一次。

2018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 2017 年末增加 2,377.26 万元，同比增长 31.37%，主要系当年 12 月对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的销售额较去年同期上升，因此期末余额较大，该款项处于正常的结算周期内。

2019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 2018 年末增加 3,764.48 万元，同比增长 37.81%，主要系原水销售客户温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上升所致，2019 年下半年温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资金由母公司温州公用集团统一调度管理，资金支付审批流程变长，导致应收账款回款较慢，账面余额增高，应收账款余额占收入的比例上升，期后公司已经收回了上述款项。上述情况属于阶段性事项，之后温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已按照正常结算周期付款。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有所降低，属于正常结算周期的回款变动。因应收账款余额属于滚动性质，报告期内公司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因此年度中期的余额较年末余额正常情况下不会发生大幅变动。

总体上，应收账款规模较为合理，公司对应收账款的管理也较为严格，总体规模控制良好。

②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账龄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1 年以内	11,242.12	100	13,789.69	100	10,006.29	100	7,617.09	100
合计	11,242.12	100	13,789.69	100	10,006.29	100	7,617.09	1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均在 1 年以内，账龄较短、结构合理，应收账款回收不存在重大风险。

③应收账款结构及坏账计提分析

A.应收账款类别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按类别的余额及坏账准备如下所示：

类别	2020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万元)	占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万元)	计提比 例 (%)
按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242.12	100	56.21	0.50
其中：组合1：（账龄组合）	11,242.12	100	56.21	0.50
合 计	11,242.12	100	56.21	0.50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万元)	占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万元)	计提比 例 (%)
按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789.69	100	68.95	0.50
其中：组合1：（账龄组合）	13,789.69	100	68.95	0.50
合 计	13,789.69	100	68.95	0.50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万元)	占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万元)	计提比 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006.29	100	50.03	0.50
其中：账龄分析法	10,006.29	100	50.03	0.5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 计	10,006.29	100	50.03	0.50
类别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万元)	占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万元)	计提比 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617.09	100	38.09	0.50
其中：账龄分析法	7,617.09	100	38.09	0.5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 计	7,617.09	100	38.09	0.50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类是基于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及该资产的合同现金流

量特征而确定，并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的“已发生损失”模型，因此 2019 年起公司应收账款的分类披露相应调整。

B.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2017 年至 2018 年度，公司执行原有金融工具准则。2019 年起，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定的交易形成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公司采用简化方法，即始终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报告期内，涉及账龄组合的坏账计提比例情况如下：

账龄	2019 年/2020 年 1-6 月	2017 年/2018 年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0.50	0.50
1 至 2 年	5.00	5.00
2 至 3 年	20.00	20.00
3 至 4 年	50.00	50.00
4 至 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2019 年度和 2018 年度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 18.92 万元、11.95 万元，2020 年 1-6 月和 2017 年度转回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 12.74 万元、65.00 万元。

④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同行业分析

公司及电力、水务上市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对比如下：

账龄	电力类上市公司预期信用损失率/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梅雁吉祥	湖南发展	闽东电力	甘肃电投	桂冠电力	珊溪水利
1 年以内	1	5	5	未披露	0	0.5
1 至 2 年	10	10	10	未披露	10	5
2 至 3 年	50	30	30	未披露	20	20
3 至 4 年	70	50	50	未披露	30	50
4 至 5 年	100	80	80	未披露	50	80

账龄	电力类上市公司预期信用损失率/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梅雁吉祥	湖南发展	闽东电力	甘肃电投	桂冠电力	珊溪水利
5 年以上	100	80	100	未披露	80	100

续上表

账龄	水务类上市公司预期信用损失率/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钱江水利	兴蓉环境	渤海股份	中山公用	绿城水务	珊溪水利
1 年以内	5	5	0-3	未披露	未披露	0.5
1 至 2 年	10	10	5	未披露	未披露	5
2 至 3 年	20	20	20	未披露	未披露	20
3 至 4 年	30	30	40	未披露	未披露	50
4 至 5 年	50	50	60	未披露	未披露	8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未披露	未披露	10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均在 1 年以内，公司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鉴于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短，且公司客户以国有企业为主，客户信誉较好，支付能力较强，期后回款率较好，并未发生实际坏账损失；2020 年 1-6 月和 2017 年度转回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 12.74 万元、65.00 万元。因此，公司制定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经营情况。

⑤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万元)	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万元)	账龄
1	温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原水	5,431.03	48.31	27.16	1 年以内
2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电力	2,351.15	20.91	11.76	1 年以内
3	苍南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原水	1,151.07	10.24	5.76	1 年以内
4	瑞安市市区自来水有限公司	原水	725.23	6.45	3.63	1 年以内
5	平阳县公用事业投资有限公司 昆阳自来水分公司	原水	562.37	5.00	2.81	1 年以内
	合计		10,220.85	90.91	51.10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万元)	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万元)	账龄
1	温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原水	10,582.95	76.75	52.91	1 年以内
2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电力	755.47	5.48	3.78	1 年以内
3	瑞安市市区自来水有限公司	原水	653.39	4.74	3.27	1 年以内
4	苍南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原水	572.54	4.15	2.86	1 年以内
5	瑞安市水利局	原水	435.32	3.16	2.18	1 年以内
	合计		12,999.67	94.28	65.00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万元)	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万元)	账龄
1	温州市公用事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自来水分公司	原水	3,266.04	32.64	16.33	1 年以内
2	温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原水	2,129.50	21.28	10.65	1 年以内
3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电力	2,066.50	20.65	10.33	1 年以内
4	平阳县公用事业投资有限公司昆阳自来水分公司	原水	801.53	8.01	4.01	1 年以内
5	瑞安市水利局	原水	418.33	4.18	2.09	1 年以内
	合计		8,681.90	86.76	43.41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万元)	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万元)	账龄
1	温州市公用事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自来水分公司	原水	3,931.72	51.62	19.66	1 年以内
2	瑞安市市区自来水有限公司	原水	815.48	10.71	4.08	1 年以内
3	瑞安市塘下供水有限公司	原水	917.81	12.05	4.59	1 年以内
4	瑞安市水利局	原水	521.42	6.85	2.61	1 年以内
5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电力	446.14	5.86	2.23	1 年以内
	合计		6,632.57	87.09	33.1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合计占比较高，上述客户信用良好，与公司合作稳定，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除应收关联方温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以外，公司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款项。

（4）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面价值分别为 47.11 万元、79.66 万元、41.31 万元、30.27 万元，预付款项余额较小，占公司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26%、0.51%、0.19%、0.13%。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的工程款、材料费等。

2018 年末预付款项余额较 2017 年增加 32.55 万元，同比增长 69.09%；2019 年末预付款项余额较 2018 年末减少 38.35 万元，同比降低 48.14%；2020 年 6 月末预付款项余额较 2019 年末减少 11.04 万元，降低 26.72%。预付款项的变动主要系相关项目的预付，及相应成本费用结转所致，整体金额较小。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除预付关联方温州市公用资产营运有限公司以外，公司预付款项中无预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款项。

（5）其他应收款

①其他应收款综合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账面余额	23.59	28.52	33.48	52.13
坏账准备	0.71	1.44	5.57	3.74
其他应收款 账面价值	22.88	27.07	27.91	48.3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8.39 万元、27.91 万元、27.07 万元、22.8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26%、0.18%、0.12%、0.10%。

2018 年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较 2017 年减少 20.48 万元，同比降低 42.32%，主要系收回了对国网浙江瑞安市供电有限责任公司的押金。2018 年末至 2020 年 6 月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各期末变化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结构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备用金	20.79	22.45	27.00	28.30

项目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押金及保证金	0.01	0.01	0.51	16.51
垫付款项	2.27	5.53	5.45	6.80
其他	0.52	0.52	0.52	0.52
减：坏账准备	0.71	1.44	5.57	3.74
其他应收款账面 价值	22.88	27.07	27.91	48.3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系油卡充值产生的备用金。

②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的账龄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1年以内	20.96	88.86	21.77	76.34	21.31	63.65	40.39	77.47
1至2年	1.46	6.17	3.66	12.85	2.09	6.26	5.48	10.52
2至3年	0.65	2.77	1.31	4.59	5.06	15.13	1.26	2.42
3至4年	-	-	1.77	6.19	0.01	0.03	3.28	6.30
4至5年	0.52	2.2	0.01	0.03	3.28	9.81	1.72	3.29
5年以上	-	-	-	-	1.72	5.12	-	-
合计	23.59	100	28.52	100	33.48	100	52.13	1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占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7.47%、63.65%、76.34%、88.86%，占比整体较高。公司其他应收款回收不存在重大风险

③其他应收款结构及坏账计提分析

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于其他应收款公司按照一般方法，即“三阶段”模型计量损失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期初余额	0.11	1.34	-	1.44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在本期重新评估后	-	-	-	-
本期计提	-	-	-	-
本期转回	0.01	0.72	-	0.73
本期核销	-	-	-	-
2020 年 6 月 30 日余额	0.09	0.62	-	0.71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 年期初余额	0.11	5.47	-	5.57
期初余额在本期重新评估后	-	-	-	-
本期计提	0.002	-	-	0.002
本期转回	-	4.13	-	4.13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0.11	1.34	-	1.44

2017 年至 2018 年，公司其他应收款按类别的余额及坏账准备如下所示：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万元)	占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万元)	计提比 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3.48	100	5.57	16.64
其中：账龄分析法	33.48	100	5.57	16.6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 计	33.48	100	5.57	16.64
类别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万元)	占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万元)	计提比 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2.13	100	3.74	7.18
其中：账龄分析法	52.13	100	3.74	7.1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 计	52.13	100	3.74	7.18

2017 年至 2018 年，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账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万元)	计提比 例 (%)	坏账准备 (万元)	账面余额 (万元)	计提比 例 (%)	坏账准备 (万元)
1 年以内	21.31	0.50	0.11	40.39	0.50	0.20
1 至 2 年	2.09	5	0.10	5.48	5	0.27
2 至 3 年	5.06	20	1.01	1.26	20	0.25
3 至 4 年	0.01	50	0.01	3.28	50	1.64
4 至 5 年	3.28	80	2.63	1.72	80	1.37
5 年以上	1.72	100	1.72	-	-	-
合计	33.48		5.57	52.13		3.74

④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2020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万元)	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万元)	账龄
油卡	备用金	20.21	85.68	0.29	0 至 3 年
李宝青	暂借款	0.56	2.39	0.003	1 年以内
刘碧波	其他	0.52	2.20	0.41	4 至 5 年
朱文莲	垫付款	0.12	0.51	0.001	1 年以内
朱慧	垫付款	0.12	0.51	0.001	1 年以内
合计		21.53	91.29	0.71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万元)	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万元)	账龄
油卡	备用金	19.40	68.04	0.19	0 至 2 年
李宝青	暂借款	2.73	9.56	0.01	1 年以内
吴凌峰	垫付款	2.09	7.34	0.30	0 至 4 年
朱文莲	垫付款	1.55	5.43	0.24	0 至 4 年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万元)	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万元)	账龄
朱慧	垫付款	1.55	5.43	0.24	0至4年
合计		27.32	95.80	0.99	

2018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万元)	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万元)	账龄
油卡	备用金	21.22	63.39	0.40	0至3年
公司食堂	备用金	5.00	14.93	4.34	4至5年、5年以上
中厦建设有限公司	垫付款	1.45	4.34	0.29	2至3年
吴凌峰	垫付款	1.36	4.06	0.10	0至3年
朱文莲	垫付款	1.09	3.24	0.08	0至3年
合计		30.12	89.96	5.21	

2017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万元)	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万元)	账龄
油卡	备用金	19.65	37.69	0.17	0至2年
国网浙江瑞安市供电 有限责任公司	押金	16.00	30.69	0.08	1年以内
公司食堂	备用金	5.00	9.59	3.02	3至5年
许慧	垫付款	2.18	4.17	0.01	1年以内
陈兵阳	备用金	2.00	3.84	0.01	1年以内
合计		44.82	85.98	3.29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有公司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款项。

(6)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537.58	532.00	523.35	487.13
跌价准备	441.05	441.05	441.05	450.93
账面价值	96.53	90.96	82.30	36.2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6.20 万元、82.30 万元、90.96 万元、96.53 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20%、0.53%、0.41%、0.4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均为原材料，主要系备品备件。

2018 年末存货账面价值较 2017 年末增加 46.10 万元，同比增长 127.35%，主要系当期新增了部分备品备件。2018 年末至 2020 年 6 月末，存货账面价值各期末变化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64.60 次/年、528.31 次/年、364.67 次/年、167.27 次/年，主要系水利水电行业的特点，存货主要为备品备件，金额较小，故存货周转较快。

①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测试情况

公司存货主要为备品备件，与传统制造业存货用于生产产成品或出售不同，公司备品备件主要用于公司固定资产的日常维护等。因此，公司持有存货的目的系为保障生产正常运行而储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根据存货库龄、质保期限、保管情况等因素综合判断存货状态，具体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状态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可正常使用	96.53	90.95	82.30	36.20
损坏老化	59.84	59.84	59.84	59.84
设备更新换代无法使用	196.44	196.44	196.44	196.44
已过质保期	68.66	68.66	68.66	78.54
库龄较久预计不再使用	116.11	116.11	116.11	116.11
合计	537.58	532.00	523.35	487.1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根据存货状态，分别进行如下跌价准备测试：

A.对于正常可使用的原材料，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第十六条规定进行存货跌价准备测试。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可变现净值均高于成本，因此，公司对于预计正常可使用的原材料按照成本计量，无需计提跌价准备。

B.对于损坏老化、设备更新换代无法使用、已过质保期的原材料，已无法满足保障生产而持有的目的，同时，考虑到该部分存货采购时系用于维修等特定目

的，如目前在市场上二次出售,其可变现净值基本为零，因此，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C.对于库龄较久的原材料，公司会单项评估是否仍具有使用价值，如预计已无使用价值，公司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进行跌价准备测试，同时上述原材料如目前在市场上二次出售,其可变现净值基本为零，因此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根据存货状态，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对存货进行跌价准备测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的规定。

（7）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预交企业所得税	1.25	701.64	1.65	0.33
待抵扣进项税额	-	61.69	-	-
预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10.80	32.25	-	-
预交教育费附加	6.75	13.82	-	-
预交地方教育费附加	2.61	9.21	-	-
预付保荐费用	28.30	-	-	-
合计	49.70	818.61	1.65	0.3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0.33万元、1.65万元、818.61万元、49.70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00%、0.01%、3.69%、0.22%。

2018年末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较2017年末增加1.32万元，2019年末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较2018年末增加816.96万元，主要系预交企业所得税的增加所致。2020年6月末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较2019年末减少768.91万元，降幅93.93%，系预交企业所得税的减少所致。

2、非流动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投资性 房地产	1,437.77	0.68	156.73	0.07	162.47	0.08	156.00	0.07
固定资 产	198,838.66	94.72	203,563.60	95.84	210,823.18	97.66	218,684.01	98.41
在建工 程	9,009.16	4.29	7,584.88	3.57	4,241.42	1.96	2,748.43	1.24
无形资 产	519.53	0.25	862.32	0.41	-	-	-	-
递延所 得税资 产	124.49	0.06	127.86	0.06	156.21	0.07	123.19	0.06
其他非 流动资 产	-	-	103.36	0.05	488.92	0.23	502.42	0.23
非流动 资产合 计	209,929.62	100	212,398.75	100	215,872.20	100	222,214.05	100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的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组成，报告期各期末，两项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9.65%、99.63%、99.41%、99.0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合计余额逐年减少主要系固定资产折旧所致。

（1）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性房地产原值	2,252.65	266.25	266.25	246.9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913.67	266.25	266.25	246.93
土地使用权	338.98	-	-	-
累计折旧和摊销	814.88	109.52	103.78	90.9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807.82	109.52	103.78	90.93
土地使用权	7.06	-	-	-
账面价值	1,437.77	156.73	162.47	156.0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105.85	156.73	162.47	156.00
土地使用权	331.92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56.00 万元、162.47 万元、156.73 万元、1,437.7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7%、0.08%、0.07%、0.68%。

2017 年末至 2019 年末，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各期末变化较小；2020 年 6 月末，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较 2019 年末增加 1,281.04 万元，增长 817.35%，系公司将国贸大厦 9-10 层租赁给温州市瓯江引水发展有限公司，因此，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增加。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外出租的房产主要情况为：公司将国贸大厦 9-10 层，面积 2,317.8 平方米的房屋租赁给了温州市瓯江引水发展有限公司使用；将坐落于文成县珊溪镇的珊溪水力发电厂部分办公用房出租给温州市水利枢纽管理局使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主要用于承租方办公使用，采用成本法进行计量核算。具体为：

①在初始计量时：按照出租房产在转换日的原价、累计折旧（摊销），分别转入“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累计折旧（摊销）”科目。

②在后续计量时：公司将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和摊销，借记“其他业务成本”科目，贷记“投资性房地产累计折旧（摊销）”科目。取得的租金收入，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其他业务收入”科目。

（2）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固定资产原值	347,572.90	349,199.19	348,493.70	348,930.6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99,480.96	301,021.28	300,753.21	300,832.55
机器设备	44,418.17	44,634.33	44,582.85	44,527.46
运输设备	837.60	812.41	820.88	1,339.42

电子设备及其他	2,836.17	2,731.17	2,336.76	2,231.21
累计折旧	148,734.24	145,635.58	137,670.52	130,246.6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12,745.17	110,451.27	104,418.47	98,451.56
机器设备	33,190.72	32,504.30	30,772.07	29,042.11
运输设备	697.55	673.38	627.71	1,051.51
电子设备及其他	2,100.80	2,006.63	1,852.27	1,701.46
减值准备	-	-	-	-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98,838.66	203,563.60	210,823.18	218,684.0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86,735.79	190,570.01	196,334.74	202,380.99
机器设备	11,227.45	12,130.03	13,810.78	15,485.35
运输设备	140.05	139.03	193.17	287.91
电子设备及其他	735.37	724.54	484.48	529.76

① 固定资产综合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18,684.01 万元、210,823.18 万元、203,563.60 万元、198,838.6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8.41%、97.66%、95.84%、94.72%。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两项合计占公司全部固定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99.63%、99.68%、99.58%、99.5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系计提折旧所致。

② 固定资产状况分析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折旧年限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50年	299,480.96	112,745.17	186,735.79	62.35%
机器设备	10-30年	44,418.17	33,190.72	11,227.45	25.28%
运输设备	4-10年	837.60	697.55	140.05	16.72%
电子设备及其他	4-10年	2,836.17	2,100.80	735.37	25.93%
合计		347,572.90	148,734.24	198,838.66	57.21%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综合成新率为 57.21%，整体状况良好。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因市场价格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毁损、

长期闲置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无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③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的具体构成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198,838.66 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 186,735.79 万元，机器设备账面价值 11,227.45 万元，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固定资产名称	折旧年限(年)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目前使用情况
房屋及建筑物	挡水坝	50	60,025.33	22,804.62	-	37,220.71	62.01%	在用
房屋及建筑物	溢洪道	50	54,723.23	20,790.27	-	33,932.96	62.01%	在用
房屋及建筑物	隧洞	50	35,917.78	13,645.76	-	22,272.03	62.01%	在用
房屋及建筑物	发电厂房	50	25,527.64	9,698.38	-	15,829.26	62.01%	在用
房屋及建筑物	泄洪闸工程	50	21,118.25	8,023.17	-	13,095.07	62.01%	在用
房屋及建筑物	引水洞	50	17,855.11	6,783.45	-	11,071.65	62.01%	在用
房屋及建筑物	泄洪洞	50	15,862.36	6,026.37	-	9,835.98	62.01%	在用
房屋及建筑物	电站厂房工程	50	13,431.60	5,102.89	-	8,328.71	62.01%	在用
机器设备	发电机组	30	5,867.17	3,715.06	-	2,152.11	36.68%	在用
机器设备	水轮机组	30	3,843.27	2,433.53	-	1,409.74	36.68%	在用
机器设备	泄洪闸弧形工作闸门	25	3,042.15	2,311.52	-	730.63	24.02%	在用
机器设备	水轮机	30	2,193.99	1,389.22	-	804.77	36.68%	在用
机器设备	发电机	30	1,917.16	1,213.94	-	703.22	36.68%	在用
机器	弧型工	20	1,612.56	1,531.59	-	80.97	5.02%	在用

资产类别	固定资产名称	折旧年限(年)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目前使用情况
设备	作门							
机器设备	渠系监控系统	20	1,562.74	1,484.27	-	78.47	5.02%	在用
机器设备	液压启闭机	20	1,483.64	1,409.15	-	74.49	5.02%	在用
合计			265,983.98	108,363.19	-	157,620.77	59.26%	在用

公司房屋建筑物主要为公司水利工程完工后转入固定资产产生,具体工程项目为珊溪水利枢纽工程,包括珊溪水库工程、赵山渡水库工程和赵山渡引水工程。公司折旧年限较长的固定资产主要为与水力发电和渠系供水有关的大坝、发电厂房、隧洞等。公司机器设备主要为发电机组、水轮机组等。

公司固定资产运行状况良好,不存在减值风险。

④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残值率等预估情况

公司的资产分类、折旧年限及残值率预估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30-50	3	1.94-3.23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10-30	3	3.23-9.70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4-10	0	10.00-25.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平均年限法	4-10	0	10.00-25.00

同行业公司固定资产分类、折旧年限、残值率预估情况如下:

资产类别	公司名称	折旧方法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梅雁吉祥	工作量法、平均年限法	30-50	5	1.90-3.17
	湖南发展	平均年限法	25-50	5	1.90-3.80
	闽东电力	平均年限法	20-35	5	2.71-4.75
	甘肃电投	平均年限法	8-50	0	2.00-12.50
	钱江水利	平均年限法	35-45	3-5	2.11-2.77
	兴蓉环境	平均年限法	8-40	4或5	2.39-12.01
	渤海股份	平均年限法	20-30	5	3.17-4.75

资产类别	公司名称	折旧方法	预计使用寿命 (年)	预计净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中山公用	平均年限法	15-50	5	1.90-6.33
	绿城水务	平均年限法	15-50	5-10	1.80-6.33
	同行业公司范围	工作量法、平 均年限法	8-50	0-10	1.80-12.50
	本公司	平均年限法	30-50	3	1.94-3.23
机器设备	梅雁吉祥	工作量法	30	5	3.17
	湖南发展	平均年限法	5-18	5	5.28-19.00
	闽东电力	平均年限法	5-30	5-10	3.00-19.00
	甘肃电投	平均年限法	8-30	0-3	3.23-12.50
	钱江水利	平均年限法	5-25	3-5	3.80-19.40
	兴蓉环境	平均年限法	5-15	4或5	6.34-19.21
	渤海股份	平均年限法	10-15	5	6.33-9.50
	中山公用	平均年限法	5-10	5	9.50-19.00
	绿城水务	平均年限法	7-15	5-10	6.00-13.57
	同行业公司范围	工作量法、平 均年限法	5-30	0-10	3.00-19.40
	本公司	平均年限法	10-30	3	3.23-9.70
运输设备	梅雁吉祥	平均年限法	5	5	19.00
	湖南发展	平均年限法	8-14	5	6.79-11.88
	闽东电力	平均年限法	5-10	0-10	9.00-20.00
	甘肃电投	平均年限法	8-10	3-5	9.70-12.12
	钱江水利	平均年限法	5-12	3-5	7.92-19.40
	兴蓉环境	平均年限法	8-15	4或5	6.34-12.01
	渤海股份	平均年限法	5-8	5	11.88-19.00
	中山公用	平均年限法	5-10	5	9.50-19.00
	绿城水务	平均年限法	5-10	5-10	9.00-19.00
	同行业公司范围	平均年限法	5-15	0-10	6.34-20.00
	本公司	平均年限法	4-10	0	10.00-25.00
电子设备 及其他	梅雁吉祥	平均年限法	3	5	31.67
	湖南发展	平均年限法	5-10	5	9.50-19.00
	闽东电力	平均年限法	5-10	0-10	9.00-20.00
	甘肃电投	平均年限法	5	0	20.00
	钱江水利	平均年限法	5-10	3-5	9.50-19.40

资产类别	公司名称	折旧方法	预计使用寿命 (年)	预计净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兴蓉环境	平均年限法	5-12	4或5	7.93-19.21
	渤海股份	平均年限法	5	5	19.00
	中山公用	平均年限法	5	5	9.50-19.00
	绿城水务	平均年限法	5-7	5-10	12.85-19.00
	同行业公司范围	平均年限法	3-12	0-10	7.93-31.67
	本公司	平均年限法	4-10	0	10.00-25.00

数据来源：同行业公司已披露的定期报告

由上述表格可知，同行业公司固定资产折旧计提主要使用年限平均法，具体到资产类别，同行业公司房屋建筑物折旧期限在 8-50 年范围内，残值率在 0-10% 范围内，机器设备折旧期限在 5-30 年范围内，残值率在 0-10% 范围内，运输设备折旧期限在 5-15 年范围内，残值率在 0-10% 范围内，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折旧期限在 3-12 年范围内，残值率在 0-10% 范围内，公司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政策与同行业一致，分类别的折旧期限、残值率在同行业区间范围内，不存在重大偏差，发行人与固定资产相关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谨慎、合理，固定资产折旧计提合理。

(3)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2,748.43 万元、4,241.42 万元、7,584.88 万元、9,009.16 万元，占公司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24%、1.96%、3.57%、4.2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的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赵山渡引水工程渡槽除险加固及检修应急通道工程	5,974.60	4,477.45	2,603.17	1,572.07
珊溪量水堰工程	1,645.55	1,645.55	1,437.42	1,176.36
智能水电综合项目	1,389.01	1,389.01	135.81	-
桐溪配电房迁建工程	-	72.87	-	-
珊溪水库牛坑溪护坡工程	-	-	65.02	-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合计	9,009.16	7,584.88	4,241.42	2,748.43

2018 年末在建工程账面价值较 2017 年末增加 1,492.99 万元，同比增长 54.32%，2019 年末在建工程账面价值较 2018 年末增加 3,343.46 万元，同比增长 78.83%，2020 年 6 月末在建工程账面价值较 2019 年末增加 1,424.28 万元，增长 18.78%。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主要系除险加固工程、量水堰工程及智能水电综合项目，在建工程余额逐年增长主要系上述工程的投入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2017.1.1	本期增加	本期转固	2017.12.31
赵山渡引水工程渡槽除险加固及检修应急通道工程	2016年12月	328.05	1,244.02	-	1,572.07
珊溪量水堰工程	2016年10月	228.87	947.49	-	1,176.36
渠系计算机集控系统升级改造	2014年10月	305.33	14.69	320.02	-
桐浦后勤基地网络机房工程	2016年5月	-	59.02	59.02	-
桐浦基地零星工程	不适用，多个零星工程	-	233.81	233.81	-
合计		862.25	2,499.03	612.85	2,748.43

续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2018.1.1	本期增加	本期转固	2018.12.31
赵山渡引水工程渡槽除险加固及检修应急通道工程	2016年12月	1,572.07	1,031.10	-	2,603.17
珊溪量水堰工程	2016年10月	1,176.36	261.06	-	1,437.42
智能水电综合项目	2018年9月	-	135.81	-	135.81
珊溪水库牛坑溪护坡工程	2018年3月	-	65.02	-	65.02
桐浦基地零星工程	不适用，多个零星工程	-	38.12	38.12	-
合计		2,748.43	1,531.11	38.12	4,241.42

续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2019.1.1	本期增加	本期转固	2019.12.31
赵山渡引水工程渡槽除险加固及检修应急通道工程	2016年12月	2,603.17	1,874.28	-	4,477.45
珊溪量水堰工程	2016年10月	1,437.42	208.13	-	1,645.55
智能水电综合项目	2018年9月	135.81	1,253.20	-	1,389.01
珊溪水库牛坑溪护坡工程	2018年3月	65.02	95.30	160.32	-
桐溪配电房迁建工程	2019年5月	-	72.87	-	72.87
赵山渡管理站安保监控系统	2019年5月	-	153.70	153.70	-
桐浦基地零星工程	不适用，多个零星工程	-	50.53	50.53	-
合计		4,241.42	3,708.01	364.55	7,584.88

续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2020.1.1	本期增加	本期转固	2020.6.30
赵山渡引水工程渡槽除险加固及检修应急通道工程	2016年12月	4,477.45	1,497.15	-	5,974.60
珊溪量水堰工程	2016年10月	1,645.55	-	-	1,645.55
智能水电综合项目	2018年9月	1,389.01	-	-	1,389.01
桐溪配电房迁建工程	2019年5月	72.87	23.03	95.90	-
珊溪水库牛坑溪护坡工程	2018年3月	-	4.66	4.66	-
合计		7,584.88	1,524.84	100.56	9,009.16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金额分别为612.85万元、38.12万元、364.55万元和100.56万元。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尚未完工的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开始日期	截至2020年6月30日在建工程余额	截至2020年6月30日工程状态
赵山渡引水工程渡槽除险加固及检修应急通道工程	2017.7	5,974.60	正在施工建设中，尚未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
珊溪量水堰工程	2016.8	1,645.55	处于完工前检测阶段
智能水电综合项目	2018.9	1,389.01	处于试运行检测阶段，完成硬件安装、网络通道等基础设备调试，尚未完成多地区集控远程动态试验

公司在建工程转固的依据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建工程各项目处于正在施工或试运行的阶段，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因此尚未转固。公司不存在长期挂账、无正当理由长期未办理结算的工程项目。

(4)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无形资产处 原值	531.47	870.45	0.88	0.88
其中：土地使 用权	530.59	869.57	-	-
软件	0.88	0.88	0.88	0.88
累计摊销	11.93	8.13	0.88	0.88
其中：土地使 用权	11.05	7.25	-	-
软件	0.88	0.88	0.88	0.88
无形资产账 面价值	519.53	862.32	-	-
其中：土地使 用权	519.53	862.32	-	-
软件	-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862.32 万元、519.5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0.41%、0.25%。

2019 年新增的无形资产为公司通过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宗地编号为鹿城区黎明西路 1 号七至十层，产证编号为浙（2019）温州市不动产权第 0122124 号。2020 年 4 月起，公司将国贸大厦 9-10 层的房屋租赁给了温州市瓯江引水发展有限公司使用，相应土地使用权按成本法转入投资性房地产核算，因此，2020 年 6 月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有所减少。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 得税资 产	可抵扣 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 得税资 产	可抵扣 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 得税资 产	可抵扣 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 得税资 产	可抵扣 暂时性 差异
资产减 值准备	124.49	497.98	127.86	511.44	124.16	496.65	123.19	492.75
应付职 工薪酬 (已计 提未支 付)	-	-	-	-	32.05	128.19	-	-
合计	124.49	497.98	127.86	511.44	156.21	624.84	123.19	492.7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123.19 万元、156.21 万元、127.86 万元、124.4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0.06%、0.07%、0.06%、0.06%。公司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主要系资产减值损失,进而形成了递延所得税资产。

(6)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预付长期资 产购置款	-	103.36	488.92	502.4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502.42 万元、488.92 万元、103.36 万元、0.0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0.23%、0.23%、0.05%、0.00%。

2019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18 年末减少 385.56 万元,同比降低 78.86%,2020 年 6 月末其他流动资产较 2019 年末减少 103.36 万元,降低 100%,主要系预付的工程款结转至在建工程。

3、资产减值准备和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减值准备/预期信用减值准备余额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56.92	70.40	55.60	41.83
其中:应收账 款	56.21	68.95	50.03	38.09
其他应收款	0.71	1.44	5.57	3.74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存货跌价准备	441.05	441.05	441.05	450.93
合计	497.97	511.45	496.65	492.7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减值准备余额的结构变化较小，主要内容系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稳健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遵循一贯性和谨慎性原则，主要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与资产实际情况相符，计提减值准备充足、合理。

（二）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流动负债	33,620.99	48.11	36,350.61	53.24	33,476.48	45.40	36,381.76	42.11
非流动负债	36,259.78	51.89	31,926.56	46.76	40,256.00	54.60	50,015.87	57.89
负债合计	69,880.77	100	68,277.18	100	73,732.49	100	86,397.63	1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合计分别为 86,397.63 万元、73,732.49 万元、68,277.18 万元、69,880.77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 42.11%、45.40%、53.24%、48.11%，非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 57.89%、54.60%、46.76%、51.89%，公司的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及应交税费构成。

2018 年末负债合计较 2017 年末减少 12,665.14 万元，降幅 14.66%，主要系长期借款余额减少所致。2019 年末负债合计较 2018 年末减少 5,455.31 万元，降幅 7.40%，主要系长期借款与应交税费余额减少所致。2020 年 6 月末负债合计较 2019 年末增加 1,603.59 万元，增幅 2.35%，主要系应交税费余额增长所致。

1、流动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应付账款	1,426.93	4.24	1,141.93	3.14	1,710.34	5.11	2,282.33	6.27
预收款项	-	-	-	-	-	-	0.22	0.001
合同负债	59.60	0.18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309.55	0.92	1,620.15	4.46	1,455.65	4.35	1,089.97	3.00
应交税费	21,097.59	62.75	13,818.16	38.01	15,846.44	47.34	18,970.62	52.14
其他应付款	370.81	1.10	282.09	0.78	263.45	0.79	135.71	0.37
一年内到期的 非流动负债	10,356.50	30.80	19,488.28	53.61	14,200.60	42.42	13,902.90	38.21
流动负债合计	33,620.99	100	36,350.61	100	33,476.48	100	36,381.76	100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交税费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两项合计金额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0.36%、89.76%、91.63%、93.55%。

(1)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的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1 年以内 (含 1 年)	1,278.98	965.09	803.27	1,356.41
1 年以上	147.95	176.84	907.07	925.92
合计	1,426.93	1,141.93	1,710.34	2,282.3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282.33 万元、1,710.34 万元、1,141.93 万元、1,426.93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27%、5.11%、3.14%、4.24%。

2018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7 年末减少 571.99 万元，同比降低 25.06%，2019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8 年末减少 568.41 万元，同比降低 33.23%，主要系公司结算了相关供应商的工程、维修等款项所致。2020 年 6 月末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285.00 万元，增幅 24.96%，主要系尚未支付的工程、维修款项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整体水平较小，主要系应付的工程款、设备款

及材料款等。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除应付关联方温州市公用工程有限公司以外，公司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款项。

（2）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0.22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占公司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0.001%、0.00%、0.00%、0.00%。2017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金额较小。

（3）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59.60 万元，占公司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0.00%、0.00%、0.00%、0.18%。

2020 年 6 月末，合同负债为预收关联方温州市瓯江引水发展有限公司的房屋租赁费。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的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140.66	1,231.57	1,100.82	881.2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68.89	388.58	354.83	208.70
合计	309.55	1,620.15	1,455.65	1,089.9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1,089.97 万元、1,455.65 万元、1,620.15 万元、309.55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00%、4.35%、4.46%、0.92%，主要系期末计提的下月发放的工资、奖金等。

2018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 2017 年增加 365.68 万元，同比增长 33.55%，2019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 2018 年增加 164.5 万元，同比增长 11.30%。报告期内，公司职工薪酬发生额同比增长，因此，各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也保持着增加的趋势。

2020 年 6 月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低于 2019 年末水平，主要系当期发放 2019

年度奖金所致。

(5)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的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水源地保护资金	18,924.08	12,612.85	6,013.07	6,260.80
原水供应水资源费	1,353.22	774.36	1,404.84	531.93
增值税	243.64	9.49	383.69	611.19
库区基金	226.57	136.85	187.61	161.87
水力发电水资源费	179.82	131.06	186.21	144.40
房产税	112.61	58.03	110.12	44.83
其他税费	44.43	10.70	14.74	4.61
企业所得税	10.07	77.41	7,486.96	11,120.36
个人所得税	1.89	6.17	5.03	28.39
城市维护建设税	0.68	0.66	31.54	36.25
教育费附加	0.30	0.30	13.52	15.54
地方教育费附加	0.29	0.29	9.11	10.45
合计	21,097.59	13,818.16	15,846.44	18,970.62

报告期各期末，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18,970.62 万元、15,846.44 万元、13,818.16 万元、21,097.59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2.14%、47.34%、38.01%、62.75%。

2018 年末应交税费较 2017 年末减少 3,124.18 万元，同比降低 16.47%；2019 年末应交税费较 2018 年末减少 2,028.28 万元，同比降低 12.80%；2020 年 6 月末应交税费较 2019 年末增加 7,279.43 万元，增幅 52.68%。2017 年末至 2019 年末，应交税费余额呈现逐年减少趋势，主要系应交企业所得税余额减少所致。2020 年 6 月末，水源地保护资金已计提尚未缴纳，导致应交税费余额增长。

水源地保护资金的主管机关为温州市珊溪水利枢纽管理中心，其根据水源地整治建设工程的进度和完工结算程度对公司下达缴纳水源地保护资金的指令，公司根据其资金下达指令，及时足额缴纳水源地保护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水源地保护资金余额的变化，主要系受到温州市珊溪水利枢纽管理中心下达的缴纳指令周期变化所致。

（6）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的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押金质保金	186.37	238.44	175.30	98.94
代扣代缴社保	40.67	25.40	63.21	13.02
暂收款	95.50	-	-	-
其他	48.27	18.25	24.94	23.75
合计	370.81	282.09	263.45	135.71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35.71 万元、263.45 万元、282.09 万元、370.81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37%、0.79%、0.78%、1.10%，主要系押金质保金。

2018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17 年末增加 127.74 万元，同比增长 94.13%；2019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18 年末变化较小；2020 年 6 月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19 年增加 88.72 万元，增幅 31.45%。其他应付款余额的变动主要系押金质保金、暂收款以及代扣代缴社保余额的变动所致。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除应付关联方温州市瓯江引水发展有限公司押金以外，公司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款项。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9,000.00	17,000.00	7,000.00	4,000.00
信用借款	1,307.51	2,395.70	2,137.75	1,846.11
抵押借款	-	-	5,000.00	8,000.00
应付利息	48.99	92.58	62.85	56.80
合计	10,356.50	19,488.28	14,200.60	13,902.90

报告期各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13,902.90 万元、14,200.60 万元、19,488.28 万元、10,356.5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8.21%、42.42%、53.61%、30.80%。

2019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5,287.68 万元，同比增长 37.24%，主要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城西支行的质押借款将在一年内到期，由长期借款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报。2020 年 6 月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较 2019 年末减少 9,131.78 万元，降幅 46.86%，主要系公司通过自有资金偿还以及长期银行借款置换了部分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情况进行借款置换或自有资金还款。

2、非流动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长期借款	36,259.78	100	31,926.56	100	40,256.00	100	50,015.87	1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259.78	100	31,926.56	100	40,256.00	100	50,015.87	1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为长期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利率 (%)	金额 (万元)	利率 (%)	金额 (万元)	利率 (%)	金额 (万元)	利率 (%)
质押借款	32,046.00	4.41-5.15	16,000.00	4.51-5.15	17,500.00	4.51-5.15	20,500.00	4.51-4.66
抵押借款	-	-	11,700.00	4.64-4.9	16,200.00	4.64-4.9	21,200.00	4.43-4.9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利率 (%)	金额 (万元)	利率 (%)	金额 (万元)	利率 (%)	金额 (万元)	利率 (%)
信用借款	4,059.63	6.60	4,061.79	6.48	6,352.89	6.48	8,083.62	6.21-6.49
长期借款应付利息	154.15	-	164.78	-	203.12	-	232.25	-
合计	36,259.78	-	31,926.56	-	40,256.00	-	50,015.87	-

报告期各期末，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50,015.87 万元、40,256.00 万元、31,926.56 万元、36,259.78 万元。2017 年末至 2019 年末，总体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系分期归还长期借款所致；2020 年 6 月末，长期借款余额增长，主要系通过长期银行借款置换了部分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温州城西支行的质押借款以珊溪水库水费电费收费权作为质押物，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合同号码	合同金额	2020年6月末余额	借款条件	质押物	质押合同号码	质押合同中质押物价值
1	2006 年城西字 1625 号	15,500.00	2,500.00	质押借款	珊溪水库水费电费收费权	2006 年城西质字第 0230-1 号	15,500
2	2007 年城西字第 0263 号	2,000.00	2,000.00	质押借款	珊溪水库水费电费收费权	2007 年城西质字第 0230-1 号	2,000
3	2018 年城西字 00303 号	24,500.00	6,000.00	质押借款	珊溪水库水费电费收费权	2018 年城西质字 0097 号	106,700
4	2019（城西）字 00389 号	49,200.00	30,546.00	质押借款	珊溪水库水费电费收费权	2019 年城西（质）0064 号	106,700
合计		91,200.00	41,046.00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将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质押借款 9,000.00 万元调整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报，剩余 32,046.00 万元长期质押借款在“长期借款”列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通过编号为 2019（城西）字 00389 号的质押借款以置换的形式偿还了其余在中国工商银行温州城西支行的质押借款（对应

借款合同编号 2006 年城西字 1625 号、2007 年城西字第 0263 号、2018 年城西字 00303 号），相应质押合同终止，因此，目前尚在履行的质押合同编号为 2019 年城西（质）0064 号，其余已偿还银行借款相应的质押合同均不再履行。

（三）偿债能力分析

1、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0.68	0.61	0.46	0.50
速动比率（倍）	0.67	0.61	0.46	0.5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0.18%	29.17%	31.94%	36.01%
资产负债率（合并）	30.03%	29.11%	31.86%	35.92%
财务指标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万元）	8,595.86	25,458.23	23,001.99	24,394.81
利息保障倍数（倍）	3.55	6.47	5.05	4.46

（1）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50 倍、0.46 倍、0.61 倍、0.68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50 倍、0.46 倍、0.61 倍、0.67 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以及速动比率相对较低，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较高所致。公司从事的水利枢纽工程属于重资产业务，相对来说应收账款及存货等流动资产占比较小，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等流动负债相对较高。

（2）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35.92%、31.86%、29.11%、30.0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呈现逐年下降趋势，主要系归还的长期借款导致负债规模整体下降。公司资产负债率总体维持较低水平，表明公司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24,394.81 万元、23,001.99 万元、

25,458.23 万元、8,595.86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4.46 倍、5.05 倍、6.47 倍、3.55 倍。报告期内，公司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均维持在较高水平，为公司债务的偿付提供有效保障。

综上，公司长期偿债能力较强，公司资本结构与资产结构基本匹配，偿债风险和压力较小。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

公司相关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 (倍)	钱江水利	0.87	0.70	0.63	0.69
	兴蓉环境	0.90	0.85	0.66	0.86
	渤海股份	0.88	0.87	0.95	0.84
	中山公用	0.85	0.69	0.66	0.76
	绿城水务	0.75	0.80	0.88	0.90
	水务公司平均	0.85	0.78	0.76	0.81
	梅雁吉祥	10.36	10.36	5.48	3.47
	湖南发展	19.40	24.62	12.12	12.12
	闽东电力	1.14	1.30	1.03	1.22
	甘肃电投	1.26	1.09	1.19	0.99
	桂冠电力	0.53	0.36	0.38	0.63
	水电公司平均	6.54	7.55	4.04	3.69
	本公司	0.68	0.61	0.46	0.50
	钱江水利	0.60	0.44	0.46	0.47
速动比率 (倍)	兴蓉环境	0.84	0.72	0.58	0.77
	渤海股份	0.85	0.56	0.60	0.67
	中山公用	0.81	0.62	0.60	0.72
	绿城水务	0.73	0.77	0.85	0.87
	水务公司平均	0.77	0.62	0.62	0.70
	梅雁吉祥	10.36	10.36	5.48	3.47
	湖南发展	18.55	23.45	11.40	11.12
	闽东电力	0.53	0.50	0.50	0.82

项目	公司名称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甘肃电投	1.26	1.09	1.18	0.98
	桂冠电力	0.51	0.34	0.37	0.60
	水电公司平均	6.24	7.15	3.79	3.40
	本公司	0.67	0.61	0.46	0.50
资产负债率（合并）	钱江水利	57.38%	54.52%	55.15%	54.45%
	兴蓉环境	53.42%	52.66%	46.69%	45.70%
	渤海股份	66.39%	66.99%	58.72%	56.21%
	中山公用	31.36%	29.57%	26.55%	22.77%
	绿城水务	69.62%	66.73%	65.13%	62.26%
	水务公司平均	55.63%	54.09%	50.45%	48.28%
	梅雁吉祥	1.66%	1.45%	1.67%	3.29%
	湖南发展	5.89%	5.80%	7.03%	6.85%
	闽东电力	48.24%	46.07%	49.82%	47.88%
	甘肃电投	61.62%	62.41%	67.62%	69.50%
	桂冠电力	62.45%	61.04%	63.88%	59.26%
	水电公司平均	35.97%	35.35%	38.00%	37.36%
	本公司	30.03%	29.11%	31.86%	35.92%

可比上市公司中，水电行业的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差异较大，主要系各公司流动负债水平及资金筹划方式不同。梅雁吉祥与湖南发展的货币资金余额较大，闽东电力及甘肃电投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因此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相对较高；桂冠电力与公司偿债能力指标较为接近。

公司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的角度出发，预留资金以维持必要的日常经营所需为主要考量因素。一方面公司经营现金流稳定，应收账款均能及时收回，大额现金支出包括分红、偿还贷款、工程维修类支出等均可有效预计；另一方面公司可以随时获得足额的长期银行借款。因此，公司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不会对公司短期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登陆资本市场后，可增强自身的融资渠道，提升相应的短期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低于上述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

显示了公司较好的长期偿债能力。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应收账款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76 次/年、5.67 次/年、4.59 次/年、1.84 次/年，整体较为稳定。

公司主要客户为国企和事业单位，客户信誉良好、资金实力雄厚、支付能力较强，公司整体回款风险较小。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应收账款 周转率 (次/年)	钱江水利	6.65	18.26	21.30	15.44
	兴蓉环境	1.81	5.07	5.35	5.95
	渤海股份	1.47	3.24	2.37	3.52
	中山公用	2.17	6.84	7.05	4.36
	绿城水务	2.90	9.88	8.15	6.99
	水务公司平均	3.00	8.66	8.84	7.25
	本公司—原水	1.58	3.12	4.22	3.01
	梅雁吉祥	5.35	22.59	13.05	8.46
	湖南发展	7.11	11.41	10.63	16.41
	闽东电力	1.27	4.61	5.56	11.78
	甘肃电投	0.83	2.63	3.85	4.61
	桂冠电力	3.64	9.04	9.05	9.39
	水电公司平均	3.64	10.06	8.43	10.13
	本公司—电力	3.35	14.70	13.67	35.12

（1）原水销售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原水销售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水务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的主要原因为业务类型和客户结构的差异。

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水务类业务主要为自来水供应和污水处理业务，公司从事的是原水供应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原水客户主要的信用周期在 3 个月，部分原水客户（温州市水利局）应收账款回款周期为 6 个月，应收账款总体回款周期约

为 3-4 个月，未出现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情况。同行业自来水公司的客户以终端用水居民、企业用户为主，行业惯例的回款周期在 2 个月左右，较公司回款周期短，因此公司原水销售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水务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总体处于合理区间内，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2）电力销售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电力业务客户主要为各地区的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等电力公司，电力公司与各发电单位的电力购销协议中对于款项结算周期的约定不尽相同，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存在差异。同时各家公司电力产品的不同，亦会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的变化。

同行业公司中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梅雁吉祥、湖南发展差异较小。其中，甘肃电投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系其应收账款中包含“可再生能源补贴基金”，闽东电力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系其应收账款中包含“应收风电补贴款”，导致甘肃电投、闽东电力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其他公司。桂冠电力由于业务中包含水电、风电、火电，与公司水电业务略有差异，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差异。

2017 年末公司对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小，故其周转率较高。2018 年末电力销售业务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7 年末下降系 2018 年 12 月来水量较 2017 年 12 月增加，导致当月发电量增加，公司对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销售额较上年末增加 1,730.33 万元，因此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大，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2020 年 6 月末电力销售业务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9 年末下降系 2020 年 6 月来水量较 2019 年 12 月增加，导致当月发电量增加，公司对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销售额较上年末增加 1,668.24 万元，因此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大，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上述款项均已于期后收回。

公司水电客户为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应收账款信用期为一个月，回款较为及时，虽然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2、存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64.60 次/年、528.31 次/年、364.67 次/年、167.27 次/年。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对比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存货周转率(次/年)	钱江水利	0.82	2.08	2.13	0.76
	兴蓉环境	2.25	4.49	5.67	7.12
	渤海股份	1.13	1.36	1.73	5.71
	中山公用	3.47	7.12	9.10	11.13
	绿城水务	5.52	14.38	18.43	18.27
	水务公司平均	2.64	5.89	7.41	8.60
	梅雁吉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湖南发展	0.82	2.04	2.11	1.81
	闽东电力	0.18	0.51	0.65	0.96
	甘肃电投	67.43	178.30	273.79	486.67
	桂冠电力	9.31	25.81	34.30	32.24
	水电公司平均	19.44	51.67	77.71	130.42
	本公司	167.27	364.67	528.31	564.60

注：报告期各期末，梅雁吉祥存货余额为零，湖南发展与闽东电力除水力发电外还从事其他业务，因此存货周转率较低。

公司主要业务为原水销售和电力销售，可比公司中没有业务同公司完全一致的上市公司，且本招股说明书中选取的可比上市公司地域、规模、发展阶段也不完全一致，故存货周转率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存在较大的差别。湖南发展、闽东电力存货包括其房地产业务，桂冠电力因其发电业务需大量燃料存货，因此其存货周转率较低。水务行业公司中，因其从事污水处理业务，存货中包含工程施工投入，因此，水务公司的存货周转率较低。

公司存货周转率较快系水电公司特点，存货主要为备品备件，金额较小，故存货周转率较快。公司的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系存货与公司资产规模、存货结构差异有关，公司存货周转率较高具备合理性。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主 营 业 务收入	22,838.22	99.91	54,321.18	99.99	49,727.13	99.99	48,296.54	99.99
其 他 业 务收入	20.48	0.09	7.95	0.01	4.03	0.01	4.98	0.01
合 计	22,858.70	100	54,329.13	100	49,731.16	100	48,301.53	1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总体呈现稳步增长趋势。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收入来源于原水供应及电力销售，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始终保持在 99.90% 以上。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占比及金额均非常小，主要为租金收入，对公司收入影响甚微。

2、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原水及电力，其具体构成如下：

（1）按产品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原水 供应	17,094.11	74.85	32,438.46	59.72	31,589.75	63.53	29,092.09	60.24
电力 销售	5,744.11	25.15	21,882.72	40.28	18,137.37	36.47	19,204.45	39.76
合 计	22,838.22	100	54,321.18	100	49,727.13	100	48,296.54	100

报告期内，公司原水供应收入分别为 29,092.09 万元、31,589.75 万元、32,438.46 万元、17,094.1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0.24%、63.53%、59.72%、74.85%；电力销售收入分别为 19,204.45 万元、18,137.37 万元、21,882.72 万元、5,744.1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9.76%、36.47%、40.28%、25.15%。

（2）按销售区域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均在浙江省内实现。

原水供应方面，珊溪水库和赵山渡水库总库容 18.58 亿立方米，主要给温州

市区、瑞安市、平阳县、苍南县等县市区供应生活原水，是该地区最主要的生活原水供应来源。同时为提升生态文明环境、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道路，兼顾提供生态用水。

电力销售方面，公司目前共有三座电厂，合计装机容量 22.2 万千瓦，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的年均发电量约 4.35 亿千瓦时，其中珊溪电厂通过一回 220KV 系统接入华东电网，属于浙江省调度；赵山渡电厂、高湖电厂通过两回 35KV 系统接入华东电网，属于温州市调度。

(3) 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分析

业务类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原水供应	一季度	8,355.57	48.88	7,829.04	24.14	7,528.10	23.83	6,983.23	24.00
	二季度	8,738.55	51.12	6,668.18	20.56	8,360.52	26.47	7,539.74	25.92
	三季度	-	-	7,797.87	24.04	6,003.74	19.01	6,165.90	21.19
	四季度	-	-	10,143.38	31.27	9,697.39	30.70	8,403.22	28.88
	合计	17,094.11	100	32,438.46	100	31,589.75	100	29,092.09	100
电力销售	一季度	997.30	17.36	4,071.08	18.60	2,080.13	11.47	2,207.05	11.49
	二季度	4,746.81	82.64	8,515.27	38.91	3,953.79	21.80	6,653.31	34.64
	三季度	-	-	7,406.38	33.85	7,475.36	41.22	8,105.55	42.21
	四季度	-	-	1,889.99	8.64	4,628.09	25.52	2,238.54	11.66
	合计	5,744.11	100	21,882.72	100	18,137.37	100	19,204.45	100
合计		22,838.22	100	54,321.18	100	49,727.13	100	48,296.54	100

报告期内，公司原水供应需优先保证温州地区居民用水安全，因此各季度波动幅度不大，主要取决于不同季节居民对生活用水需求量，因此无明显季节性变动。

原水供应各季度销售收入占比变化情况如下：

2019年第二季度占比较2017年及2018年占比降低，2019年第三季度占比较2017年及2018年占比提升。变动主要原因为：2019年二季度由于降雨量较多，周边其他水库库容调节能力较低，为保证其他水库的水位安全，各自来水公司优先采购其他水库原水，从而降低水位过高对水库大坝带来的风险。2019年三季度，

各自来水公司增加了对公司原水的采购，以维持整体采购结构的均衡。

报告期内，公司电力销售收入呈现季节性波动，总体上一、四季度发电收入低，二、三季度发电收入高，与行业季节性特征基本相符。

水力发电业务受季节性因素影响，一般而言，第一季度与第四季度降水量较少，因此发电量相对较少，电力销售收入相对偏低；第二季度与第三季度为浙江省的丰水期，降水量较多，库区水位也较高，因此电力销售收入相对较高，电力销售业务具有较为明显的季节性波动。

3、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原水供应及水力发电的收入、销量及单价变化情况如下：

产品	期间	销售收入（万元）	销量（万立方米）	平均销售单价（元/立方米）
原水供应	2020 年 1-6 月	17,094.11	28,101.03	0.61
	2019 年度	32,438.46	57,014.35	0.57
	2018 年度	31,589.75	56,138.52	0.56
	2017 年度	29,092.09	56,795.12	0.51
产品	期间	销售收入（万元）	销量（万千瓦时）	平均销售单价（元/千瓦时）
电力销售	2020 年 1-6 月	5,744.11	12,486.07	0.46
	2019 年度	21,882.72	46,825.12	0.47
	2018 年度	18,137.37	39,134.50	0.46
	2017 年度	19,204.45	41,842.88	0.46

（1）原水供应业务

①原水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

公司原水主要以生活原水销售为主，兼顾了部分生态原水。

生活原水用于企业居民生产生活使用，根据用户所属区域不同，进一步细分为城市生活原水和非城市生活原水。城市生活原水指主要用于地级市、市辖区、县的居民饮用水及工业生产用水。非城市生活原水指主要用于镇、乡、农村等非城市的居民饮用水及工业生产用水。生态用水系通过引水工程向河道供水，用于调节河道水生态环境，同时兼具抗旱、灌溉等用途，具有社会公益性质。

报告期内，公司原水销售收入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细分类别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生活用水	城市生活用水	16,133.35	94.38%	30,847.00	95.09%	30,019.84	95.03%	27,517.25	94.59%
	非城市生活用水	363.33	2.13%	162.09	0.50%	228.74	0.72%	216.11	0.74%
	小计	16,496.68	96.51%	31,009.09	95.59%	30,248.58	95.75%	27,733.36	95.33%
生态用水		597.43	3.49%	1,429.37	4.41%	1,341.17	4.25%	1,358.73	4.67%
合计		17,094.11	100.00%	32,438.46	100.00%	31,589.75	100.00%	29,092.09	100.00%

2018 年原水收入较 2017 年增长 2,497.66 万元，增幅 8.59%；2019 年原水收入较 2018 年增长 848.71 万元，增幅 2.69%；2020 年 1-6 月原水收入较 2019 年同期增长 2,596.90 万元，增幅 17.91%。报告期内，原水供应收入的增长主要系生活用水收入的增长所致。

②原水业务收入的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原水业务销量和销售均价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立方米，元/立方米

细分类别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量	销售均价	销量	销售均价	销量	销售均价	销量	销售均价
生活用水	城市生活用水	16,785.21	0.96	32,031.15	0.96	32,030.21	0.94	30,852.68	0.89
	非城市生活用水	1,059.87	0.34	445.76	0.36	794.42	0.29	805.95	0.27
	小计	17,845.08	0.92	32,476.91	0.95	32,824.63	0.92	31,658.63	0.88
生态用水		10,255.95	0.06	24,537.44	0.06	23,313.90	0.06	25,136.49	0.05
合计		28,101.03	0.61	57,014.35	0.57	56,138.52	0.56	56,795.12	0.51

A.生活用水变动分析

2018 年生活用水销量和销售均价较 2017 年均有所上升，从而导致当年度生活用水销售收入的上升。销量方面，2018 年度生活用水销量较 2017 年上升 3.68%，主要系对瑞安市公用事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平阳县公用事业投资有限公司昆阳自来水分公司和苍南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等客户的城市生活用水销量上升所致。销售单价方面，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3 月 23 日印发《营业税改征

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6〕36号），公司适用11%的管道运输增值税税率，并享受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2018年5月，公司取得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简易征收备案的批复”，直接适用3%的增值税征收率，进而导致不含税的平均销售单价提升。

2019年生活用水销量较2018年保持稳定，销售收入的增长主要系生活用水销售单价上升所致。一方面，2019年原水销售全年度适用3%的增值税征收率，全年不含税单价进一步提升；另一方面，2019年9月后客户瑞安市集镇供水有限公司的非城市生活用水单价从0.33元（含税）提升至0.53元（含税）。上述因素导致生活用水销售单价提升。

2020年1-6月生活用水销售均价较2019年同期保持稳定，销售收入增长主要系对温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苍南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等客户的城市生活用水量均有所上升所致。2020年1-6月温州地区降雨量和来水量较历史同期减少，公司下属珊溪水库是温州地区最主要的原水来源，水库库容大，抗旱供水调节能力大，原水供应能力大，而温州地区其他原水水库库容量小，抗旱供水调节能力小，原水供应能力小，为了保证温州地区原水供应安全，公司原水客户增加了从公司的原水采购，导致公司2020年1-6月原水销售量上升。

B.生态用水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生态用水供应平均销售单价总体保持稳定，销售收入的变化主要受到生态调水需求影响所致。其中，2020年1-6月生态用水量相对较少，导致销售收入较2019年同期略有下降。

整体来看，公司生态用水收入占比较低，对公司收入影响较小。

③原水供应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原水供应的实际取水量与实际供应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立方米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实际取水量	实际供水量	实际取水量	实际供水量	实际取水量	实际供水量	实际取水量	实际供水量
生活用水	18,229.54	17,845.07	33,542.36	32,476.91	33,856.19	32,824.62	32,359.10	31,658.63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实际取水量	实际供水量	实际取水量	实际供水量	实际取水量	实际供水量	实际取水量	实际供水量
生态用水	12,601.69	10,255.95	31,192.75	24,537.44	29,686.13	23,313.90	31,845.07	25,136.49
合计	30,831.23	28,101.02	64,735.11	57,014.35	63,542.32	56,138.52	64,204.17	56,795.12

公司原水供应市场以温州市区、瑞安市、平阳县、苍南县等县市区为主，销售区域及覆盖市场相对稳定。

公司按照原水的实际供水量与客户进行结算，实际供水量即销量。报告期内，生活用水的实际取水量与实际供水量的差异原因系公司在结算时会考虑运输过程中漏水率的因素，给予部分客户约 3%的数量折扣；生态用水的实际取水量与实际供水量的差异主要系客户瑞安市水利局采用阶梯式方式计算调水量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的原水供应销量分别为 56,795.12 万立方米、56,138.52 万立方米、57,014.35 万立方米、28,101.03 万立方米，整体相对稳定。其中，生活用水销量分别 31,658.63 万立方米、32,824.62 万立方米、32,476.91 万立方米、17,845.07 万立方米，生态用水销量分别为 25,136.49 万立方米、23,313.90 万立方米、24,537.44 万立方米、10,255.95 万立方米。

④原水主要客户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水客户的计价方式及其定价政策调整、销售单价、供水量及其计算方式如下表：

客户名称	产品分类	计价方式	定价调整政策	销售单价 (含税, 元/立方 米)	2020年1-6月 供水量(万立 方米)	2019年供 水量(万 立方米)	2018年供水 量(万立方 米)	2017年供 水量(万 立方米)	供水量计算方式
温州市自来水有 限公司（注1）	城市生活 原水	标准 计价	政府定价，报 告期内未发生 变动	0.99	10,868.90	21,142.31	21,045.35	21,018.57	根据当月水表读数为基础确认当 月供水量乘以97折作为结算水量
瑞安市公用事业 投资集团有限公 司（注2）	城市生活 原水	标准 计价		0.99	3,275.19	6,512.60	7,166.57	6,587.47	根据当月水表读数为基础确认当 月供水量作为结算水量
	非城市生 活原水	特殊 计价	协商定价	0.33、0.53、 0.23	426.39	375.84	557.97	661.05	
平阳县公用事业 投资有限公司昆 阳自来水分公司	城市生活 原水	标准 计价	政府定价，报 告期内未发生 变动	0.99	1,555.46	3,156.26	2,548.62	2,289.06	根据当月水表读数为基础确认当 月供水量乘以97折作为结算水量
苍南县水务集团 有限公司（注3）	城市生活 原水	标准 计价		0.99	1,078.90	1,176.37	1,244.73	930.72	根据当月水表读数为基础确认当 月供水量作为结算水量
	非城市生 活原水	特殊 计价	协商定价	0.26	563.34	-	-		
	生态原水	标准 计价	政府定价，报 告期内未发生 变动	0.06	875.19	1,568.49	1,559.60	521.78	
温州市水利局	生态原水	标准 计价		0.06	6,435.02	15,713.64	14,782.06	16,799.54	根据当月水表读数为基础确认当 月供水量作为结算水量
主要原水客户供水量合计					25,078.39	49,645.51	48,904.90	48,808.19	
主要原水客户供水量占总供水量的比例					89.24%	87.08%	87.11%	85.94%	

注 1: 2017 年至 2018 年 11 月, 公司对温州市公用事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自来水分公司进行原水供应销售; 2018 年 12 月起温州公用集团以其自来水相关资产业务组建温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成为发行人原水销售对象。

注 2: 瑞安市公用事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公司包括: 瑞安市市区自来水有限公司、瑞安市塘下供水有限公司及瑞安市集镇供水有限公司。

注 3: 苍南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公司包括: 温州市平苍引水有限公司。

由上表可知，公司与原水主要客户的销售结算量主要以水表读数为基数，计算确认当月的供水结算量，结算依据为经双方确认的结算单。

公司主要原水客户报告期内原水销售量较为稳定，城市生活用水和生态用水销售价格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动，非城市生活用水销售量较少，由于涉及农业用水、乡镇用水，销售单价较低。

在供水量结算方式方面，部分城市生活用水客户在供水量的基础上给与一定折扣计算结算量，系考虑到客户自来水供应到户之间漏水率较高，根据政府部门协商结果，公司承担3%的漏水率的原因所致。

（2）电力销售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电力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电力销售收入 (万元)	5,744.11	21,882.72	18,137.37	19,204.45
上网电量 (万千瓦时)	12,486.07	46,825.12	39,134.50	41,842.88
平均销售单价 (元/千瓦时)	0.46	0.47	0.46	0.46

2018 年电力销售收入较 2017 年电力销售收入减少 1,067.08 万元，降幅 5.56%；2019 年电力销售收入较 2018 年度增长 3,745.35 万元，增幅 20.65%；2020 年 1-6 月电力销售收入较 2019 年同期减少 6,842.24 万元，降幅 54.36%。鉴于公司电力销售单价保持稳定，公司电力销售收入的变动主要系其电力销量变动所致。

①降雨量、来水量和发电量的变动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珊溪大坝流域降雨量、来水量及相关电站的发电量变动趋势对比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数量	变动比例	数量	变动比例	数量	变动比例	数量
降雨量 (毫米)	803.5	-28.53%	1,892.10	-4.51%	1,981.40	6.28%	1,864.40
珊溪大坝来水量	5.55	-52.61%	18.32	11.79%	16.38	6.53%	15.38

(亿立方米)							
珊溪电厂发电量 (万千瓦时)	11,314.80	-53.38%	42,767.60	19.12%	35,902.80	-7.09%	38,640.56
赵山渡大坝可发电的来水量(亿立方米)	4.26	-59.92%	17.19	23.40%	13.93	1.83%	13.68
赵山渡及高湖电厂发电量 (万千瓦时)	1,288.94	-56.60%	5,101.98	26.99%	4,017.70	-0.04%	4,019.11

注：赵山渡大坝位于珊溪大坝下游，其来水主要与珊溪大坝发电退水相关，赵山渡大坝库区的来水剔除渠系供水以及弃水后，剩余相关水量可用作发电使用。赵山渡大坝共有赵山渡电厂、高湖电厂两个电厂。

2018 年珊溪大坝流域降雨量与珊溪大坝来水量较上年增幅比例接近，珊溪电厂发电量下降 7.09%，主要系 2018 年四季度来水量较高，公司因来水时间与实际发电上网时间的周期差异影响，2018 年四季度的来水未被完全利用进行发电，部分形成冗余水量；而 2017 年一季度利用了上年冗余水量进行发电。上述因素影响，导致了珊溪电厂 2018 年发电量较上年同比下降。赵山渡大坝 2018 年可用发电来水量与 2017 年基本稳定，其发电量也基本持平。

2019 年珊溪大坝流域降雨量较上年同比下降，而珊溪大坝来水量较上年同比上升，主要系 2019 年径流系数（为小于 1 的系数，表示降雨量中形成径流的比例，其余部分水量则损耗于植物截留、填洼、入渗和蒸发等）较高，因此形成的来水较多，导致来水量同比增加。2019 年珊溪电厂发电量同比增长幅度略高于 2019 年来水量增幅，主要系 2018 年四季度来水量较高，部分冗余水量于 2019 年被利用发电所致。赵山渡大坝 2019 年可用发电来水量较 2018 年同比上升，其发电量变化趋势与来水量一致。

2020 年 1-6 月珊溪大坝流域降雨量较 2019 年同期下降 28.53%，来水量较上年同期下降 52.61%，主要系 2020 年上半年降雨量严重不足，导致降雨被土壤、植物吸收较多，径流系数偏低，进而导致形成的来水量大幅下降。2020 年 1-6 月珊溪电厂发电量下降幅度略高于来水量下降幅度，主要系综合考虑当年来水量和天气因素等情况，浙江省电力调度中心的发电指令及公司生产计划均相应下调所致。2020 年 1-6 月赵山渡大坝可用发电来水量较 2019 年同期同比下降，其发电量变化趋势与来水量一致。

综合上述情况，来水量系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发电量变动的主要因素。

②来水量与发电量匹配情况的量化分析

A.影响来水量与发电量匹配情况的因素分析

公司发电量与来水量总体呈正相关的匹配关系，即来水量越大，公司发电量越高。但受到如下因素影响，来水量与发电量的匹配关系存在一定波动性差异：

第一、来水时间及发电调度指令时间周期的影响。公司向电网公司的电力调度中心上报来水量和电厂运行情况，电力调度中心制定发电计划并下达发电指令，电厂安排电力生产。因电力无法进行存储，公司会根据发电指令需求的大小安排电力生产，来水时间与实际发电上网时间会存在一定周期差异。因此，在年末，公司会存在未能完全利用当年来水量进行发电的情况，进而导致来水量与实发电量的匹配关系存在一定差异。

第二、降雨及抗旱因素的影响。在降雨量骤降及干旱时期，一方面，电网公司会考虑天气因素的影响，下达的发电指令会进行相关下调；另一方面，公司尚需保证原水供应业务的正常运行，也会减少相应发电用水，上述两方面会导致来水量与实发电量的匹配关系存在一定差异。

第三、弃水的影响。弃水情况主要存在于赵山渡大坝，涉及赵山渡电厂及高湖电厂。赵山渡大坝位于珊溪大坝下游，出于安全考量，赵山渡大坝需保持低水位运行，存在未经发电利用的弃水情况。

B.来水量与发电量匹配情况的量化分析

珊溪电厂、赵山渡电厂和高湖电厂由于所处位置不同，其势能转换情况存在差异，发电耗水量亦不相同，因此对其发电量与来水量的匹配情况分别量化分析如下：

a.珊溪电厂（位于珊溪大坝）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实际发电量（万千瓦时）①	11,314.80	42,767.60	35,902.80	38,640.56
发电用水量（亿立方米）②	5.25	19.44	16.04	17.15
当期单位发电耗水量（立方米/千瓦时）③=②*10000/①	4.64	4.55	4.47	4.44
珊溪水库来水量（亿立方米）④	5.56	18.32	16.38	15.38

根据来水量测算的发电量(万千瓦时) ⑤=④*10000/③	11,982.76	40,263.74	36,644.30	34,639.64
与实发电量差异率	5.90%	-5.85%	2.07%	-10.35%

由上可知,珊溪电厂根据来水量测算的发电量整体能覆盖实际的发电量。来水量与发电量匹配关系中不存在相关差异的原因如下:

2017 年测算的发电量低于实发电量,原因系:2016 年库区降雨量及来水量均较高,以致 2016 年末库区水位较高。为合理利用来水资源,公司在 2017 年利用了上年冗余水量进行发电,导致了 2017 年发电用水量略高于珊溪水库来水量。

2018 年测算的发电量略高于实发电量,原因系:鉴于 2018 年四季度来水量高于报告期内其余年度水平,公司从库区来水到发电上网的时间受到浙江省电力调度中心下达指令的影响,来水时间与实际发电上网时间会存在一定周期差异。因此,公司 2018 年未能完全利用当年来水量进行发电的情况,亦导致了 2018 年发电用水量略低于珊溪水库来水量。

2019 年测算的发电量略低于实发电量,原因系:2018 年四季度来水量较高,而在 2018 年度亦未完全能利用发电上网,因此,2019 年公司利用了上年冗余水量进行发电,导致了相关差异,亦导致了 2019 年发电用水量略高于珊溪水库来水量。

2020 年 1-6 月测算的发电量略高于实发电量,原因系:珊溪水库 2020 年 1-6 月来水量较 2019 年同期大幅下滑 52.61%,造成公司发电量大幅下滑。浙江省电力调度中心在安排发电指令以及公司在安排生产计划时,会结合当年来水量、天气因素等情况综合考量,在来水量大幅下滑时,发电量会进行下调,因此导致了相关差异。

整体来看,珊溪电厂的来水量与其发电量存在正相关的匹配关系,来水量的程度决定了公司发电量的大小。

b.赵山渡电厂及高湖电厂(位于赵山渡大坝)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实际发电量(万千瓦时) ①	1,288.94	5,101.98	4,017.70	4,019.11
发电用水量(亿立方米) ②	4.29	17.15	13.94	13.64

当期单位发电耗水量（立方米/千瓦时） ③=②*10000/①	33.27	33.62	34.70	33.93
赵山渡水库来水量（亿立方米）④	7.49	25.99	22.21	23.32
可用于发电的来水量（亿立方米）⑤	4.26	17.19	13.93	13.68
根据来水量测算的发电量（万千瓦时） ⑥=⑤*10000/③	1,280.43	5,113.03	4,014.41	4,031.83
与实发电量差异率	-0.66%	0.22%	-0.08%	0.32%

赵山渡大坝位于珊溪大坝下游，是中型水库，调洪库容有限，当区间来水量较大时，需开闸泄洪，未经发电的弃水量较多；同时，赵山渡库区来水需满足渠系供水的需求，因此，在匹配来水量及发电量关系时，需剔除弃水及渠系供水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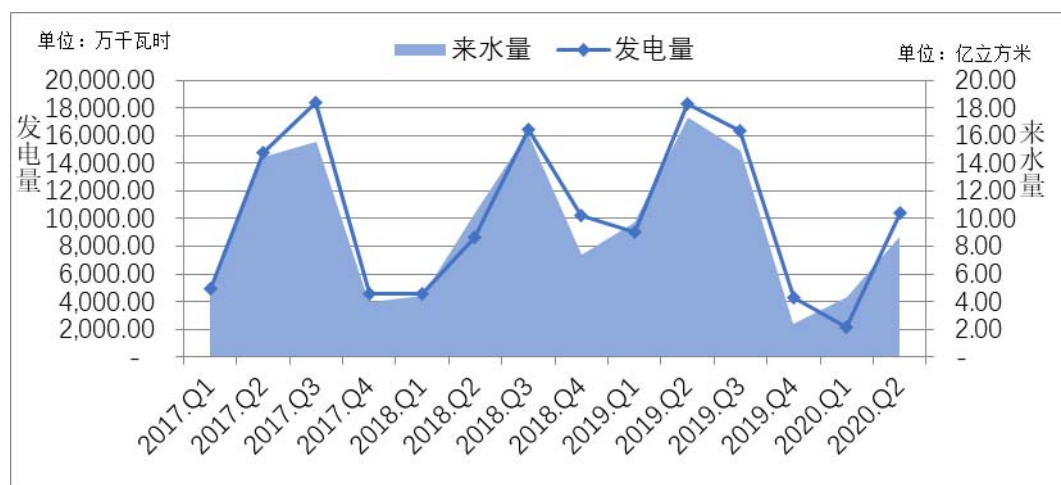
因赵山渡水库是中型水库，调节库容小，为提高来水利用率，减少弃水，需赵山渡大坝保持低水位运行。但低水位运行造成势能利用率低，导致发电的单位耗水量高。

根据上表，根据来水量匹配的发电量与实际发电量差异较小，因此，赵山渡电厂及高湖电厂的发电量取决于赵山渡大坝来水量的大小。

C.分析结论

根据上述匹配性分析，公司发电量的大小取决于库区来水量的程度，两者具有正相关的匹配关系。

将来水量、发电量按季度进行对比分析如下：



由上图可知，公司发电量与来水量的波动趋势基本一致。

③电力供需情况和电力产能与需求之间的关系对电力销量的影响分析

A.电力供需情况

根据《2020年度浙江省电力电量平衡方案》，2020年浙江省电力供应存在缺口，需通过外部购电等措施满足全省用电需求。对于省内水利发电机组按照来水实际情况安排发电，因此省内水力发电机组的电力供应存在充足的市场需求。

从总体上看，浙江省本土发电企业电力供应不足，并且水电等清洁能源受到鼓励，因此对于公司来说，公司根据来水量实发，发电规模未受到限制，水利发电需求稳定。

B.电力产能与需求之间的关系

公司目前拥有三座电厂，总装机容量（即电力产能）为22.2万千瓦，其中珊溪电厂装机容量为20万千瓦，赵山渡电厂装机容量为2万千瓦，高湖电厂装机容量为0.2万千瓦。2017年度至2019年度的年均发电量约4.35亿千瓦时，受到来水量的影响，电力生产未能全产能满负荷运行。

公司的发电产能主要位于珊溪电厂，电力需求主要来自于国网浙江省电力调度中心的调度需求。电力调度机构根据浙江省内电网总体的运行情况，对电网供电稳定、供电质量、调节峰谷电等方面评估后，对珊溪电厂发出调度指令，珊溪电厂根据调度指令发电。报告期内，公司电力产能未发生变化，公司电力销售量波动由发电量的变动所致。公司的发电量在短期内受到电力调度需求的影响，在长期内（如一个年度内）主要受到来水量的影响。

综上，报告期内，电力销售单价波动较小，电力销售收入主要受发电量波动的影响。需求端来讲，浙江省内存在电力供应缺口，公司根据来水量进行实发；供给端来讲，公司发电量主要取决于来水量的情况。因此，来水量的程度决定了公司电力收入的高低。2018年发电量较2017年下降6.42%，系2018年来水量较2017年下降0.28%所致；2019年发电量较2018年上升19.91%，系2019年来水量较2018年增加14.82%所致；2020年1-6月发电量较2019年同期下滑53.73%，系2020年1-6月来水量较2019年同期下降51.67%所致。总体上看，报告期内电力销售收入的变动符合实际情况。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主 营 业 务 成本	15,662.81	99.89	31,584.33	99.98	31,296.44	99.98	30,543.99	99.96
其 他 业 务 成本	17.89	0.11	5.74	0.02	5.74	0.02	11.62	0.04
合 计	15,680.71	100	31,590.07	100	31,302.18	100	30,555.61	1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变动相一致。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始终保持在 99%以上，与公司的收入结构相符。

2、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原水 供应	11,064.53	70.64	21,162.19	67.00	21,195.74	67.73	20,533.57	67.23
电力 销售	4,598.28	29.36	10,422.14	33.00	10,100.70	32.27	10,010.41	32.77
合 计	15,662.81	100	31,584.33	100	31,296.44	100	30,543.99	100

报告期内，公司原水供应成本分别为 20,533.57 万元、21,195.74 万元、21,162.19 万元、11,064.53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7.23%、67.73%、67.00%、70.64%；电力销售成本分别为 10,010.41 万元、10,100.70 万元、10,422.14 万元、4,598.28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2.77%、32.27%、33.00%、29.36%。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规费	10,125.66	64.65	19,338.47	61.23	19,251.79	61.51	18,559.29	60.76
折旧	3,779.57	24.13	7,640.92	24.19	7,632.94	24.39	7,609.72	24.91
人工	1,276.50	8.15	3,289.10	10.41	3,292.67	10.52	3,134.98	10.26
生产运行费	396.49	2.53	1,122.51	3.55	920.72	2.94	1,033.64	3.38
购入电力费	84.59	0.54	193.34	0.61	198.33	0.63	206.37	0.68
合计	15,662.81	100	31,584.33	100	31,296.44	100	30,543.99	1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规费、折旧构成，合计占比分别为85.67%、85.90%、85.42%、88.78%。规费主要包括水资源费及水源地保护资金。生产运行费主要系安全生产费、生产办公费、气象水情费用等支出。

(1) 原水供应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原水供应成本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规费	9,936.05	89.80	18,629.10	88.03	18,655.71	88.02	17,921.24	87.28
折旧	574.34	5.19	1,198.63	5.66	1,199.13	5.66	1,180.36	5.75
人工	407.74	3.69	922.77	4.36	989.04	4.67	1,005.14	4.90
生产运行费	139.01	1.26	398.37	1.88	337.73	1.59	390.45	1.90
购入电力费	7.39	0.07	13.32	0.06	14.13	0.07	36.39	0.18
合计	11,064.53	100	21,162.19	100	21,195.74	100	20,533.57	100

公司原水供应的成本主要由规费构成，占原水供应成本的比例约87%至90%。

(2) 电力销售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电力销售成本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规费	189.61	4.12	709.37	6.81	596.08	5.90	638.05	6.37
折旧	3,205.23	69.70	6,442.29	61.81	6,433.80	63.70	6,429.36	64.23
人工	868.76	18.89	2,366.33	22.70	2,303.63	22.81	2,129.84	21.28
生产运行费	257.48	5.60	724.14	6.95	582.99	5.77	643.19	6.43
购入电力费	77.21	1.68	180.02	1.73	184.20	1.82	169.98	1.70
合计	4,598.29	100	10,422.14	100	10,100.70	100	10,010.41	100

公司电力销售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折旧费、人工成本构成，折旧费主要包括大坝及设备等的折旧。

2017年至2019年，折旧费占电力销售成本的比例约62%至69%；人工成本主要包括珊溪电厂及赵山渡电厂人员薪酬，占电力销售成本的比例约18%至22%；折旧费与人工费金额及占比均较为稳定。规费由发电水资源费及库区建设基金两部分组成，占电力销售成本的比例约4%至6%左右。

2020年1-6月，电力销售收入及销售量均较低，电力产品中固定成本占比较高，尤其是折旧费用，在电力收入及销售量降低的时候，规费等变动成本占比随之降低，而折旧费占比提升。

（三）营业毛利和毛利率分析

1、营业毛利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的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 (万元)	比例 (%)	毛利 (万元)	比例 (%)	毛利 (万元)	比例 (%)	毛利 (万元)	比例 (%)
主营业务	7,175.41	99.96	22,736.84	99.99	18,430.69	100.01	17,752.56	100.04
其他业务	2.59	0.04	2.21	0.01	-1.71	-0.01	-6.64	-0.04
合计	7,177.99	100	22,739.06	100	18,428.98	100	17,745.92	1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占营业毛利的比重均在 99.96%以上，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其他业务毛利占比很小。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整体呈现稳步增长趋势，与收入增长相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 (万元)	比例 (%)	毛利 (万元)	比例 (%)	毛利 (万元)	比例 (%)	毛利 (万元)	比例 (%)
原水供应	6,029.58	84.03	11,276.27	49.59	10,394.01	56.40	8,558.52	48.21
电力销售	1,145.83	15.97	11,460.58	50.41	8,036.67	43.60	9,194.04	51.79
合计	7,175.41	100	22,736.84	100	18,430.69	100	17,752.56	100

2017 年度及 2019 年度，原水供应及电力销售产生的毛利及占比相对接近，2018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由于电力销量的下降进而影响了电力销售的毛利，导致其毛利占比下降。

2、毛利率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类别的毛利率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贡献率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贡献率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贡献率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贡献率
原水供应	35.27	74.78	26.38	34.76	59.71	20.76	32.90	63.52	20.90	29.42	60.23	17.72
电力销售	19.95	25.13	5.01	52.37	40.28	21.09	44.31	36.47	16.16	47.87	39.76	19.03
主营业务	31.42	99.91	31.39	41.86	99.99	41.85	37.06	99.99	37.06	36.76	99.99	36.75
综合	31.40	100	31.40	41.85	100	41.85	37.06	100	37.06	36.74	100	36.74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6.76%、37.06%、41.86%、31.42%。2018年原水供应的毛利率及收入占比较2017年有所上升，而电力销售的毛利率及收入占比较2017年有所下降，两者综合影响后，2017年及2018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化较小。2019年随着电力销售毛利率及收入占比的提高，推动了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增加。2020年1-6月，电力销售毛利率及收入占比均下降，因此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随之降低。

报告期内，公司原水供应及电力销售毛利率变动分析如下：

(1) 原水供应

报告期内，公司原水供应单位价格及单位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立方米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单位价格		0.61	0.57	0.56	0.51
单位成本	规费	0.35	0.33	0.33	0.32
	折旧	0.02	0.02	0.02	0.02
	人工	0.015	0.016	0.018	0.018
	生产运行费	0.01	0.01	0.01	0.01
	购入电力费	0.0003	0.0002	0.0003	0.0006
	合计	0.39	0.37	0.38	0.36
原水供应毛利率		35.27%	34.76%	32.90%	29.42%

报告期内，原水供应的毛利率分别为29.42%、32.90%、34.76%、35.27%。报告期内，原水供应单位价格分别为0.51元/立方米、0.56元/立方米、0.57元/立方米、0.61元/立方米；原水供应单位成本分别为0.36元/立方米、0.38元/立方米、0.37元/立方米、0.39元/立方米。公司原水供应单位成本较为稳定，毛利率的变化与单位价格的变化更为相关。

2018年原水销售毛利率较2017年增加3.48%，主要系公司自2018年5月后原水供应销售适用3%的增值税征收率，而之前适用11%的增值税税率，故原水供应不含税单价提高，进而提升了毛利率水平。

2019年原水销售毛利率较2018年增加1.86%，主要系2019年全年原水销售适用3%的增值税征收率，进而毛利率略有增长。

2020年1-6月原水销售毛利率较2019年基本保持稳定。2020年上半年生活用水销售较生态用水占比提高，因此，原水供应的单位价格与单位成本同比均稍有提高。

(2) 电力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电力销售单位价格及单位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瓦时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单位价格		0.46	0.47	0.46	0.46
单位成本	规费	0.02	0.02	0.02	0.02
	折旧	0.26	0.14	0.16	0.15
	人工	0.07	0.05	0.06	0.05
	生产运行费	0.02	0.015	0.015	0.015
	购入电力费	0.006	0.004	0.005	0.004
	合计	0.37	0.23	0.26	0.24
电力销售毛利率		19.95%	52.37%	44.31%	47.87%

报告期内，电力销售的毛利率分别为47.87%、44.31%、52.37%、19.95%，毛利率呈现一定波动。报告期内，电力销售单位价格分别为0.46元/千瓦时、0.46元/千瓦时、0.47元/千瓦时、0.46元/千瓦时；电力销售单位成本分别为0.24元/千瓦时、0.26元/千瓦时、0.23元/千瓦时、0.37元/千瓦时。公司电力销售单位价格较为稳定，毛利率的变化与单位成本的变化更为相关。

发电业务中，折旧与人工等固定成本占比较高，在此类成本结构中，发电量的变化与单位所分摊的固定成本呈反向关系变动，发电量的增加有助于降低单位分摊的固定成本，进而提高相应的毛利率水平；发电量的下降则会提升单位分摊的固定成本，进而降低毛利率水平。

2018年电力销售毛利率较2017年减少3.56%，主要系单位成本同比略有增加，2018年的发电量较2017年有所减少，单位分摊的固定成本增加，进而导致毛利率下降。

2019年电力销售毛利率较2018年增加8.06%，主要系单位成本同比降低，2019年的发电量较2018年同比增加，单位分摊的固定成本降低，进而毛利率有所提升。

2020年1-6月电力销售毛利率较2019年大幅度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水电站来水量较上年同期减少51.67%，进而导致发电量较2019年同期下降53.73%。发电量的大幅下滑导致单位分摊的固定成本大幅增加，进而导致毛利率下滑。

2020年1-6月，公司水电站所处流域的降雨量及来水量均较上年同期大幅度下降，主要原因为：第二季度为浙江传统梅雨季节，常年来看，降雨量较多，但2020年温州地区梅汛期总体不典型，降水主要集中在浙江北面地区，而非温州所在地域，导致温州全市降水量比常年同期均偏少。具体到公司自身，2020年

1-6 月珊溪水库流域降雨量及来水量均处于近 20 年来最低水平，来水量的大幅下滑导致了发电量的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6.74%、37.06%、41.85%、31.40%，整体变动与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相一致，其他业务主要系租金收入，其毛利率的变动对公司综合毛利率影响微小。

3、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分析

可比上市公司可比业务毛利率水平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钱江水利	38.72	40.40	37.02	38.85
兴蓉环境	44.37	49.52	49.45	48.62
渤海股份	26.45	18.94	18.44	20.86
中山公用	29.04	22.73	19.67	21.59
绿城水务	43.69	42.89	40.82	42.13
水务公司平均	36.45	34.90	33.08	34.41
公司原水供应	35.27	34.76	32.90	29.42
梅雁吉祥	39.06	44.45	31.59	37.75
湖南发展	59.96	54.35	56.48	54.91
闽东电力	40.71	49.57	43.03	43.06
甘肃电投	44.98	46.04	48.59	43.71
桂冠电力	49.97	56.57	58.32	63.49
水电公司平均	46.94	50.20	47.60	48.58
公司电力销售	19.95	52.37	44.31	47.87

（1）原水业务

原水供应方面，目前从事水务的上市公司主要以从事自来水供应及污水处理业务为主，属于公司的下游行业。上述上市公司的水务业务成本以原材料（例如药剂）、折旧摊销以及人工为主；而公司的原水成本以规费为主，占比约 87%至 90%，因此，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水务公司与公司处于产业链的不同阶段，成本结构可比性较低。

（2）电力销售

电力销售方面，2017年至2019年公司的毛利率整体与可比上市公司差异较小。水电上网电价一般由电站所在地发改部门根据当地的电力供需情况、电站具体情况等确定，各地电价存在差异，因此，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电力销售单价不尽相同。

水力发电所需原材料为天然来水，无需对外采购相应材料，成本结构中以折旧、人工等固定成本为主。在此类成本结构中，规模效应较为显著，即发电量越多，每单位的折旧、人工成本越低，相应单位成本会降低，毛利率会提升。可比上市公司的毛利率波动并不一致，主要受到其所属各地水电站每年度发电量的大小所致，而发电量主要取决于当地来水量的大小。丰水期来水量多，发电量高，每单位的成本会降低，毛利率会升高；反之，枯水期来水量少，发电量低，每单位的成本会提高，毛利率会降低。

因此，单位定价的不同以及各水电站发电单位成本的不同，导致了电力上市公司的毛利率均有所差异，公司2017年至2019年的电力毛利率与上述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差异较小。

2020年1-6月，公司受来水量大幅度下降影响，发电量大幅度降低，导致其毛利率出现下滑。同行业公司中，因水电站所处区域不同，降雨量及来水量并不相同，因此，毛利率变动会出现背离。

综上所述，水力发电的上市公司的销售单价及成本受到当地发改委定价差异、装机容量规模、来水量以及区域不同等因素的影响，进而影响各公司的毛利率水平，上述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及变化也不尽相同。因此，公司的电力销售毛利率水平符合公司目前的装机规模、当年来水量以及当地市场定价的情况。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变动情况及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 重(%)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 重(%)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 重(%)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 重(%)
管理费用	2,224.41	9.73	5,798.52	10.67	4,375.98	8.80	4,144.67	8.58
财务费用	1,289.52	5.64	2,718.69	5.00	3,370.27	6.78	2,971.06	6.15
期间费用合计	3,513.94	15.37	8,517.21	15.68	7,746.25	15.58	7,115.73	14.73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4.73%、15.58%、15.68%、15.37%，占比相对保持稳定。公司无销售费用，符合所处行业特征。

1、管理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修理费	884.62	39.77	2,986.74	51.51	1,784.64	40.78	1,866.82	45.04
职工薪酬	660.04	29.67	1,724.24	29.74	1,555.90	35.56	1,312.54	31.67
折旧与摊销费	201.83	9.07	369.35	6.37	380.30	8.69	364.31	8.79
办公费	126.37	5.68	242.13	4.18	180.33	4.12	181.29	4.37
物业管理费	120.07	5.40	218.80	3.77	238.20	5.44	231.04	5.57
中介机构服务费及咨询费	136.48	6.14	147.64	2.55	93.25	2.13	60.47	1.46
其他费用	54.38	2.44	52.30	0.90	86.66	1.98	45.71	1.10
车辆使用费	25.47	1.15	44.68	0.77	48.67	1.11	63.66	1.54
差旅费	5.96	0.27	8.58	0.15	5.49	0.13	14.43	0.35
业务招待费	9.21	0.41	4.06	0.07	2.54	0.06	4.40	0.11
合计	2,224.41	100	5,798.52	100	4,375.98	100	4,144.67	100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4,144.67 万元、4,375.98 万元、5,798.52 万元、2,224.4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58%、8.80%、10.67%、9.73%。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系修理费、职工薪酬及折旧与摊销费，三者合计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85.50%、85.03%、87.62%、78.51%。

2017年度及2018年度,公司管理费用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相对稳定,2019年,公司管理费用的增加主要系当期维修费增加所致。公司的维修费主要系珊溪水利枢纽工程的基建维护检修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及其应用指南,固定资产的日常修理费用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 管理费用率同行业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的管理费用率比较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管理费用率 (%)	梅雁吉祥	16.07	11.99	17.18	28.17
	湖南发展	12.03	16.15	16.13	19.33
	闽东电力	21.34	21.11	24.75	14.17
	甘肃电投	1.31	1.42	1.41	1.30
	桂冠电力	3.52	4.26	3.49	3.82
	水电公司平均	10.85	10.99	12.59	13.36
	钱江水利	12.21	13.06	13.62	13.99
	兴蓉环境	5.13	6.61	7.04	7.02
	渤海股份	9.38	9.71	11.09	9.53
	中山公用	10.72	8.10	9.24	9.68
	绿城水务	5.98	6.52	6.49	6.70
	水务公司平均	8.68	8.80	9.50	9.39
	本公司	9.73	10.67	8.80	8.58

由上表可知,水电行业上市公司的管理费用率差异较大,不同公司的业务规模、业务结构、费用结构不尽相同,导致了不同公司管理费用率差异较大,整体来看,公司管理费用率处于上述水电公司的区间范围内。

水务行业的上市公司主要从事自来水供应、污水处理等业务,业务结构的不同导致管理费用率的差异。

公司主要从事原水供应及电力销售,目前并没有与公司业务结构完全相同的上市公司,因此同行业公司的管理费用率可比性较低,相对来说,公司的管理费用率处于合理的范围内。

(2) 2019年维修费的具体内容和大幅增长的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大额修理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房屋修缮及防水等维修	289.37	626.62	428.92	153.73
发电机组检修	153.37	461.19	327.30	358.85
渠系渡槽等维护及抢修	87.37	353.03	115.94	551.27
泄洪道、泄洪洞修理维护及抢修	201.76	255.36	133.57	50.83
水库、大坝防震等监测维护	9.58	104.81	48.85	73.85
小计	741.45	1,801.02	1,054.58	1,188.53

公司水利建设项目投入大，渠系供水设施覆盖区域广，公司固定资产维修费主要包含发电生产和渠系供水的日常保养维护费用、以及发电机组周期性检修费，和具有偶发性质的新增应急抢修费用。

2019年公司维修费增加主要系房屋修缮及防水等维修、发电机组检修、渠系渡槽等检修安排较多导致维修费用增加；同时，为预防瑞安采石场开挖和爆破等对安全的影响，对赵山渡引水渠系陈岙隧洞进行24小时停水检查，并对高楼渡槽伸缩缝进行内部维修等特别抢修安排也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维修费用。从总体上来看，公司固定资产维修费的波动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2、财务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息支出	1,296.15	2,694.76	2,968.07	3,680.44
减：利息收入	84.50	104.45	22.76	36.69
汇兑损失	78.31	148.78	447.10	33.45
减：汇兑收益	1.31	22.14	23.22	707.17
手续费支出	0.88	1.74	1.08	1.02
合计	1,289.52	2,718.69	3,370.27	2,971.06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分别为2,971.06万元、3,370.27万元、2,718.69万元、1,289.52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15%、6.78%、5.00%、5.64%。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利息支出随着长期借款规模的

变动而变动。汇兑损失系由亚洲开发银行的美元贷款产生。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的财务费用率比较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财务费用率 (%)	梅雁吉祥	-1.76	-0.95	-1.09	-6.90
	湖南发展	-8.07	-6.16	-4.38	1.62
	闽东电力	12.95	10.31	12.16	8.00
	甘肃电投	25.66	23.26	24.83	30.04
	桂冠电力	12.46	12.25	12.44	11.24
	水电公司平均	8.25	7.74	8.79	8.80
	钱江水利	3.89	4.33	6.63	7.27
	兴蓉环境	2.92	2.08	2.06	1.88
	渤海股份	10.46	9.27	7.78	5.53
	中山公用	7.49	6.21	5.19	5.97
	绿城水务	15.81	11.24	11.44	5.33
	水务公司平均	8.11	6.63	6.62	5.20
	本公司	5.64	5.00	6.78	6.15

水电类公司一般均通过期限不等、规模较大的银行长期借款解决各项目的建设资金需求，财务费用率的差异受公司收入规模、工程建设贷款期限、利率和资金结构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

上表水电类上市公司中，梅雁吉祥财务费用率较低，系该公司在2017年度由于现金流量情况较好，且无重大投资项目，提前还清了银行借款，因此财务费用率低。甘肃电投财务费用率较高系该公司筹集大量长期借款用于工程建设，负债规模高所致。

上表水务类上市公司中，兴蓉环境财务费用率较低，系该公司主营自来水制售和污水处理业务，收入规模较高。绿城水务财务费用率较高系该公司工程建设项目较多，长期借款规模较大所致。

公司目前财务费用中利息支出主要系公司水利工程枢纽建设时取得的银行借款产生的利息。由上表可知，公司财务费用率水平与水电类和水务类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差异不大。

（五）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税金及附加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71.97	263.93	295.97	408.79
教育费附加	30.84	113.16	126.90	175.24
地方教育附加	20.56	75.44	84.60	116.82
房产税	84.36	181.94	135.59	113.05
土地使用税	17.38	30.23	21.54	16.27
印花税	6.85	16.62	14.79	14.21
残保金	23.56	45.94	27.37	30.43
合计	255.52	727.26	706.76	874.81

报告期内，公司的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874.81 万元、706.76 万元、727.26 万元、255.52 万元，主要为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

2、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的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0.74	50.00	1,726.51	2,943.17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收益分别为 2,943.17 万元、1,726.51 万元、50.00 万元、0.74 万元，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出文单位	文件号
增值税即征即退（注）	-	-	1,647.89	2,685.76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16〕36 号 附件 3
水库海塘水闸维修养护以奖代补资金	-	-	34.00	166.00	温州市财政局、温州市水利局	温财农〔2017〕628 号 温财农〔2018〕670 号
面上水利管理（水库运行管护）补助资	-	50.00	30.00	82.00	温州市财政局、温州市水利	温财农〔2017〕26 号 温财农〔2017〕145

金					局	号
						温财农(2017)488号
						温财农(2018)79号
						温财农(2018)807号
稳岗补贴	-	-	7.82	9.41	温州市人社局	温人社发(2015)207号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0.74	-	6.81	-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民银行	财行(2019)11号
合计	0.74	50.00	1,726.51	2,943.17	-	-

注：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2016年3月23日印发《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6〕36号)，管道运输服务纳税义务人，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公开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进行了修订，该规定自2017年6月12日执行。本公司根据修订后准则规定重新厘定了相关会计政策，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与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该变更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因其各期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不同而有所变动。

3、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的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坏账损失(“-”号表示转回)	-13.47	14.79	13.78	-77.67
合计	-13.47	14.79	13.78	-77.67

2018年资产减值损失较2017年增加91.44万元，同比增长91.44%，主要系2017年因公司收回了以前年度的款项，转回了应收账款的坏账损失；2020年1-6月，公司转回了坏账损失13.47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为坏账损失，金额较小，对公司盈利影响不大。

4、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的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	-	362.44	-
合计	-	-	362.44	-

2018年的资产处置收益主要系公司处置了瑞安的房产所致。

5、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	-	1,246.30	1,246.30	-	-	-	-
其他	0.09	0.09	6.00	6.00	1.22	1.22	2.25	2.25
合计	0.09	0.09	1,252.30	1,252.30	1.22	1.22	2.25	2.25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入分别为2.25万元、1.22万元、1,252.30万元、0.09万元，整体金额较小。2019年度营业外收入主要系公司2018年度股改所获得的奖励资金。

6、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的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和慰问费用	38.94	38.94	34.63	34.63	35.57	35.57	38.35	38.35
非流动资产损坏报废损失	74.78	74.78	-	-	-	-	-	-
滞纳金和罚款	-	-	-	-	0.76	0.76	4.70	4.70
其他	4.58	4.58	-	-	1.08	1.08	1.26	1.26
合计	118.29	118.29	34.63	34.63	37.42	37.42	44.30	44.30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44.30 万元、37.42 万元、34.63 万元、118.29 万元，整体支出金额较小，对公司影响不大。2020 年 1-6 月非流动资产损坏报废损失系子公司高湖水电报废了一批机器设备。

7、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费用	822.03	3,655.48	3,044.13	3,173.80
递延所得税费用	3.37	28.35	-33.02	19.42
合计	825.39	3,683.83	3,011.11	3,193.22

（六）非经常性损益及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分析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六、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相关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	17,075.02	15,642.01	14,820.95	29,836.1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	-1,595.02	-5,248.00	-1,723.03	-4,108.9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	-12,099.76	-8,283.23	-18,323.77	-27,488.3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额	3,380.24	2,110.78	-5,225.85	-1,761.20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174.16	54,448.72	52,006.40	59,967.2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1,647.89	2,685.7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61	57,008.18	73,477.99	115,145.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474.78	111,456.90	127,132.28	177,798.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05.54	1,768.89	1,333.22	1,391.0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07.09	4,861.33	4,452.82	4,060.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53.70	29,820.95	30,230.40	25,400.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33.42	59,363.72	76,294.89	117,109.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99.75	95,814.89	112,311.33	147,962.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75.02	15,642.01	14,820.95	29,836.12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9,836.12 万元、14,820.95 万元、15,642.01 万元、17,075.02 万元，和公司净利润相匹配。收到的税费返还主要系增值税即征即退。

（1）收到的税费返还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收到的税费返还金额逐年下降，主要系营改增过渡期间，公司适用 11%的管道运输增值税税率，并享受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2018 年 5 月起，公司取得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简易征收备案的批复”，直接适用 3%的增值税征收率，不再进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2）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8 年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 2017 年减少 41,667.30 万元，同比降低 36.19%，主要系当期收到的关联方受托支付资金减少和收到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2019 年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 2018 年减少 16,469.81 万元，同比降低 22.41%，主要系当期收到的关联方受托支付资金减少所致。2020 年 1-6 月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较小并不再发生关联方受托支付，因此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也较低。

（3）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19 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 2018 年增加 435.67 万元，同比增长 32.68%，主要系当年支付的生产相关的费用增长所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包括生产相关的安全生产费、生产办公费、气象水情费用、购入电力费以及其他生产相关费用。

（4）支付的各项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各项税费主要由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水源地保护资金以及水资源费组成，由于税费每期实际缴纳金额的变动导致了公司支付的各项税费的金额变动。

（5）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8 年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 2017 年减少 40,814.85 万元，同比减少 34.85%，2019 年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 2018 年减少 16,931.18 万元，同比降低 22.19%，主要系支付的关联方受托资金减少所致。2020 年 1-6 月，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为 1,533.42 万元，主要系付现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营业收入、净利润的匹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174.16	54,448.72	52,006.40	59,967.26
营业收入	22,858.70	54,329.13	49,731.16	48,301.5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	114.50%	100.22%	104.58%	124.15%

金/营业收入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75.02	15,642.01	14,820.95	29,836.12
净利润	2,479.16	11,063.63	9,003.84	9,540.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倍）	6.89	1.41	1.65	3.13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59,967.26 万元、52,006.40 万元、54,448.72 万元、26,174.16 万元，销售现金比（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分别为 124.15%、104.58%、100.22%、114.50%，现金流入正常，表明公司销售业务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基本相符，表明公司现金回收能力较强。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分别是净利润的 3.13 倍、1.65 倍、1.41 倍、6.89 倍。2020 年 1-6 月该占比较高，主要系当期收回了上年末的应收账款以及当期支付各项税费的现金流出较低所致。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6	0.20	402.39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6	0.20	402.39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96.38	5,248.20	2,125.42	4,108.9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96.38	5,248.20	2,125.42	4,108.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5.02	-5,248.00	-1,723.03	-4,108.94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108.94 万元、-1,723.03 万元、-5,248.00 万元、-1,595.02 万元。

2018 年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较大主要系当年公司处置了瑞安的房产所收回的资金。

报告期各期内，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变化较大主要系公司长期类资产在各期支付的金额不同所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046.00	15,500.00	4,000.00	4,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046.00	15,500.00	4,000.00	4,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1,868.65	18,641.58	13,838.22	18,909.6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277.11	5,141.65	8,485.55	12,578.7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48.86	-	71.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145.76	23,783.23	22,323.77	31,488.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99.76	-8,283.23	-18,323.77	-27,488.38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7,488.38 万元、-18,323.77 万元、-8,283.23 万元、-12,099.76 万元。

2019 年公司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及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均较 2018 年增加较大，主要系公司进行了即将到期的银行借款置换。2020 年 1-6 月公司用新增的长期银行借款置换了一年内到期的银行借款，因此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均有所增加。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的变化主要受到公司利润分配金额的变化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变动主要受银行借款变动、股利分配等因素的影响。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4,108.94 万元、2,125.42 万元、5,248.20 万元、1,596.38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性支出主要系引水工程渡槽除险加固、智能综合水电项

目等基础建设和购买设备等投入。该资本性支出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稳定了公司的业务质量，增强了公司的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外，本公司正在进行的重大投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截至2020年6月30日已投入金额
赵山渡引水工程渡槽除险加固及检修应急通道工程	16,211.46	5,974.60
珊溪量水堰工程	2,632.79	1,645.55
智能水电综合项目	1,923.71	1,389.01
合计	20,767.96	9,009.16

五、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主要财务优势和困难

公司近年来紧紧围绕主营业务持续做大做强，业务发展稳定，主营业务突出，盈利能力较强，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公司目前的资金来源主要依靠自身积累、股东投入及银行债务融资，缺乏长期资金的融资渠道，不能满足未来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因此，公司拟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改善公司的资金供应状况，缓解后续发展过程中项目建设对资金的需求。

（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

温州市经济发展潜力较大，2018 年全市实现 GDP 总量 6,006.2 亿元，按可比价计算（下同），同比增长 7.8%，经济总量和增速居全省第三位。2019 年全市实现 GDP 总量 6,606.1 亿元，同比增长 8.2%。经济的快速发展也促进温州市用电量的增加。2018 年温州市全年用电量累计完成 423.30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6.06%。2019 年温州市全年用电量 444.41 亿千瓦时，比去年同期增长 4.2%。温州经济的快速发展对电力供应提出了更高需求，行业未来发展潜力较大。同时，随着五水共治及构建“五位一体”的国家战略规划要求不断深入，生活用水、生

态用水需求量也会不断增加，公司未来也有更为广阔的市场。

公司本次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战略发展的关键一步。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有效扩张产能。本公司成功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将加速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抵御风险的能力，推动公司未来发展迈上新的台阶。

六、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

（一）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虽然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以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增强公司的持续回报能力，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段时间的投入期和市场培育期，难以在短期内取得效益，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二）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关于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的具体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之“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的内容。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发行人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主营业务展开，上述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供水能力将进一步显著提升。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成为温州市知名的供水企业，市场占有率、人才团队和技术优势等方面均处于温州市领先水平，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形成了较好的积累。

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储备的详细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之“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相关内容。

（四）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内容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保荐机构对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等相关事项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分析具备合理性，发行人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做出相关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文件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及要求。

七、最近一年（期）营业收入、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合计后的净利润，与报告期最高值同一口径数值相比的变动幅度，并说明营业收入、净利润波动的主要原因

（一）2020 年 1-6 月经营业绩及同期对比情况

公司 2020 年 1-6 月经营业绩较报告期内同期最高值 2019 年 1-6 月下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6 月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22,858.70	27,085.47	-4,226.77	-15.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94.93	5,943.25	-3,448.32	-58.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55.62	5,930.90	-3,375.28	-56.91%

公司 2020 年 1-6 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4,226.77 万元，降幅 15.6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归母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 3,448.32 万元，降幅 58.0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后归母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 3,375.28 万元，降幅 56.91%。

公司 2020 年 1-6 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相比下降主要系电力收入大幅度下降所致，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6 月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22,858.70	27,085.47	-4,226.77	-15.61%
其中：电力收入	5,744.11	12,586.35	-6,842.24	-54.36%
原水收入	17,094.11	14,497.21	2,596.90	17.91%

由上表可知，公司 2020 年 1-6 月电力收入较 2019 年同期下降 6,842.24 万元，降幅 54.36%，导致了营业收入的下降。

从电力需求端来讲，浙江地区省内发电供应存在缺口，需求大于供给，同时发行人水电站装机容量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因此，电力收入大幅下降主要原因系受水电站所在地降雨影响，水电站来水量大幅减少，导致发电量随之减少，具

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6 月	变动数	变动比例
降雨量（毫米）	803.5	1,124.30	-320.80	-28.53%
来水量（亿立方米）	13.05	27.00	-13.95	-51.67%
发电量（万千瓦时）	12,603.74	27,240.46	-14,636.72	-53.73%
电力销售收入（万元）	5,744.11	12,586.35	-6,842.24	-54.36%

2020 年 1-6 月，公司发电量较 2019 年同期减少 14,636.72 万千瓦时，下降 53.73%，主要原因系水电站来水量较上年同期减少 51.67%所致。

公司水电站所处流域的降雨量及来水量均较上年同期大幅度下降，主要原因为：二季度为浙江传统梅雨季节，常年来看，降雨量较多，但 2020 年温州地区梅汛期总体不典型，降水主要集中在浙江北面地区，而非温州所在地域，导致温州全市降雨量及来水量比常年同期均偏少。具体到公司自身，2020 年 1-6 月珊溪水库流域降雨量及来水量均处于近 20 年来最低水平，来水量的大幅下滑导致了发电量的下降，进而电力收入同比下滑。

由于电力产品成本以折旧与人工等固定成本为主（折旧主要包括大坝及设备等的折旧），固定成本占比高，因此，2020 年 1-6 月电力收入大幅下降直接导致归母净利润、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大幅下降。

（二）2020 年经营业绩及同期对比情况

1、业绩下滑原因

公司 2020 年经营业绩（未经审计）较 2019 年下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9 月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45,319.00	54,329.13	-9,010.13	-16.58%	33,395.92	42,294.25	-8,898.33	-21.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98.00	11,050.07	-6,452.07	-58.39%	3,579.78	10,931.93	-7,352.15	-67.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53.00	10,099.29	-5,446.29	-53.93%	3,631.79	9,985.53	-6,353.74	-63.63%

注：2020 年 1-9 月财务数据引自经大信所出具的大信阅字[2020]第 4-00021 号《审阅报告》。

公司 2020 年度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较上年下降 9,010.13 万元，降幅 16.58%；归母净利润较上年下降 6,452.07 万元，降幅 58.39%；扣非后归母净利润较上年下降 5,446.29 万元，降幅 53.93%。公司 2020 年 1-9 月经审阅的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8,898.33 万元，降幅 21.04%，归母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 7,352.15 万元，降幅 67.25%，扣非后归母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 6,353.74 万元，降幅 63.63%。

公司 2020 年及 2020 年 1-9 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相比均下降主要系电力收入大幅度下降所致，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9 月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45,319.00	54,329.13	-9,010.13	-16.58%	33,395.92	42,294.25	-8,898.33	-21.04%
其中：电力收入	9,531.24	21,882.72	-12,351.48	-56.44%	7,711.28	19,992.73	-12,281.44	-61.43%
原水收入	35,671.21	32,438.46	3,232.75	9.97%	25,644.11	22,295.08	3,349.03	15.02%

由上表可知，公司 2020 年电力收入较 2019 年同期下降 12,351.48 万元，降幅 56.44%；2020 年 1-9 月电力收入较 2019 年同期下降 12,281.44，降幅 61.43%，因此，电力收入的大幅下降导致了营业收入的下降。

从电力需求端来讲，浙江地区省内发电供应存在缺口，需求大于供给，同时发行人水电站装机容量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因此，电力收入大幅下降主要原因系受水电站所在地降雨影响，水电站来水量大幅减少，导致发电量随之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未经审计)	2019 年度	变动数	变动比例
降雨量（毫米）	1,376.60	1,892.10	-515.50	-27.24%
来水量（亿立方米）	21.31	44.31	-23.00	-51.90%
发电量（万千瓦时）	20,690.56	47,869.58	-27,179.02	-56.78%
电力销售收入（万元）	9,531.24	21,882.72	-12,351.48	-56.44%

2020 年，公司发电量较 2019 年同期减少 27,179.02 万千瓦时，下降 56.78%，主要原因系水电站来水量较上年同期减少 51.90%所致。

2020 年公司电力收入的下滑主要受到降雨量及来水量大幅度下降所致，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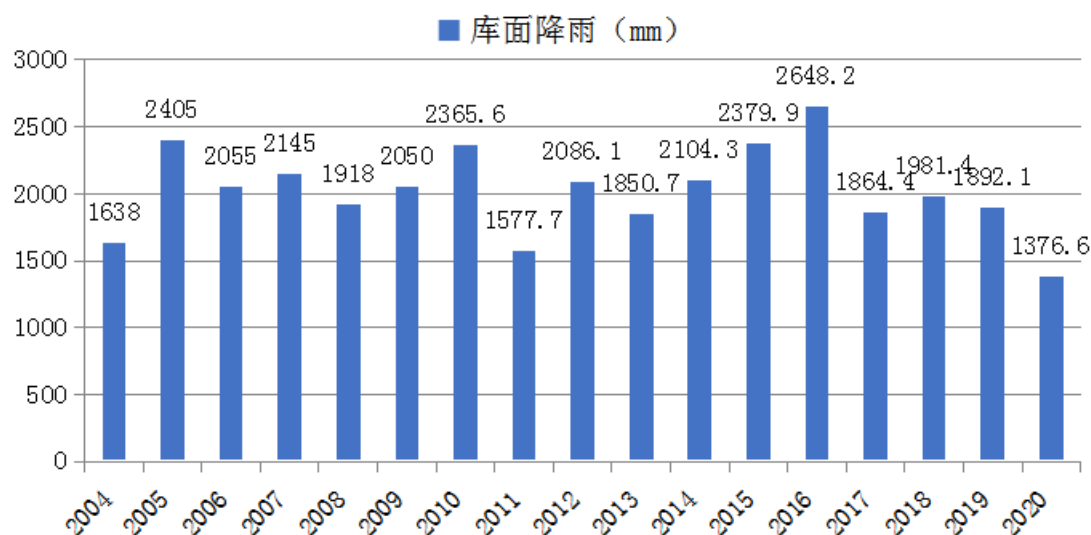
因为：2020 年温州地区二季度梅雨季汛期不典型，降雨量不足；同时珊溪水库所在流域本年未经历台风影响，综合导致了降雨量及来水量较往年严重不足。

水力发电量主要取决于整体流域降雨量情况，经飞云江流域水文资料分析，2020 年属于极度枯水年份，也是 50 年一遇的干旱年份。公司 2000 年以来，降雨量在 2004 年、2011 年及 2020 年出现极端下降情况，且 2020 年为近 20 年来降雨量最低值，因此，降雨量的减少导致了公司水库来水量的大幅度降低，导致公司发电量下降，电力销售收入大幅下降。

由于电力产品成本以折旧与人工等固定成本为主（折旧主要包括大坝及设备等的折旧），固定成本占比高，因此，2020 年电力收入大幅下降直接导致归母净利润、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大幅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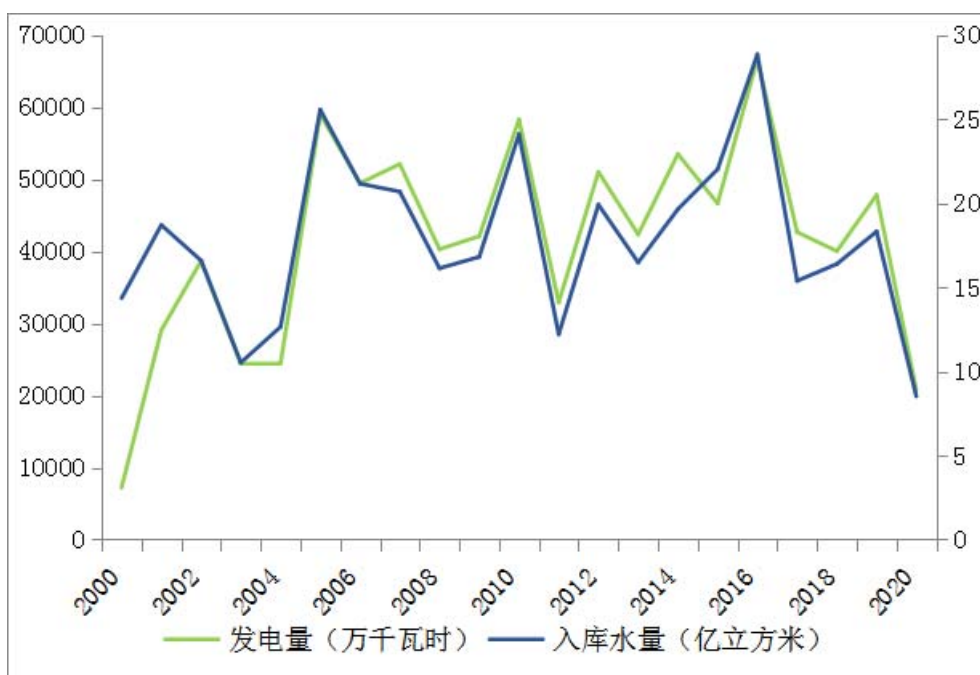
2、降雨量分析

公司 2000 年以来，降雨量在 2004 年、2011 年及 2020 年出现极端下降情况，且 2020 年的降雨量（1,376.6 毫米）为近 20 年来降雨量最低值，降雨量的减少直接导致珊溪水库入水量减少，进而导致公司发电量减少，具体珊溪水库库面降雨量情况如下：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珊溪水库库面降雨量 1,376.6 毫米，相比同期设计值 1,876.9 毫米偏少 26.7%；来水量 8.5152 亿立方米，相比同期设计值 18.641 亿立方米，偏小 54.32%（2019 年同期来水量 18.3165 亿立方米）。

近 20 年以来，来水量与发电量的对比图如下：



数据来源：公司统计

由上图可知，近 20 年以来，发电量与来水量波动趋势一致，公司发电量的大小取决于库区来水量的大小。2000 年以来，公司水库入水量、发电量分别于 2005 年、2010 年、2016 年达到峰值，2004 年、2011 年及 2020 年跌至低谷，有比较明显的丰水年份和枯水年份交替现象，而 2020 年正好属于极度枯水年，来水量极度减少，导致公司发电业务收入出现大幅下滑现象，但根据历史规律判断，在极度枯水年出现后，接下来几年来水量会陆续好转。

3、小结

综上所述，电力需求端处于需求大于供给的情况，同时公司水电站装机容量亦未发生变化，因此，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下滑的主要原因为公司水电站所处流域的降雨量和来水量大幅度减少所致。来水量的大小取决于当期的降雨量情况，而降雨量的大小主要取决于梅雨季的降雨量及台风季带来的降雨影响，属于自然天气等不可抗力的因素影响。

根据历史规律统计，降雨量存在一定较长周期的变动情况，具有比较明显的丰水年份和枯水年份交替现象，因此，虽然枯水年带来的降雨量减少会导致当年度公司电力销售业绩的下滑，但从较长的周期来看，降雨量会逐步恢复至正常水平区间，公司电力销售具有可持续盈利的能力。但鉴于自然天气因素属于不可抗

力，周期的变动亦存在不确定性，未来的气候变化亦无法进行准确预测，进而公司发电销售业绩存在因自然天气因素的不可抗力带来较大变动的风险。

八、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一）申报会计师的审阅意见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0 年修订）》，大信所对公司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20 年 1-9 月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大信阅字[2020]第 4-00021 号《审阅报告》，发表了如下意见：“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被审阅单位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2020 年 7-9 月、2020 年 1-9 月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公司的专项声明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专项声明，保证 2020 年 1-9 月及同期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已出具专项声明，保证 2020 年 1-9 月及同期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三）审计基准日后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 2020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已经申报会计师审阅）主要财务数据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幅度
资产总额	231,005.98	234,580.79	-1.52%
股东权益总额	163,913.38	166,303.61	-1.44%
续上表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9 月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33,395.92	42,294.25	-21.04%
营业利润	4,870.10	13,390.51	-63.63%
利润总额	4,751.45	14,602.38	-67.46%
净利润	3,565.18	10,953.42	-67.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79.78	10,931.93	-67.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31.79	9,985.53	-63.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92.78	18,484.00	42.25%

续上表

项目	2020 年 7-9 月	2019 年 7-9 月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10,537.22	15,208.79	-30.72%
利润总额	1,447.35	5,421.81	-73.31%
净利润	1,446.90	6,667.21	-78.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86.02	5,001.68	-78.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84.85	4,988.68	-78.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6.16	4,054.63	-73.46%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231,005.98 万元,较上年末下降 1.52%,主要原因系公司资产总额中固定资产占比较高,固定资产折旧计提金额较大导致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减少所致;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公司股东权益总额为 163,913.38 万元,较上年末下降 1.44%,主要原因系 2020 年利润分配导致未分配利润减少所致。

2020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33,395.92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了-21.04%。2020 年 1-9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3,631.79 万元,同比下降 63.63%,主要系 2020 年因降雨量下降影响,电力销售下降所致。2020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96.78 万元,同比增加 42.25%。

公司 2020 年 1-9 月非经常性损益主要项目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 年 7-9 月	2020 年 1-9 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74.7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0.32	11.0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44	-43.8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小 计	9.88	-107.58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	1.19	-28.18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数	0.00	-27.4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69	-52.01

（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情况

本招股说明书所引用财务数据的审计截止日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水电站流域降雨量及来水量较 2020 年 1-6 月期间相比仍处于非常低的水平，并未出现回升，因此公司发电量及电力销售规模较 2020 年 1-6 月期间相比仍处于较低水平；公司原水销售规模未发生不利变化。因此，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由于来水量减少导致发电量降低，引起电力销量和电力销售收入大幅下降以外，公司主要经营状况正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公司原水供应的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电力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五）2020 年度经营业绩预计情况

根据公司 2020 年 1-9 月经审阅的财务数据和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结合公司正在执行的业务合同、已确认收入及历史毛利率、期间费用率等情况，公司预计了 2020 年度的主要经营业绩指标，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预计）	2019 年度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45,319.00	54,329.13	-16.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98.00	11,050.07	-58.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53.00	10,099.29	-53.93%

2020 年度，预计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度下降 16.5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较 2019 年度下降 58.3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19 年度下降 53.93%。

2020 年公司预计营业收入、净利润下滑的主要原因为公司水电站所处流域的降雨量和来水量大幅度减少所致。2020 年属于极度枯水年份，也是 50 年一遇的干旱年份，来水量极度减少，导致公司发电业务收入出现大幅下滑。2020 年公司电力销售业绩属于异常情况，原水经营业绩属于正常状态。

根据历史规律统计，降雨量存在一定较长周期的变动情况，具有比较明显的丰水年份和枯水年份交替现象，因此，虽然枯水年带来的降雨量减少会导致当年度公司电力销售业绩的下滑，但从较长的周期来看，降雨量会逐步恢复至正常水平区间，公司电力销售具有可持续盈利的能力。但鉴于自然天气因素属于不可抗力，周期的变动亦存在不确定性，未来的气候变化亦无法进行准确预测，进而公司发电销售业绩存在因自然天气因素的不可抗力带来较大变动的风险。

上述 2020 年度预计经营业绩数据为初步测算结果，预计数不代表公司最终可实现的营业收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亦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承诺。

综上所述，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受水电站所在地降雨量大幅度下降影响，水电站来水量大幅减少，发电量随之减少，进而导致发电收入大幅度下降所致。同时电力产品以折旧及人工等固定成本为主，电力收入大幅下降直接导致归母净利润、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大幅下降。降雨量存在一定较长周期的变动情况，具有比较明显的丰水年份和枯水年份交替现象。而 2020 年正好属于极度枯水年，来水量极度减少，导致发行人发电业务收入出现大幅下滑现象，但根据历史规律判断，在极度枯水年出现后，接下来几年来水量会陆续好转，预计 2021 年发行人业绩不会再出现进一步大幅度下降。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间，公司所处行业产业政策、税收政策、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及销售业务正常运转，主要客户、供应商构成稳定，公司 2020 年业绩下滑不会对经营业绩造成持续不利影响，不存在对公司经营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发展目标及发展规划

（一）整体使命和战略目标

珊溪水利枢纽工程作为九五期间国家重点建设项目，是温州市有史以来规模最大、投资最多的水利基础设施，自建成以来一直肩负着温州地区供电供水的巨大使命。公司一直秉承“做精做优”的发展思路，“十三五”期间，公司进一步夯实了供水业务在温州市的领先地位，发挥了供水保障职能，同时加强了水能的合理调度，积极推进和完成了包括珊溪水库大坝量水堰工程在内的四大核心工程。公司本着“安全运行，提高效率，扩大发展”的目标，紧抓资本市场道路，提升水利业务的融资能力和资产经营效益，围绕主业协同扩张，以经济效益为中心，市场和资源并重，全力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最终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战略目标。

（二）整体经营目标

公司积极制定“十四五”整体经营目标，进一步拓展发电、供水市场，初步明确“十四五”期间营业收入增长率目标 10%，净利润增长率目标 5%以上，资产负债率目标 50%以下，国有资产保值率目标 100%，重大投资建设项目完成率目标 100%等。在“十四五”期间努力成为综合实力雄厚、价值创造能力突出、具有广泛社会影响力的上市企业。

（三）公司未来三年的具体发展规划

为了实现企业的整体经营目标，公司制定了如下发展规划：

1、投资建设方面

（1）确保水利水电投资建设资金的继续投入，发挥水资源的最大效益

在“十四五”规划期间，公司拟进行多项投资计划，包括浙江省温州市赵山渡引水工程渠系扩能保安工程、珊溪水利枢纽工程技术改造、赵山渡引水工程渠系管理范围沿线保护工程等投资。公司仍将围绕水利水电为核心，继续加强珊溪

水利枢纽核心功能，同时协同扩张，不断拓展温州市区、苍南县、龙港市等原水市场，发挥水资源最大效益。

（2）完善项目进度考核机制，确保工程建设任务进度

公司重点把控项目进度，对各建设项目部采取侧重于项目进度的考核机制，如考虑逐步设置针对项目进度考核的创新性指标，把控项目关键节点，最终实现投资建设项目按期完成的目标。

（3）未来向其他区域开展、拓展业务的计划和安排

持续增强供水能力。通过收购、参股温州市域内已建成水库、原水管网等，并在此基础上进行改造优化，逐步形成市域内原水保障体系，全面提升温州市域内供水安全保障水平。主动参与温瑞平原原水供水联供联保研究，为环大罗山科技走廊、温瑞平原及大都市区建设提供供水保障。

做大做强原水市场。在做好温州市区原水供应保障的基础上进行协同扩张，充分挖掘周边地区市场潜力不断拓展温州市区、瑞安市、苍南县、平阳县、龙港市等地原水市场，充分发挥原水效益，进一步夯实原水在温州市的领先地位。

做大做强发电业务。通过不断收购、重组温州市及周边地区已建成水电站，夯实发电业务，做大做强水电业务规模。

积极探索其他区域市场机会。公司将结合自身业务定位、资金实力和经验优势，积极探索温州市外其他区域的原水、电站的投资机会，通过扩大其他区域市场投资，增强公司业务实力，不断壮大公司规模。

2、经营效益方面

（1）充分利用资本市场，提升公司经营实力

在响应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主题的基础上，公司继续积极推进优质资源的效益提升，稳定水电业务，巩固和扩大原水业务，统筹谋划，积极筹备进入资本市场，实现资产证券化，借助国内 A 股市场平台优势，在“十四五”期间，通过资本化运作，提升水利业务的融资能力和资产经营效益。

（2）做精做优主业板块，巩固现有竞争优势

公司现有两大主业已进入平稳发展阶段。“十三五”期间公司主业将由积极

发展向做精做优靠拢，其中供水业务已经处于温州市的领先地位，充分发挥供水保障职能，通过水能的合理调度、水力发电业务，保持公司稳定收入。“十四五”期间公司将继续“做精做优”主业，在夯实供水业务在温州市的领先地位的前提下，优化和整合资源，协同扩张，确保投资建设具备充足的资金支持，继续“做大做强”公司。

（3）围绕主业对外扩张，撬动其他业务板块协同发展，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将围绕主业逐步对外扩张，积极参与温州市及周边地区的泰顺抽水蓄能电站、小水电、光伏电站、风电等项目的投资管理与开发，不断进行协同扩张，充分挖掘潜力，使公司进一步发展壮大。

此外，在撬动其他业务板块协同发展的同时，公司择机优先考虑温州城区及周边地区的电力设施运营、污水处理等衍生业务，作为重点课题研究，争取合适的投资、建设及运营机会。

（4）完善全面预算管理，保障公司战略目标实现

基于“十四五”规划发展目标，公司将明确各年度预算编制内容、范围、依据、程序、方法、执行与控制、分析与考核等项目，不断完善以公司战略为目标，预算管理制度为基础，资金预算、业务预算和资本预算为主体，专项预算为补充，分析、调整、考核为保障为纽带的全面预算管理体系。

3、安全服务方面

（1）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安全生产预控体系建设和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公司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加强安全生产领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强化安全生产目标管理，根据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¹¹，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同时，积极开展安全生产预控体系建设，形成安全生产长效管理机制。此外，公司还进一步规范安全管理流程，明确责任，巩固安全基础，使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有章可循。

¹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国发〔2004〕2号）和《浙江省水利工程安全管理条例》等

(2) 努力提升供水服务，及时满足客户需求

公司将做好现有客户的技术服务和生产服务，对各用水单位深入走访调查，及时掌握供水动态，密切注意水量供给情况，满足用水单位的需求。同时加强协作，促进信息沟通，做好安全供水服务。

4、人力资源计划方面

公司坚持服务发展，人才优先、以用为本，创新机制、整体开发人才发展指导思路，充分实施人才强企战略，遵循人才成长规律，加快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和政策创新，为公司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公司积极建立岗效薪体系优化服务项目，按照公平性、竞争性、激励性和科学性原则，建立并实施以岗位价值为基础、以业绩为导向、以特殊津补贴为补充的岗位绩效工资制，充分发挥薪酬分配的激励作用。目前，以战略为导向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已基本形成，实现了公司人力资源管理体系的升级，为推进公司的精益化管理奠定一定的基础，为公司的人才梯队建设提供了保障，为促进战略目标有效落地创造了良好条件。

二、拟定上述发展规划的前提条件

公司上述的发展计划是基于本公司现有市场地位、业务规模、发展趋势等各方面因素综合制定的，其拟定依据了以下前提条件：

- 1、本公司所处的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稳定，宏观经济保持良好发展态势，无重大不利变化；
- 2、本公司所处原水供应、电力销售行业保持稳定发展，未出现重大政策和市场变化；
- 3、本公司现有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继续保持稳定；
- 4、本公司现有主要竞争优势继续发挥作用；
- 5、本次股票发行顺利完成，募集资金能够及时足额到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按计划顺利实施，并取得预期收益；
- 6、不会发生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突发性事件和其它不可抗

力因素。

三、实施上述规划面临的主要困难和拟采用的措施

(一) 发展规划面临的主要困难

1、资金短缺

在未来的发展中，公司将持续加大业务扩张，引进优质人才等战略举措，实现上述目标均需大量资金的支持，单靠企业自身积累和间接融资难以完全满足，因此，能否借助资本市场，通过公开发行股票迅速筹集资金，成为本公司能否顺利实施发展计划的关键所在。

2、新一轮电力体制改革

自 2015 年启动新一轮电力体制改革以来，浙江电力体制改革在各方推动下全面有序开展、落地见效。2016 年 5 月，浙江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注册成立，电力交易业务将规范开展。随着电力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公司在未来将会参与到新一轮的电力体制改革方案中，可能会导致公司上网电价和上网电量发生不利影响。随着国家对电力项目支持力度进一步加大，如果未来电力供应量大于电力需求量，市场竞争将会不断加剧，公司盈利能力将受到影响。

(二) 确保实现上述规划拟采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及时到位，募投项目顺利实施

如果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计划圆满成功，将为公司实现上述业务目标提供资金支持，公司将认真组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争取尽快投产，促进公司扩大生产规模，提高设备技术水平，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2、加快对优秀人才的培养和引进

公司将加快对各方面优秀人才的引进和培养，特别是专业技术人才、管理人才及市场营销人才的培养和引进，进一步提高公司创新能力和产品的销售能力；同时加大对人才的资金投入并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确保公司发展规划和目标的实现。

3、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决策和用人机制，充分发挥董事会在重大决策、选择经理人员等方面的作用。

四、公司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的发展规划是建立在现有具体业务基础上，立足于公司企业使命与战略目标，按照发展战略和发展目标的要求，有层次、有计划地展开的，是现有业务的扩展、延伸以及创新。

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的实施，将扩大公司业务规模，优化公司产业结构，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强企业内部管理，充分发挥经营效益；优化企业资金结构，统筹规划投资目标；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风险管控能力；增加企业知名度和吸引力，有效吸收外部人才和内部人才晋升。

五、本次发行对实现业务发展目标的作用

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是实现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的资金保障，有助于强化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将有利于提升公司业务规模。

本次发行后，公司将利用募集资金投资扩产项目，扩大公司产能，进一步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

本次发行后，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有效提升公司的风险管控能力，进一步规范公司经营，提高盈利能力和价值创造能力。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述

（一）募集资金概况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3,200 万股，全部为发行新股，不安排老股发售。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实施主体	核准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文件
1	赵山渡引水工程渠系扩能保安工程	23,212.82	23,212.82	珊溪水利	温发改审（2019）28 号	温环建（2019）029 号
	合计	23,212.82	23,212.82	-	-	-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少于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资金缺口由公司以自筹方式解决；募集资金将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

如果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上述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可根据上述投资项目实际进度的需要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详细规定，并规定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设立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规性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方面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产业政策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鼓励类的第“二、水利”之“3、城乡供水水源工程”。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将有利于保障温州地区供水安全，提高公司供水能力，符合国家产业导向。

2、环境保护

“赵山渡引水工程渠系扩能保安工程”项目已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取得了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赵山渡引水工程渠系扩能保安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温环建[2019]029 号）批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

3、土地管理

本次募投项目用地均为公司自有土地，具体涉及土地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座落	用途	面积（m ² ）	取得方式	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
1	公司	浙（2019）温州市不动产权第 0110745 号	温州市瓯海区潘桥街道陈岱村、桐岭村	水工建筑用地	10,722.48	划拨	是
2	公司	浙（2019）瑞安市不动产权第 0055558 号	瑞安市高楼镇下泽村、高三村	水工建筑用地	60,408.94	划拨	是
3	公司	浙（2019）瑞安市不动产权第 0055814 号	瑞安市潘岱街道长山村、砚下村、桐浦镇下岙村、黎明村、湾前村	水工建筑用地	105,456.84	划拨	是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珊溪水利水电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并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的研究，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

公司董事会经分析认为，“赵山渡引水工程渠系扩能保安工程”项目有利于

公司提高供水能力，巩固核心竞争优势，提高抗风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将会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分析

1、保证赵山渡渠系供水安全的迫切需要

赵山渡引水工程为温州市域供水的主水源，年供水量占到了温州市区、瑞安市供水总量的 80%。珊溪水库通过赵山渡输水干渠向温州城市供水，这种单一输水方式难以满足输水渠系定期维护检修的要求。目前，输水渠系混凝土建筑物存在一定程度的老化病害现象，特别是渡槽，由于各种原因，出现了不同程度的表面裂缝、渗水、伸缩缝漏水、支座老化等现象，对输水渠系的安全运行构成隐患。由于赵山渡引水工程输水渠系为单线供水，且没有相应的替代水源，一旦出现运行事故，将导致整个输水渠系不能正常供水，严重影响温州的城市供水安全。

根据调查了解，国内长距离输水工程一般会对输水建筑物制定隐患整改实施方案。而由于缺乏应急检修通道，赵山渡引水工程长期以来难以实现定期的渠系维修和设备检修，一旦停止供水，将极大影响当地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因此需要针对部分渠段建设应急备用通道，以保证渠系的供水安全。

2、实现受水区水资源优化配置的迫切需要

根据赵山渡引水工程设计方案，其输水渠系设计流量为 36 立方米/秒，加大设计流量为 39 立方米/秒，中途设置多个分水口。其中主要的三个分水口最大输水水量分别为：温州分渠出口为 13.4 立方米/秒（约 116 万吨/天），瑞北分渠出口为 8.5 立方米/秒（约 73 万吨/天），南干渠出口为 9.5 立方米/秒（约 82 万吨/天）。该水量分配是基于受水区当时的社会经济发展水平进行预测所确定，且当时以 2010 年为设计水平年度，现在已超过初步设计的设计水平年近 10 年，受水区的供用水情况发生了较大的变化。从目前的社会经济发展情况来看，由于产业和人口的集聚，温州市区的实际供用水量已达到设计值，而瑞安市、平阳县的实际供应水量暂时低于原先预测数值。此外，由于永嘉南岸水库工程的实施有较大

的不确定性，楠溪江供水工程无法和南岸水库进行联合供水，其供水量和供水保证率都无法得到保证，乐清市城镇供水缺口逐年增大，也需要赵山渡引水工程作为补充水源。因此考虑实施赵山渡引水工程渠系的产能扩大，将瑞北分渠富余的水量置换出来，分配到水量不足的温州分渠出口，充分实现受水区水资源的优化配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提高公司原水供应能力，保证温州地区供水安全，促进公司经济效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1、国家政策支持原水行业的发展

水利水电行业区别于一般盈利性行业，属于地区公共基础设施，注重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保障民生效益，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起到重要的支撑和保障作用。

《水利改革发展“十三五”规划》明确，到2020年，在城乡供水方面，城镇供水水源地水质全面达标，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80%以上，农村集中式供水人口比例达到85%以上；在农村水利方面，新增农田有效灌溉面积3,000万亩，发展高效节水灌溉面积1亿亩，新增小水电装机容量500万千瓦。

《浙江省水利发展“十三五”规划》提出，至2020年，县级以上城市湖库型水源地供水人口覆盖率达到90%，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达到94%以上，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99%，城乡饮水安全量质水平得到巩固提升。90%县级以上城市建立“一源一备”的供水安全保障体系，应对突发性供水安全事件的能力显著提高。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产品发展方向，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原水供应能力，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稳定的市场需求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投资于赵山渡引水工程渠系扩能保安工程，募投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

温州市具有良好的区位条件，优越的经济发展环境和旅游资源。近年来，温

州经济综合实力稳步提升，国民经济呈现“稳健运行、后劲增强、质量提高”的特征，经济总量稳居浙江省前列，综合经济实力居全国百强城市行列。2019 年末全市常住人口为 930 万人，其中城镇人口为 655.6 万人。

以 2017 年供水量为基准，参照《温州市城市供水专项规划（修编）》的相关数据，预测 2025 年温州市区城镇综合供水量为 2.53 亿立方米，最大日供水量为 91 万立方米。目前，赵山渡引水工程需承担 60 万立方米/天的生态环境配水功能，因此，根据上述测算结果，温州市区日供水规模以达到 151 万立方米/天较为适宜，目前温州分渠供水能力为 116 万立方米/天，需扩能 35 万立方米/天，才可以满足预测的 2025 年温州市区城镇综合和生态环境供水需求。

目前，瑞北分渠目前供水规模为 21 万立方米/天，该供水规模与设计分配流量 73 万立方米/天相比，尚有 52 万立方米/天的富余。因此，该部分富余水量可以在 2025 年之前分配到水量不足的温州分渠出口，实现赵山渡引水工程渠系的产能扩大。

此外，由于永嘉南岸水库工程的实施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楠溪江供水工程无法和南岸水库进行联合供水，其供水量和供水保证率都无法得到保证，乐清市城镇供水缺口逐年增大，也需要赵山渡引水工程作为补充水源。综合考虑温州市区和乐清市的水资源供给需求及瑞安市的水量富余，同时为温州市区高峰期用水提供保障，确定温州分渠扩能规模为 50 万立方米/天。

3、公司具有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必要的资源储备

（1）公司拥有稳定的客户资源和区域先发优势

公司在长期合作中与主要客户已经建立的稳固的合作关系。未来公司产能的扩大有稳定的客户基础。珊溪水利枢纽工程的地区公共基础设施属性，决定了其投资规模大、回报周期长等特点，民营企业一般无力或不愿投资，行业的进入和退出壁垒都比较高，公司作为温州目前唯一一家以水力发电、供水为主业的水电企业，具有区域先发优势。

（2）公司水资源供应能力较强

根据 2018 年温州市水资源公报，2018 年全市水资源总量为 128.47 亿立方米（其中：地表水资源量为 126.39 亿立方米，地下水资源量为 2.08 亿立方米），全

市平均水资源利用率为 13.9%（低于全省水资源利用率 20.0%），人均拥有水资源量为 1,391.5 立方米（低于全省平均水平 1,582.7 立方米），属中度缺水地区。根据《温州市城市供水专项规划》显示，到 2030 年温州市片区缺水量将达到 14,472 万立方米，属于严重缺水片区。珊溪水利枢纽工程供水规模大，其珊溪水库和赵山渡水库 2018 年末蓄水量约占温州市蓄水量的 80.38%，供水能力强，在解决温州地区人民生活用水问题方面发挥着巨大作用。

（3）公司拥有完善的运行管控体系

公司建立了优秀的经营管理团队，核心人员拥有丰富的企业生产和生产管理实践经验，对水利水电行业的发展趋势有较强的认知。在运行和质量管理方面，建立了严格的生产管理、质量管理及环境管理流程，实现整个流程化、精细化和规范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采用成熟的技术和流程，可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状的适应性分析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原水供应和电力销售，自成立以来，公司发挥了研发创新、人才队伍建设等优势，实现了企业规模和效益的稳定增长。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将用于投资“赵山渡引水工程渠系扩能保安工程”项目，有利于公司提高原水供应能力，巩固核心竞争优势，提高抗风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具体分析如下：

1、经营规模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规模达到 234,580.79 万元；2019 年全年营业收入达到 54,329.13 万元，公司目前正处于业务规模稳定发展阶段。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 23,212.82 万元对募投项目进行投资，与公司目前经营规模相适应，可以提升公司的原水供应能力，优化受水区水资源的资源配置，保证渠系的供水安全。

2、财务状况

公司本次计划发行新股 13,200 万股，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 23,212.82 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之后，公司的主要客户、供应链体系不会发生变化，应收账款回收、采购政策方面保持稳定。随着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的原水供应能力得以进一步加强，水资源配置功能得以进一步提升，进而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相适应。

3、技术水平

珊溪水利从成立至今一直专注于原水供应和电力销售业务，通过稳定的运营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经过二十余年发展，公司具备丰富的水电生产、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经验，公司中高层运营团队持续稳定且具有丰富的实际操作经验。

公司建立了标准化管理工具和现代化信息管理平台，通过远程监控管理系统24小时全程对原水流量及水力发电进行有效监控，有效确保日常生产安全及水电资源的及时供应。

因此，公司目前的技术水平能够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供技术支撑，满足项目的需要。

4、管理能力

公司核心团队在水利水电行业具有多年的业务、管理经验，形成了良性的人才培养机制。珊溪水利2014年8月被评为水利部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公司严格按照现代水电企业管理要求，紧紧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实现“安全运行，提高效率，扩大发展”的目标，努力建设成为最具活力、最具发展潜能的一流企业。公司已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管理经验，能够支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业务的未来发展目标和战略规划，项目的实施不会改变公司现有的生产经营和商业模式，将会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项目总体概述

赵山渡引水工程渠系扩能保安工程由渠系保安工程和渠系扩能工程两部分组成。渠系保安工程为新建高楼渡槽应急检修通道，以保证渠系供水安全；渠系扩能工程为新建湾前至陈岙输水线路，以充分发挥赵山渡引水工程的供水能力，从而实现水资源的优化配置。本工程确定高楼段应急检修通道输水规模确定为 12.63 立方米/秒，温州分渠扩能工程的工程规模为 50 万立方米/天(6 立方米/秒)。

（二）项目投资概算

根据投资估算，赵山渡引水工程渠系扩能保安工程计划投资总额 23,212.82 万元，主要包括工程部分、征地和环境部分。投资估算见下表：

单位：万元

编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合计
I	工程部分	
一	建筑工程	15,986.54
二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147.82
三	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	238.18
四	临时工程	488.99
五	独立费用	3,396.91
一至五部分合计		20,258.44
	基本预备费 10%	2,025.84
	建设期还贷利息	-
	静态总投资	22,284.28
	总投资	22,284.28
II	征地和环境部分	
一	建设及施工场地征用补偿费	270.50
二	水土保持工程及补偿费	256.48
三	环境保护补偿费	128.40
一至三部分合计		655.38
	基本预备费	98.31
	有关税费	41.67

编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合计
	其他专项费用	133.19
	建设期融资利息	-
	静态总投资	928.54
	征地和环境部分投资	928.54
III	工程总投资合计	
	静态总投资	23,212.82
	工程总投资	23,212.82

（三）项目实施内容

赵山渡引水工程渠系扩能保安工程任务为高楼渡槽保安及温州分渠扩能。通过应急检修通道建设保证渠系供水安全，通过新建湾前节制闸至陈岙泵站的输水隧洞充分发挥赵山渡引水工程的供水能力，从而实现水资源的优化配置。

1、渠系保安工程

渠系保安工程建设内容为新建高楼渡槽应急检修通道。新建高楼渡槽应急检修通道采用倒虹吸埋管布置方案，在原渡槽进出口段侧向设置进出水池，通过在原渡槽进出口直段边墙开槽与新建进出水池相接。进出水口水池通过检修应急通道输水道连接。

高楼渡槽应急检修通道位于总干渠上，全长约 1,280m，布置在现有高楼段渡槽右侧，采用倒虹吸埋管布置方案，两端采用浅埋管，中间主体段采用顶管施工。主要建筑物有进水池、出水池、工作井、接收井以及压力钢管。

2、渠系扩能工程

渠系扩能工程建设内容为新建一条自丁岙隧洞出口的湾前至陈岙泵站下游侧的输水隧洞，隧洞轴线布置基本与陈岙 2#隧洞平行（轴线中心距约 60 米），线路总长约 5 公里。隧洞进口通过明渠与湾前出水池和陈岙隧洞相连，明渠上设置相应的节制闸，隧洞出口通过地下埋管与陈岙泵站前池连接并设置相应的检修阀室。

（四）项目的建设计划和实施进度安排

本工程施工进度可分为四期，即工程筹建期、工程准备期、主体工程施工期

及完建期。工程征地拆迁等政策处理及工程招标等项目列入工程筹建期，由工程建设单位在施工单位进点前完成，预计为 12 个月。不计工程筹建期，施工总工期为 36 个月，具体如下：

序号	工作内容	第一年（T+0）				第二年（T+1）				第三年（T+2）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项目前期工作												
2	主体工程施工												
3	通水测试等												

注：项目前期工作包括：场内施工道路、辅助企业、仓库及临时生活房建以及水、电线路敷设。

（五）项目选址及征地情况

赵山渡引水工程渠系扩能保安工程位于温州市瑞安市龙山镇西北的赵山渡，由渠系保安工程和渠系扩能工程两部分组成。其中渠系保安工程主要为新建高楼渡槽应急检修通道，其位于瑞安市高楼镇下泽村赵山渡引水工程现高楼渡槽右侧；渠系扩能工程主要为新建湾前至陈岙的输水线路，其起点位于瑞安市桐浦镇湾前村，终点位于瓯海区潘桥街道陈岙村。

本工程建设占地面积较小，渠系保安工程和渠系扩能工程基本都在原建设征地范围内，公司将合理优化施工布局，避免额外永久征地的情形，施工区存在需临时借用地的情形。

（六）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本工程未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环境敏感区域，工程沿线未发现有珍稀保护动植物，主要敏感对象为施工区周边少量居民点。工程施工期污水均经处理后回用，对周边河流水质和水生生态影响小；工程占地少，基本位于原建设征地范围内，对土地利用和生态环境影响小；由于工程周边敏感点较少，工程施工对其环境空气和声环境影响相对较小。

本项目已取得温州市生态环境管理局温环建（2019）029 号文件“关于赵山渡引水工程渠系扩能保安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批准。

（七）项目投资的效益分析

根据可行性研究测算结果，内部收益率（税后）7.26%，投资回收期（税后）约 15 年。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展开，项目的建设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项目实施后将扩大公司原水供应规模，最终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整体实力，为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一）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将相应增长，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得到优化。

本次发行后，将会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募集资金运用将有助于降低资产负债率，提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从而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有助于公司合理利用财务杠杆，加快公司的发展速度。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1、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的固定资产主要是新建厂房、渠道等建筑物，以及购置相关设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建成后，预计正常年份每年约增加折旧 515.32 万元。根据公司对募投项目预计净利润的测算，募投项目达产后能够消化增加的折旧费用。

募集资金到位后，产能将逐年释放，经济效益逐步显现，在项目投产初期，项目固定资产折旧较大，会对当期利润有一定的负面影响。但是考虑到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项目达产后预计新增利润总额大于年折旧额，折旧对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有限。

2、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完成后，将有效促进公司经营业绩的提高，公司将继续保持主营业务的良好发展态势，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对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扩张和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给公司的独立性带来不利影响。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现行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公司现行的股利分配政策为：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二、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2017 年 4 月 25 日，珊溪有限作出股东会决定，审议批准了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方案，按照 2016 年可分配利润的 50% 向股东分配利润，派发现金股利 8,778.96 万元。

2018 年 7 月 25 日，珊溪有限作出股东会决定，审议批准了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方案，按照 2017 年可分配利润的 50% 向股东分配利润，派发现金股利 5,469.64 万元。

2019 年 12 月 2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并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经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议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 元，共分配利润 2,371.22

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事项已实施完毕。

2020年4月1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并于2020年5月6日经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议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共分配利润5,928.05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事项已实施完毕。

三、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于2020年5月11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和《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明确了本次发行后的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论证和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三）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2、公司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且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3、公司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3,000 万元；

(2)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3) 公司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公司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4) 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满足上述条件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须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 股票股利的分红条件

若公司快速成长，并且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或转增公司资本，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五)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一般进行年度分红，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

期分红。

（六）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定后应由董事会充分论证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会议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利润分配政策决策具体机制

董事会应就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做出预案，该预案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 1/2 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对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还应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则应经外部监事 1/2 以上表决通过，并发表意见。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并且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与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八）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需调整《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时，董事会需就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可行性进行充分论证，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审议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

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亦应对此发表意见。公司提出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股东利益的保护,并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调整的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九) 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及披露

1、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批准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该股东占用的资金。

2、利润分配方案的披露

(1) 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及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应用于发展公司主营业务。公司董事会未做出年度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现金分红的利润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亦应对此发表意见。

(2)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四、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一) 规划制定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战略目标及未来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股东的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公司现金流量状况等因素的基础上,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规划制定的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坚持如下原则：（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的原则；（3）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4）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参与分配利润的原则。

（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

1、分配方式和期间间隔

公司上市后，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股利分配，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取现金的方式分配利润。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现金分红比例及条件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基础上，结合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公司上市后三年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年现金分红应不低于母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且公司上市后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上市后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如公司上市后三年已经处于成熟期，且生产经营规模和净利润大幅提升，可以提高现金分红的比例或者实施股票股利分配，加大对投资者的回报力度，每个年度具体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公司发放分红时，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不同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四) 规划的制定周期和决策机制

1、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论证过程中，需要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并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会议上，需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

2、公司董事会原则上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本规划。若公司未发生《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形，可以参照最近一次制定或修订的股东回报规划执行，不另行制定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五)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公司根据投资规划、企业经营实际、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股东意愿和要求，以及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因素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的议案需要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需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并经监事会表决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frac{2}{3}$ 以上通过。

五、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根据该议案，截至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完成前的滚存利润由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制度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利，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制订了《信息披露制度》。公司股票发行并上市后，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制度对外进行信息披露。

公司指定综合办公室作为公司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的负责部门，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具体工作。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许恒

联系电话：0577-5890 5039

传真：0577-5890 2929

电子邮箱：wzsxsl@163.com

邮编：325027

二、重大合同

本节重大合同指公司目前正在履行的预计在一年内与该客户的累计交易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销售合同或预计超过 500 万元的采购合同，以及交易金额虽未超过上述标准，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一）销售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正在履行的重大原水供应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签署日期
1	温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原水购买协议》及补充协议	原水供应	5 年	2019 年 9 月 1 日
2	瑞安市市区自来水有限公司	《供（购）水协议》	原水供应	3 年，协议到期后未及时签订新协议的，双方根据协议	2020 年 4 月 7 日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签署日期
				条款延期执行	
3	瑞安市市区自来水有限公司	《供（购）水协议》	原水供应	3 年，协议到期后未及时签订新协议的，双方根据协议条款延期执行	2019 年 8 月 22 日
4	瑞安市塘下供水有限公司	《供（购）水协议》	原水供应	5 年，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2019 年 9 月 30 日
5	平阳县公用事业投资有限公司昆阳自来水分公司	《供（购）水协议》	原水供应	3 年，到期后未及时签订新协议的，协议条款延期执行	2019 年 6 月 1 日
6	苍南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供购水协议》	原水供应	2017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9 月 28 日
7	温州市水利局	《珊溪水利枢纽向温州塘河供水协议书》	原水供应	自 2008 年 5 月 1 日起长期有效	2008 年 4 月 30 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正在履行的重大电力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署主体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签署日期
1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珊溪水利	《购售电合同》	电力销售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1 月 1 日
2	国网浙江瑞安市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珊溪水利	《非省统调电厂购售电合同》	电力销售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 月 1 日
3	国网浙江瑞安市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高湖水电	《非省统调电厂购售电合同》	电力销售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 月 1 日

（二）工程采购合同

由于公司业务特殊，公司采购基本为一些工程设计、服务、设备及工程建设等。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工程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采购类型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1	杭州国电大坝安全工程有限公司	赵山渡引水工程泄洪闸闸墩补强及消防设施消缺工程	工程采购	赵山渡引水工程泄洪闸闸墩补强及消防设施消缺工程施工	298.37	2019 年 10 月
2	杭州国电大坝安全工程有限公司	赵山渡引水工程渡槽除险加固及检修应急通道工程 II 标	工程采购	赵山渡引水工程渡槽除险加固及检修应急通道工程实施	952.73	2017 年 4 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采购类型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3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珊溪水利枢纽工程智能水电综合项目(一期)工程	工程采购	珊溪水利枢纽工程智能水电综合项目(一期)工程实施	1,935.81	2018年12月
4	温州宏源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赵山渡引水工程渡槽除险加固及检修应急通道工程III标及补充协议	工程采购	赵山渡引水工程渡槽除险加固及检修应急通道工程实施	6,466.87	2017年6月/2020年6月
5	宁波市鄞州丰茂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珊溪水库增设大坝量水堰工程	工程采购	珊溪水库增设大坝量水堰工程实施	1,407.82	2016年10月
6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赵山渡引水工程渡槽除险加固及检修应急通道工程设计	工程设计	赵山渡引水工程渡槽除险加固及检修应急通道工程设计	788.00	2016年6月

(三) 借款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贷款银行	借款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期间	借款条件
1	亚洲开发银行	不适用	美元 10,000	1998/7/20~2022/3/15	信用借款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城西支行	2019年城西字00389号	49,200	2019/9/23~2029/9/23	质押借款

(四) 质押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质押合同情况如下：

合同名称/编号	合同签署日	质权人/债权人	质押标的	质押标的价值 (万元)	担保债权	担保范围	担保期限
最高额质押合同/2019年城西(质)0064号	2019/8/1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城西支行	水电收费权	106,700	自2019年8月16日至2029年8月15日期间，债务人与债权人形成的债权	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赁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赁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赁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赁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质物保管费用、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赁合同出租人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	主债权全部清偿之日止

						等费用以及实现质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拍卖费、变卖费等）	

三、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四、诉讼和仲裁事项

（一）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二）控股股东的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存在重大诉讼情况如下：

1、与浙江中燃华电能源有限公司的盈余分配纠纷诉讼

2019年11月15日，浙江中燃华电能源有限公司因公司盈余分配纠纷起诉温州市燃气有限公司、温州公用集团，请求：（1）确认浙江中燃华电能源有限公司自2006年6月23日至2010年9月在温州市管道燃气有限公司占有7.96%股份，2010年9月至2018年温州市管道燃气有限公司被吸收合并前占有6.21%股份；（2）判令温州市燃气有限公司、温州公用集团支付2010年至2018年期间的投资分红款人民币150.78万元，利息57.8万元；（3）确认温州公用集团持有温州市燃气有限公司100%股权中有6.21%为温州市燃气有限公司所出资；（4）温州公用集团协助办理工商登记手续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已作出判决如下：“（1）确认原告浙江中燃华电能源有限公司自2006年6月23日至2010年3月在温州市管道燃气有限公司占有7.96%股份，2010年10月至2018年12月在温州市管道燃气有限公司占有6.21%股份；（2）被告温州市燃气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

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浙江中燃华电能源有限公司 2010 年-2018 年期间温州市管道燃气有限公司的分红 165.64 万元；（3）确认原告浙江中燃华电能源有限公司在被告温州市燃气有限公司占有 9.41%的股份；（4）驳回原告浙江中燃华电能源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目前该案件在二审审理过程中。

2、与鲲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建设工程合同纠纷诉讼

2020 年 6 月 3 日，鲲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起诉温州市公用事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请求：（1）判令温州市公用事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鲲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因温州市公用事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延迟交付施工现场导致工期延误产生的费用 151.45 万元并赔偿利息损失。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已作出初审判决如下：“（1）被告温州市公用事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赔偿原告鲲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损失 106.29 万元；（2）驳回原告鲲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目前该案件在二审上诉过程中。

3、与鲲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建设工程合同纠纷诉讼

2020 年 11 月 26 日，鲲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起诉温州市公用事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请求：（1）判令温州市公用事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鲲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因温州市公用事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未依约交付施工现场导致产生鲲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产生的费用 297.12 万元并赔偿利息损失。目前该案件在审理过程中。

上述诉讼不涉及公司股权情况，不会影响公司股权稳定性，不涉及公司经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产生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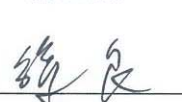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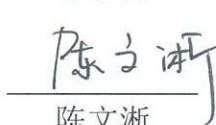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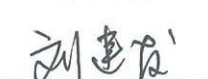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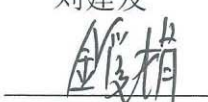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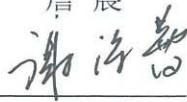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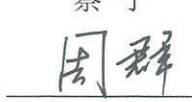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第十六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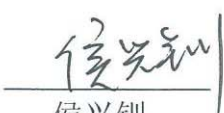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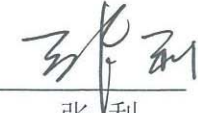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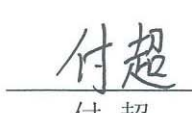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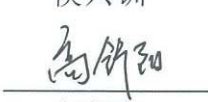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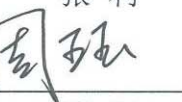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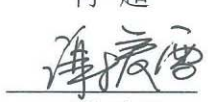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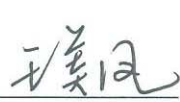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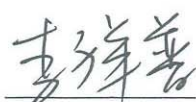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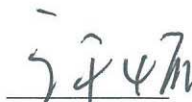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胡 劲	滕玉楠	季杨梅
		
鄢仁成	徐 良	陈文浙
		
刘建发	詹 晨	蔡 宁
		
金爱娟	谢诗蕾	周 群

全体监事签名：

		
侯兴钊	张 利	付 超
		
高舒阳	周 珏	谢爱雪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美凤	李祥普	许 恒

浙江珊溪水利水电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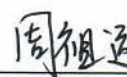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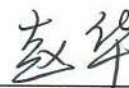


周俊瑜

保荐代表人（签名）：



周祖运



赵华

法定代表人（签名）：



吴承根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浙江珊溪水利水电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王青山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1年 2月5 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浙江珊溪水利水电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名）：


吴承根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1年2月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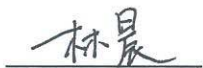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范兴成


纪智慧


林 晨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彭雪峰

授权代表人：


王 隼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9号
侨福芳草地D座7层
邮编: 100020

7/F, Building D
Parkview Green FangCaoDi
No.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大成 Salans FMC SNR Denton McKenna Long
dentons.cn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授权委托书

本人彭雪峰作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授权本所董事局副主席,在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就 浙江珊溪水利水电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项目上报 中国证监会 法律文件上代理本人签名,特此授权。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委托人: 彭雪峰
职务: 事务所负责人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 王隽

职务: 大成律师事务所董事局副主席

受托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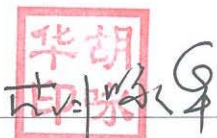


2021年2月5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珊溪水利水电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20]第 4-00999 号《审计报告》、大信专审字[2020]第 4-0023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信专审字[2020]第 4-00227 号《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0]第 4-00229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0]第 4-00228 号《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审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浙江珊溪水利水电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审核报告、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审核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胡咏华

签字注册会计师：


郭安静

（项目合伙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艳霞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2月5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珊溪水利水电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大信验字[2018]第 17-00011 号《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浙江珊溪水利水电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胡咏华

签字注册会计师：_____（项目合伙人）

林蓉（离职）

签字注册会计师：_____

杜建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 年 2 月 5 日

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离职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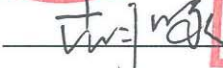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8年7月，浙江珊溪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浙江珊溪水利水电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时，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信验字[2018]第17-00011号”《验资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林蓉和杜建同志。林蓉因个人原因目前已经离职，故无法在《浙江珊溪水利水电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之“验资机构声明”中签字。

特此说明！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胡咏华

2021年2月5日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珊溪水利水电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大信验字[2020]第 4-00004 号《验资报告专项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专项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胡咏华

签字注册会计师：


郭安静（项目合伙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艳霞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02月10日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浙江珊溪水利水电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8）第 10297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公司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浙江珊溪水利水电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孔照洪
33110024


郭献
郭献0679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赵宇
31000874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5 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地点

投资者可于本次发行承销期间（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00），直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也可到本公司及主承销商住所查询。